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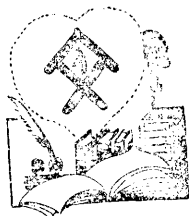
570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屆  
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  
總報告書

戴傳賢題簽





鴻英圖書館

登記 20999  
 書碼 932.424/08  
 到期 24/4/3  
 價格 \$2.00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127B

考試制度為中國古來獎學勵才登庸官  
吏之一良制雖近古以降以八股試帖取  
士於是天下英才終身消磨於伊唔咕噪  
之中至種弱國衰明代則亡於數十萬之  
白山夷族清廷復連敗於英法日本等人  
口不及中國十一之小國然此之病因或  
由於實學不興或由於政治不良或由於  
文武人才之培植不得其道任使不得其

宜國民教育不得其法不能普及若是種種不可勝數思想學術政治法律既若此於是表現於文字者遂成為八股試帖等種種畸形怪狀統治之君主其目的在於敷衍太平鞏固地位故因其所趨而利用之以牢籠天下之人才消磨學者之志氣非考試制度之咎也在政權集於君主勢力在於親貴之時代倘無考試制度則政

治之腐敗用人之浮濫更不知伊於胡底  
人民之受害或十百倍於科舉用人之時  
矣近代歐美日本於封建制度既廢行政  
之統一既成之時期皆倣效中國之考試  
制度以為用人行政之原則而成現代行  
政制度之一特質則可見中國考試制度  
之為可貴而八股試帖之害乃完全另一  
問題絕不能混為一談者也

自統一告成首都奠定之時中央恪遵我  
開國大總統中山先生之遺教樹立五權  
憲法之規模法制既定傳賢受  
命為考試院長十九年春正式成立二十  
年七月於首都舉行依據考試法之第一  
次高等考試然在此次高等考試之前由  
考試院依據特種法規所舉行之考試其  
相當於高等考試性質者亦將及十次故

此次之考試一切方法大都因以前各地  
所舉行之考試經驗而加以改良 傳聞為  
實地考查制度之是否適宜處置之是否  
妥善以求今後之改良特自請於政府任  
主考官數十日中虛心坦懷與諸典試襄  
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各執事員司夙興夜  
寐竭盡忠誠以從事於典試之工作其成  
績若何雖不能自加評語而其為勤慎忠

實則敢與同事諸人共信者也

至於此數十日中之經驗所得有平日已有所見而於此次親身經歷益加證明者有為遭遇困難因解決困難於是發現新問題者有為在場中遇事研究討論於是獲得解決問題之新途徑者雖於確立考試權與建設考試制度其貢獻或不及百分一然於今後所應興革之重大問題實有



不少之關係茲僅舉其於建國根本制度  
有關之要點誌於篇首其理由及方法等  
他日別為說明深望全國學者政府同人  
及本黨同志確實研究盡力籌謀以期將  
來能完成一足以弼成民國政治宏規為  
世界模楷為後代繼述之新制度是則所  
深切禱祝者也

第一 考試之目的在於行政官吏及

各種從業員資格之給與考試之要件不外學問與經驗之審定此兩者皆非一次之文字考試所能確知故今後考試制度之建立在於採用中國舊日所行之方法而變通之使學校考試與政府舉行之考試互相關聯學校之考試制度須認真改革方法要嚴密評定要確實公正而中等

以上之學校畢業考試須由政府主

持中國現在各種學校皆無畢業考

八九年間所發學生之學至不齊一民

對考試為一重大題目近年學問成

績之不良與學風之流於散漫怠惰

此實為重大原因之一即單為教育

計是亦不可不而學校之成績即作

切實整頓者也

政府考試時之一種成績其私立學

校或公立學校中不經政府主持考

試者其成績不得與經政府主持考

試者享受同等待遇如此辦法有三  
利第一政府舉行之公務員從業員  
考試可以簡單而確實無捨十日之  
長取一日之短之弊第二學校之成  
績可以得進步第三學校與國家之  
關係能密切而確實

第二學位制度必須確立高級學位  
之授與應由政府而其推薦審定考

試各種制度務須確實與教育學術  
機關相結合在大學尚未完全建設  
成功而學術尚未能獨立發展之時  
期高級學位以十分嚴格為原則至  
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後高級學位  
之授與可完全任之於大學及國立  
之高等學術團體

今日所以必須確立學位制度者因

考試制度與學制始終有密切之連  
帶關係而在中國教育學術未發展

且有特殊情形之今日為尤然

中國學者

有兩種矛盾之思想一種為輕視國  
家與政府之思想一種為重視政府  
喜作官之思想有一人只偏於一方  
者有一人而兩種思想均有者此兩  
種思想自然而是專制政治之所造成  
然在今日如兩種思想不除民國之  
根本斷難鞏固且內亂亦不能已蓋  
內亂之原因固然大半由於經濟生  
活而其推動則往往由於學與乎  
曾受高等教育之人軍人之關係常

小於文人且非單獨作用  
此層昔年總理常言之  
第一主持  
考試者之資格漫無標準  
第二政府  
用人如絕對限於應官吏  
考試及格  
之人則往往有不願受  
官吏考試而  
學行均優之人才  
第三學術地位之  
認識在一般人民不能  
別實質只能  
別名位如國家不能予  
人民以識別  
學者程度地位之名義  
不獨阻礙建

設之進行而且非常危險至於為考試制度之完成計學位制之為一重大部分則更無論矣

第三 學校教育內容之充實及學校行政制度之改良而尤以專門學校大學內容之改良與充實為必要  
總理論用行政之言曰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無抑鬱



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可知  
在制度法律上考試權之獨立行使  
為五權憲法之精神而在政治實質  
上則教育考試銓敘任使監察之一  
貫聯絡互相維持乃為五權憲法之  
妙用究竟文化之發展國家之強盛  
社會之進步一切制度之完成教育  
實為其根本故禮稱王者建國教學

為先又曰化民成俗必由學自今欲  
確立考試制度而學校教育之內容  
與行政不求改良充實則斷然無良  
好之成績可知也  
三年以來各種考  
試之試卷除湖南  
而外大約均尚保  
存余擬於可能限  
度作一精密之統  
計其於各種學校  
必有不少之貢獻  
此次中央考試未  
第之諸生對於考  
試所發表之不滿  
言論甚多總覺自  
己滿腹才學可惜  
試官無識政府不  
公於是委曲了英  
才其實在余所知  
落第諸生中未必  
毫無遺才然而其  
見遺之原因則必

由於成績不佳須知及第之百人中  
其六十分名均係由考試院呈准國府  
加分取錄而非其應得之分數  
又許多人總以為第一試分數占全  
數五分之二未免過於重視國文黨  
義而委曲了科學殊不知科假使國文  
之不良竟出乎意料之外假使國文  
黨義竟與其他各種科目平列算分則此  
次及格人數五種合計不能得十分五  
人此種情況真令人悚然不獨高等  
專門學校為然也凡人曾經主持大學  
之入學考試者當知中學畢業生  
程度之劣尤其在沿海以外之生  
方真令人不寒而慄自清末興學至  
今三十餘年而其結果若政府  
之受學生攻擊校長教員之受學生

輕侮是皆當然應有之  
結果無可免也矣嗚呼  
至於法律政  
治經濟教育文學等關係於國家用  
人者其學科之標準尤宜與國家之  
考試科目相呼應然後學者得其用  
而用者得其能  
第四 考試行政機關之組織在中國  
舊制固無可循之成法在歐美日本  
亦鮮可學之先例 總理所昭示

於吾輩者亦僅為五院制度之理論  
此一偉大之建設工作全俟吾輩之  
研究與實驗現在之制度乃最初之  
草創兩年之間所發現之缺點與所  
遭遇之困難正復不少大抵今後之  
改革與充實其問題不外下列數點  
一 如何求行政之簡便敏捷與經

費之節省

二 如何求考試能適應實際之需要而為簡便之舉行俾在政府則隨時能得其所合用之人才在應考者亦能隨時應其所應經之考試且雙方均能節省經費與時間

三 如何謀考試行政機關與教育學術機關及學者間之密切的聯絡俾隨時舉行考試均得有適宜

之典試人員

此三點實為最重大之問題至於其  
他現行法規之修正則問題多屬平  
凡均已着手辦理不再論列

前所述之各點乃此次參與典試後所發  
現或所感覺之迫切問題茲特舉而出之  
以求公眾之研究至傳賢個人之所見其  
發表且以俟諸異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戴傳賢草於待賢館之

讀有用書齋





#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目錄

## 一、照像

總理遺像遺囑

戴主考官照像

典試委員會職員全體攝影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攝影

典試委員會國文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黨義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法律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政治經濟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財政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教育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外交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警察組委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祕書處職員攝影

典試委員會面試時攝影

及格人員授證典禮攝影

及格人員謁 陵攝影

二、籌備經過及典試委員會之成立

三、審查應考人呈驗文件經過

四、會議紀錄

五、考試科目分類暨典試委員分組概略

六、考試日程

七、試題之撰擬選定及印刷情形

八、試卷之分配及評閱

九、第一第二兩試之計分法及成績審查

十、加分之原由及其經過

十一、第一第二兩試及格榜示

十二、第三試情形

- 十三、核算各試分數之詳情
- 十四、揭闌及放榜
- 十五、授與證書及其儀式
- 十六、補行第三試之經過
- 十七、典試委員會之結束
- 十八、附錄
- 一、典試法規
- 二、重要公文
- 三、各種試題
- 四、統計圖表
- 五、各種考試計算表格
- 六、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大事記
- 七、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同闌錄
- 八、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覽表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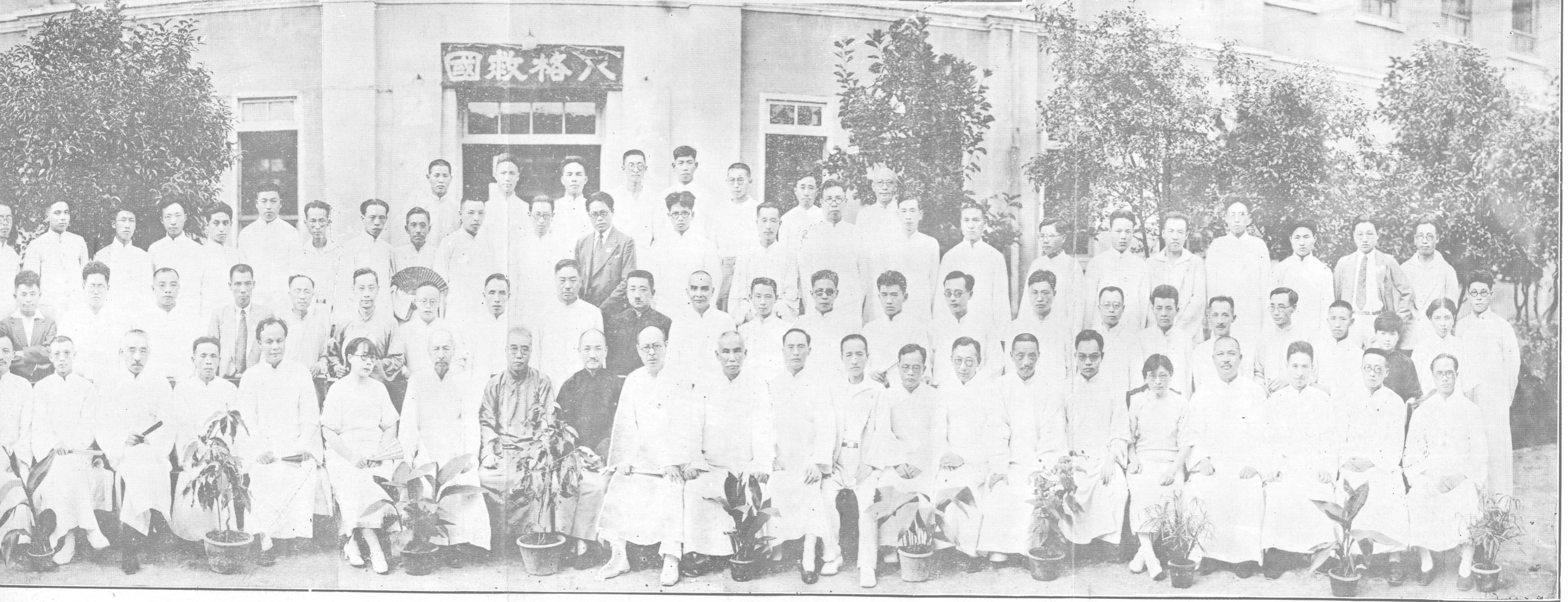


戴主考官照像



第一屆高等考試委員全體攝影

人格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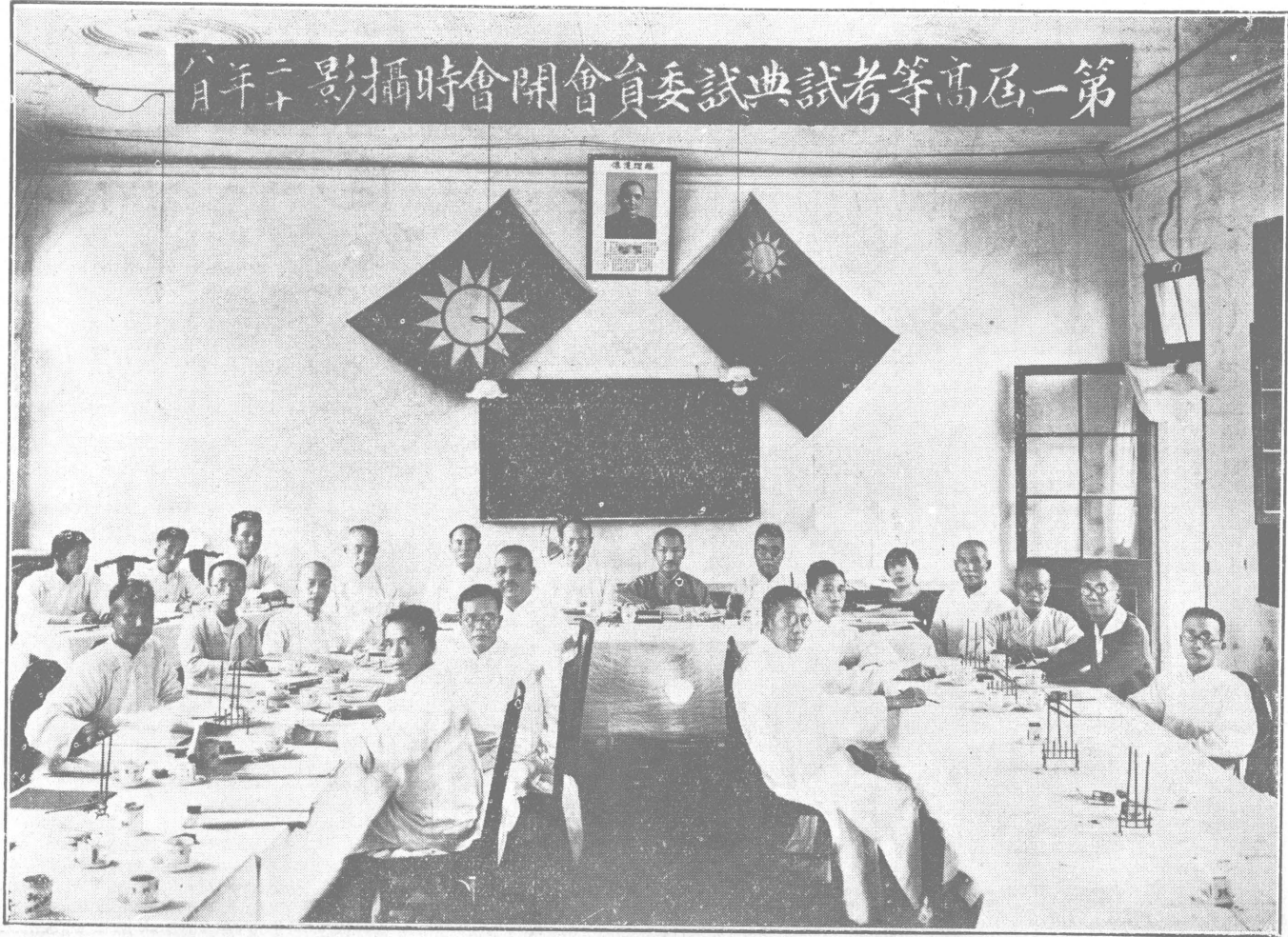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委員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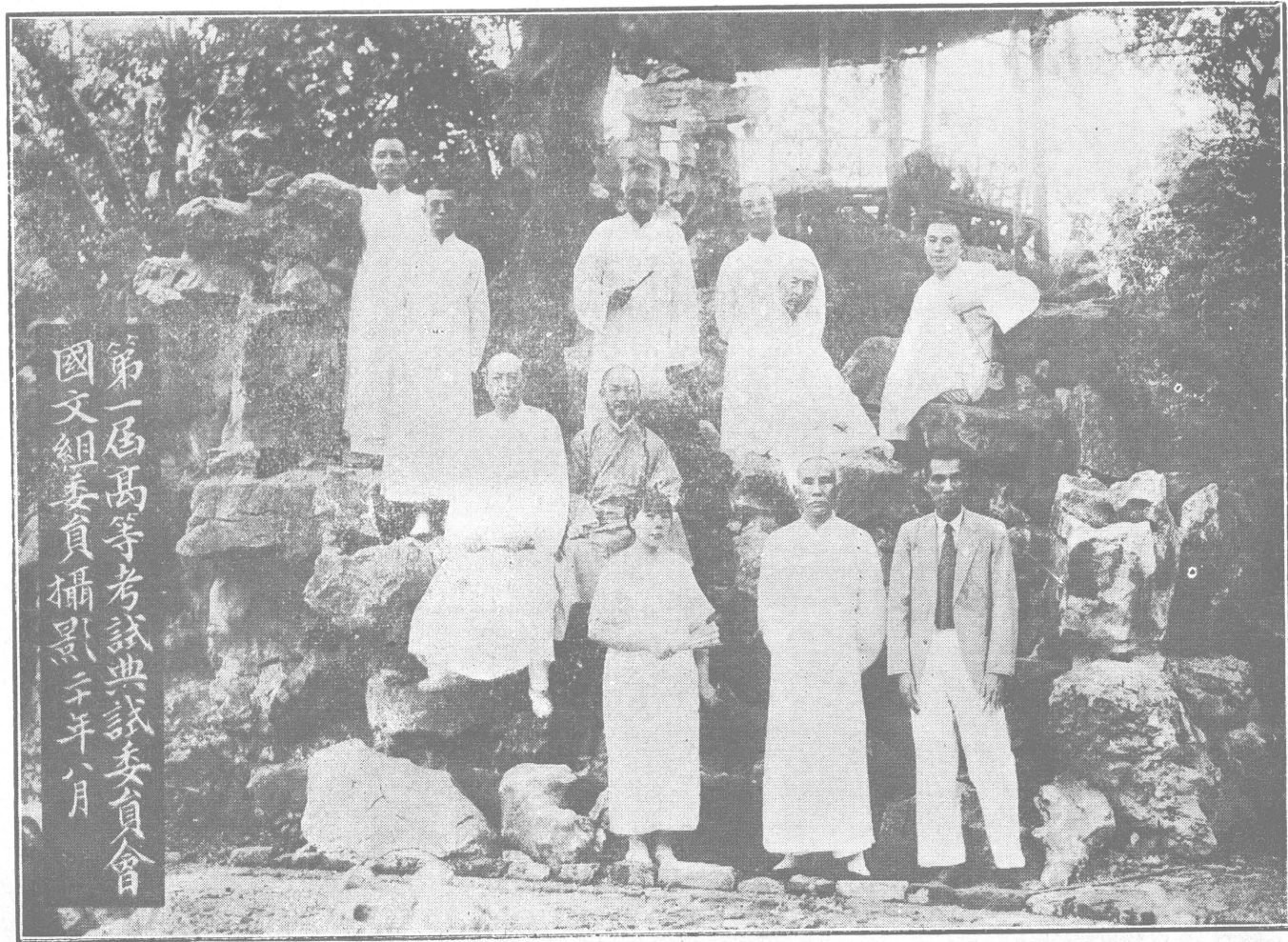
人格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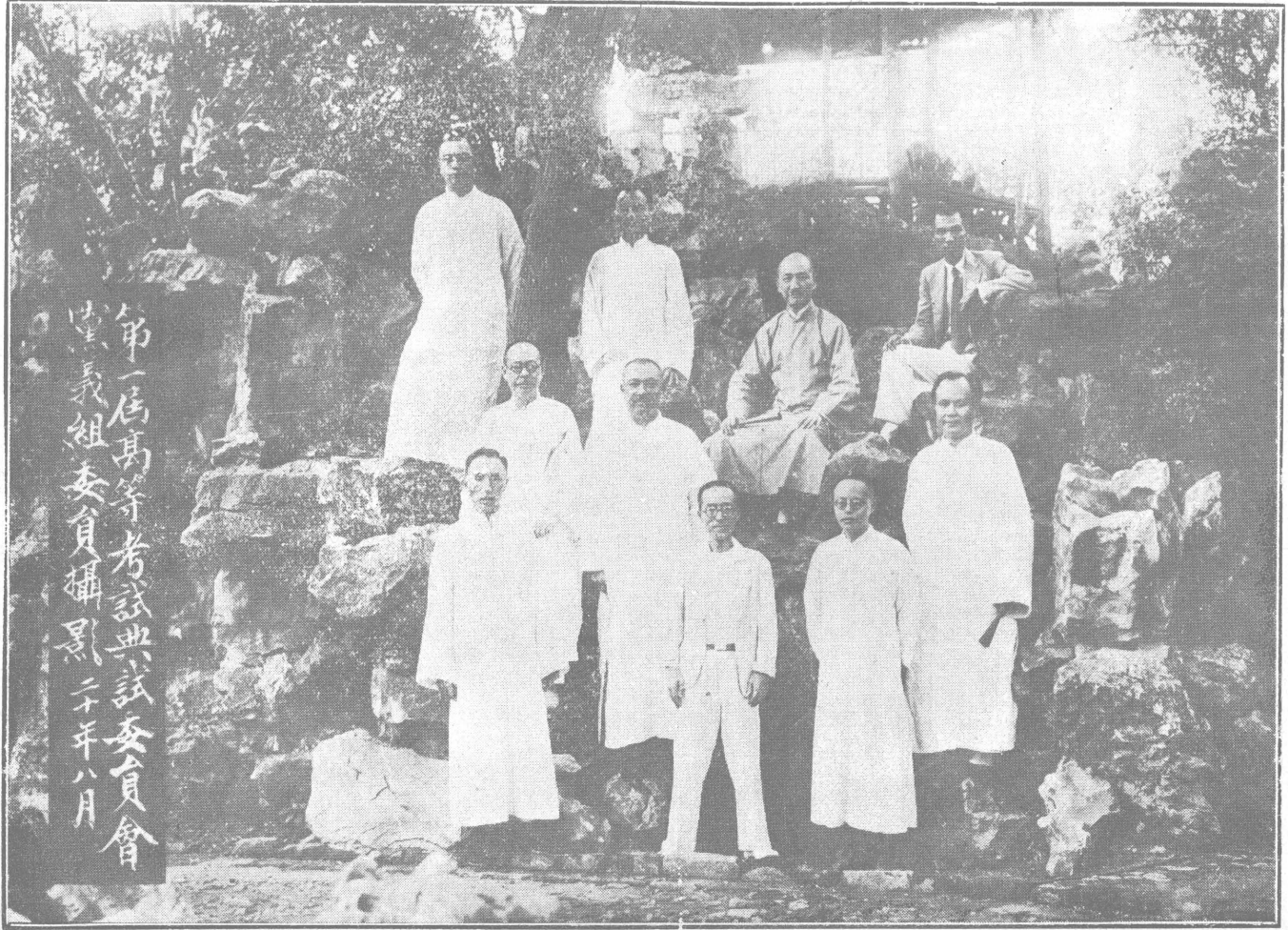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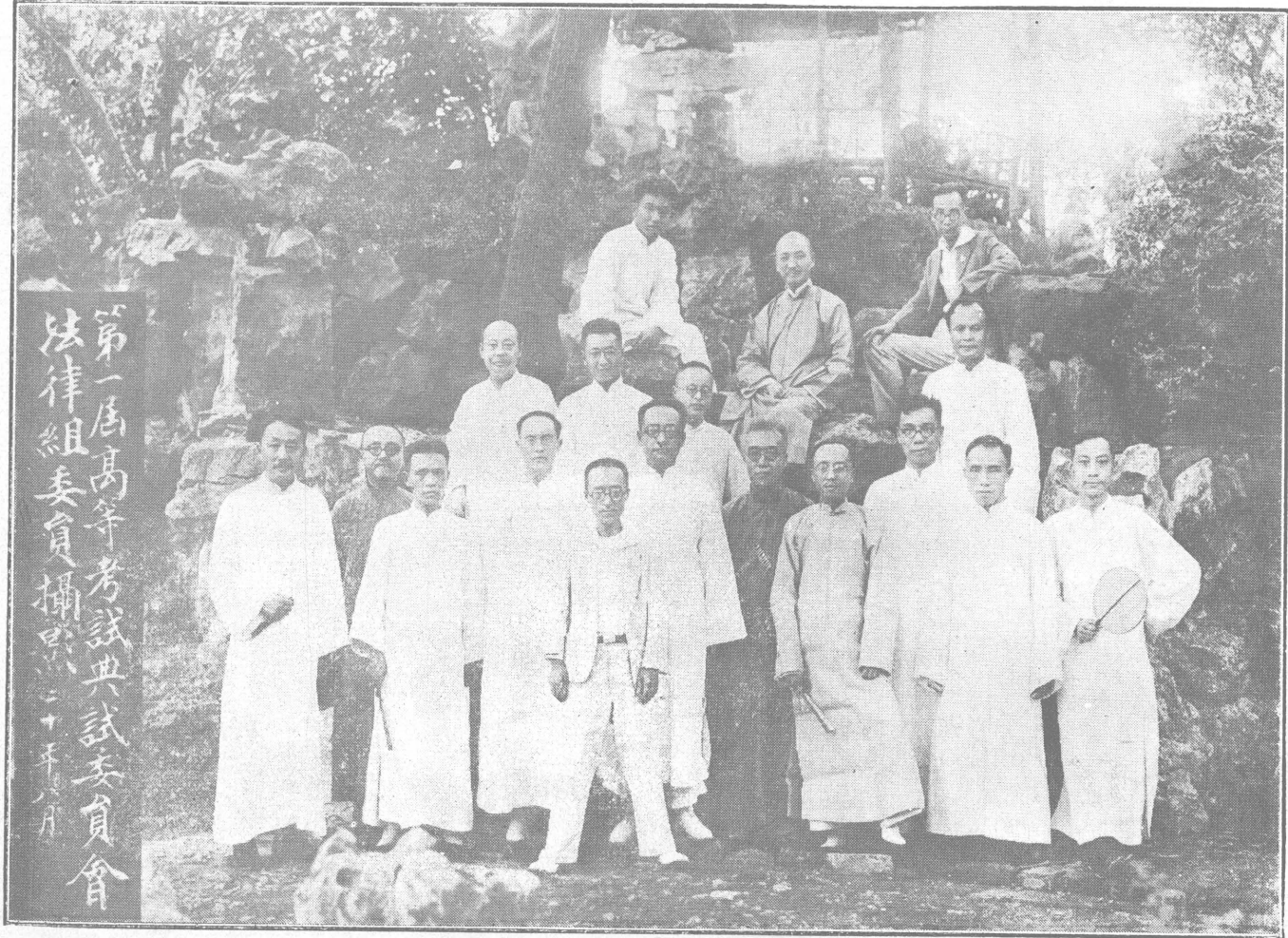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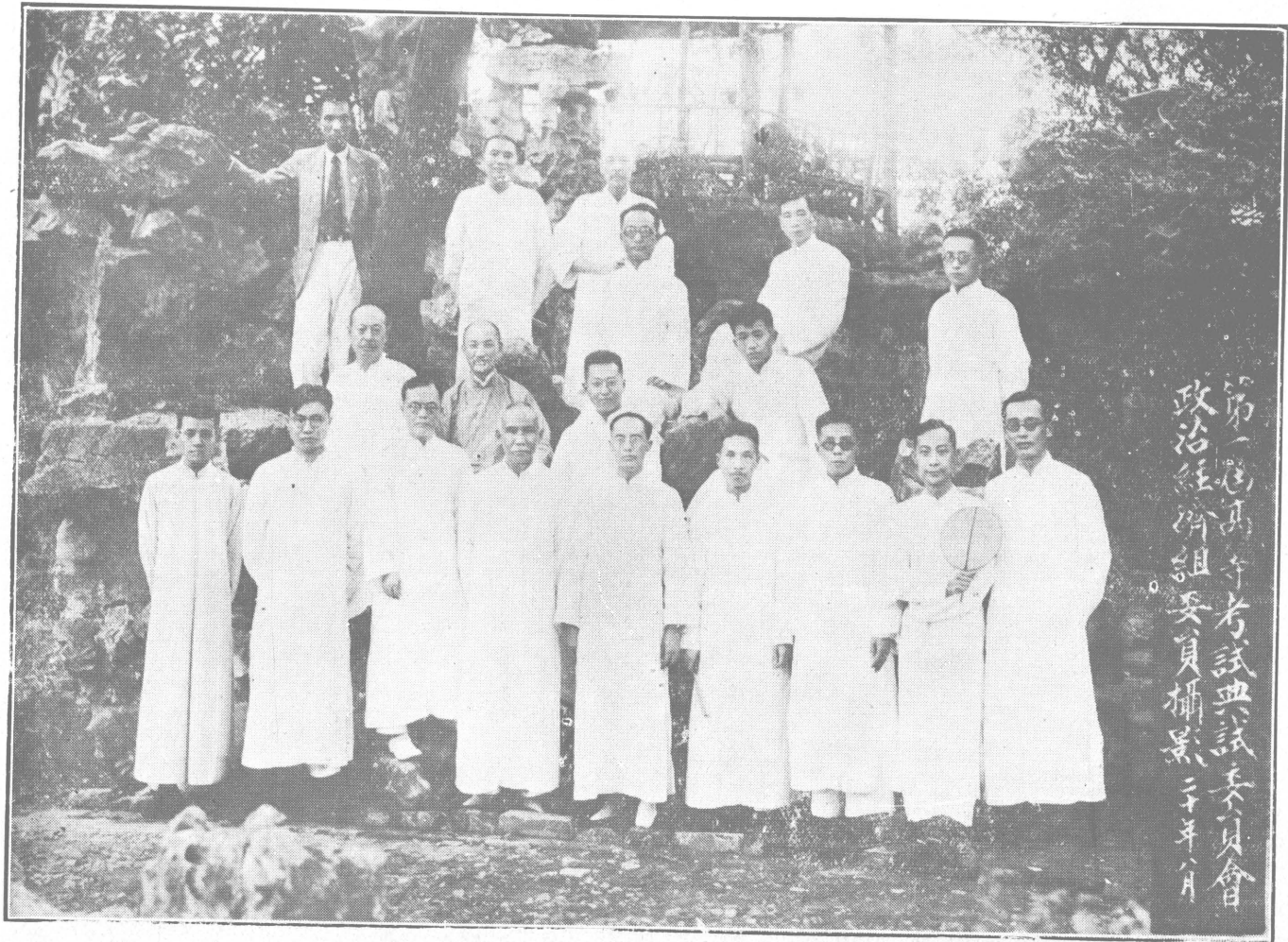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國文組委員攝影 二十一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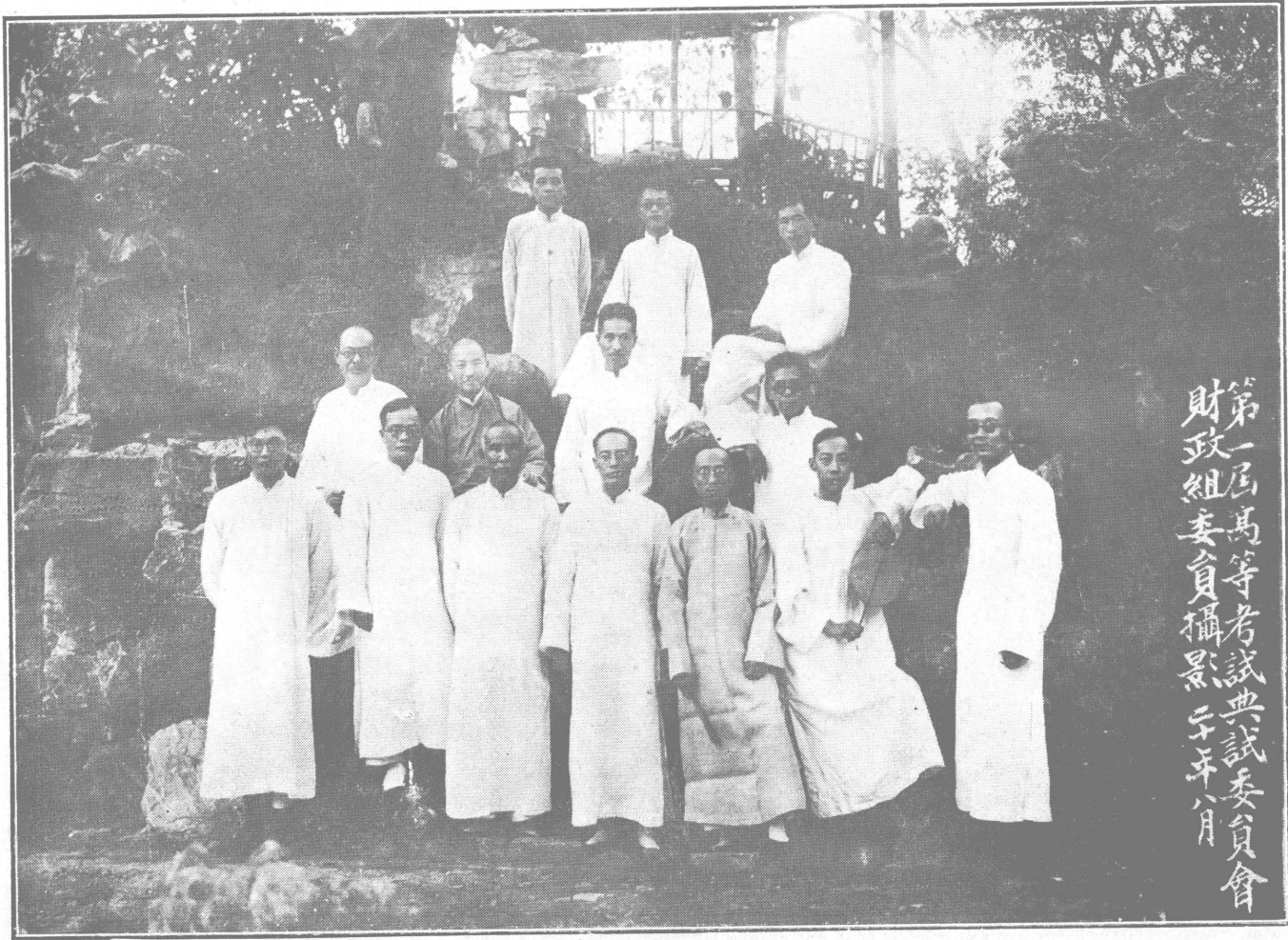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攝影  
二十八年八月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法律組委員攝於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政治經濟組委員攝影  
二十八年八月



第一屆馬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財政組委員攝影 二十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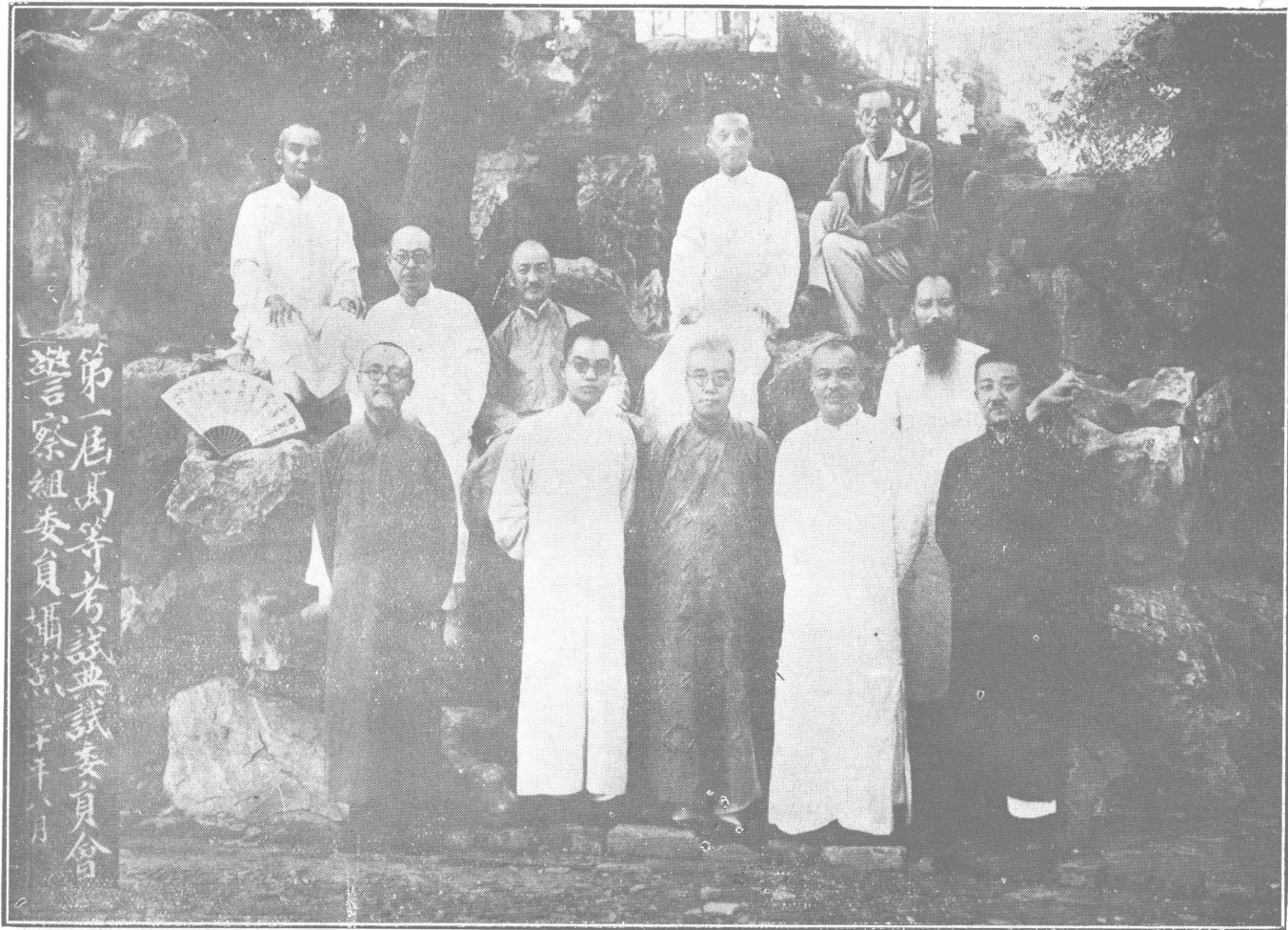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教育組委員攝影 二十八年八月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外交組委員攝影  
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監察組委員攝  
二十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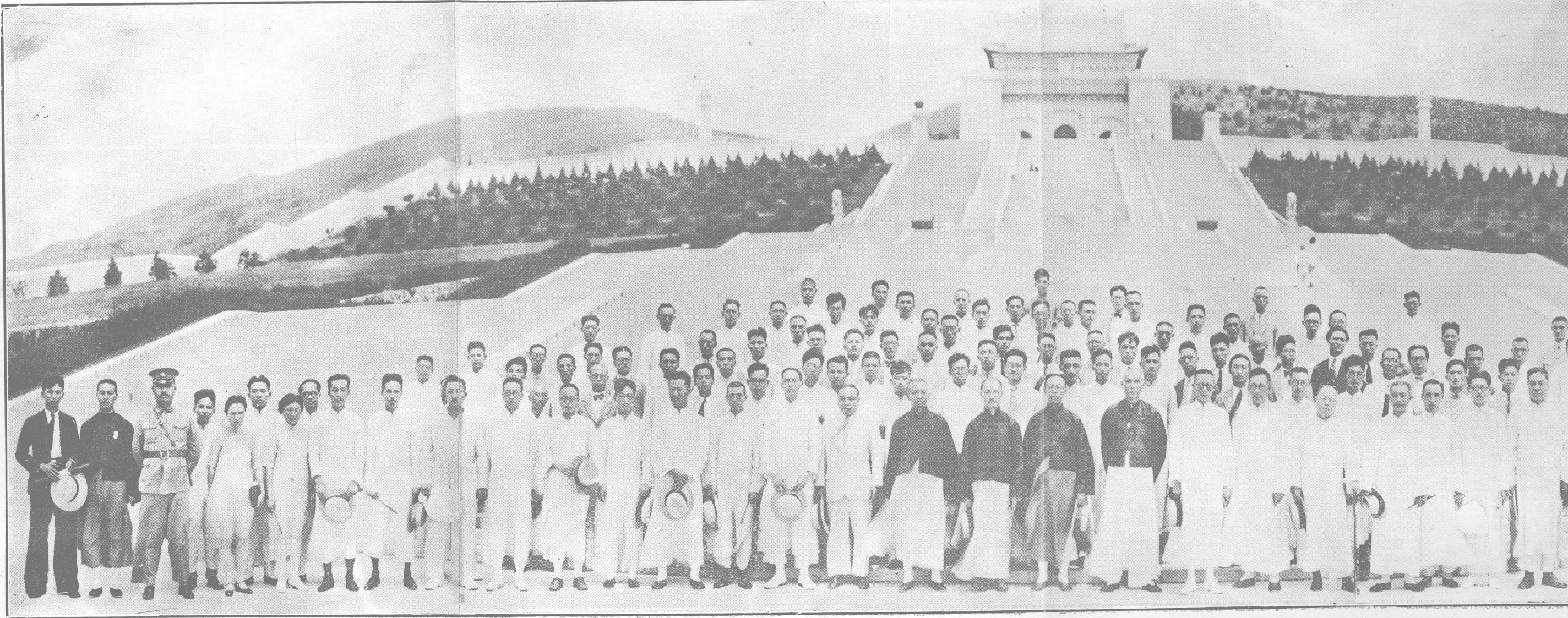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攝影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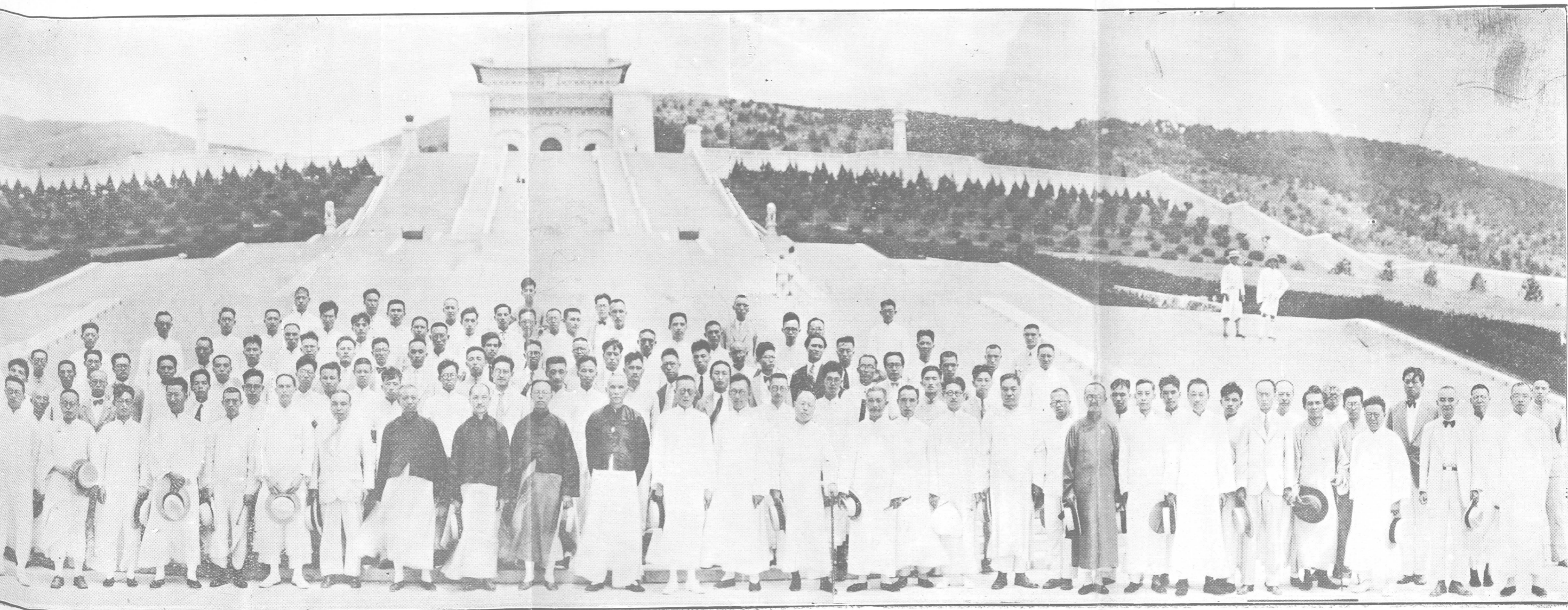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會面特攝影之一年



及 格 人 員 謁 陵 攝 影



及 格 人 員 謁 陵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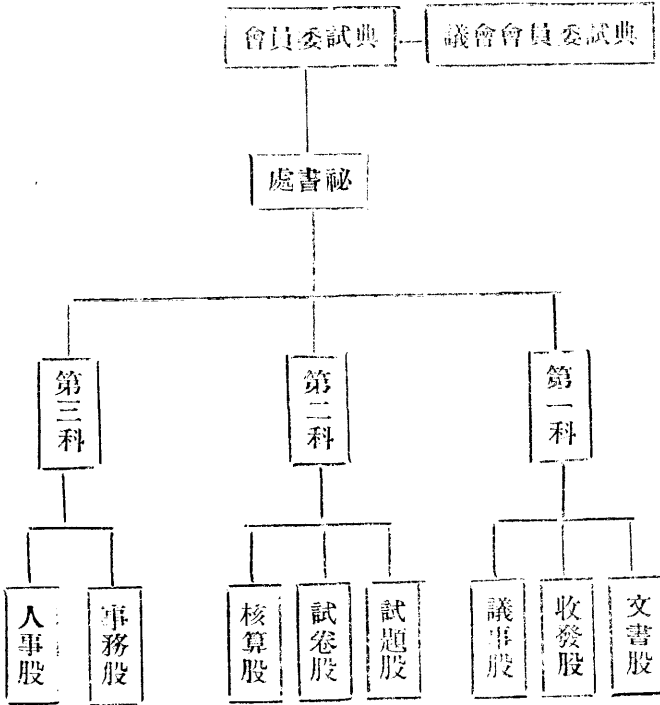


## 一、籌備經過及典試委員會之成立

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於四月十六日經考試院公布如次（一）考試種類爲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五種（二）考試日期爲本年七月十五日（三）報名日期爲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四）考試地點在首都六月五日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呈請國府明令特派本屆高等考試主考官並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官章六月八日奉 國府特派戴傳賢爲高等考試主考官六月十二日奉 國府令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主考官』六月十二日奉 國府令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陳念中郭心崧黃懺華潘鳳起鄭逸菴爲祕書黃壽慈張心一蕭子材爲科長七月四日奉 國府簡派焦易堂陳大齊劉光華胡仁源張默君饒炎黃序鶴陳長蘅謝健胃廣生黃鎮磐黃慕松戴修駿爲典試委員六日晨公布除焦易堂一員因病未能就職入闈外其餘委員均於即日上午十時由主考官率同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後於十一時二十分偕同入闈典試委員會至是乃正式成立至此次延聘各科襄試委員頗感困難因考試科目有九十種之多匆促約聘殊非易易經主考官再三酌定後於入闈前一日分別密函聘定約於十日取齊由襄試處招待護送入闈

(附) 典試委員會之組織

本屆高等考試之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主考官兼任典試委員十三人襄試委員四十二人  
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五人事務員二十一人錄事七人其組織如下



### 三、審查應考人呈驗文件經過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一)預備審查 本會爲鄭重審查及迅速便利起見於祕書處開始辦公時擬定預備審查辦法由祕書長將應考人呈驗文件指定各祕書爲預備審查并定審查標準爲合格及有疑義三種審查完竣後分別彙爲一類由祕書長送呈典試委員會本辦法經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核定後旋即實行

(二)審查 七月六日典試委員會成立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祕書長陳大齊將預備審查情形詳細報告旋由會審查當經決議

#### 一、通過

-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譚天性等三百三十八名
-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無畏等六十五名
- (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蔚枝等八十一名
- (四)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胡虞鏡等三十四名
- (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鍾偉等二十三名



二、吳又彬張發周紀炎熙吳文麟等四名保留待查

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審查第二批應考人呈驗文件當經決議

一、通過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舒日壽等三百五十三名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錢世經等六十一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誠等四十八名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蔣天擎等一百三十名

(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蔣中和等三十八名

二、張斗房陳景運楊勁秋朱澧等四名保留待查

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會議審查第三批應考人呈驗文件當經決議

一、通過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楊憲等一百八十九名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麥華慶等四十二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志綱等二十二名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王士元等九十三名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單紹良等一十五名

二、周沛陳勛賀忠謨林毓祥曹慎修等五名保留待查

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第六次會議審查第四批應考人呈驗文件當經決議

一、通過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洪度等一百一十二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曹秉彝等三十四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夏開權等一十五名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徐興益等七十名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章增培等一十三名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孟慶蘭一名資格不合不准應考并經決議凡證件不足暫准應考者限於七月底止補繳齊全過期不繳或所繳證件仍不足證明者考試概作無效

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次會議審查第五批應考人呈驗文件當經決議

一、通過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宋述郊等一百六十二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秉樞等六十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周尊榮等二十七名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一中等一百一十六名

(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孫爲福等一十六名

二、傅祥瑞一名保留待查

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鍾子樵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毅雷芷京聶閻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朱權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郝謙等六名不合格

次補行審查保留待查應考人王重誠張發周楊勁秋三名呈驗文件認爲合格

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第八次會議襄試處最後送到甘龔徐江高傑狄明福江采章等五名文件經第一次談話會審查合格提請追認當經決議通過

又保留待查之應考人吳又彬等文件業由襄試處先後送到經第一次談話會分別審查認爲合格者十一名准考待查者五名已彙案榜示提請追認當經決議通過

茲附名單於下

一、合格者十一名

政字第一六四號吳又彬

政字第二四五號王重誠

政字第三零六號張發周

政字第五二二號張斗房

政字第七七八號周 沛

政字第八零零號陳 勳

政字第八五八號賀忠謨

警字第四一號紀炎熙

警字第六六號吳文麟

警字第一一三號楊勁秋

外字第三一號朱 澧

二、准考待查者五名

政字第五二五號陳景運

政字第一零九九號黃匡華

政字第一一零四號唐際虞

政字第一一零九號李雲凌

政字第八四號林毓祥

十五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九次會議陳祕書長報告保留待查應考人傅瑞祥一名已將證件補繳經審查合格另案榜示補行報告

#### 四、會議紀錄

本會成立後先後開會十七次又依典試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開聯席會議一次出關後因應考人屠晉劉錫章補行第三試問題開臨時會議一次茲將會議紀錄彙敘於後

#####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饒炎 陳長蘅 陳大齊 謝健 劉光華 黃慕松 黃序鵠 黃鎮磐 戴修駿

冒廣生 胡仁源 張默君 戴傳賢

列席 郭心崧 潘鳳起 黃懺華 陳念中 鄭逸菴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陳祕書長大齊報告應考人呈驗文件預備審查詳情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應考人呈驗文件案

決議

一、通過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譚天性等三百三十八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無畏等六十五名

(三)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蔚枝等八十一名

(四)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胡虞鏡等三十四名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鍾偉等二十三名

二、吳又彬張發周紀炎熙吳文麟等四名保留待查

(二) 擬定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分組辦法草案

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暨委員分組由各委員擬定俟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劉光華 陳大齊 饒炎 謝健 黃鎮磐 黃序鵠 戴修駿 胡仁源 冒廣生

黃慕松 陳長蘅 張默君 戴傳賢

列席 余鍾秀 郭心崧 黃懺華 鄭逸菴 潘鳳起 陳念中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陳祕書長報告試排考試日程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第二批應考人呈驗文件案

決議



一、通過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舒曰壽等三百五十三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錢世經等六十一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誠等四十八名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蔣天擎等一百三十名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蔣中和等三十八名

二、張斗房陳景運楊勁秋朱澧等四名保留待查

(二) 考試科目日程案

決議 留俟下次會議請襄試處派員列席陳述意見後再行討論

(三) 典試襄試委員分組辦法案

決議

一、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分左列八組

(一) 國文組

(二) 黨義組

(三) 法律組

(四) 政治經濟組

(五) 財政組

(六) 教育組

(七) 外交組附外國文

(八) 軍警組

- 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依照每人閱卷科目之性質認定一組或二組以上  
三、每組設主任一人典試委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由襄試委員兼任  
四、典試委員分組認定各組如次

(一) 國文組 冒廣生 胡仁源 張默君 黃序鶴

(二) 黨義組 饒 炎 謝 健 黃慕松

(三) 法律組 黃鎮磐 饒 炎 謝 健 戴修駿

(四) 政治經濟組 劉光華 冒廣生 黃序鶴 陳長蘅

(五) 財政組 陳長蘅 黃序鶴

(六) 教育組 張默君 陳大齊

(七) 外交組附外國文 戴修駿 胡仁源 陳大齊

(八)軍警組 黃慕松 黃鎮磐

五、各組主任由委員長指定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謝 健 饒 炎 劉光華 黃慕松 陳長衡 戴修駿 黃序鶴 黃鎮磐 戴傳賢

陳大齊 胡仁源 張默君 冒廣生

列席 余鍾秀 陳念中 鄭逸菴 黃懺華 潘鳳起 郭心崧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陳祕書長報告委員長指定各組主任如左

(一) 國文組 曾委員廣生

(二) 黨義組 饒委員炎

(三) 法律組 黃委員鎮磐

(四) 政治經濟組 黃委員序鶴

(五) 財政組 陳委員長衡

(六) 教育組 張委員默君

(七) 外交組 戴委員修駿

(八) 軍警組 黃委員慕松

(乙) 討論事項

(一) 考試科目日程案 (襄試處祕書長沈士遠等列席陳述意見)

決議 留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 考試科目分類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 戴傳賢 陳長蘅 陳大齊 黃慕松 劉光華 謝健 黃鎮磐 胡仁源 呂廣生

張默君 黃序鶴 戴修駿 饒炎

列席 鄭逸菴 潘鳳起 陳念中 黃懺華 郭心崧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 考試科目日程案 (襄試處祕書廳第四科科长林暉陳述意見)

決議 通過

(二) 本會會議細則案

決議 推謝委員健饒委員炎黃委員序鶴黃委員鎮磐戴委員修駿起草由黃委員鎮磐召集

(三) 中央黨務學校第一期畢業生請求援照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畢業生成案准予報名應考案

決議 准予報名應攷通知襄試處轉知該生等知照

(四) 審查第三批應考人呈驗文件案

決議

一、通過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楊憲等一百八十九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麥華慶等四十二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志綱等二十二名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王士元等九十三名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單紹良等一十五名

二、周沛陳勛賀忠謨林毓祥曹慎修等五名保留待查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 戴傳賢 陳大齊 謝健 陳長蘅 戴修駿 黃慕松 黃序鶴 黃鎮磐 張默君

劉光華 冒廣生 饒炎 胡仁源

列席 陳念中 潘鳳起 黃懺華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覆議考試科目日程決議案案

## 決議

關於考試科目日程之辦法決定原則如次

- (一) 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完畢後再舉行其他四種考試
- (二) 每日五點鐘開始點名六點鐘開始作題先考必試科目後考選試科目
- (三) 必試科目每日考兩科每科三小時第一科與第二科之間休息一小時
- (四) 選試科目除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外作一天考完每科考二小時
- (五) 國文黨義各作一科各三小時考完
- (六) 科目之排列採用襄試處擬定案之大體爲辦事之便利及與其他事務上之聯絡起見仍由襄試處負責擬定準於十一日十二點鐘以前送到典試委員會決定後送由襄試處公布

##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黃慕松 張默君 陳長蘅 劉光華 饒炎 胡仁源 黃鎮磐 黃序鵠 陳大齊



謝 健 冒廣生 戴修駿

列 席 胡庶華 王伯秋 金延生 李 隆 馬宗霍 張鏡歐 夏全印 汪大燧 朱君毅

謝無忌 顧寶衡 葉元龍 鄔志陶 端木彰 曹經沅 杜曜箕 于能模 程其保

陳心銘 邵爽秋 孟憲承 伍非百 楊伯謙 林襟宇 徐砥平 汪懋祖 羅鴻詔

熊 遂 端木愷 余鍾秀 黃美涵 鄭逸菴 黃懺華 莊 浩 郭心崧

主 席 陳委員大齊代

監試委員 于起洪

紀 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襄試處擬定考試科目日程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審查第四批應考人呈驗文件案

決議

一、通過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李洪度等一百十二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曹秉彝等三十四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夏開權等一十五名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徐興益等七十名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章增培等一十三名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孟慶蘭一名資格不合不准應考

(三) 決議凡證件不足暫准應考者限於七月底止補繳齊全過期不繳或所繳證件仍不足證明者考試概作無效

(四) 本會議事細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襄試委員分配科目案

決議 通過

(六) 各組副主任應如何推定案

決議 由各組推舉二人呈由主考官指定一人爲副主任

(七)襄試處函送衛生組體格檢驗合格應考人名單共計四百三十八名請審定案

決議 通過送襄試處代爲發表此後體格檢驗名單由謝陳二委員先行審查認爲無疑義時逕送襄試處代爲發表仍補行報告會議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戴傳賢 饒 炎 劉光華 陳大齊 冒廣生 黃鎮磐 謝 健 戴修駿 張默君

黃慕松 黃序鶴 胡仁源 陳長蘅

列席 鄭逸菴 黃懺華 陳念中 郭心崧 潘鳳起 余鍾秀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陳祕書長報告衛生組第二次體格檢驗合格應考人二百七十五名經審定合格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第五批應考人呈驗文件案

決議

一、通過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宋述郊等一百六十三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秉樞等六十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周尊榮等二十七名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一中等一百一十六名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孫爲福等一十六名

二、傅祥瑞一名保留待查

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鍾子樵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陳毅雷芷京聶閻教育行政人

員考試應考人朱權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郝謙等六名不合格

(二)補行審查保留待查應考人資格案

決議 王重誠張發周楊勁秋三名認爲合格

(三)覆議考試科目日程表案

決議 考試科目日程表由各組主任聯合審查改正後交祕書處通知襄試處改正

(四)決議各科目必試科目至少兩天(四十八小時)以前選試科目三天(七十二小時)以前擬定送

委員長核閱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戴傳賢 黃序鵷 張默君 黃慕松 陳長蘅 饒炎 陳大齊 劉光華 黃鎮磬

冒廣生 胡仁源 謝健 戴修駿

列 席 杜耀箕 陳心銘 林襟宇 夏全印 鄔志陶 金延生 熊 遂 朱君毅 張鏡歐  
邵爽秋 馬宗霍 李 隆 程其保 黃美涵 孟憲承 徐砥平 汪懋祖 于能模  
陳念中 汪大燧 余鍾秀 韓汝紳 王伯秋 羅鴻詔 楊伯謙 胡庶華 莊 浩  
端木彰 曹經沅 黃懺華 伍非百 顧寶衡 謝無忌 葉元龍 郭心崧  
主 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 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襄試處函送第三批體格檢驗合格應考人名計三百另七名經謝委員健陳委員大齊先行審查  
認為無疑義已經送襄試處補行報告案

(三) 陳祕書長大齊報告奉委員長就各組推舉人員中指定各組副主任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襄試處最後送到應考人甘龔徐江高傑狄明福江采章等五名文件經第一次談話會審查合格

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保留待查之應考人吳又彬等文件業由襄試處先後送到經第一次談話會分別審查定為合格者十一名准待查者五名已彙案榜示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出題閱卷評定分數及面試辦法大綱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陳大齊 謝 健 饒 炎 陳長蘅 冒廣生 張默君 劉光華 黃慕松 胡仁源

黃鎮磐 戴修駿 戴傳賢 黃序鵠

列席 黃懺華 潘鳳起 李 隆 伍非百 曹經沅 謝旡忌 馬宗霍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陳祕書長報告保留待查應考人傅祥瑞一名已將證件補繳經審查合格另案榜示補行報告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國文黨義閱卷及評定分數標準案

決議

(一) 國文

1 論文題最高六十分

2 公文題最高四十分

(二) 黨義四題每題最高二十五分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劉光華 張默君 謝健 戴修駿 陳長蘅 黃慕松 黃序鵠 陳大齊 黃鎮磬

饒炎 胡仁源 冒廣生

列席 端木愷 李隆 黃美涵 余鍾秀 莊浩 王伯秋

主席 黃委員鎮磬代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蕭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約法民法閱卷及評定分數準標案

決議 約法民法各卷試題每題分數約各佔全分數三分之一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黃序鵷 黃慕松 胡仁源 冒廣生 劉光華 戴修駿 陳長蘅 饒炎 謝健

黃鎮磐 陳大齊 戴傳賢 張默君

列席 徐砥平 鄭逸菴 楊開甲 莊浩 余鍾秀 王伯秋 黃美涵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陳祕書長報告本日收到刑法行政法試卷各壹千零九十一本

(乙)討論事項

(一)刑法行政法閱卷及評定分數標準案

決議 評定分數標準照第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案辦理

(二)近日天氣炎熱連日繼續考試對於應考人之健康恐有妨礙應否將考試科目日程稍爲變更藉資休息案

決議 本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星期日)休息其考試科目按照原定日程順延

(三)應考人在試場內得病不能完卷者應否准予補考案

決議 在試場內得病不能完卷經場內醫生驗明屬實者以後仍得進場應試所缺科目部分不計分數不得補考

(四)決議 每次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應照章開會討論閱卷標準及方法但該科目已有通則之議決案是日并無其他應討論之議案時得由委員長通知主管組典試襄試委員開本組會議討論之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陳長蘅 劉光華 冒廣生 胡仁源 張默君 黃序鵠 饒炎 謝健 陳大齊

黃鎮磐

列席 林襟宇 黃美涵 陳心銘 鄔志陶 黃懺華 顧寶衡 陳念中 葉元龍 熊遂

鄭逸菴 郭心崧 莊浩 楊伯謙 余鍾秀

主席 黃委員鎮磐代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二)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決議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學試卷應仍作三題計算其祇作兩題者就其所已作之題酌定分數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陳長衡 張默君 黃序鵷 饒炎 呂廣生 陳大齊 戴修駿 黃慕松 胡仁源

戴傳賢 劉光華 謝健 黃鎮磐

列席 黃懺華 余鍾秀 陳念中 馬宗霍 汪大燧 金延生 韓汝紳 杜曜箕 莊浩

黃美涵 鄭逸菴 熊遂 陳心銘 鄒志陶 于能模 顧寶衡 夏全印 邵爽秋

汪懋祖 孟憲承 王伯秋 張鏡歐 程其保 楊開甲 朱君毅 潘鳳起 伍非百

郭心崧 伍憲農 楊伯謙 曹經沅 端木愷 胡庶華 夏維松 端木彰 謝無忌

李隆 羅鴻詔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一第二兩試成績審查案

決議 俟其他四種考試第一第二兩試分數核算後再行審查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戴傳賢 黃序鵷 張默君 黃慕松 戴修駿 陳大齊 饒炎 謝健 黃鎮磐

陳長蘅 冒廣生 劉光華 胡仁源

列席 陳心銘 夏全印 杜曜箕 鄔志陶 葉元龍 韓汝紳 汪大燧 金延生 黃懺華

孟憲承 程其保 端木愷 李隆 楊開甲 顧寶衡 邵爽秋 夏維松 伍非百

汪懋祖 熊遂 張鏡歐 端木彰 陳念中 朱君毅 羅鴻詔 余鍾秀 馬宗霍

鄭逸菴 胡庶華 潘鳳起 曹經沅 林襟宇 黃美涵 王伯秋 謝無忌 楊伯謙

莊浩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陳祕書長報告第一第二兩試分數核算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第二兩試成績審查案

決議 凡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在五十五分以上不足六十分者由主考官遵照府令加足爲六十分

(二)第一屆高等考試第三試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襄試處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下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戴傳賢 邵元冲 王用賓 沈士遠 林 暉 陳長蘅 陳大齊 黃鎮磐 黃慕松

黃序鵠 饒 炎 冒廣生 戴修駿 胡仁源 謝 健 張默君 劉光華

列席 潘鳳起 郭心崧 鄭逸菴 陳念中 黃懺華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劉 三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第一第二兩試及格試卷開折彌封底册對號填榜計

(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朱雷章 夏範欽 方 揚 冉 鵬 張清源 薛銓曾

李飛鵬 朱德銓 伍極中 楊聲昭 曾問吾 宋懋蓉 錢清廉 謝振民 陳曼若

朱洽禮 李滌生 董 轍 鍾 瑛 管 歐 仲肇湘 吳養和 沈兼士 邵履均

曹鍾麟 范師任 劉永生 沈維棟 陳璧光 李如霖 馮維崧 李登俊 夏 騫



李元 姚朋士 葉廣培 吳煨熙 金華 范壽臧 馮建堃 申慶桂 朱章  
吳彬等四十三名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羅厚安 李健吾 施澤民 陳漢平 賀淵 張炯  
吳萬麟等七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周邦道 王萬鍾 夏開權 顧良杰 薛銓曾 黃問歧  
李祥生 黃龍先 張亶翔 周世萬 張志熙 江之津 張右源 郭欽鑄 陳慶梅  
劉景韶 林挺傑 楊克敬 謝彬 張登壽 梁翼鎬 謝恩皋 喻謨烈 蔣勵材  
等二十四名

(四)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李鐵錚 胡慶育 陳大器 鄧贊標 馮至海 錢存典  
等六名

(五)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楊君勸 黃抱雲 李寒秋 馬元樞 師連舫 屠晉  
華允琦 曹樹鈞 石毓嵩 竇經魁 馮仁 汪業洪 曹文麟 蔣天擎 孫廣居  
蕭鈞立 蕭漢澄 陳愛奎 張聞樂 任乃賡等二十名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劉光華 黃慕松 饒炎 黃序鵠 陳長衡 張默君 謝健 陳大齊 胡仁源

黃鎮磐 戴修駿 戴傳賢 冒廣生

列席 黃懺華 鄭逸菴 陳念中 郭心崧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陳祕書長報告第三試委員分組辦法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三試擬題及評定分數之標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下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謝 健 黃慕松 陳長蘅 劉光華 陳大齊 饒 炎 戴修駿 黃鎮磐 黃序鶴

張默君 胡仁源 冒廣生 戴傳賢

列席 陳念中 黃懋華 潘鳳起 鄭逸菴 郭心崧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 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 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案

決議 及格人名如次

-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最優等朱雷章一名優等夏範欽冉鵬方揚等三名中等張清源薛銓曾伍極中李飛鵬朱德銓楊聲昭曾問吾宋懋蓉錢清廉謝振民曹鍾麟鍾瑛董轍吳養和申慶桂邵履均李滌生仲肇湘金華夏騫朱章陳曼若朱治禮馮建堃李登俊范壽臧吳嘏熙劉永生沈維棟馮維崧吳彬管歐姚朋士沈兼士李如霖范師任葉廣培李元陳璧光等三十九名
- 一、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優等羅厚安一名中等李健吾施澤民陳漢平吳萬麟張炯賀淵等六名

- 一、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最優等周邦道一名優等王萬鍾夏開權等二名中等薛銓曾李祥生顧良杰黃問歧黃龍先張亶翔郭欽鑄張志熙張右源江之津陳慶梅喻謨烈謝彬謝恩皋林挺傑劉景韶張登壽蔣勵材梁翼鎬楊克敬等二十名

- 一、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優等楊君勸一名中等黃抱雲李寒秋馬元樞師連舫華允琦蔣天擎馮仁寶經魁曹樹鈞任乃賡張聞樂汪業洪曹文麟陳愛奎蕭漢澄石毓嵩蕭鈞立孫廣居等十八名

- 一、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中等李鐵錚胡慶育馮至海陳大器錢存典鄧贊標等六名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九日上午七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饒炎 劉光華 黃慕松 胡仁源 陳大齊 戴修駿 謝健 陳長蘅 黃鎮磐

列席 黃序鶴 冒廣生 戴傳賢 張默君

邵元冲 王川賓 沈士遠 邵爽秋 杜曜箕 張鏡歐 程其保 孟憲承 謝無忌

楊開甲 潘鳳起 伍蕙農 夏維松 金延生 鄔志陶 郭心崧 汪懋祖 余鍾秀

韓汝紳 黃懺華 林襟宇 陳心銘 陳念中 汪大燧 葉元龍 夏全印 端木愷

顧寶衡 曹經元 朱君毅 伍非百 端木彰 李隆 莊浩 熊遂 黃美涵

胡庶華 王伯秋 楊伯謙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劉毅夫 謝紹元 徐曉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第二兩試及格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周世萬因母病回里不及按期應第三試現已來京呈請准予補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補考由第五組當場舉行

(二)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及格人員榜示案

決議 照總成績審查結果榜示其補行第三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中等周世萬一名列於榜後

散會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試院會議廳

出席 戴傳賢 黃鎮磐 饒炎 黃序鵠 張默君 冒廣生 黃慕松 陳長蘅 戴修駿  
陳大齊

列席 邵元冲 王川賓 潘鳳起 陳念中 黃懺華

主席 委員長戴傳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紀錄 潘鳳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應考人劉錫章因被誤算分數致未得加分及格之待遇 府令擬定辦法案

決議 援照第十四次會議第一案之決議將該應考人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爲六十分呈  
經 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

(二) 應考人屠晉因阻水未應第三試呈經 國府准予補行第三試案

決議 定於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在考試院會議廳補行第三試

散會

## 五、考試科目分類暨典試襄試委員分組概略

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分國文黨義等八組並由各委員依照個人閱卷科目之性質認定一組或二組以上又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典試委員兼任設副主任一人由各組推舉襄試委員二人呈由委員長指定一人兼任茲將考試科目之分類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分組各組之正副主任以及襄試委員在分組中擔任閱卷之科目分別表列於次

### 一、考試科目分類表

#### (一) 國文組科目

國文

#### (二) 黨義組科目

黨義

#### (三) 法律組科目

(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 民法



(3) 刑法

(4) 民法

(5) 行政法

(6) 刑事訴訟法

(7) 法院組織法

(8) 法學通論

(9) 法制經濟大意

(10) 土地法

(11) 海商法

(12) 地方自治法規

(13) 勞工法規

(14) 戶籍法

(15) 監獄學

(16) 法醫學

(四) 政治經濟組科目

- (1) 各國政治制度
- (2) 市政論
- (3) 中國近代政治史
- (4) 經濟學
- (5) 經濟政策
- (6) 國際貿易
- (7) 國際貿易政策
- (8) 商業學
- (9) 商業地理
- (10) 中國實業概況
- (11) 社會學
- (12) 社會政策
- (13) 統計學
- (14) 科學管理
- (五) 財政組科目

(1) 財政學

(2) 財政法規

(3) 關稅論

(4) 貨幣及銀行論

(5) 中國租稅制度

(6) 中國田賦史

(7) 中國鹽政史

(8) 中國關稅史

(9) 中國公債史

(10) 會計學

(11) 審計學

(12) 官廳會計

(六) 教育組科目

(1) 教育原理

(2) 教育史

- (3)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 (4) 各國教育制度
- (5) 學校管理
- (9) 教育統計
- (7) 師範教育
- (8) 職業教育
- (9) 社會教育
- (10) 鄉村教育
- (11) 教學法
- (12) 課程論
- (13) 教育心理學
- (14) 教育測驗
- (15) 視學綱要
- (七) 外交組科目
- (1) 國際公法

(2) 國際私法

(3) 外交史

(4) 中外條約

(5) 外國文

(6) 第一外國文 (英或法)

(7) 第二外國文

(八) 軍警組科目

(1) 步兵操典

(2) 陣中要務令

(3) 馬術教範

(4) 射擊教範

(5) 劈刺教範

(6) 築壘教範

(7) 軍制學

(8) 戰術學

- (9) 地形學
- (10) 兵器學
- (11) 築城學
- (12) 交通學
- (13) 警察學
- (14) 警察法規
- (15) 違警罰法
- (16) 勤務要則
- (17) 國際警察
- (18) 行政警察
- (19) 衛生警察
- (20) 消防警察
- (21) 交通警察
- (22) 司法警察
- (23) 指紋學

(24) 警犬學

(25) 偵探學

二、典試委員分組表

(一) 國文組	冒廣生	胡仁源	張默君	黃序鵷
(二) 黨義組	饒炎	謝健	黃慕松	
(三) 法律組	黃鎮磐	饒炎	謝健	戴修駿
(四) 政治經濟組	劉光華	冒廣生	黃序鵷	陳長蘅
(五) 財政組	陳長蘅	黃序鵷		
(六) 教育組	張默君	陳大齊		
(七) 外交組	<small>附外國文</small>	戴修駿	胡仁源	陳大齊
(八) 軍警組	黃慕松	黃鎮磐		

三、襄試委員分組表

(一) 國文組	伍非百	馬宗霍	曹經沅	羅鴻詔	謝無忌	潘鳳起
(二) 黨義組	伍非百	李隆	黃懺華	羅鴻詔	謝無忌	
(三) 法律組	王伯秋	李隆	余鍾秀	金延生	徐砥平	莊浩
						黃美涵

(四)政治經濟組	黃懺華	端木愷	鄭逸菴	楊開甲		曹經沅	陳念中	鄔志陶
	王伯秋	金延王	胡庶華	郭心崧		羅鴻詔	顧寶衡	
	葉元龍	楊伯謙	端木愷	熊遂		羅鴻詔	顧寶衡	
(五)財政組	林襟宇	郭心崧	陳心銘	黃美涵		鄔志陶	葉元龍	楊伯謙
	熊遂	顧寶衡						
(六)教育組	朱君毅	杜曜箕	汪懋祖	孟憲承		邵爽秋	胡庶華	程其保
	羅鴻詔	張鏡歐						
(七)外交組	于能模	李隆	徐砥平	陳念中		端木愷	羅鴻詔	夏維松
	伍蕙農							
(八)軍警組	汪大燧	端木彰	余鍾秀	胡庶華		夏全印	鄭逸菴	

#### 四、各組正副主任表

組別	主任	副主任
一、國文組	冒廣生	伍非百
二、黨義組	饒炎	羅鴻詔
三、法律組	黃鎮磐	莊浩



四、政治經濟組	黃序鵷	郭心崧
五、財政組	陳長蘅	葉元龍
六、教育組	張默君	孟憲承
七、外交組	戴修駿	于能模
八、軍警組	黃慕松	汪大燧

五、襄試委員擔任閱卷科目表

科目	擔	任	委	員
國文	伍非百	馬宗霍	曹經沅	潘鳳起
黨義	伍非百	李隆	黃懺華	謝無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王伯秋	李隆	莊浩	黃美涵
民法	余鍾秀	莊浩	鄭逸菴	楊開甲
刑法	余鍾秀	徐砥平	莊浩	鄭逸菴
民刑法	莊浩			
行政法	楊開甲	王伯秋	黃美涵	
刑事訴訟法	余鍾秀			

國際貿易	經濟政策	經濟學	中國近代政治史	市政論	各國政治制度	法醫學	監獄學	戶籍法	勞工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海商法	土地法	法制經濟大意	法學通論	法院組織法	
顧寶衡	熊遂 顧寶衡	郭心崧 葉元龍 熊遂	曹經沅 羅鴻詔	王伯秋 陳念中	陳念中	余鍾秀	金延生	王伯秋	金延生 楊伯謙 楊開甲	李隆 黃懺華	端木愷	郭心崧	余鍾秀	徐砥平	李隆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中國關稅史	中國鹽政史	中國田賦史	中國租稅制度	貨幣及銀行論	關稅論	財政法規	財政學	科學管理	統計學	社會政策	社會學	中國實業概況	商業地理	商業學	國際貿易政策
黃美涵	顧寶衡	黃美涵	黃美涵	陳心銘	葉元龍	林襟宇	陳心銘	胡庶華	熊遂	金延生	金延生	胡庶華	熊遂	顧寶衡	顧寶衡
郭心崧							鄔志陶								

中國公債史	陳心銘																		
會計學	林襟宇																		
審計學	林襟宇																		
官廳會計	林襟宇																		
教育原理	汪懋祖																		
教育史	孟憲承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邵爽秋																		
各國教育制度	程其保																		
學校管理	張鏡歐																		
教育統計	朱君毅																		
師範教育	程其保																		
職業教育	胡庶華																		
社會教育	孟憲承																		
鄉村教育	汪懋祖																		
教學法	杜曜箕																		
課程論	汪懋祖	張鏡歐																	

教育心理學	杜曜箕							
教育測驗	朱君毅							
視學綱要	邵爽秋							
國際公法	夏維松	于能模	伍蕙農					
國際私法	于能模	夏維松						
外交史	于能模							
中外條約	于能模							
外國文	陳念中	(英文)						
第一外國文	徐砥平	(法文)						
第二外國文	李隆	(日文)	羅鴻詔	(日文)	夏維松	(俄文)	伍蕙農	
	(西班牙文)	胡庶華	(德文)					
步兵操典	端木彰							
陣中要務令	端木彰							
馬術教範	端木彰							
射擊教範	端木彰							
劈刺教範	端木彰							

築壘教範	端木影																		
軍制學	端木彰																		
戰術學	端木彰																		
地形學	端木彰																		
築城學	端木彰																		
交通學	端木彰																		
警察學	汪大燧																		
警察法規	韓汝紳																		
遠警罰法	韓汝紳																		
勤務要則	韓汝紳																		
國際警察	汪大燧																		
行政警察	汪大燧																		
衛生警察	汪大燧																		
消防警察	韓汝紳																		
交通警察	汪大燧																		
司法警察	韓汝紳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偵探學	警犬學	指紋學
夏全印	夏全印	夏全印

## 六、考試日程

此次五種考試之日程計分兩期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舉行其他四種考試茲表列如次

###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七月十五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國文

二場 十點至一點 黨義

七月十六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民法

七月十七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刑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行政法

七月十八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中國近代政治史



二場 十點至一點 經濟學

七月二十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財政學

二場 十點至一點 地方自治法規

七月二十一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勞工法規

七月二十二日

頭場 六點至十二點 選試科目三種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七月二十三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國文

二場 十點至一點 黨義

七月二十四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民法

七月二十五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會計學

二場 十點至一點 貨幣及銀行論

七月二十七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財政學

二場 十點至一點 經濟學

七月二十八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行政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財政法規

七月二十九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關稅論

七月三十日

頭場 六點至十二點 選試科目三種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七月二十三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國文

二場

十點至一點

黨義

七月二十四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法制經濟大意

七月二十五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教育原理

二場

十點至一點

教育史

七月二十七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二場

十點至一點

各國教育制度

七月二十八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學校管理

二場 十點至一點 教育統計

七月二十九日

頭場 六點至十二點 選試科目三種

四、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七月二十三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國文

二場 十點至一點 黨義

七月二十四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民法

七月二十五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國際公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國際私法

七月二十七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外交史

二場

十點至一點

中外條約

七月二十八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國際貿易政策

二場

十點至一點

第一外國（英或法）

七月二十九日

頭場

六點至十二點

選試科目三種

五、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七月二十三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國文

二場

十點至一點

黨義

七月二十四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場

十點至一點

法學通論

七月二十五日

頭場

六點至九點

警察學

二場

十點至一點

警察法規

七月二十七日

頭場

六點至十二點

選試科目二種

七月二十八日

頭場

六點至十二點

選試科目二種



## 七、試題之撰擬選定及印刷情形

本屆考試科目甚多試題一事至屬繁重故出題之標準與印刷時之關防等皆須妥爲規定以資慎密茲將出題標準及擬題印題各情形分錄如次

### 一 出題之標準

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出題之標準如次

一 出題總以便於評閱答案確定者爲佳並須預擬每題評定分數之辦法

二 黨義題目必須以 總理遺囑所載四種著作爲標準

三 國文答案必須用文言其餘各科答案文體語體隨意

四 各科試題數目不必一致以至少二題至多五題爲限惟同一科目而出題在兩次以上者各次題數務須相等

五 各科目試題內容推理與記憶並重兼測驗應考人之才識

### 二 試題之撰擬選定及印刷情形

依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本會據此於第七次會議決議各科題目必試科目至少兩天(四十八小時)以前



選試科目三天(七十二小時)以前擬定送呈委員長核閱各組典試襄試委員依此項決議屆時分別加倍擬具試題送由組主任轉呈委員長將試題選定後手錄一通於該科目考試日七八小時前約在晚七時許親攜至祕書處會同監試委員率同祕書長祕書主管科科长及職員扃門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寫刷印并加蓋關防刷印時用洛托油印機兩架每分鐘約印四十張每稿可印二千張刷印完竣用厚紙密封粘貼完固於彌縫處加蓋關防并由監試委員蓋章其上然後扃置保險箱中箱外粘以封條其上亦加蓋關防并由監試委員蓋章始各就寢時已子夜矣至晨四時許襄試處派員來會領取試題監試委員及祕書等復自睡夢中起將試題點交襄試處來員攜去如是者凡十餘日每日刷印之試題有多至四十二種每種之數量有多至千數百紙者

## 八、試卷之分配及評閱

每一試卷先經襄試委員評閱擬定分數再經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茲將試卷分配程序閱卷及評定分數之辦法錄述如下

### 一 試卷分配之程序

一 第一科(收發股)收到試卷送由祕書室轉呈委員長開封查對後發祕書室轉發第二科(試卷股)

二 第二科接收後分別造表記明種類科目數量等送祕書室轉呈委員長核定襄試委員分閱試卷之數目

三 祕書室按照核定之數目開單交第二科由科照單將試卷分送襄試委員

四 襄試委員閱卷記分後送第二科分別造表送祕書室轉呈委員長核定典試委員分閱試卷之數目

五 祕書室按照核定數目開單送第二科由科照單將試卷分送典試委員

六 典試委員閱卷評定分數送第二科分別造表送祕書室轉呈委員長核閱後開會審查

### 二 閱卷

此次五種考試各科試卷共計二萬五千七百五十本內計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試卷 一五、一六〇本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試卷 三、〇二七本
-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試卷 一、八〇〇本
- 四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試卷 一、二一六本
- 五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試卷 四、五四七本

共計二五、七五〇本

襄試委員平均每人每日約閱八十本每人閱卷總數約六七百本典試委員平均每人每日約閱二百本每人閱卷總數約二千本爲評閱試卷之公允及慎重起見曾於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評閱辦法如下

一 襄試委員分閱試卷之數目以平均分配爲原則但遇特殊科目不能分閱或兼他種職務者不在  
此限

二 試卷少者由一人評閱

試卷多者由二人以上分閱先由閱卷人會同評閱若干卷商定閱卷標準後再行分閱  
初閱分數在四十分以上之試卷典試委員須詳細覆閱

三 凡試卷文字有顯著之反動思想(反對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革命歷史及國民政府)者由評閱者在卷面註明經提會議決後該應考人之分數不予結算

四 各人閱過之試卷必須用硃藍爲已經全篇閱過之表示或圈點或批語或別種符號均可

### 三 分數之分配

第一第二第三三試分數之分配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第一第二兩試之平均分數各作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二第三試作爲五分之一



## 九、第一第二兩試之計分法及成績審查

依考試法第八條高等考試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成績審查爲第三試除第三試分數占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載在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外第一第二兩試分數如何分配無明文規定但既分第一第二兩試分數自應分開計算方合分試之意義故典試委員會於第八次會議時議決將三試分數分開計算卽第一第二兩試各作爲總分數五分之一第三試作爲五分之一已如上文所述

第一試第二試每科試卷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後由典試委員長召集典試委員會開會審查成績其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折去彌封冊對號填名由典試委員長署名榜示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第二兩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排列等第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 十、加分之原由及其經過

### 一 加分之原由

年來各級學校學風不振學期之內往往有罷課之舉考試之際又往往有指示出題範圍之請就學日數既少考試又極鬆懈故其學業程度平均言之實較昔年有退無進且國內出版界又少參考書籍以資學子之自修故若此次考試高懸合於理想之標準以定去取則及格者之寥寥無幾自在意料之中當此學術荒蕪之際斷難過於苛求惟有矮中取長間接以鼓勵學術之提高與辦事效率之增進前次浙江江蘇歷屆縣長考試加分以後所取人數猶不及應考人人數十分之一以彼例此深恐此次考取過少無以副政府選拔人材之至意而樹鼓勵之良規然於評閱試卷之際若先事降低標準則又恐評閱時艱於斟酌或不免有過濫之弊轉不如照普通標準先行評定分數不寬不嚴評定後如所取過少再行普遍加分以期慎重而示公允考試院有見於此故呈請國府限定名額得由主考官援用從前江浙兩省縣長考試及司法官初試之先例於折去試卷彌封之後加減分數藉資調劑而此次考試結果竟不出預料及格者僅四十名加分後始有百名乃當時外間不察頗多誤會其實試卷彌封僅列號數未列姓名至於何號爲何人之試卷則另有人名彌封底冊由外場監試委員封存襄試處在監試委員未拆人名彌封底冊對號填名以前應考



人姓名實無從知悉試卷彌封之拆去僅以資各科試卷之彙聚非以資應考人姓名之露布蓋卷面上既無姓名又無他種記號故必將彌封拆開始能將各應考人之試卷彙聚一起以計算其分數故在試卷彌封拆去之後尙僅知號數未知姓名此時加減分數實無流弊可言也又分數之加減係普遍的自若干分起加若干分或減若干分並非對於某一任人任意加減故亦無不公平之可言

## 二 加分之經過及辦法

關於本屆高等考試考取名額一方雖可遵照 府令於二百名與五十名之間得有調劑餘地一方又恐各襄試委員典試委員鑒於普通行政人員試卷成績之不良於評閱其他四種考試之試卷時或將標準放低反使與普通行政人員試卷成績不相均衡故主考官爲慎重起見特別通知各典試襄試委員仍照前定標準評閱以免軒輊

第一第二兩試成績結算後及格者甚少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三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三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五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二名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七名共計僅四十名典試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第一第二兩試成績審查案決議凡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在五十五分以上不足六十分者由主考官遵照 府令加足爲六十分其辦法如左

(一) 於加分之卷面蓋加分木戳并蓋主考官官章

(二) 加分木戳之文字如左

該應考人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爲〇分〇厘〇〇茲加給〇分〇厘〇〇合計六十分  
(三) 及格證書上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欄仍照填該應考人所得原分但於其下註明遵照  
府令加給〇分〇厘〇〇合計六十分字樣



## 十一、第一第二兩試及格榜示

第一第二兩試試卷評閱完竣後於八月五日午后八時依照典試規程第十八條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折去彌封底冊對號填名於次日將第一第二試及格人員榜示附錄於左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朱雷章等四十三名

朱雷章

夏範欽

方揚

冉鵬

張清源

薛銓曾

李飛鵬

朱德銓

伍極中

楊聲昭

曾問吾

宋懋蓉

錢清廉

謝振民

陳曼若

朱治禮

李滌生

董轍

鍾瑛

管歐

仲肇湘

吳養和

沈兼士

邵履均

曹鍾麟  
范師任  
劉永生  
沈維棟  
陳璧光  
李如霖  
馮維崧  
李登俊  
夏 騫  
李 元  
姚朋士  
葉廣培  
吳嘏熙  
金 華  
范壽臧

馮建堃

申慶桂

朱章

吳彬

一、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羅厚安等七名

羅厚安

李健吾

施澤民

陳漢平

賀淵

張炯

吳萬麟

一、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周邦道等二十四名

周邦道

王萬鍾

夏開權  
顧良杰  
薛銓曾  
黃問歧  
李祥生  
黃龍先  
張亶翔  
周世萬  
張志熙  
江之津  
張右源  
郭欽鑄  
陳慶梅  
李景韶  
林挺傑



楊克敬

謝 彬

張登壽

梁翼鎬

謝恩皋

喻謨烈

蔣勵材

一、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楊君勸等二十名

楊君勸

黃抱雲

李寒秋

馬元樞

師連舫

屠 晉

華允琦

曹樹鈞

石毓嵩

竇經魁

馮仁

汪業洪

曹文麟

蔣天擎

孫廣居

蕭鈞立

蕭漢澄

陳愛奎

張聞樂

任乃賡

一、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李鐵錚等六名

李鐵錚

胡慶育

陳大器

鄧贊標

馮至海

錢存典

劉錫章（補）

## 十二、第三試情形

第三試於八月八日在內場分七組舉行第一組面試各種考試之第一名第二名與兼考及格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六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五名第二組自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三名至第五名又自第七名至二十三名第三組自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二十四名至四十二名第四組自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三名至第七名第五組自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三名至第四名又自第六名至二十四名第六組自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第三名至第六名第七組自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三名至二十四名自第二組至第七組之第三試均於是日早九時同時舉行惟第一組則候各組第三試完畢後於下午舉行之茲將第三試之規則及委員分組表分錄於后

###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第三試規則

- 第一條 關於第三試之辦法除考試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第三試於第一第二兩試及格榜公布後在內場舉行
- 第三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之學識經驗面試之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於舉行第三試之前一日召集典試委員決定題目及評定分數之標準
-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依典試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爲若干組冠以

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每組之委員至少應有曾經評閱各該考試主要科目之試卷者各一人其分配如左

一、普通行政 國文黨義一人 政治法律一人 財政經濟一人

二、財務行政 國文黨義一人 財政經濟一人 法律一人

三、教育行政 國文黨義一人 教育一人 法律一人

四、外交官領事官 國文黨義一人 外國文一人 法律一人 政治經濟一人

五、警察行政 國文黨義一人 警察一人 法律一人 軍事一人

第七條 對於應考人之面試每次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對於每一應考人之面試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分鐘

第九條 面試時比對筆跡查驗相片事項應以委員二人分司之

第十條 關於評定分數之方法依典試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委員各自為之而以其

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第三試委員分組表

第一組	戴傳賢	劉光華	胡仁源	張默君	饒	炎	黃序鵠	陳長蘅	謝	健	冒廣生
-----	-----	-----	-----	-----	---	---	-----	-----	---	---	-----

	黃鎮磐	黃慕松	戴修駿	陳大齊	伍非百	羅鴻詔	莊	浩	郭心崧	葉元龍
	孟憲承	于能稷	汪大燮							
第二組	黃鎮磐	甘慶生	莊	清	伍非百	葉元龍	杜曜箕	邵爽秋		
第三組	饒	炎	黃序鑑	李	陸	鄔志陶	楊伯謙	熊	遂	汪懋勳
第四組	陳長衡	劉光華	黃美誦	曹經沅	顧寶衡	林襟宇	羅鴻詔			
第五組	張賦君	孟憲承	羅本愷	謝無忌	胡庶華	張鏡歐	程其保			
第六組	戴修駿	胡仁源	王伯秋	朱君毅	陳心銘	夏維松	汪蕙農			
第七組	黃慕松	余鍾秀	馬宗霍	汪大燮	端木彰	夏全印	韓汝紳			



## 十二、核算各試分數之詳情

典試之重要事務除命題閱卷外首推核算分數茲將此次考試關於核算各試分數之手續與方法詳述於后以備參考

### 一、事前準備

#### (一) 製定成績計算表

試卷閱竣後須將每一應考人各科目之分數逐一鈔入計算表方能核算此次五種考試之第一試科目相同第二試之科目則互異故成績計算表須按照每種考試之科目至少各製表格一種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二試科目共有三十餘種分爲三類須分製爲三種表格方能適用合計五種考試共製定計算表七種每表之一面專列每一應考人應試之科目及核算人員鈔寫與計算分數之空白地位其背面則留空白表格以備核算人員簽名蓋章蓋每表經過手續頗多不得不有此種規定故核算分數後發現任何錯誤不難一查此表即知負責之人

#### (二) 製定對數表

每一應考人各科目之分數鈔入計算表後第二步工作即爲核算分數此步工作手續甚繁易致錯誤最費時間且又須素有訓練之人員爲之方能勝任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乃於事前以計算機製定對



數表計分三類六種凡每試總分數之平均分數及其合三試總分數之百分數皆可於此表求之異常便利譬如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之科目共有十二種此十二科目之總分數以十二除之即得第二試之平均分數再乘以小數點四即得第二試平均分數應占三試總平均分數之百分之四十分數此兩種計算若用算盤或計算機爲之每兩人每小時只能算表四五十張而其錯誤之機會甚多若改用對數表爲之則每小時即可算表五六百張而錯誤之機會幾可降至零度此次對數約計四千餘次經覆核後僅發見錯誤一次足證對數表功用

### (二) 訓練核算員

鈔寫及核算分數雖屬機械式之工作但不於事前熟練難期勝任此次核算人員共計八人分四組每組二人凡鈔寫計算核對等工作皆由二人合作爲之練習時先假設分數使每組人員依照規定程序及方法演習數次以資熟練第一日錯誤甚多至第三日始完全無誤本擬繼續習練奈因時間逼迫遂爾中止

### 二、核算分數

#### (一) 鈔寫分數

鈔寫分數一事共包括三種手續其一卽拆卷角之彌封號此事頗費時間計每人每小時約拆一百三十本其二爲排號次依照彌封號之數目排列次序以便鈔寫每人每小時排號約二百五十本其三爲

鈔寫分數此步工作又包含五種手續如下

- 1 對彌封號(試卷上與計算表上之彌封號是否相符)
- 2 對科目(試卷上與計算表上之科目是否相符)
- 3 看分數(試卷上有擬定分數與評定分數兩種核算員須鈔寫評定之分數)
- 4 鈔分數(上列三種手續完畢後始能鈔寫分數於指定之地位)
- 5 校對(每一科目分數鈔完後須核對一次)

## (二) 計算分數

此項核算各試之分數規定須經過三種手續方稱完竣(一)用珠算以求每試之總分數(二)用對數表以求總分數之平均分數及其百分數(三)校對由每組二人互換為之至核算分數之程序可略舉如次

- 1 核算第一試之分數 第一試祇包含兩科目故核算時比較簡單
- 2 核算第二試之分數 第二試科目之數量各種考試不同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各有十二科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各有十一科目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有八科目故對數時須用三種對數表分別核算
- 3 核算第一二試之總平均分數 此步工作甚為簡易即將前兩試之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

即得第一二試之總平均分數

4 核算第三試之分數 第三試時共有五委員分別評定分數故核算時以五數相加以五除之即得第三試之平均分數復乘小數點二即得第三試所占總平均分數內之分數且第三試時應考人數已少故核算工作倍覺簡捷

5 核算三試之總成績 此步工作亦屬簡易將第一二試及第三試之百分數相加即得三試之總成績

6 核算加分及格者之分數 此次考試因 國府有規定取額加減分數之命令故核算分數時加增若干手續又因核算分數之時間窘迫遂於第一二試分數確定之後將第一二試平均五十分以上各人之總平均分數先行核算其五十分以下各人之總平均分數則辦理稍遲直至出闈之後始將全體應考人之總平均分數核算完畢

### (三)分組工作

五種考試之試卷卷數每種不同因之工作人員不得不依照數量分組進行以均勞逸

1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試卷(依照彌封號)

一號至三〇〇號由鄭伯高戴惕負責

三〇一號至六〇〇號由王家棟任承憲負責

六〇一號至九〇〇號由廖校培邵學銘負責

九〇一號至一二〇〇號由方理琴劉世淦負責

2 其他四種考試試卷(依照彌封號)

財務由廖校培邵學銘負責

警察一號至一〇〇號及三〇一號至四〇〇號由王家棟任承憲負責一〇一號至三〇〇號及四〇一號至五〇〇號由鄭伯高方理琴負責

教育及外交共約二百四十人由劉世淦戴惕負責

三、核算期間

自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五日凡十日爲核算分數之期間七月二十六日午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約法試卷全部閱畢核算分數之工作於是開始此後閱畢之試卷日漸增加核算工作亦日形緊張且同時外場考試尙未完畢第二科職員凡十一人其中核算員八人除折彌封鈔分數算分數外日間須助理試卷之點收及分類夜間又須辦理試題之印刷及分發雙方兼顧忙碌異常直至七月三十日夜間止此種兼顧工作始告一段落而核算人員亦得致力於核算工作七月三十一日夜間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試卷全部閱畢八月一日夜間將該種考試之分數核算完畢八月二日午前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一二試成績報告表印製完成午後呈請大會審查是時筆試完畢已三日闈內同人咸以應

考人遠道來京難期久候擬提前放榜以示體卹遂決定於四日午刻將其他四種考試試卷閱竣五日對號算分六日放榜查八月二日該四種考試試卷尙無一科閱畢者核算工作不能即刻繼續進行若一時堆積爲之深恐有誤且科內核算人員大半已疲病不堪頗虞難以勝任主管科長遂建議請由襄試處向主計處統計局調用得力核算人員六人卽日入闈助理公文雖發惜未應調而四種考試一萬試卷之分數遂不得不由疲病已極之人員於二日半內核算完畢

綜計自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五日之十日核算期間因候各委員試卷之閱畢費去四日實際上能進行核算工作者僅有六日此六日中核算試卷都凡二萬五千七百五十本

折彌封排號數約占二日鈔分數約占三日其真正核算分數之時間不過淨存一日餘耳此就時間言之也再以核算之手續而論每本試卷之分數大都由兩個數字組成二萬五千餘試卷合計約五萬數字此五萬數字之分數自鈔寫至平均每一數字須經五種手續方能完畢共計爲二十五萬手續此二十五萬手續中若有一個數字錯誤卽有影響應考人及格或落第之可能其他如鈔錯彌封號或科目所發生之結果尙不計算在內爲鄭重核算工作起見每一手續至少須重作一遍(卽校核)以免錯誤故二十五萬手續卽驟增爲五十萬此五十萬手續所占之時間不過爲核算分數時間六日中之四日因折封對號尙須占去二日也以八人爲之平均每人每日約作二萬手續稍一不慎卽鑄大錯八月十二日以後因恐尙有錯誤會將此五十萬手續作第二次之覆算竟發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

錫章一名之分數核算有誤劉君第二試之總分數應為六百四十七分而誤鈔為五百四十七分一字之誤遂成大錯



## 十四、揭闈及放榜

八月八日舉行第三試既畢隨即結算分數於下午九時開會審查成績分別等第十時一切手續完竣由祕書處填寫榜示至九日上午六時填訖七時襄試處主任邵元冲副主任王用賓監試委員劉三祕書長沈士遠相偕至八府塘揭闈旋即召集全體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共同審核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十時各委員相率出闈赴考試院放榜爰錄榜示及其成績如左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最優等一名

第一 名朱雷章 江蘇八十二分二

優等三名

第二 名夏範欽 江西七十三分三

第三 名冉 鵬 湖南七十分七八

第四 名方 揚 浙江七十分四五

中等三十九名

第五 名張清源 江西六十九分三三三



第六名薛銓曾 江蘇六十八分四三三

第七名伍極中 四川六十六分三四七

第八名李飛鵬 湖北六十六分三三三

第九名朱德銓 湖北六十六分三二二

第十名楊聲昭 江西六十五分六二七

第十一名曾問吾 廣東六十五分四四七

第十二名宋懋蓉 安徽六十四分九八七

第十三名錢清廉 江蘇六十四分一七三

第十四名謝振民 湖北六十二分七六

第十五名曹鍾麟 河北六十二分六四

第十六名鍾瑛 湖南六十二分五六

第十七名董轍 江蘇六十二分四

第十八名吳養和 江蘇六十二分二四

第十九名申慶桂 河北六十二分二

第二十名邵履均 山東六十二分一六

- 第二十一名李滌生 湖南六十二分〇八
- 第二十二名仲璧湘 江蘇六十二分〇四
- 第二十三名金華 江蘇六十二分〇四
- 第二十四名夏騫 安徽六十二分
- 第二十五名朱章 江蘇六十二分
- 第二十六名陳曼若 湖南六十一分九六
- 第二十七名朱治禮 安徽六十一分九二
- 第二十八名馮建堃 山西六十一分九二
- 第二十九名李登俊 福建六十一分八四
- 第三十名范壽臧 貴州六十一分八四
- 第三十一名吳嘏熙 江蘇六十一分八
- 第三十二名劉永生 河南六十一分七六
- 第三十三名沈維棟 江蘇六十一分七六
- 第三十四名馮維崧 江蘇六十一分七二
- 第三十五名吳彬 江蘇六十一分六四

第三十六名管 歐 湖南六十一分六

第三十七名姚朋士 廣東六十一分五六

第三十八名沈兼士 江蘇六十一分四四

第三十九名李如霖 江蘇六十一分四

第四十名范師任 湖南六十一分一六

第四十一名葉廣培 安徽六十一分

第四十二名李 元 浙江六十分九六

第四十三名陳璧光 福建六十分一六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優等一名

第一 名羅厚安 江蘇七十分四三三

中等六名

第二 名李健吾 四川六十七分

第三 名施澤民 四川六十六分二二

第四 名陳漢平 湖南六十二分八

第五 名吳萬麟 遼甯六十二分五六

第六 名張炯 廣東六十二分四八

第七 名賀淵 湖南六十二分二四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最優等一名

第一 名周邦道 江西八十三分四

優等二名

第二 名王萬鍾 江蘇七十五分〇一八

第三 名夏開權 湖南七十二分三二三

中等二十名

第四 名薛銓曾 江蘇六十九分五八二

第五 名李祥生 遼甯六十八分三

第六 名顧良杰 江蘇六十八分二七三

第七 名黃問歧 安徽六十七分九一七

第八 名黃龍先 湖南六十七分二四四

- 第九名張亶翔 湖北六十六分二五五
- 第十名郭欽鑄 福建六十六分一七八
- 第十一名張志熙 河北六十六分一四二
- 第十二名張右源 湖南六十五分六八
- 第十三名江之津 湖南六十四分五七八
- 第十四名陳慶梅 湖南六十三分六〇七
- 第十五名喻謨烈 湖北六十三分
- 第十六名謝彬 江蘇六十二分六八
- 第十七名謝恩皋 江蘇六十二分二
- 第十八名林挺傑 福建六十二分二四
- 第十九名劉景韶 江蘇六十二分
- 第二十名張登壽 福建六十一分八
- 第二十一名蔣勵材 湖南六十一分八
- 第二十二名梁翼鎬 四川六十一分五二
- 第二十三名楊克敬 貴州六十分九二

四、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優等一名

第一名楊君勸 山東七十分二

中等十八名

第二名黃抱雲 江蘇六十八分五

第三名李寒秋 江蘇六十七分一

第四名馬元樞 福建六十五分八

第五名師連舫 吉林六十五分一六

第六名華允琦 江蘇六十四分三八

第七名蔣天擎 湖南六十二分六八

第八名馮仁 浙江六十二分四

第九名竇經魁 河北六十二分五六

第十名曹樹鈞 遼寧六十二分四

第十一名任乃賡 江蘇六十二分一二

第十二名張聞樂 江西六十二分〇四

第十二名汪業洪 浙江六十一分九六

第十四名曹文麟 江蘇六十一分六

第十五名陳愛奎 福建六十一分八

第十六名蕭漢澄 江蘇六十一分六

第十七名石毓嵩 山東六十一分五六

第十八名蕭鈞 湖南六十一分五六

第十九名孫廣居 吉林六十一分五二

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中等六名

第一名李鐵錚 湖南六十六分四七三

第二名胡慶育 廣東六十六分二

第三名馮至海 廣東六十三分

第四名陳大器 浙江六十二分四八

第五名錢存典 江蘇六十二分三二

第六名鄧贊標 廣東六十分八

六、補行第三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中等一名

周世萬 湖北六十八分七六四

以上五種考試及格人員共九十九名內計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四十三名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七名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十四名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九名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六名

此外尚有榜示後補行第三試及格者屠晉劉錫章二名兼應兩種考試者薛銓曾一名合計此次考試錄取人員實數爲一百名



第一屆高考試典委員會總報告書

## 十五、授與證書及其儀式

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考試院大禮堂舉行授證典禮是日計到中央國府等委員各部會長官及考試院所屬會部荐任以上職員約五百餘人五種考試人員計到九十二夕由戴院長考選委員會邵委員長王副委員長按序唱名發給及格證書繼由中央代表陳布雷國府代表劉瑞恆戴院長邵委員長相繼訓詞及格人員總代表周邦道答詞十時由戴院長暨典試委員會率同全體考取人員謁陵午刻返考試院華林館聚餐掄才大典於茲告終

第一屆高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 十六、補行第三試之經過

本屆高等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員於八月六日榜示八日舉行第三試九日放榜惟舉行第三試時教育行政人員及格之周世萬一名警察行政人員及格之屠晉一名未到又考試外交官領事官之劉錫章一名本應加分及格因錯算分數遺漏均經先後補行第三試其經過如次

一、周世萬之補行第三試 周世萬因母病回家于九日晨趕到其時全體委員齊集會場正在點唱榜示姓名當即提出討論因其遲到之情節可原准予入場經第五組委員補行面試核算成績後由主考官親筆填名于榜尾

二、屠晉之補行第三試 屠晉因水阻遲至十一日報到經呈奉 國府核准於十五日上午八時在考試院由黃慕松冒廣生饒炎黃序鵠潘鳳起各委員及于監試委員補行第三試以六十四分四三及格由考試院核給證書

三、劉錫章之補行第三試 劉錫章因誤算分數致未加分及格經呈奉 國府核准於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考試院召集戴修駿黃序鵠夏維松陳念中黃懺華各委員及于監試委員補行第三試以六十一分五六及格由考試院核給證書

第一屆高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 十七、典試委員會之結束

典試委員會祕書處先於六月二十日在考試院開始辦公至七月六日入闈後始正式成立八月九日放榜揭闈各委員隨即出闈惟祕書處全部人員仍留內場辦理結束至八月二十二日復移入考試院辦公如分數之覆算文卷之整理任用調派各人員之分別遣散及函送回原調機關檔案之點交印信之繳銷報告書之編纂一切辦理完竣後典試委員會遂完全結束

第一屆高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 十八、附錄

## (一) 典試法規

目錄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規程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細則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監試法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一 目錄



### 考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命令自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

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

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

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 第八條

應試

###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典試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

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

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

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

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

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

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

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

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折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爲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

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六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六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

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請由委員長召集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請襄試委員全體或一部分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得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決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本科事項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祕書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一、文書股掌撰擬繕寫校對文件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收發股掌收發文件等事項

三、議事股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 第三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

一、試題股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二、試卷股掌試卷之分配保管事項

三、核算股掌核算分數編製分數冊等事項

### 第四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

一、事務股掌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人事股掌職員之登記考勤等事項

第五條 各科分股及職員人數因事務之繁簡得由委員長增減或調派之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股長

第七條 內場之設備膳宿及其他衛生事項受內場臨時醫藥室醫師之指導內場之警衛衛生事宜由祕書長指揮各該管人員辦理之

第八條 內場設監試冊凡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之事項均應登記送由監試委員審定蓋

章

第九條 祕書長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

前項會議由祕書科長組織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典試委員長核准施行

監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扁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彌封之折去及對號事項

六、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替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考試  
院公布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行政法

五、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經濟學

七、財政學

八、地方自治法規

九、勞工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治制度

二、經濟政策

三、社會政策

四、土地法

五、統計學

六、市政論



七、國際公法

八、科學管理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  
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理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民刑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八、關稅論

九、財政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租稅制度

五、中國田賦史

六、中國鹽政史

七、中國關稅史

八、中國公債史

九、國際貿易

十、經濟政策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法制經濟大意
- 三、教育原理
- 四、教育史
- 五、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 六、各國教育制度
- 七、學校管理
- 八、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

- 一、師範教育
- 二、職業教育
- 三、社會教育

四、鄉村教育

五、教學法

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學

八、教育測驗

九、視學綱要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  
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民法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外交史

六、中外條約

七、國際貿易政策

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海商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學

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

八、中國實業概況

九、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  
試院公布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法學通論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監獄學

七、土地法

八、勞工法規

九、地方自治法規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私

二、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戶籍法

二、違警罰法

三、勤務要則

四、國際警察

五、行政警察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交通警察

九、司法警察

十、統計學

十一、指紋論

十二、警犬學

十三、偵探學

十四、法醫學

三、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步兵操典

二、陣中要務令

三、馬術教範

四、射擊教範

五、劈刺教範

六、築壘教範

七、軍制學

八、戰術學

九、地形學

十、兵器學

十一、築城學

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重要公文

### 目錄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甲乙兩地檢定考試科目及格合計全部及格者准作為全部及格一體應試請查照辦理)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本屆各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未領得文憑而有該校校長確切證明者准予投考請查照辦理)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將歷次批示各方對於考試法規疑問之點擇要列表送請查照)

襄試處秘書廳致本會秘書處箋函(國立圖書部員可否亦認為曾任資格准予應此屆高等考試請轉陳核定見復以憑辦理)

本會秘書處覆函(奉諭准予應試函覆查照)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秘書處公函(本會呈報議決凡以前已經在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學校其畢業證書應一律有效案奉考試院

### 指令照辦請查照)

考試院行本會訓令(准監察院咨復派定監察委員劉季平等為監試委員抄發名單令飭知照)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准監察院函知改派于委員洪起在典試委員會監試請查照)

本會秘書處致襄試處函(函知本會現已正式成立凡各機關致函本會者請代收轉并請登報聲明至私人函件概不收受以昭慎

### 重)

本會致襄試處函(本會決議應考人在場內得病不能完卷者救濟辦法請查照)

國民政府行本會訓令(據考試院呈擬此次高等考試中試名額至多不得過二百名至少五十名若發現有不合實際需要時主考

### 官得加以調劑祈察核分遵一案飭遵照辦理)

主考官呈 國民政府文(呈報考試經過詳細情形並調用人員異常出力擬另請敘獎請鑒核)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二目錄

一四八

本會呈考試院文（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屠晉呈以本鄉被水過歸來京遲誤請予通融補行面試據情呈請鑒核）  
主考官呈 國民政府文（發現應考人劉錫章一名被誤算考分致未及格自請嚴予處分）

國民政府指令（已分別處分飭遵照）

考試院行本會訓令（屠晉劉錫章各案奉 國府常會決議准擬定辦法另案呈核關於屠晉一案已據決議准予補行第三試劉錫

章一案仍遵令迅定辦法呈轉呈核辦）

本會呈考試院文（遵令議決劉錫章一案將分數加足呈經 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請核令）

考試院指令（俯轉呈鑒核令遵）

本會呈考試院文（呈送調用出力人員名冊請轉呈 國府通令各原機關分別獎敘其委用人員并請轉呈令行存記）

本會呈考試院文（呈報遵令處分并分行負責各員知照請管核呈復）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選字第54號 六月十七日

甲乙兩地檢定考試科目及格合計全部及格者准作爲全部及格一體應試請查照辦理  
逕啓者案查本會祕書處簽呈爲在兩地檢定考試科目及格合計全部及格者能否准予應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一案經提出本會本月二日第五十三次會討論決議准予合併計算其各科全部及格者作  
爲全部及格一體應試等由紀錄在卷事關應試人資格審查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選字第53號 六月十七日

本屆各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未領得文憑而有該校校長確切證明者准予投考請查照辦理

案查前准教育部公函以據國立北京大學呈轉該校本年暑假畢業同學會呈請轉詢本年暑期畢業  
生尙未領有文憑者應如何報名等情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到會當以查核該同學會所稱各節以時間  
關係未及領得畢業證書難得與考自屬實情茲爲救濟起見凡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本  
屆暑期畢業生如屆舉行各種考試時尙未領有證書者應由各該校校長加以嚴重正確之證明經審  
查後亦得准其一體報名與試等語咨復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開案准貴會選字第二九號咨爲咨復暑  
期畢業生尙未領有文憑者如經正確之證明得報名與試卽希查照飭遵並轉令一體知照等因准此

自應照辦除分別令飭國立北京大學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  
准此事關資格審查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選字第59號 六月二十日

將歷次批示各方對於考試法規疑問之點擇要列表送請查照

案查高等考試自令布舉行後各方對考試法規時有疑問先後函呈本會請求解釋當經分別批答各  
在案此項批示中除事屬瑣屑意義重複者外其關於解釋法規各點有為審查應考人資格時所應查  
考者計二十一一起茲特將問答摘要列為一表除分送襄試處外相應檢表一份函請  
查照備考為荷

附表一份

批	示	摘	要	原	呈	摘	要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除第四條關於甲款必試科目中第八項 有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乙款選試科目中第十項有第二 外國文各規定外其餘各項科目均用本國文				請示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何項科目係特別規定用外國 文			

<p>僅由大學文學院之外國文學系畢業向未修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科者依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之規定無應考資格</p>	<p>中央大學文學院外國文學系畢業有無應考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p>
<p>外交史兼指本國之外交史而言中外條約指與本國直接或間接之有關係條約而言</p>	<p>請示外交史是指中國之外交史抑兼指各國之外交史中外條約是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抑兼指中國及外國相互間在國際上所訂結之條約</p>
<p>高等考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應第三試並無何種救濟辦法</p>	<p>請示高等考試第二試不及格是否有救濟辦法</p>
<p>各種考試條例內所定修某某學科係指某學系或某專科並非指某一項單獨科目而言但各條例中之必試科目如經全部選修而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某種考試</p>	<p>請解釋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所習科目疑點</p>
<p>(一) 委任官服務機關應以法定機關為準(二) 委任官亦須服務三年以上(三) 委任官相當職務係指原派或委任待遇之職務而言</p>	<p>請示委任官服務機關與年限之標準及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解釋</p>
<p>兩地檢定考試科目及格合計全部及格並均有利別證明書者得合併計算作為檢定考試及格准予一體應考</p>	<p>請示兩地檢定考試科目及格合計全部及格者能否准予應高等考試</p>
<p>(一) 教育機關當然包括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二) 教育機關之地位與規模以法定或經官廳立案之機關為標準</p>	<p>請解釋考試條例規定應考資格</p>
<p>(一) 如係專科三年以上畢業自可應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二) 呈驗證書不得用照片(三) 須親到報名(四) 漢口市政府聘任職人員准予變通辦理可作保證人</p>	<p>請示國立武昌中山大學醫科專門部畢業能否應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p>
<p>法科之法律系各科目已規定於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各條例中至文科之哲學系</p>	<p>請示法科之法律系與文科之哲學系與歷史系所試之科目範圍與標準</p>

歷史系各科目有規定於高等考試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中者其範圍與標準與各大學科程略同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均有得應高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資格(二)縣教育局教育委員當然以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論(三)教育委員得縣長或局長明文嘉獎其成績是否可稱卓著仍須經典試委員會考查

應考人考試資格將來於報告後由典試委員會依法核定該具呈人係黨務訓練所畢業於法定各款資格無可比附

高等考試之保證人須依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為限京內京外並無限制

高級商科係中等學校無得應高等考試資格如欲應試當依考試法第五條第三款須先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依同條第四款經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方得應試

警察機關委任官祇任一年核與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不符如欲應試須依同條第四款經檢定考試及格乃可再現任警官應試手續與普通考試人同

本屆高等考試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同時舉行該員證明文件既因甄別呈送銓敘部無從呈驗屆時當有相當辦法以憑審核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欲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須經檢定考試及格方可應考

請示(一)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是否專指經普通考試及格者(二)縣教育局教育委員任職三年以上經教育廳委任官否以委任官論(三)所謂在教育機關服務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不知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縣長或縣教育局長明文嘉獎者有無同等資格及審查合格之可能

請示河南黨務訓練所畢業是否有應考高等行政人員之資格

請示保證人是否限於京內公務員

請示學歷經歷有無應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資格

請示警官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及任警察機關委任官一年有無應考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之資格

請示此次考試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是否同時舉行本人證明文件前送甄別可否即以此項收據報名

請示中央黨務學校一年畢業可否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委任文件遺失得于報名時備具確切證明文件呈候典試委員會審查核辦

中學畢業生論新制舊制均無應高等考試資格至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依考試法第五條之規定有應試資格

如無考試法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經送檢定考試

(一)選試科目由應考人自選(二)本屆暑期之畢業生未及領到證書者得由本校校長給證明書報名應考(三)未經立案之大學畢業生依法無應考資格(四)應考人須親到報名至遲須不逾七月五日之截止期

請示委任文件遺失可否由原任長官證明得應高等考試

請示應高等考試之資格

請示曾經浙江第一次縣長考試審查及格是否應經檢定考試

呈述對于考試不明確四點請明白解釋

高等考試襄試處祕書廳致本會祕書處箋函六月二十日

國立圖書館員可否認為曾任資格准予應此屆高等考試請轉陳核定見復以憑辦理

逕啓者頃據銓敘部祕書處第三科職員徐聲聰函稱茲承友人託詢據二十一年四月份考試院公報第四期載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六項決定縣立圖書館員認為曾任資格案則國立圖書館員國立北平圖書館員可否援引該項議決亦認為曾任資格與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曾任委任官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條例相符准予應此屆高等考試敬祈明示等情查此事不屬本處範

圍以內除函復俟轉函核復再行核示外相應函請貴處轉陳核定見復以憑辦理

本會祕書處覆函六月二十四日

奉諭准予應試函覆查照

逕覆者現准

台函以據銓敘部職員徐聲聰函請指示國立圖書館暨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員可否比照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六項之決議案認為曾任資格准予應試一案囑即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核定奉諭縣立圖書館館員既經銓敘部認為曾任資格國立圖書館暨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員事同一律自可比照該項決議案認為曾任資格准予應試相應錄諭函復即煩查照轉知為荷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祕書處公函 選字第78號 七月一日

本會呈報議決凡以前已經在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學校其畢業證書應一律有效案奉考試院指令照辦請查照

逕啓者案查本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王副委員長用賓臨時提議考試法及各條例中所稱經立案或承認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是否專指在國民政府教育部之立案或承認而言應請解釋案一案當經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凡以前在教育部已經立案或承認之學校其畢業證

書應一律認爲有效等由備文呈請

考試院鑒核令遵在案茲奉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仰卽知照等因奉此除佈告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考試院行本會訓令第四一九號 七月四日

監察院咨復派定監察委員劉季平等爲監試委員抄發名單令飭知照

爲令知事案准

監察院第三號咨以本院咨送本屆各種高等考試逐日分場考試地點及時間表請派監試委員監試一案經派定監察委員劉季平等八人爲監試委員開送名單復請查照并囑補送逐日考試地點及時間表八份以便分配等由除分令并咨復外合行抄發監試委員名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監試委員名單

劉委員季平

周委員利生

于委員洪起

高委員一涵

姚委員雨平



田委員炯錦

典試委員會監試委員

羅委員介夫

樂委員景濤

考選委員會致本會公函 選字第87號 七月七日

監察院函知改派于委員洪起在典試委員會監試請查照

案准

監察院函開前准

考試院咨爲本屆高等考試業經定期舉行請依法派員監試一案當由本院派定劉委員季平等八人任監試暨開具名單咨復查照並分行各委員知照在案茲查其中有田委員炯錦一員原派定在典試委員會監試現該員因出差尙未回京特改派于委員洪起擔任除通知該委員於明日上午十時恭詣國府遵行就職外用特逕函通知卽希查照等由除函高等考試襄試處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本會祕書處致襄試處箋函 七月七日

本會現已正式成立凡各機關直接來函請代收彙轉並請登報聲明私人函件概不收受  
逕啓者本會現已正式成立爲關防嚴密起見凡各機關直接致函本會者擬請

貴處代收彙轉并請登報聲明至私人函件概不收受又

貴處每日送會文件已規定上下午各一次均請派職員護送俾本會就便請帶文件以昭慎重至級公誼

本會致襄試處公函 七月十七日

本會會議決議應考人在場內得病不能完卷者救濟辦法請查照

逕啓者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應考人在試場內得病不能完卷者應否准予補考一案經決議在試場內得病不能完卷經場內醫生驗明屬實者以後仍得進場應試所缺學科部分不計分數不得補考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國民政府行本會訓令第三七三號 七月十八日

據考試院呈擬此次高等考試中試名額至多不得過二百名至少五十名若發現有不合實際需要時主考官得加以調劑一案應予照准飭遵照辦理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自主考官及各典試委員奉命就職以後當即入闈加緊工作現已照預定日期將審查資格及檢驗身體諸事辦竣並於十五日開始舉行筆試查此次報名員生共二千一百餘名其中或爲專門大學畢業或爲服務委任官三年以上或二者兼具現任

官吏亦復不少且有荐任職官亦請假前來投考足見一般有學之士重視考試欲取得考試及格之資格以爲有學識經驗之證明不止圖一進身之階而已此種情形皆政治漸臻治理社會人心漸入正軌之徵可爲五權憲法實施之前途賀者也惟關於官吏之考試必於事前有一豫定政策如名額之豫算職務之分配程度之豫擬任用之豫定皆屬重要事項此次舉行高等考試之前關於上列各事均未有詳明之規定而現在所行之各項法令規章以事屬創舉或則規定未能十分完全或則解釋未能十分明顯或則法文與事實不符欲完全依法辦理以格於事勢人力絕不可能如一切國防辦法皆係豫想有一定之闡場典試襄試兩機關以及考場皆同在一處而現在以考場尙未建設之故襄試典試相距既遠而考場又分散於各地以致欲一一固執法文則一事皆不能辦若此種種皆爲重大缺陷但當建設之始一切政治施設所要在於行政者守法奉公與信仰主義之精神只要此精神能貫徹到底則一切辦法自可因事因時以爲變通而不能因噎廢食者也至於考取中試人員程度名額兩事從前浙江江蘇兩省歷屆考取縣長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央舉行第一屆法官初試皆由本院圈定典試委員並由院遴選重要人員呈府簡派前往主持一切辦法皆有先例即對於名額之過多過少於拆去彌封以後典試委員會得根據政府豫定之計劃加減分數以期適合實際之需要此次中央考試較之從前各省舉行之縣長考試一方面法規較爲嚴密而一方面各種法規皆未經實施缺陷又復不少於是各省考試已有之短處尙未能補救而各省已有之長處反難於採用所以然者從前各省之考試雖法規不具

而主持試政者得臨時負責採用合理辦法較之此次中央便利故也熟察各種情形此次高等考試不可過嚴亦不可過寬過嚴固恐有遺珠之嘆過寬亦恐有濫取之虞至於取中名額則必須從將來任用上着想不可取而不用以失考試制度之信用擬請將取中名額定爲至多不得過二百名至少亦不得過五十名若折封之後發現上項情形時主考官得援用從前江浙二省縣長考試及司法官初試之先例加以調劑且此種辦法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在理主考官可以自由取決惟爲鄭重起見謹將上列各項情形詳細呈明是否有當敬祈察核指令祇遵如蒙核准並祈令飭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主考官呈 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二日

呈報典試經過詳細情形並調用人員異常出力擬另請獎敘請鑒核

呈爲呈報典試經過詳細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傳賢案奉

國民政府特派爲高等考試主考官遵於七月六日偕典試委員陳大齊劉光華胡仁源張默君饒炎黃序鵠陳長蘅謝健冒廣生黃鎮馨黃慕松戴修駿等宣誓就職後隨赴本京八府塘南中第二院依法成立典試委員會由傳賢兼任委員長將祕書處移入內場分科辦事卽於是日扁門開會審查應考人之各種文件計資格合格者二千一百餘名分次榜示所有聘任襄試委員四十一人於十日入場按照法

定考試科目區分八組就各委員中指定正副主任將出題閱卷及評定分數辦法逐日開會研究決定標準並定十五日至二十二日爲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日期二十三日三十日爲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日期時間在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一時考試題目由各組主任加倍擬定於每場考試前一日密呈委員長選定由傳賢親督各職員按報名人數印刷題紙加蓋關防由內場監試委員于洪起簽封至夜四時由襄試處監場員到會領發每一場考畢襄試處送到試卷由傳賢會同監試委員拆封點收後照章開會議定該科目之閱卷標準即分交襄試委員評閱竣事由科分別造表送經傳賢分配典試委員覆閱普通行政考試二十二日考畢試卷於三十日審查終了趕結分數開會審查結果於一千一百餘人中計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僅得十三人一面將其他四種試卷漏夜趕閱結算成績至八月五日竣事開會審查計考財務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三人考教育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十五人考警察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七人考外交官領事官滿六十分以上者二人連同考普通行政滿六十分以上者十三人綜計滿六十分以上者僅得四十人經即遵照

鈞府第三三七號訓令於及格人數過少或過多時酌量增減分數辦法凡在滿五十五分以上試卷由傳賢慎重覆閱成績均尙可觀一律加給分數至滿六十分計普通行政得三十人財務行政得三人教育行政得九人警察行政得十三人外交官領事官得四人共爲六十八人綜共合計考試及格人員一百名即晚八時襄試處主任邵元冲副主任王用賓監試委員劉三攜帶應考人名冊到會由傳賢會同內

場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全體開會先將及格一百名試卷成績公同覆核一過核算無訛依成績次序逐一對號填名至六時拂曉填畢榜示即於八日午前八時舉行第三試分組面試就各該應考人之學識經驗發問均能應答無誤核與筆試成績相符是夜開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及格之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於九日榜示計普通行政考試及格者最優等一人優等三人中等三十九人財務行政考試及格者優等一人中等六人教育行政考試及格者最優等一人優等二人中等二十人警察行政考試及格者優等一人中等十八人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中等六人共計及格者九十八名又臨填榜時趕到之教育考試一二試及格之周世萬一名經開會決定准其補行第三試核列中等補入榜末共計九十九名尙有警察行政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之屠晉一名因阻水在委員出闈以後始行報到不及面試應俟擬定辦法另案請示所有全體及格人員即於本日傳齊來院由傳賢親授及格證書此本會辦理典試事宜之大略情形也查本屆應考人數因氣候交通之關係爲數雖不甚多而按其籍貫實佔二十五行省衡其資格大學專門畢業生佔百分之九十弱及考試結果第一第二兩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僅得二名七十分以上者一名六十分以上者三十七名又第二試科學成績較第一試國文黨義爲遜核計以第一試分數補第二試分數之不足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殊難認爲滿意至升降標準增減分數一節迭准襄試處轉送應考人來呈頗疑易滋流弊殊不知試卷彌封僅一號數其姓名底冊必俟結分取定後始由襄試主任監試

委員親到本會對號填名雖經遵照降低成績標準截取五十五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加足至滿六十分俾其及格既不能訪知其姓名亦并非任意上下實無流弊可言當此訓政時期考試初舉傳賢躬主試政夙夜兢兢深懼無以體

政府求賢之意幸各委員學識閎通威能慎密從事雖鑑空衡平敢云共信而目營心注自矢無他今就及格人員論黨員佔三分之一允徵遺教之涵濡大學專門畢業者佔百分之七十五尤慶俊髦之登進籍貫佔十六省之廣不以邊地而落後足見文化覃敷有職業者佔十分之四曾任及現任公務員亦佔十分之六可證學問經驗實相資而並進年齡平均在二十七八年富力強正宜努力從政植人才奮發之基開政治清明之路凡此皆足堪慶幸者也現在考試已竣除督率祕書處各科人員將此次考試促成各項統計並趕辦結束另案呈報外理合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先行呈報

鈞府察核再本會調用各職員扃閉內場一月以上冒暑從公昕夕罔懈異常出力一俟會務結束擬由傳賢擇尤造冊呈請照案優敘以資獎勵合併聲明

本會呈考試院文 八月十三日

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呈以本鄉被水遄歸來京遲誤請予通融面試據情呈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第二試及格人屠晉呈稱竊考生係江北淮安西鄉人上月來

京應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後因接家信云水將崩堤遂回家防水不幸抵家次日即遭崩堤慘變不獨田舍淹沒即個人因防堤督工亦遭落水載沉載浮七八時之久始獲救登岸迨本月七日晚接下關友人電催來京面試遂星夜僱舟南上因運河水漲車輪停駛民船兩日夜始抵鎮江致今日來京已誤面試日期不得已懇乞俯念遭此奇災誠不可抗之阻礙准予特別通融補行面試等情據此查此次水災甚廣該生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本會於九日發榜後典試事宜業告結束典試襄試各委員亦已出闈可否顧念特殊情形准由出闈之典試委員補行第三試以示曲予成全之處本會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

主考官呈 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三日

發現應考人劉錫章一名被誤算考分致未及格自請嚴予處分

爲緊急呈報事傳賢此次奉命兼任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遵於七月六日入闈督同各員謹慎將事經於九日出闈即刻放榜十二日給憑因前次在典試委員會曾經討論此次滿五十分以上人員應查對彌封底冊將人名存記以備用人時之參考因於給憑事竣後令祕書長趕即辦理十三日祕書長陳大齊面呈稱於查核人名分數時發現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有劉錫章一名第一二次平均分數



原應爲五十六分餘者誤算爲五十一分餘因此此一名不能得加分及格之待遇發現後十分惶悚雖此事出於職員疲勞至極時之錯誤然第一次考試大典有此缺陷實屬無以對政府應請處分並決定補救辦法以立考試之信用而彰政府之嚴明等情傳賢聞之非常驚愧細審此事發生之原因實由於傳賢設計不周豫防不密所致緣在結算分數時該管第二科科長張心一曾經向祕書長請求寬限時日俾得從容計算核校該祕書長亦曾經面呈請示傳賢因顧念應考人多遠道來京旅費困難並顧及各委員多担任各大學重要教務暑假將滿各須趕速回校豫備且借用地點亦非早日交還南京中學不可因令該科務須晝夜兼工趕速計算完畢俾得早日放榜是以該科人員自一日晚起至五日上午止整四晝夜幾於每日繼續十六小時以上之工作外交人員分數計算在各科之後其時約在四日晚二時以後全體人員均極疲勞以致該計算員發生此項錯誤雖在法非負重大之責任不可而在情則不應負過大之責任推其致此之由實由傳賢自己計畫豫防不周之咎考試大政爲

總理所主張本黨及政府極力奉行此次傳賢爲切實考察計自請担任主考而竟發生此種重大過失實屬惶恐之至用特先行趕急呈報事實請

政府於傳賢辦理不善之責任從嚴處分以儆失職而彰法紀傳賢担任考政將及三年自知才力不及屢請中央另選賢能均未獲許此次切實考察益知學問經驗之缺乏以致各種工作都未能妥善除在主考官職內應得之處分外院長職內之種種失職尤非請求從嚴處分不可至該祕書長之責任其

情形等於該科亦係傳賢計畫不周之咎其計算錯誤之事件已經令該祕書長迅即召集典試委員內場監試委員襄試處正副主任本日午後二時在考試院候令辦理至關於主考官及委員長自本日起一切應行結束之責任傳賢自應督令所屬趕辦惟關於本案之事傳賢既係停職候查之員理應迴避請

政府於典試委員中另任人員負責辦理其餘本任一切情形已經早在整理之中即日便連同各統計表册一並呈報除已豫備呈報中央外謹此緊急呈報懇即訓令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四號 八月二十九日

### 已分別處分飭遵照

呈悉據稱本屆高等考試因出榜期迫核算匆忙致將應考人已足考分錯誤爲不及格自請處分等情查此次考試天時暑溼期促事繁遂致發生錯誤雖曰事出有因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自行檢舉請予嚴加議處應予薄懲以示儆戒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着罰俸三個月兼典試委員會祕書長考試院祕書長陳大齊着罰俸一個月典試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張心一着記大過一次其餘應負責計算分數各職員由典試委員會查取職名各記過一次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考試院行本會訓令第五二二號 八月十四日

屠晉劉錫章各案奉 國府常會決議准擬定辦法另案呈核關於屠晉一案已據決議准予補

行第三試劉錫章一案飭遵令迅定辦法呈候轉呈核辦

爲令遵事查本院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請轉呈核示可否准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之屠晉一名補行第三試以示成全一案又以兼任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名義呈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劉錫章一名第一二試平均分數計算錯誤致不能得加分及格之待遇已令召集典試委員內場監試委員襄試處正副主任在院候令辦理應請處分并決定補救辦法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本府第八次常會併案決議劉錫章及屠晉二名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查關於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請予補試一案昨據該會決議准予補行第三試當由本院祕書處傳知該生在案其誤計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劉錫章分數一案應如何辦理仰由該會迅即遵定辦法呈候轉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本會呈考試院文八月十七日

遵令議決劉錫章一案將分數加足呈經 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請核令

呈爲呈請轉呈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五二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院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請轉呈核示可否准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之屠晉一名補行第三試以示成全一案又以兼任第一屆高等考試

主考官名義呈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劉錫章一名第一二試平均分數計算錯誤致不能得分及格之待遇已令召集典試委員內場監試委員襄試處正副主任在院候令辦理應請處分并決定補救辦法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本府第八次常會併案決議劉錫章及屠晉二名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查關於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請予補試一案昨據該會決議准予補行第三試當由本院祕書處傳知該生在案其誤計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劉錫章分數一案應如何辦理仰由該會迅即遵定辦法呈候轉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查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一名前經本會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補行第三試旋即議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在考試院會議廳舉行補試在案其誤計分數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錫章一名亦經本會召集臨時會議決議援照第十四次會議第一案之決議將該應考人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爲六十分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指令祇遵

考試院指令第二一八號 八月十八日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候轉呈鑒核令遵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遵可也此令

本會呈考試院文八月二十四日

呈送調用出力人員名冊請轉呈 國府通令各原機關分別獎敘其委用人員並請轉呈令行  
存記以資鼓勵

呈爲調用出力人員遵令擇尤造具名冊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照案議敘以昭激勸事查本屆高等考試調用各機關人員前經

鈞院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俟考試事項辦理完竣由典試委員長襄試處主任詳核辦事成績分別擬定  
獎勵辦法其卓異者得從優議敘以資激勸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八號訓令通飭各機關遵照並於本會呈報考試經過情形案內聲明俟會務結束後  
另行造冊請敘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九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查本屆舉行高等考試時當盛夏溽暑方蒸所有調用各機  
關職員扃閉內閣襄辦試政兩月有餘冒暑宣勤夙夜匪懈實屬異常出力茲詳核各員辦事成績按照  
考績手續評定等次其成績卓異列在甲等者應請從優議敘按各該員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進者酌

予進等其成績優良列在乙等者予以記功理合分別造具名冊呈乞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同時令行銓敘部分別登記以昭激勸而符功令再委用各員黽勉從公均不無微勞足錄謹另造具名冊并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銓敘部分別存記如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儘先選擇任用以資鼓勵合併陳明

本會呈考試院文九月五日

呈報遵令處分並分行負責各員知照請鑒核呈復

呈爲呈請轉呈事查本屆高等考試發現計算考分錯誤當經自請處分呈請

國民政府從嚴議處旋奉第二五七四號

指令開呈悉據稱本屆高等考試因出榜期迫核算匆忙致將應考人已足考分錯誤爲不及格自請處分等情查此次考試天時暑溼期促事繁遂致發生錯誤雖曰事出有因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自行檢舉請予嚴加議處應予薄懲以示儆戒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着罰俸三個月兼典試委員會祕書長考試院祕書長陳大齊着罰俸一個月典試委員會第二科科长張心一着記大過一次其餘應負責計算分數各職員由典試委員會查取職名各記過一次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次計算考分錯誤應行負責之人爲事務員戴惕劉世淦二員除分行各該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督察呈覆實爲公便

## (三)各種試題

### 目錄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 二 外交官領事官財務教育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 三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 四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 五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 六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試題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國文試題 兩題全作文體不得用白話

一、論文試題

天下之治天下之賢共理之論

二、公文試題

擬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迅速籌備地方自治限期完成令

黨義試題 四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三民主義試題

權與能之分別如何

二、建國大綱試題

三民主義之順序爲民族民權民生而建國大綱則首民生次民權其理由安在

三、建國方略試題

總理之實業計畫其實行時所需之經費應如何籌畫試言其要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試題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要點何在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應依何種方式行使之
- 二、國民政府主席在約法上之責任如何
- 三、國民政府設五院及各部會其職權如何分配試詳述之

民法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詳述民法上法人之種類及其性質
- 二、說明因占有取得所有權之要件
- 三、債務履行之遲延責任如何

刑法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何謂間接正犯試詳論之
- 二、豫謀殺人與故意殺人其區別如何試詳論之
- 三、正當防衛在法律上之根據及其要件

行政法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從五權制度上說明行政之意義
- 二、試論地方自治行政與中央行政之區別及二者相互之關係如何
- 三、試論執行罰行政罰及懲戒罰性質之異同

中國近代政治史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中日戰爭之經過及其影響於我國內外之關係如何

二、戊戌政變之經過及其影響

三、清代對蒙古西藏如何治理其得失如何試略述之

經濟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現代經濟學以價值論爲重心之理由

二、何謂獨佔及獨佔價格如何估定

三、試詳述地租之起原

財政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列舉斯密亞丹 Adam Smith 與瓦格涅 Adolf Wagner 之賦稅原則並說明其意義

二、公債制度對於社會資本之構造有何影響試詳論之

三、試述英美現行預算制度之異同並推論我國將來之預算制度與英美孰爲相似

地方自治法規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須先興辦何種事項試列舉而申論之

二、詳述區鄉鎮之組織並論其得失如何

### 三、鄉鎮財政之收入計有幾種

勞工法規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列舉工會法中關於罷工問題之規定並說明其理由

二、試述工廠法中關於童工女工之年齡工作種類工作時間等限制條件並說明其理由

三、試就中國現在之社會狀況及產業狀況說明採用團體協約制度之利害

土地法試題 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土地法內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之用意何在及估定地價之方法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二、政府對於私有土地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得因何種情形加以制止又何種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統計學試題 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何謂中數 Median 如何求得試舉例說明並述其利弊

二、試就下列物價以二月為基本作一指數表

物 品	月 別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平 均 物 價

柴 (担每)	肉猪 (斤每)	粉麥 (斤每)	米 (石每)
•65	•25	1.90	10.80 元
•61	•26	1.80	9.90
•55	•24	1.80	9.60
•54	•23	2.50	11.20

社會政策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勞動保護之種類及其作用

二、目前各學校畢業之學生能得相當工作者極少其已得工作者成績亦復欠佳同時青年之煩悶

日深陷於墮落反動自殺等罪惡者所在多有此實吾民族生存上絕大之危機應如何救濟試條

陳之

國際公法試題選作二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說明外交官之特權及與領事官之區別如何

二、外國船舶在一國領海海峽及內河中航行平時所受之限制若何

三、商船航行公海及外國領海時在船上發生爭執事件應受何國法律管轄

市政論試題 選作二題 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詳述城市調查與城市設計之關係

二、試述市公用事業之範圍及其市有市營之利弊

三、近代都市擴大與人口集中之結果常使農村衰敗社會道德墮落吾國新都市之建設今方在開始時期宜如何設法防止同樣弊害之發生其已經發生此種影響之地方宜如何補救試各舉所見以對

經濟政策試題 選作二題 文言白話隨意

一、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資本主義經濟政策之異點安在試各就所知而條舉之

二、國家對於何種工業應加以直接保護其保護之方法若何

三、試述中國農村經濟與農民生生活不發達之原因并擬具促進之方法

四、關中古稱富庶之地又爲文化之中心現在日就衰落天災人禍層出不窮宜如何救濟其治標治本之方法如何試各舉所見以對

各國政治制度試題 二題 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英法兩國中央政府監督地方政府之方法不同試論其利弊

二、日本之政府組織及議會組織一部分常隨政黨勢力之變動而變動其他一部分則否以此兩相維繫造成一安定之政制試從法制上說明其組織之要點

科學管理試題選作二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科學管理最初行於工廠今則逐漸普遍於各種事業吾國行政機關宜如何逐漸採用以增加辦事效率試各就所見條舉以對

二、科學管理以時間動作及疲勞三種研究爲出發點試申其義在目前中國之物質的環境及教育情況之下尙有其他更重要之問題否試各就所見論述之

三、最近各國多採用科學管理以實行產業合理化而失業問題亦有因之而增加之傾向其原因安在補救之法如何試申論之

俄文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將下列中文譯爲俄文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智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 二、將下列俄文譯爲中文

Учреждение Фордом завода в Ирландии усилило сопротивление английского капитала "американскому проникновению" в британскую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ь. Компания "имперских воздушных линий", канадская "Компания Маркони" и "Британская Генеральная Электрическая Компания" предприняли шаги для сохранения английского контроля над этими предприятиями. На специально созванном собрании акционеров "Компании беспроволочного телеграфа Маркони" решено было, что иностранные акционеры не могут владеть в общей сложности более чем 25 проц. акций эт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Директор общества Келлавей заявил, что значительное участие иностранного капитала в обществах, обслуживающих, "жизненно интересные страны",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транспортных обществах, недопустимо. "Эти общества, по его словам, являются в такой же мере частью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обороны, как армия, флот и воздушные силы".

## 日本文試題選作二題文言白話隨意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三



一、將下列中文譯爲日文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二、三ツノ文章 (Sentence) ヲ作成セヨ但シ一ツノ文章ノ中ニ必ズ左ノ一組ノ單語ヲ嵌入セシム

A. ナテバ ナガラ ナクレバナラナイ

B. ノ爲メニ ヨリモ デアル

C. 生物 環境 連續的生命

三、將下列日文譯爲中文

扶養ノ義務トハ親族トイフ關係又ハ戶主家族ノ關係ヨリ生ズル特殊ノ義務デアル父母ハ子ヲ養ヒ子ハ親ニ孝ヲ盡シ夫婦ハ相和シ兄弟姊妹ハ相扶ク合フハ我國古來ノ美風良俗デアツテ特ニ法律上扶養ノ權利義務ヲ認ムルノ必要ガナイ答デアルガ方今道義ガ地ヲ拂ヒ人情ガ紙ノ如ク輕薄トナリ金錢ハ親子兄弟ノ區別モ無キニ至ツタ今日ニ於テハ此等近親間ノ相互扶助ノ問題ヲ單ニ各人ノ道義ニ信賴スルコトガデキナイ故ニ法律ハ

公益上ノ見地ヨリ近親間ノ相互扶助ヲ以テ法律上ノ權利義務ノ關係トナシ其義務ヲ怠ル者ニ對シテ或場合ニハ刑罰ノ制裁ヲ附シ以テ其履行ヲ強要スルモノトシタ右ノ如クデアル

英文試題兩題全作譯文文言白話隨意

## 一、將下列中文譯爲英文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從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 二、將下列英文譯爲中文

The most striking feature of the new German constitution is not its provision for direct legislation or its elaborate bill of rights. Its most novel feature is the attempt to connec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 by making a recognized place for a hierarchy of industrial councils. To understand this action it must be borne in mind that although Germany before the war was not a democratic country, she was to a greater extent than any other great nation, a socialized state. Public ownership, social insurance, and the regulation of industry by law had been carried to a farther extent there than else-

where. It was therefore not difficult for the people, on the morrow of the revolution, to grasp the conception of a government which would take over the control of all economic life.

法文試題 兩題全作譯文言白話隨意

### 一、將下列中文譯爲法文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 二、將下列法文譯爲中文

Il y a deux sortes de fonctionnaires publics. Les uns, en droit ou en fait, ne sont nommés qu'à temps, tels un maire, un juge au tribunal de commerce, tels les conseillers municipaux et généraux, députés et sénateurs tels les ministres. Les autres sont nommés sans limitation de durée, tels un préfet, un instituteur, un employé de ministère, un gardien de bureau commissionné, un facteur, un ingénieur, un consul. D'où cette différence capitale: la fonction des premiers, fonction temporaire, ne constitue pas leur profession,

leur moyen d'existence; fonction des seconds, fonction permanente, constitue leur profession,  
leur moyen d'existence.

德文試題兩題全作譯文言白話隨意

### 一、將下列中文譯爲德文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 一、將下列德文譯爲中文

Die höhere Form des Staates, hatten wir früher gesehen, entsteht durchweg durch Eroberung. Dabei lagern sich die Eroberer als eine höhere Schicht über die Unterworfenen. Und diese Absonderung, diese Ungleichheit hat, einmal geschaffen, dauernd erhalten. Auch bei uns gibt es noch eine solche Verschiedenheit der Klassen. Von ihr soll jetzt die Rede sein. Ganz allgemein sind die Art der Ernährung, der Kleidung und Wohnung, der Grad von Annehmlichkeiten und Luxus, der Grad der Bildung und die Art der Berufstätigkeit, das Ansehen bei den Mitmenschen und die sogenannte gesellschaftliche

Macht bei den einzelnen Menschen ausserordentlich verschieden. Sie schwanken vom geringsten bis zu dem grössten Betrage: die Güter und die Macht sind also in unserer Gesellschaft ausserordentlich ungleich verteilt.

(二)外交官領事官財務教育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國文試題 論文公文各擇作一題 文體不得用白話

一、論文試題

一、孔子四教說

二、國奢示儉國儉示禮論

二、公文試題

一、唐選舉志擇人之法有四 一曰身體貌豐偉 二曰言言辭辯正 三曰書楷法適美 四曰判文理優長 今於四法之外益求精密宜如何損益試條陳之

二、擬國民政府令行政院令行各省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對於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務須分別切實保護保存不得聽其毀壞盜賣以重文化而存國粹令

黨義試題 四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三民主義

如何始可以恢復中國民族之地位

## 二、建國大綱試題

訓政時期至憲政時期應備具何種條件並經過何種程序試言其要

## 三、建國方略試題

中國文字不當廢之理由何在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試題

國民會議何以能解決中國內亂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六題中選作三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說明約法上主權中央統治權政權治權之意義及其關係

二、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關於宗教之結社集會言論有無限制又關於宗教團體之財產是否應與人民財產受同一之保護試一一引證約法之條文以論明之

三、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度試具體說明之

四、約法第四章規定國民生計第五章規定國民教育爲實現此種規定政府及國民有何種責任若政府及國民放棄其責任時應如何救濟試從法律上論明之

五、約法第三十條條文內有國民大會又第七十九條條文內有國民代表會此兩會是何種性質如

何產生有何權力負何責任試從法理上論明之（附參考條文）

約法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下略）

約法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六、約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此四種制度在法律上之效果如何  
何在政治上之效用如何試詳論之

（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民法法試題 四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如何

二、典權之未定期限者能否轉典或租賃

三、說明徵收員爲有利於國庫而加收租稅者是否構成犯罪

四、刑法侵佔罪章何以同一罪名有處刑與免刑之別試說明其理由

行政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論行政訴訟與訴願之區別

二、行政處分之拘束力如何

三、說明職務內優權行爲之責任

會計學試題三題全答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詳述借貸之原理

二、將下列各項登記於現金賬貸方並過入總賬及進貨總賬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付本月份房租一百五十元

三日 付廣告公司本月份廣告費十八元八角

六日 新華公司進貨欠賬一千二百元付清內除折扣二十四元

七日 付進貨運費二十八元五角五分

十日 天福公司進貨欠賬六百五十五元付清內除折扣十三元一角

十六日 向開明火險公司訂定商品及裝置保險合同即日付清本月份保險費二十八元二角

五分

又向大通商號購進商品一批計價九百六十八元五角當日付訖

二十一日 中興公司進貨欠賬八百十五元付清內除折扣十六元三角

二十五日 付管理費用二十一元三角

三十一日 捷成轉運公司本月份運費賬計五十四元即日付清



又應付票據計五百元本日到期利息十元同時付訖

又付本月份員司薪工二百元

三、下列表係某商號二十年六月底總賬各科目結餘

現金 \$ 一二,九三八·四九

應收票據 三〇〇·〇〇

應收賬 一七,〇九七·一二

應付票據 四,五〇〇·〇〇

應付賬 二,五九二·四五

倒賬準備 二三〇·一〇

商品盤存(十九年十二月底) 二七,〇二二·五〇

銷貨總額 五六,五一七·二四

銷貨退回 三三四·六八

進貨總額 三四,六一七·七五

進貨退回 八四〇·三九

進貨運費 四,三九七·四〇

廣告物品

七七·八八

預付保險費

三四三·〇五

器具裝置

一，三六二·〇〇

器具裝置折舊準備

三五二·三五

管理費用

一，九九二·五四

辦事員薪金

五，四〇〇·〇〇

廣告費

二，九一九·六三

預付利息支出

一三五·〇〇

房租

一，八〇〇·〇〇

電燈煤炭

一，五三一·三五

甲資本

二三，六一八·四三

乙資本

二三，六一八·四三

試就上表及下列各項製精算表分列六類(1)科目(2)最初試算表(3)整理賬(4)整理後  
試算表(5)損益表(6)資產負債表

商品盤存(二十一年六月底)

\$三一，一三七·〇八

辦公室用品盤存

三〇・〇〇

器具裝置折舊

一三六・二〇

倒賬損失

一七一・六六

保險費用

二五一・三一

應收未收利息

九・七二

應付未付辦事員薪金

三五・四〇

已到期利息支出

一二・〇〇

已銷耗廣告物品

三七・五〇

貨幣及銀行論試題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五六各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總理在民國元年發表一政見謂救濟中國財政之窮及金融之困宜廢止以金銀等硬幣爲本位之制度而完全代之以紙幣於紙幣之發行及收回主張應分別生幣與死幣以防止空頭紙幣之害此政見中所言廢金銀而全用紙幣者是否卽以紙幣爲本位其貨幣價值之基礎爲何所謂生幣死幣是何意義在實際上之效用如何試就貨幣之學理上說明之

二、我國貨幣本位制度國內學者持論互異財政部財政設計委員會中甘末爾顧問所擬之計畫則主張中國應逐漸採行金本位制而觀察我國之實況一方面則外國銀行跋扈於各地商場一方

而各地幣制紛亂如麻生金固極缺乏即生銀數量亦極有限同時對外貿易數量既低且年年虧折在此種情形之下關於中國之幣制與金融問題更宜以本國之實際需要為設計之基礎試就各種計畫及主張根據學理與事實擇要評之

三、我國銀行法對於資本總額業務範圍放款限制及清理債務之規定如何試詳述之

四、現代各國貼現市場通行票據之種類及其區別如何我國如欲建設貼現市場應用何種方法試略述之

五、比較英美兩國之紙幣發行制度及其發行方法

六、試述美國與加拿大對於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法律規定並評論其得失

財政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詳述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并比較其得失

二、試詳述賦稅轉嫁與歸宿之原理

三、各國關於公共收入之保管有採用金庫制者有採用委託制者我國以採用何種制度為宜試詳論之

經濟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自由競爭為現代經濟制度特性之一試言其利害及其趨勢

二、價格如何決定試略述之

三、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利弊如何試比較說明之

財政法規試題三題全文言白話隨意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職權與財政部及審計部各有何區別試詳言之

二、中央財務行政機關及各省國稅征收機關之現在組織應如何分別整理試申述之

三、現行縣組織法對於縣財政并未定有專章是否應仿照市組織法規定專章如須規定則省與縣之財政收支應如何劃分試詳言之

關稅論試題三題全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從價稅與從量稅之意義并比較其得失

二、試述民國十九年所頒布之海關進口稅則計分征稅貨物爲若干類及其從價部份之最高與最低稅率各爲若干

三、試述退稅之意義并說明其困難之處及補救之法

土地稅試題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兩題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全文言白話隨意

一、土地稅計分幾種其各別征收之方法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二、某甲有申報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市地一方絕賣於乙申報地價爲一萬元現賣價爲二萬元按照

土地法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幾何試計算之

三、試述土地登記之效力并說明應依法登記各種土地權利之意義

四、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得依法由何人承墾及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取得何種權利與應負何種義務試詳言之

審計學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我國現行審計制度偏重審查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而不注意稽核賬目其弊如何試參酌學理與事實詳為討論之

二、試就下列資產負債表略述各科目之審計方法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賬 八,〇〇〇.〇〇

商品盤存二十年六月底 二五,〇〇〇.〇〇

流動資產共計 \$ 四三,〇〇〇.〇〇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 \$ 一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賬：

倒賬準備 \$ 二,二〇〇.〇〇

房屋折舊 六,〇〇〇.〇〇

器具裝置折舊 二,〇〇〇.〇〇

固定資產：

器具裝置 \$ 七, 五〇〇・〇〇

房屋 二一, 〇〇〇・〇〇

固定資產共計 二八, 五〇〇・〇〇

準備賬共計 \$ 一〇, 二〇〇・〇〇

資本：

普通股 \$ 四〇, 〇〇〇・〇〇

盈餘 一一, 三〇〇・〇〇

資本共計 五一, 三〇〇・〇〇

負債總計 \$ 七一, 五〇〇・〇〇

資產總計 \$ 七一, 五〇〇・〇〇

官廳會計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歐美各國官廳會計所施行之基金制度我國應否採用

二、試將下列各項於現金賬(每月底結一次)及日記賬登記之

某機關經常費二十年度預算核定為六萬元

二十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各項如下

薪俸 \$ 四, 〇〇〇・〇〇

工餉 三〇〇・〇〇

紙張 一三〇・〇〇

筆墨 一二〇・〇〇

用品 四〇・〇〇

器具	一〇〇・〇〇
煤炭	七〇・〇〇
旅費	一〇〇・〇〇
車資	二〇・〇〇
電報	三〇・〇〇
電話	一〇・〇〇
電燈	二〇・〇〇
郵費	一〇・〇〇
雜支	五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一日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經費一千元支付命令二三七八號於七月三日向中央

銀行提取現款

- 七月四日 付郵票洋二元
- 七月五日 由成彰紙號購到稿紙公文紙便條洋一百二十元即日付清
- 七月六日 向華德商店購毛筆鋼筆鉛筆及鋼筆頭洋六十五元即日付清
- 七月九日 向胡開文購墨水天然墨洋五十二元該款暫欠
- 七月十一日 向天聚煤行購煤炭洋六十元該款暫欠



七月十二日 由華德商店購到用品洋三十四元即日付清

七月十五日 職員因公赴國民政府由捷利汽車行租用汽車一輛計洋十四元該款暫欠

七月十七日 由大通木器行購到器具洋九十元即日付清

七月十八日 付職員旅費洋六十七元

七月二十二日 付雜支洋五元八角

七月二十五日 因公致江西省政府電報洋十二元六角

七月二十七日 付雜支洋三元五角

又付郵票洋六元

又付胡開文欠賬洋五十二元

七月二十九日 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經費四千元支付命令二四六三號於三十一日向中央

銀行提取現款

七月三十日 付天聚煤行欠賬洋六十六元

七月三十一日 付電話洋八元

又付電燈洋十四元

又付長官薪俸六百七十五元

又付薦任官薪俸一千二百元

又付委任官薪俸一千七百元

又付雇員薪俸四百元

又付工役工餉二百元

又付警衛工餉八十元

中國租稅制度試題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兩題又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我國現行中央賦稅其比較重要者計有幾種試列舉其名稱及近年收入之概數并略評中央稅制之得失

二、中國現行菸酒稅內之菸稅與獨立之捲菸稅其區別及徵稅方法如何試詳言之

三、試詳述征收營業稅之理由并營業稅法中所規定之徵稅範圍課稅標準及免稅條件

四、何謂傾銷貨物及傾銷貨物稅法中所規定之徵稅方法如何試詳述之

中國田賦史試題選作二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三代井田迭經變遷至秦始皇廢而開阡陌試詳述其變遷之經過及原因

二、唐代田賦爲租庸調至楊炎爲相乃改行兩稅制試說明其各別性質并略論其得失

三、前清歷朝雖守永不加賦之制但咸同軍興以後支用不給係探何法以資彌補試詳言之

四、漕運之法起於秦漢迄清末始折徵銀錢試評其得失

中國鹽政史試題 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兩題又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我國自隋唐以來鹽政變遷之沿革概要

二、試述引商與票商之異同並其發生之原因

三、試詳言就場征稅與就場專賣之異同得失及新鹽法採用就場征稅之理由

四、現時全國產鹽計分若干場區其名稱爲何及每區之製鹽方法如何試詳言之

中國關稅史試題 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兩題又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我國自清康熙二十三年始設海關至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成立凡百餘年原有海關設於何處其徵稅制度如何試詳言之

二、我國以海關稅作賠款担保始於何時其影響於我國稅權者如何試詳言其經過

三、試詳言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交涉經過及將來與外國訂約應行改正之點何在

四、民國三年中俄兩國議定將中俄條約沿邊百里免稅一條取消然僅實行于濱江關區域之內此外尙有何等處所自由貿易並未設關徵稅其影響於我國商業及財政如何試詳言之

中國公債史試題 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兩題又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民國十年整理公債案之重要情形及其對於內國公債之影響

二、試述庚子賠款之經過及其現狀

三、試述滿清末葉及民國初年外債多於內債之各種原因

四、試詳述現行公債法原則對於政府募集內外債之各種重要限制

國際貿易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我國之國際貿易在輸入方面則由外國商人運來中國市場在輸出方面則由外國商人在重要市場直接採辦中國直接經營之貿易機關幾等於無試各抒所見詳論其不振之原因及其救濟辦法

二、我國頻年國際貿易差額胥爲入超而每歲反有大宗生銀進口其故何在  
經濟政策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中國各地農村日就衰微關於農田之整理農事之改良農民既無力經營政府亦無法扶助現在約法第三十四條明定發展農業之政策今後地方政府應如何除弊興利方能達約法所定發展農業之目的試條陳之

二、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多數失敗其原因何在試詳言之並擬具改善之方法

外國文試題(日本文)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日本文

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與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饒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國文

賣主ハ財産權移轉ノ債務ヲ負フモノデアアル財産權トハ物權債權特許權等苟クモ取引ヲ禁ゼラレナイ權利デ財産的價値アルモノ一切ヲ含ムノデアアル通常物ノ賣買ハ物ノ所有權ノ賣買デアアル甲ガ其有スル地上權ヲ乙ニ代金ヲ得テ讓渡スルハ地上權ノ賣買デアアル甲ガ乙ニ對シ有スル千圓ノ貸金債權ヲ六百圓デ丙ニ讓渡スルハ債權ノ賣買デアアル然レドモ甲ガ其業務上ノ祕訣ヲ一定ノ代金ヲ得テ乙ニ傳授シ又甲ガ其營業上ノ華客ヲ一定ノ代金ヲ得テ乙ニ讓渡スルハ賣買デハナイ何トナレバ業務上ノ祕訣華客ノ關係ノ如キハ財産的價値ヲ有スル事實關係ニ止マリ法律上ノ權利デハナイカラデアアル

外國文試題(英文)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英文

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與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

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饒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

##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To sum up, then, we have several main sources of taxation—land, salt, customs,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taxes capable of further development, whose yield can be increased many fold through honest and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and we also have the modern forms of taxation which may be adopted—income tax, inheritance tax, unearned increment tax, and corporation tax. These, in all probability, if properly imposed and administered, will yield an income at least as great as all the other taxes combined. This latter may be a mere speculation. Yet we still have ever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 would be true, if we consider the yields of these taxes collected annually in Western countries.

In conclusion the problem of increasing taxes in China can only find its solution in taxation reform. Among the most important reform measures may be recommende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urrency so as to avoid the evils of conversion; publicity of administration; uniform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and fixing of a comfortable salary for the tax collectors and administrators so that they

will not be compelled to graft for a living.

外國文試題(法文)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法文

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與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饒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全錢之困較昔尤甚也

##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La réforme menétaire hindoue de 1893

La circulation hindoue avait pour base la roupie; le régime légal était le monométallisme argent. Lorsque la baisse de l'argent a commencé, on s'est décidé à stabiliser le cours de la roupie vis-à-vis de l'or. On a suspendu la libre frappe de l'argent. Le gouvernement s'est chargé de fournir des roupies d'argent à ceux qui en avaient besoin; il recevait à Bombay des lingots ou des pièces d'or qu'il se chargeait de transformer en monnaie d'argent, en remettant aux porteurs de ces lingots 1 shelling 4 deniers pour une roupie. A ces deux règles légales s'ajoutait une pratique administrative, qui est la contre partie de la mesure; le gouvernement des Indes consentit pratiquement à remettre à ceux qui lui remettraient des roupies, des traites sur Londres ou de l'or. Mais le gouvernement

n'a jamais pris un engagement ferme à ce sujet.

Le réforme consiste donc à avoir une circulation d'argent n'ayant qu'une valeur artificielle, correspondant à de simples billets de banque en argent, mais qui peut être transféré en or pour les paiements à effectuer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 (四)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法制經濟大意試題 選作二題 文言白話隨意

##### 一、列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類別及其適用

二、孔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近代有人主張以經濟之發展促進教育又有人主張以教育之發展促進經濟究以何者爲是試申之

##### 三、生產之要素爲何試列舉而申論之

##### 四、何謂生產消費與不生產消費

教育原理試題 二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及五六又各爲一組每組應選作一題 文言白話隨意

##### 一、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在教育上之應用如何試闡發之

##### 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規定普通教育應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依



此原則現在中小學校課程及方法上應有若何之變更

三、歐美實驗教育日有進步能擇要舉例並分別說明其所根據之原理否

四、兒童本位之教育與民族運動是否相背試申論之

五、何謂教材之論理的組織與心理的組織試舉例說明其意義並比較其優劣

六、兒童時期富於想像青年時期富於理想其異點安在其訓導之原則如何

教育史試題 二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及五六又各爲一組每組應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在我國歷史上外族思想學術之輸入影響於我國教育文化最巨者有幾個時代其輸入之原因與結果各若何試略言之

二、略述我國考試制度之源流

三、試述百年來西洋教育學說變遷之大概

四、希臘教育特具之精神有足以補救現代教育之缺陷者試說明之

五、十八世紀以後政治革命與產業革命在教育上發生重大影響試略言之

六、或謂我國初期學制規撫日本其說然否日本明治初年學制取法何國其後變遷如何能列舉事實以證明之否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試題 二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及五六又各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教育行政有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派主張 總理建國大綱特規定採用均權制度試申述其精義並就其在教育行政上之運用條舉引證之

二、根據下列情況擬具施行義務教育之計畫

甲、學齡兒童 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人

乙、就學兒童 六千五百二十人

丙、教師 二百二十四人

丁、不合格教師 一百二十八人

戊、教育經費 十萬八千四百元（維持已有學校）

己、社會經濟狀況 城區多工商業鄉區爲農業

庚、限十年完成計畫

三、試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舉其實施方針中之師範教育及農業推廣之原則

四、訓政時期中之督學佔教育行政上何等地位現行省縣督學制度應如何改進補充

五、某城有中小學男女學生三千八百人教師一百九十人現欲以一千元之經費舉行教育調查限

三月內完竣試擬具一計劃

六、省款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應依據何種標準試條舉說明之

各國教育制度試題 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五六又各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歐美教育制度向有英美派與大陸派之區別歐戰以後似有另成一派之趨勢試就下列各點詳論各派之異同優劣

甲、各派之特點安在

乙、各派之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背景如何

丙、各派優劣總評

二、歐戰以後德法英三國對於成人教育及天才教育多有改進試述其大略

三、歐戰以後德法二國之教育制度均有顯著之改革試條舉其重要者論之

四、試比較法美二國中等學校制度並說明其所以相異之點

五、我國現行學制優劣之點安在今後學制之改進所可取法於歐美學制者爲何試申論之

六、費休教育法案 (Fisher Act) 影響英國教育至爲重大試述其大略並評量其價值

學校管理試題 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五六又各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概述下列各種班級編制制度並論其優劣之點

甲、能力分組制

乙、道爾頓制

丙、文納特卡制

二、試就下列各訓育方式討論其實施上之得失

甲、級任制

乙、訓育主任制

丙、訓育委員制

丁、學生自治制

戊、學校市制

三、學校管理於學校衛生實施上應注重之點何在

四、試論鄉村小學與城市小學管理上異同之點

五、近來學校風潮屢見試論其主要原因及補救方法

六、心理學及社會學之原則可用於學校管理者爲何試撮要論之

教育統計試題二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又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求下列量數之中數及標準差(又稱均方差)並分別解釋其意義

次	數
2	
3	
5	
7	
7	
8	
10	
12	
9	
7	
6	
4	
3	
1	
84	

組 距	次 數
0 - 7	1
7 - 14	3
14 - 21	5
21 - 28	5
28 - 35	6
35 - 42	7
42 - 49	9
49 - 56	11
56 - 63	10
63 - 70	8
70 - 77	8
77 - 84	7
84 - 91	4
91 - 98	2
	86

二、試求下列量數之算術平均數及二十五分差(又稱四分差)並分別解釋其意義

組 距	次 數
0 - 7	1
7 - 14	3
14 - 21	5
21 - 28	5
28 - 35	6
35 - 42	7
42 - 49	9
49 - 56	11
56 - 63	10
63 - 70	8
70 - 77	8
77 - 84	7
84 - 91	4
91 - 98	2
	86

三、試用關而生氏之相關方法求下列二種量數之相關係數(r)及其機誤(r<sub>e</sub>)並解釋所得答數之意義

量數 X	量數 Y
60	72
62	75
63	76
65	78
66	85
67	84
70	82
71	81
73	84
74	80
75	86
76	87
78	88
80	90

四、試用關而生氏之相關方法求下列二種量數之相關係數( $r$ )及其機誤( $\sigma$ )並解釋所得答數之意義

量數 X	量數 Y
82	72
83	74
84	75
86	76
87	85
88	82
90	81
91	80
93	83
94	78
94	86
95	87
96	87
97	88

師範教育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培植民族生存發展之能力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基礎為教育之一重大任務而如何方能養成勝任之師資實為先決問題吾國之師範教育在制度課程訓育上應如何建設試各陳所見
- 二、試擬具中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職業教育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職業教育為吾國教育設施之新趨向宜如何確定系統斟酌緩急試各述所見
- 二、各國職業教育之設施可供吾國取法者頗多試略言之

社會教育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根據教育法令審酌實際情形擬定現在社會教育急須進行之事項並說明之

二、略述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之起原及特點

鄉村教育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鄉村師範學校應作爲改進鄉村生活之中心其設施綱要如何

二、現在農民教育館收效尙微應如何充實改進之

教學法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教學之目標共有幾項試分述之

二、試述教學上處理天才兒童及低能兒童之方法

課程論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活動中心與智識中心之課程論其異點安在試比較而貫通之

二、吾國現行中學課程其普通缺點安在應如何補救之

教育心理學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條述桑戴克氏之學習定律並舉例以明之

二、訓練轉移(又稱學力轉移)之問題學者意見不同研究結果亦互異試就所知比較討論之

教育測驗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學者對於智力測驗有信仰與懷疑二派試分述其所持之理由並評論之

二、試述「量表」之由來並與年齡量表比較評論之

視學綱要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根據下列情形擬一視導簡略計畫

甲、交通 城區便利鄉區困難

乙、教師 城區七十人鄉區九十人共一百六十人內合格者八十人

丙、視導員 現有四人

二、試述通常估量行政及教學效率之方法有何缺點應如何補救之

一、列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類別及其適用

法制經濟大意試題 選作三題 文 言 白 話 隨 意

二、孔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近代有人主張以經濟之發展促進教育又有人主張以教育之發展促進經濟究以何者爲是試申論之

三、生產之要素爲何試列舉而申論之

四、何謂生產消費與不生產消費

英文試題 兩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英文



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亡種滅久不適用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

##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In speaking of the critical or scientific method one must not confuse terms and think that the scientific method is to be used only by those who study the natural sciences. It is capable of being and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pursuit of all knowledge. Science is method: it is not a term which may be limited in its application to any group of subjects. The laboratory is but one place in which to practice scientific method. The surveyor, the engineer, the scientific farmer or forester, all apply this method in the field, the mountain, the mine, the ocean, and the air. The historian, the political scientist, the philologist, the sociologist, these, too, must and do use this method. They observe the experiments and the experiences of human life, in great libraries, legislative chambers or lobbies, in social,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五)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法學通論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中國自來尊重禮教與現代之法治主義有何區別自來之所謂禮教在現時尙有法律上之效力否又凡法律行爲必須不背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所謂公共所謂善良應以何爲標準如何判斷試申論之

二、試論成文法與習慣法之區別

三、法律有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試說明之

警察學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各國警察有中央集權者有地方分權者有集權分權並用者英美德法意日各國之制度如何中國應採用何種制度試就學理與事實詳論之

二、說明我國現行警察教育制度及其注重各點並論其應改良之處

三、限制人民之自由是否爲警察之目的其方法有幾種何種方法應適用於何種情況之下試列舉而詳論之

警察法規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警官任用之資格及順序其標準如何

二、執行政治警察職務應依據何種法規對於言論出版結社集會之取締以何爲標準應採用何種方法乃可保障公共之安甯而又不礙於民治之發展與文化之進步試各抒所見以對

三、關於醫生之限制應根據何種法規試詳述其要點又現在歐美日本等國其醫生皆完全出自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以人口比例論大抵每五百至一千人中必有一正式之醫生中國目前就已經登記之西醫醫師而言須人口數萬乃可得一醫生而各地中醫情形又極複雜人民生活程度極低醫藥費之負擔力極其薄弱在此種情形之下關於醫生之限制應取何種方針方能既合於國家立法之主旨亦無礙於社會之實際情形試各抒所見以對

社會學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地理上之位置形勢與氣候三原素對於社會組織及個人生活之關係

二、社會之意識如何形成何以能拘束個人試略述之

三、關係社會本質之學說甚多其著者有契約說意志結合說心的相互作用說共存共榮說試分述其概要

行政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間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 二、說明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
- 三、試述官吏對於人民損害賠償之法理

行政法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論行政訴訟與訴願之區別

- 二、行政處分之拘束力如何

- 三、說明職務內侵權行為之責任

民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說明自由權能否拋棄及如何得加限制

- 二、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及住所無可考者應以何者為其住所

- 三、拾得遺失物及漂流物應如何處置

刑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假釋須具備如何條件

- 二、說明公務員便利囚人脫逃及過失致脫逃者是否均構成犯罪

- 三、妨害風化罪因如何情形加重本刑

刑事訴訟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自訴人及告訴人有無上訴權

二、有何種情形時得羈押被告

三、司法警察官在開始偵查前應施如何處分

刑事訴訟法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告訴人及檢察官是否訴訟當事人

二、勘驗時得實施如何處分

三、非常上訴與通常上訴之異同

監獄學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就雜居制與分房制之異同論其利弊

二、犯人在監作工有主張給予工資者有反對者究以何者爲是

三、詳述監獄生活對於犯人之不良影響及其補救方法

土地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土地改良物在原則上應否征稅及土地法內有何權宜之規定

二、改良物計分若干種及其各別估計價值之標準如何

三、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何種情形之下終止之

土地法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述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各別估計方法
- 二、國家得因何種需要徵收私有土地
- 三、土地法上對於耕地承租人向土地所有人應付之地租額有何明文規定

勞工法規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述工會於其職員對外行為所負之責任
- 二、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其進程序若何
- 三、推論工廠法施行後對於工人方面及資本家方面所生之影響

勞工法規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工廠法中關於工人福利之規定如何試說明其理由
- 二、說明工廠會議之組織及其職務
- 三、說明調解機關與仲裁機關在組織上及性質上之異點

地方自治法規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述明鄉鎮公民如何取得鄉鎮長以下候選人之資格
- 二、試述鄉鎮大會之職權及開會期間

三、鄉鎮公所應舉辦何種教育機關試論列其概要

地方自治法規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詳論地方自治與訓政之關係

二、試擬訓導鄉民行使四權之程序

三、民事調解宜附設何處辦理並述其效果如何

法院組織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論四級三審制及三級三審制之得失如何

二、高等法院管轄事件有無第一審訴訟

三、檢察官有無設置之必要

國際公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列舉條約成立之要件

二、國家因本國官吏之不法行爲致外國國家或人民受損害時應負如何責任

三、海牙常設國際法庭能否解決一切國際紛爭試就其職權以說明之

國際公法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說明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及其在中外條約上適用之範圍

二、試述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組織及權限

三、國際公法所定戰鬥者之資格若何近因列強空軍軍備及化學器械之破壞力非常偉大戰鬥者與非戰鬥者事實上實難區別舊學說有無革新之必要試詳論之

國際私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甲國法人欲在乙國取得法人資格照各國現行法應履行何種手續試舉所知以對

二、依我國國籍法凡人因出生而屬于中華民國國籍者共分幾款并分別說明其理由

三、如甲國國籍法明文規定本國人民非經過法定程序許其出籍不得喪失本國國籍而乙國之國籍法則明定外國人之僑居本國者如願取得本國國籍無論依該僑民本國國籍法准其出籍與否皆可准其入籍于是遇有甲國僑民居留乙國自願入乙國國籍時甲乙兩方相持不下各執一詞有主張二重國籍之說者有主張兩國國內法互相衝突之問題依照國際慣例從該僑民所在國之法律者究應如何主張方合法理試申論之

國際私法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我國國籍法規定歸化之手續

二、試列舉我國國籍法規定中國人喪失國籍之各款情事并申言其理由

三、在領事裁判權未撤銷之前倘有外國人犯罪潛匿內地中國人民房屋或船艦情事當地官廳應



如何辦理

戶籍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關於戶籍事務應屬行政監督抑應屬司法監督試說明其理由

二、試述轉籍與本籍地變更之區別

三、外國人依國籍法歸化中國後須開具何種事項及添附何種書類方可聲請登記

違警罰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違警事件有主張歸併法院辦理者有主張擴大或縮小其範圍者試論其得失以定採用之標準

二、違警行為有祇處罰金而不處拘留者試論其立法原理之所在

三、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法文有處罰或免除之規定其理由安在試申述之

違警罰法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分別處罰與加重處罰其原因不同處罰亦各異試比較以說明之

二、違警之罰則共分幾種可否附帶私法上之處分試分別說明之

三、違警案件再犯者加重處罰應具備何種要件試詳言其理由

勤務要則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分配警察之方法有集合散在兩種實際上均有利弊應如何定採用之標準試詳言之

二、警械使用有無限制試分別說明其理由

三、守望時對於應行救護事項約有幾種試列舉以說明之

勤務要則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守望巡邏勤務之分配中外各國有無異同何種制度較爲完善試詳言之

二、警察勤務時間宜如何支配適當試各抒所見以對

三、試言守望所設置之作用及其支配之要點

國際警察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外國人入境後在何種情況之下得勒令出境試申述其原因及理由

二、內外國人居住之自由應否一律平等我國慣例如何試申述之

三、通商互市載在約章惟禁制品不得自由攜帶試列舉其種類以說明之

國際警察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容許外國人入境有無限制能否拒絕試列舉其條件及理由

二、外輪行駛於內港警察應如何應付試申述之

三、海難救護爲警察重要事務對於外國人究應如何辦理試舉成案以說明之

行政警察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警察執行行政處分有用間接強制者試詳言其理由
- 二、人事登記之要點共有幾種與身分登記有無異同試說明之
- 三、試述火場救護之方法

行政警察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警察對於風俗上應行注意之點約有幾種試列舉之
- 二、警察對於各種營業分禁止特許核准三種其用意安在試說明之
- 三、調查戶口分直接間接兩種試列舉其要點及其作用

衛生警察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衛生行政分預防救濟兩種警察應注意者安在試詳言之
- 二、試述建築警察與衛生警察之關係
- 三、對於傳染病之發生警察應如何辦理試詳言之

衛生警察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有何關係宜如何設法改良試詳言之
- 二、衛生警察對於營業應加取締者約有幾種試列舉以說明之
- 三、關於醫師之開業應如何取締試詳言之

消防警察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道德與技能爲消防警察人員所必備試說明其要點及理由
- 二、火災自發生至撲滅後消防警察應如何分別應付試詳言之
- 三、撲滅火災之方法約有幾種試分別說明其理由

消防警察試題(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消防之目的有幾試詳分其緩急並說明其方法
- 二、消防警察是否僅以撲滅火災爲能事應如何注重預防以增警察之效用試說明之
- 三、消防警察之教練最應注重者約有幾種試列舉之

交通警察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於違警罰法有關妨害交通之各條款內任舉十五款
- 二、試解釋車馬環行法單向行車法大會時之交通管理法列隊時交通管理法並將各種辦法應注意之點逐一述之
- 三、試列舉各種指揮交通物質上之設備及各種設備之功用

交通警察試題(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詳論交通警察作用之範圍並分類列舉之

二、試列舉車馬通行應注意各點及普通應守之規則

三、試述交通規則之重要並論地方警察機關訂定交通規則時必須注意之各要點

司法警察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之職權有無異同試詳述之

二、嫌疑犯之訊問是否屬司法警察之職權試詳言之

三、偵查權之限制約有幾種試列舉以說明之

司法警察試題(一)(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司法警察逮捕人犯送經法院宣告無罪者應否負法律上之責任試詳言之

二、警察對於民事訴訟究應如何辦理試根據法理及事實以說明處置之方法

三、搜索之種類有幾與約法保障人民自由有無抵觸試詳言之

統計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舉例比較衆數 Mode 中數 Median 及數學平均 Arithmetic Average 之功用

二、何謂四分差 Quartiles 如何計算試舉例說明并述其利弊

三、私人調查多用代表材料 Representative Data 方法其利弊若何試舉例以明之

指紋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將指紋之特性及其關於各方面之功用詳細分述之
- 二、試詳述指紋之分類並繪圖說明之
- 三、殘缺指紋應如何分析並舉例說明之

警犬學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使用警犬鑑識犯人及犯罪物件其方法有幾試分述之
- 二、訓練警犬之口令應如何運用方能收效試詳論之
- 三、試述狼種警犬之特性

偵探學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偵探之組織原則可分爲幾種依我國現在之情形究應採用何種制度爲最適宜試詳論之
- 二、偵緝機關招用慣賊或土棍流氓爲辦案之眼線其利害何如試詳言之
- 三、竊賊之用具具有幾種試列舉分別說明之

法醫學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略述毛髮檢查之注意各點
- 二、說明赤血球之證明法
- 三、如何檢查毒物之有害作用

步兵操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步兵排構成火綫應如何區分及區分上之注意何者專任火戰何者兼任白兵戰通常若何使用之

二、營擔任夜間攻擊時通常其部署如何又到達敵陣地前至近之距離營長應如何使用其部隊

三、步兵砲直屬於何隊分有幾種各有幾門爲合宜併所負之任務若何

陣中要務令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何爲搜索之目的通常以何等兵種擔任搜索例如用航空隊擔任搜索時欲達其搜索之目的何爲當先注意之點又飛行隊之分配務須避去一連以下之分割其故安在

二、宿營之種類及其用途與其利害試假設情況以明之

三、戰鬥詳報之目的及其記載一般之必要事項若何

馬術教範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乘馬運動之選擇及配合須顧慮何項要件試詳言之

二、水馬場之選定及設備如何

三、馬匹強健法及使役法之要領如何

馬術教範試題(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馬匹步度應分爲幾種及每種步度之運步法試圖示說明之

二、新馬調教之期限若何分爲幾期各期間教育之要旨及其課目與進度試撮要以對

三、各種地形之特種乘御法應如何施行之

步兵射擊教範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以步槍射擊飛機其高度直距離仰角及射擊姿勢均有明確之規定在射擊方向中友軍存在時爲避免危害計教範中亦明白示知能列舉以對歟又標準點應取飛機何處須採用之表尺度與距離之關係如何

二、距離目測時因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天候氣象及其他種種關係皆能使目標發生差異試舉其易失於近及易失於遠之例以證明之

三、試述輕機關槍之故障預防及排除法

射擊教範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吾國現用步槍之性能

二、試述戰鬥射擊之計劃

三、在基本射擊場須實行何種事項以預防危險

劈刺教範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對劈刺時審判官裁決之標準其大概若何

二、防止有害技術之進步發生不良之姿勢及癖習外傷等之方法如何

三、對劈刺之應用動作種類甚多變化無窮試舉一例以明之

劈刺教範試題(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由持刀成預備用刀之動作如何

二、前進及後退所用地方及其動作如何

三、馬上接戰其勝利之要訣如何

築壘教範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開設衝鋒路使用何法及由何種兵擔任之至準備及實施衝鋒時各兵應如何動作

二、長時日所應守備之溝內有何種之設置

三、利用各種地物之方法如何

軍制學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中國軍制內審本國之情形外鑒世界之大勢宜採用志願兵制或徵兵制歟或兩者并用歟望權

衡利害各抒所見以對

二、近今列國兵力之組織分有幾種中國究以採用何種爲有利試舉以對

三、直屬與不直屬於訓練總監部管轄之學校試分別言之

軍制學試題(一)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及五六又各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一、兵力單位有幾種其戰略單位有主張用軍者有主張用師者並以晚近機械兵團突起有主張用旅者按諸中國情勢究以採用何者爲宜試申言之

二、軍令與軍政之連繫如何試舉目下列強軍令對於軍政之地位而推論中國軍令機關究以獨立爲有利否

三、軍制之本義試列舉其綱要而推論之

四、陸軍現制中有所謂軍事諮詢機關中國現在之陸軍官署何者屬此試舉其名稱組織法而詳細說明之

五、國軍建設兵力之決定宜以何種條件爲標準試說明之

六、軍政部及其隸屬官署與學校試各舉以對

戰術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民國三年至七年之世界大戰爭陣地戰特別發達試就陣地戰攻擊法之要則攻擊準備及實施各項概略言之

二、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航空機之動作如何

三、攻擊實施時自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種之動作如何

戰術學試題(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古來名將所向無敵則其於戰捷之要道及勝敗之素因必知之甚謬諸員生身歷戎行試就經驗所得學校所習詳舉以對

二、夜間之接敵運動攻擊準備及障礙物之破壞等其施行之方法如何

三、住民地攻擊及防禦之要領試申言之

地形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河川在戰術上之價值如何

二、水準圖式共分幾種地形圖上所最常用者爲何種圖式能將其學理及繪圖方法詳細說明歟

三、日算測圖之實施要領如何

地形學試題(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判定港灣良否之要素如何

二、森林依樹木之種類而區分時應分爲幾種及各種森林於軍事上之價值如何試詳論之

三、應用測圖有幾種何謂情報測量試述其實施之方法

兵器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吾國兵工廠雖多而出品精良者極少其原因安在試舉所知以對
- 二、火藥之分類或依組成或依用途試就依用途之分類而說明之
- 三、試述起爆藥破壞藥及激射藥之作用

築城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住民地障地之編成及設備並其實施之要領如何
- 二、試述陸地小要塞之編成及種類
- 三、各兵種自需之築城以各自實施爲通則然則工兵所應施行之工事究屬何種能撮要條舉以對

歟

交通學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軍用電話機分幾種電鈴式電話機之構造機能如何試述其大要
- 二、電話網之構成雖依狀況而有不同但其一般所顧慮之要件能概述之否
- 三、構築軍用道路選定中心綫時宜有何等之顧慮

(六)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民法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如何

二、外國法人據何理由不予承認

三、舊民法草案關於夫妻財產之規定及現行民法所採之夫妻財產制有何區別得失如何試申論之

國際公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條約因履行之不可能或因情勢變遷而由締約國之一方據以廢約者不乏先例試依法理以申論之

二、和平解決國際爭端除由直接談判外尙有何種方法試詳述之

三、領海學說共有幾種現代兵器進步日新月異國防鞏固益形困難關於領海之舊學說應如何革新試詳論之

國際私法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我國國籍法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此項但書之規定用意何在若外國人爲中國人妻依上項規定而保留其國籍時其所生之子女依我國法律可否視爲中國人試引條文以證明之

- 二、國籍衝突可分爲幾類其發生之原因安在又外國籍衝突時應如何解決
- 三、各國法律規定外國人之地位有採用條約相互主義者有採用法律相互主義者試舉例以明之  
并比較其優劣

外交史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述鴉片戰爭及江寧條約成立之經過並略舉該約中重要各條文
- 二、試述領事裁判權在我國發展之經過及最近收回之交涉情形
- 三、歐戰以後英美日三國之外交方針有何重要改變試略述之

中外條約試題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我國與外國訂立仲裁條約以何約爲始并說明該約以何種國際公約爲依據
  - 二、我國允許外國教士在內地居住始於何約并述該約中與此事相關條文之內容
  - 三、外國人往我國內地游歷在條約上有何限制又在商埠附近游歷其限制是否相同
- 國際貿易政策試題一二兩題爲一組三四及五六又各爲一組每組選作一題文言白話隨意
- 一、略述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理論之要點

二、試述近世列強國際貿易政策變遷之概況

三、試述海洋航業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四、試論江海航權旁落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五、國際聯盟對於關稅政策有何擬議

六、釐訂保護關稅稅率有何標準

第一外國文(英文)試題 三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英文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based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all the obsolete, unequal and unilateral treaties and the conclusion of new, equal and reciprocal ones to take their place. The subjects involved in this general readjustment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status are many; three are of primary and immediate importance: First, tariff autonomy, secondly,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irdly, leased territories, concessions and settlements.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1928, twelve new treaties were concluded between China and the other Powers. These treaties recognised China's right to tariff autonomy. The schedules of the national tariff went into effect on February 1st, 1929. The treaties concluded with Italy, Belgium, Portugal, Spain and Denmark included clauses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from January 1st, 1930,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New legal codes will be promulgat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is year and the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conclude new treaties of commerce and amity containing similar provisions with those Powers that have not yet done so.

- [1] Write a short speech to be delivered before an international public gathering on the Wan Pao Shan (萬寶山) affair.



第一外國文(法文)試題三題全作譯文用外交公文格式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法文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Monsieur le Ministre

Me référant à l'article 1 du traité qui vient d'être conclu à la date de ce jour, j'ai l'honneur de vous confirmer que le tarif minimum français continuera d'être appliqué aux marchandises chinoises énumérées à la liste ci-jointe jusqu'à la conclusion de l'accord prévu au paragraphe suivant:

Pour les autres articles en faveur desquel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ésire obtenir le bénéfice du tarif minimum français, par suite de l'impossibilité pour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en raison de sa législation douanière, d'accorder son tarif minimum en bloc, il est entenu qu'il convient de négocier un accord séparé établissant un tarif conventionnel réciproque.

Veu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ès haute considération.

( Signé ) D. de Martel

三、 Rédiger un discours en vue de le prononcer devant une réunion publique internationale à l'égard de l'affaire de Van—Pao—San ( 萬寶山 ) .

行政法試題 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論官廳合議制與單獨制之得失

二、上級官廳違法命令下級官廳有無服從之義務

刑法試題 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應如何適用法律

二、在民國領域外何種犯罪適用民國刑法試列舉其罪名

海商法試題 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說明船上應備幾種文書如無國籍證書能否航行

二、何謂共同海損其損害額應如何計算試詳述之

各國政治制度試題 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德國新憲法中全國經濟會議組織之大概何如其設立之意義何在試評述之

二、英國領域甚廣統治極難倫敦政府何以能維繫其領域間之關係試論其要點

經濟學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述市場之範圍及時間與價格估定之關係

二、試述經濟恐慌之基本原因

商業學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說明商人買賣商品自進貨付款起迄銷貨收款止應有之注意及應辦之手續

二、試述零賣價格與批發價格漲跌上之關係

商業地理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比較巴拿馬運河與蘇彝士運河對於世界商業影響之異同

二、棉花小麥大豆絲茶鋼鐵煤油均爲世界重要商品其出產以何國何地爲最多運銷何處近十年間之消長如何試分別言之

中國實業概況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吾國棉紗工業最近之總產量如何外國人經營之紗廠與中國人自辦之紗廠其資本及產量之比例如何發展中國之紗業應採用何種方法試詳述之

二、約法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規定國家應興辦並獎勵油煤金鐵鑛業及航業此數種產業之現況

如何何以約法特別爲此項規定欲達此目的政府及人民應採用何種辦法試申論之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試題 二題全在文言自語隨意

一、試闡明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並述關於華僑教育之意見

二、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在實際上應注重之事項如何

第二外國文(俄文)試題 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俄文

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  
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重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  
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  
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  
字國亡種滅久不適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  
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Французская Увертка В Болгосе О Тоннаже.

Ар. Рейтер сообщает: 'Английский морской министр Александр заявил на сегодняшнем

Пленарном заседании конференции, что хотя Англия попрежнему считает ограничение тоннажа по отдельным категориям судов гораздо более правильным, она вполне учитывает специальные нужды Франции и всецело готова обсудить французское компромисс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По словам Александра, Англия, однако, не может дать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го согласия на этот компромисс до тех пор, пока этот вопрос не будет тщательным образом изучен и пока не станет известна официальная точка зрения прочих держав”.

## 第二外國文(日本文)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日本文

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感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亡種滅久不適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國際聯盟規約第一條第三項二曰ク「聯盟國ハ二年ノ豫告ヲ以テ聯盟ヲ脫退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脫退ノ時迄ニ其ノ一切ノ國際上及ビ本規約上ノ義務ハ履行セラレタルコトヲ要ス」是レ實ニ國際聯盟成立ノ當初カテソノ破壊ノ端ヲ啓イタモノデアツテ實ニ聯盟ノ永續ヲ薄弱ニスルモノト言ハネバナラヌ又何トナレバ國際聯盟ノ目的ハ世界各國ヲ殘ラズ網羅シテ戰爭ヲ防止セヨト又凡平和同盟デロリ之ガ爲メニ坤輿ノ邦家悉ク之ニ加入セシメネバナラヌノデアル加入國ト不加入國トガアルニ於テハ自然國家間ニ溝渠ヲ生ズシ聯盟變ジテ從來ノ同盟トナリ一ノ國際團體ト他ノ國際團體ト相對峙スル形勢ヲ生ズルコト恰力モ從前ノ英佛露協商對獨奧伊同盟ノ如クナル可キヲ思ハシムルカデアアルカクテ國際聯盟ノ價值ハ喪失セテ、虞ガアル吾人ハ國際聯盟ノ維持上カクノ如キ規定ガ近キ將來ニ於テ廢棄セラレヨコトヲ熱望セネバナラナイ

第二外國文(西班牙文) 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西班牙文

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

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入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亡種滅久不適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

## 二、試將下列文字譯爲中文

Ponga en la China el Castellano a junto.

Que es la cultura? Permittaseme que ensaye a definirla; Cuando se habla de la cultura de cierto grupo humano, nos referimos a la suma total de actividades, mentales e físicas, en evidencia o latentes que pertenecen a dicho grupo. Esta suma total de actividades tiene por objeto tres fines distintos; Primero, diferenciar dicho grupo de cualquier otro; segundo, promover la solidaridad dentro del grupo; y tercero determinar la forma en que se lleva a cabo la producción y el consumo. Para decirlo sencillo y concretamente, la cultura es aquello que le dá a cada grupo su personalidad, su individualidad, y sobre todo su propia existencia.

La cultura es el producto de las actividades de muchas generaciones de un grupo; que a su vez debe su existencia a ellas. En la historia de la humanidad tenemos ejemplo de la función de la asimilación, y quizá de la opresión ejercida por una cultura sobre otra, seguidos de la expansión, función y probablemente la extinción de un grupo determinado. No podrán jamás producir ni la guerra ni la paz efectos tan trascendentales como los que ha producido la cultura.

## 第二外國文(法文)試題二題全作文言白話隨意

## 一、試將下列文字譯爲法文

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亡種滅久不適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

## 二、試將下列文字適爲中文

La doctrine de Monroe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elle qu'elle avait été conçue dans le "covenant" élaboré sous l'inspiration du président Wilson par les grandes puissances à la Conférence de la Paix et telle qu'elle a été exposée à la séance plénière du 14 février 1919, a rencontré une vive opposition de la part d'une grande partie du Sénat américain. On y a vu une grave atteinte à la doctrine de Monroe en ce qu'en signant cette convention, l'Amérique assumait de lourdes responsabilités en Europe, tout en permettant à l'Europe de se mêler des affaires américaines. C'est pourquoi le projet primitif du pacte a été révisé au mois d'avril 1919 et dans son texte définitif, que nous avons analysé plus haut, la doctrine de Monroe est formellement reconnue co-



comme compatible avec le pacte. D'où il suit que, si les États-Unis se reconnaissent le droit d'intervenir dans le règlement des Questions Européennes, ils s'opposent, en revanche, à l'intervention de l'Europe dans les affaires américaines. On sait que, malgré cette réserve, le Sénat américain a refusé de ratifier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四) 統計圖表

目 錄	頁
概 說	11
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統計表	12
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每天到場人數統計表	13
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統計表	較圖
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比較圖	14
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比較圖	較圖
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百分比比較圖	15
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應考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16
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應考人數比較圖	17
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18
1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	19
較圖	20
2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1)	21
2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2)	較圖

- 2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主要各科目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 2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科目總成績比較圖
- 2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科目受試總人數比較圖
- 2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學校管理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2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學校管理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2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制經濟大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2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制經濟大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3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原理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3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原理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3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交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3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交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3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3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3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事訴訟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3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事訴訟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3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關稅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2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關稅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私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4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私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國文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4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國文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文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4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文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4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違警罰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4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違警罰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6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近世政治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4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關稅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6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近世政治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4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關稅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6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教育制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5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6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教育制度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5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6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勞工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5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黨義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6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勞工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5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黨義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6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5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6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5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6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5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約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6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5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約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7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外條約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5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公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5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公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7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外條約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8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學通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7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地方自治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8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7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地方自治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8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7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社會政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8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會計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7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社會政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8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會計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7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8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貿易政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77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8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貿易政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78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9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市政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7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9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市政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80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行政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9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土地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81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行政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93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土地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82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學通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94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貨幣及銀行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95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貨幣及銀行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政治制度總成績百分比 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政治制度總成績分配曲 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統計總成績百分比曲線 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統計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曲線圖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第一二試成績比較 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三試及總成績百分比曲線 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三試及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一二試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一二試成績分配曲線圖	覽表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一二三試總成績中數值一 覽表	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政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 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政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四目錄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項統計概說

本統計分爲二部分：一爲關於應考與取錄各項人數之統計，如應考與取錄總人數及其年齡，籍貫，資格，（合經歷學歷）性別，黨籍等是也。二爲關於各項成績之統計，如五種考試全體之總成績，各種主要科目之總成績，及第一二三三試之總成績等是也。各項人數之統計，係於典試委員會內作成，曾於二十年八月份本院公報中發表，各項成績之統計，因工作較爲繁鉅，需時亦多，茲始製成分舉其概略如下。此二部分統計中，以成績統計最爲重要，不特可資將來考試之比較，亦可供我國教育之參攷也。

### 一、各項人數之統計

（一）應考與取錄之總人數：五種考試應考人員總計有二千一百八十四人，除經典試委員會資格審查結果，認爲不合格及不能兼考者七名外，實有二千一百七十七人。其中有三百零五名，兼考其他各種考試，故實在人數，總計爲一千八百七十二人。內以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爲最多（一一六七），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次之（四九四），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又次之（二六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又次之（一四八），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爲最少（一〇五）。（以下簡稱普通，警察，財務，教育，外交。）又五種考試中之兼考人數，以警察爲最多（一八九），財務次之（八四），教育又次之（二二六），外交最少（六）。五種考試共取一百零一名，內有兼取「兼考教育」者一名，故實在取錄恰爲百名，約佔應考總人數百分之四。六七弱。就五種考試分別而言，普通考試取錄四十三名爲最多，教育考試取錄二十四名次之，警察考試取錄二十名又次之，財務考試與外交考試取錄同爲七名爲最少。但就各種考試之應考試之應考人數而言，則教育考試取錄者，佔百分之六·二二爲最多，約等於總平均數（四·六七 $\frac{1}{2}$ ）之四倍，外交考試取錄者爲百分之六·六七，亦已超過總平均數百分之二，警察考試取錄爲百分之四·〇五，約與總平均數相等，其餘如普通取錄爲百分之三·六八，財務考試取錄爲百分



之二·六六，均在總平均數之下。

(二) 應考及取錄人員之年齡：五種考試實在人數一千八百七十二人中以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七二二)，約佔全數(一八七二)五分之一。自十六歲至二十歲者僅一人。五十六歲至六十歲者，亦僅二人。故本屆應考者之年齡，俱屬盛壯之年。其取錄者之年齡，亦以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三九)，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者次之(二九)，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者又次之(二七)，三十六歲至四十歲(四)及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者(二)為最少。其平均年齡約為二八·八五，頗為適當。

(三) 應考及取錄人員之籍貫：五種考試應考者之籍貫，以江蘇為最多(三七四)，約佔全數(實在人數一八七二)五分之一，其次為湖南，約佔全數八分之一，而最少者為甯夏與蒙古各僅一人。外如新疆青海西藏西康四處因交通阻塞則均無人。然綜計全國應考者已有二十四省及蒙古，亦可謂甚普遍矣。其在取錄方面，計達十六省之多，雖其間以沿江諸省較為多數，然若以應考人數之比例而言，則取錄人數之多寡適與應考人數之多寡平衡，例如應考者，最多次多之為江蘇與湖南，而取錄者之最多次多亦為江蘇與湖南。其他取錄人數較少之省分，亦即應考人數較少之省分也。

(四) 應考與取錄人員之資格：五種考試應考人員資格中，以大學畢業者為最多(一二〇二)，專門畢業者次之(五六四)，曾任委任官吏三年以上者又次之(二〇〇)，軍警畢業者又次之(一四五)，檢定及格者又次之(四六)，專門資格審查及格者為最少(二〇)，而學校方面，計有國內大學校七十二，國外大學校十，國內專門學校八十五，國外專門學校三。各大學校中之應考人數，以朝陽大學為最多，中國大學次之，中央大學又次之。而專門學校方面，則以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為最多，然其數不及大學學生之踴躍。綜計此次應考者之各學校，除國外十三校外，有文武大專一百六十一校，實為前此所未有也。其取錄者之資格，亦以大學畢業者為最多(六十二名)，專門畢業及曾任官吏者次之各(二十名)，檢定及格

者又次之（十名，軍警畢業者三名，與專門資格審查及格者二名爲最少。就各項資格之應考人數比例而言，則檢定考試及格者，其應考人數爲四十六名，取錄人數爲十名，佔百分之二一·七四，可謂最多。專門資格審查及格者，其應考人數爲二十名，取錄爲二名，佔百分之十，曾任官吏者，其應考人數爲二百名，取錄爲十二名，佔百分之六。亦超過總平均數（四·六四%）。而大學畢業者，其應考人數爲一千二百零二名，取錄爲六十二名，僅佔百分之五·一七，已居第四位，最少爲專門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二·二〇，及軍警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二·〇七。再就取錄者之出身學校方面而言，計有國立大學校，取錄三十七。公立大學校三，取錄三人。私立大學校十一，取錄二十一人，（內有兼考教育者一人）。國外大學校一，取錄一人。國立專門學校三，取錄六人。公立專門學校三，亦取錄三人。私立專門學校三，取錄三人。軍警學校三，亦取錄三人。以上由學校畢業之資格中，共計取錄七十七人。其他三種資格（檢定及格審查及格曾任官吏）中，共計取錄二十四人。

（五）應考與取錄人員之性別：五種考試應考人員總數爲一千八百七十二人，其中男性有一千八百五十二人，而女性僅二十人；約爲九十與一之比。若以應考人數（二一七四）而論，則女性尚不及百分之一。此次取錄百人中，全屬男性，而女性皆名落孫山。固因應考人數較少之故，然亦未免爲憾事也。

（六）應考與取錄人員之黨籍：五種考試應考人員之黨籍，自其應考之總數而言，黨員有六百三十九人，非黨員有一千五百三十八人，約爲二與五之比。若自其實任人數而言，黨員有五百六十八人，非黨員有一千三百零四人，則約爲一與二之比也。其取錄人數之中，有黨員三十八人，非黨員六十三人，約爲五與八之比。若以應考方面二與五之比，加以觀察，則取錄方面黨員人數，略佔優勝也。

## 二、各項成績統計

(一) 五種考試總成績：本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所考科目，計九十一種。其受試總次數為二五六八〇，總分數為九三九六三。全體總平均成績 (Arithmetic average) 僅三五·五九分，其去及格點者遠甚。而密集點 (Mode) 亦僅為三三·一六。中位數 (Median) 為三四·七八。成績之不佳，已可概見矣。再如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一七·五七，比較差 (Coefficient of variability) 為百分之四十九，四分差 (Quartile deviation) 為一二·七三，四分係數為百分之三十七。其分布之狀態，極欠整齊。而畸性點 (Kurtosis) 三四·五二，又不能與中位數一致。偏態面 (Measure of Skewness) 亦左傾至〇·一四。顯示非對稱偏倚之形，更是為成績不佳之表徵。

(二) 主要各種科目總成績：本項統計之標準，以屬於必試者為主，其有考試種類雖異，而科目相同者，則一律併入統計。其在某種考試為選試，而在某種考試，又為必試者，此種選試科目，亦併入必試科目統計，其單獨之選試科目，除人數過少，未便統計外，如達相當人數者，亦加以統計。計已成統計者，計有四十種。惟外交考試科目中必試之第一外國文，及其選試科目中之第二外國文，與普通財務教育三種考試選試科目之外國文等，因其人數，屬於必試者，既不平均成績，均不甚佳。五十分以上，五十五分未滿者，僅學校管理與法制經濟大意二門。而最重要之基礎學科，如黨義國文僅為四十分左右。餘如刑法為三十五分左右。民法行政法法學通論等僅三十分左右。至于經濟學財政學低至二十分左右。其成績之遜，可謂甚矣。更通觀其分布之狀態，除國際公法，與黨義略為整齊外，餘皆參差不齊，程度懸殊，于此可見一斑，(參看主要各種科目中數值一覽表)

### 三、各試成績統計

第一試總成績為四四·〇三，第二試總成績為三四·七五，第三試為七五·七七。三試相比，以第三試為優，第一試次

之，第二試又次之。本屆高等考試，第一試之國文黨義，佔總平均分數五分之二。第二試各項科學，亦佔五分之二。第三試佔五分之一。茲就第一第二兩試之成績比較之。本屆攷試筆試所取錄者。爲第一第二兩試合計平均分數在五十五分以上者，然若就第一第二兩試分別言之，則各試平均分數在五十五分以上者，固居多數，而在五十五分以下者，亦頗不少。第二試中尤多，竟達半數，如五四·九九，至五〇分者，第一試十人，第二試則爲三十二人，四九·九至四五分者，第一試一人，第二試則爲十五人，四四·九九至四〇分者，第一試一人，第二試則爲二人，三九·九九至三五分者，二九九至二五分者，第二試各有一人，可見本屆高考及格人員，多賴國文黨義之補救，而科學成績之不佳者不乏其人。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格 類	應考與取錄					合 計	百 分 比	
		大 學 畢 業	專 門 畢 業	軍 警 畢 業	高 等 檢 定 格	專 門 資 格			審 查 及 格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646	357	20	22	7	115	1167	53.61%
	取錄	28	4	—	4	—	7	43	42.58%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168 (87)	60 (84)	—	8 (6)	3 (1)	24 (6)	263 (84)	12.08%
	取錄	5	—	—	1	1	—	7	6.93%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87 (4)	22 (1)	—	11	6	22 (1)	148 (6)	6.80%
	取錄	13 [1]	5	—	2	1	3	24 [1]	23.76%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204 (111)	122 (62)	125 (7)	4 (1)	4 (1)	35 (7)	494 (159)	22.69%
	取錄	9	3	3	3	—	2	20	19.80%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應考	97 (26)	3	—	1	—	4	105 (26)	4.82%
	取錄	7	—	—	—	—	—	7	6.93%
合 計	應考	1202 (175)	564 (97)	145 (7)	46 (7)	20 (2)	200 (14)	2177 (305)	100%
	取錄	62	12	3	10	2	12	101 [1]	100%
百 分 比	應考	55.21%	25.91%	6.66%	2.11%	0.92%	9.19%	100%	—
	取錄	61.39%	11.88%	2.97%	9.90%	1.98%	11.88%	100%	—

附註：1. (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考，[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2. 本屆高等考試應考人數  
 經典試委員會資格審查結果，認為不合格及無庸兼考者共計七名，均未列入統計，以下各圖表同。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每天到場人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人 數 每 天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1167	263	148	494	105
第 一 天	1121	238	141	474	96
第 二 天	1105	232	141	461	96
第 三 天	1091	219	140	451	94
第 四 天	1079	209	137	446	92
第 五 天	1071	208	137	—	92
第 六 天	1062	206	—	—	—
終 場	1055	204	136	443	92
未 終 場	112	59	12	5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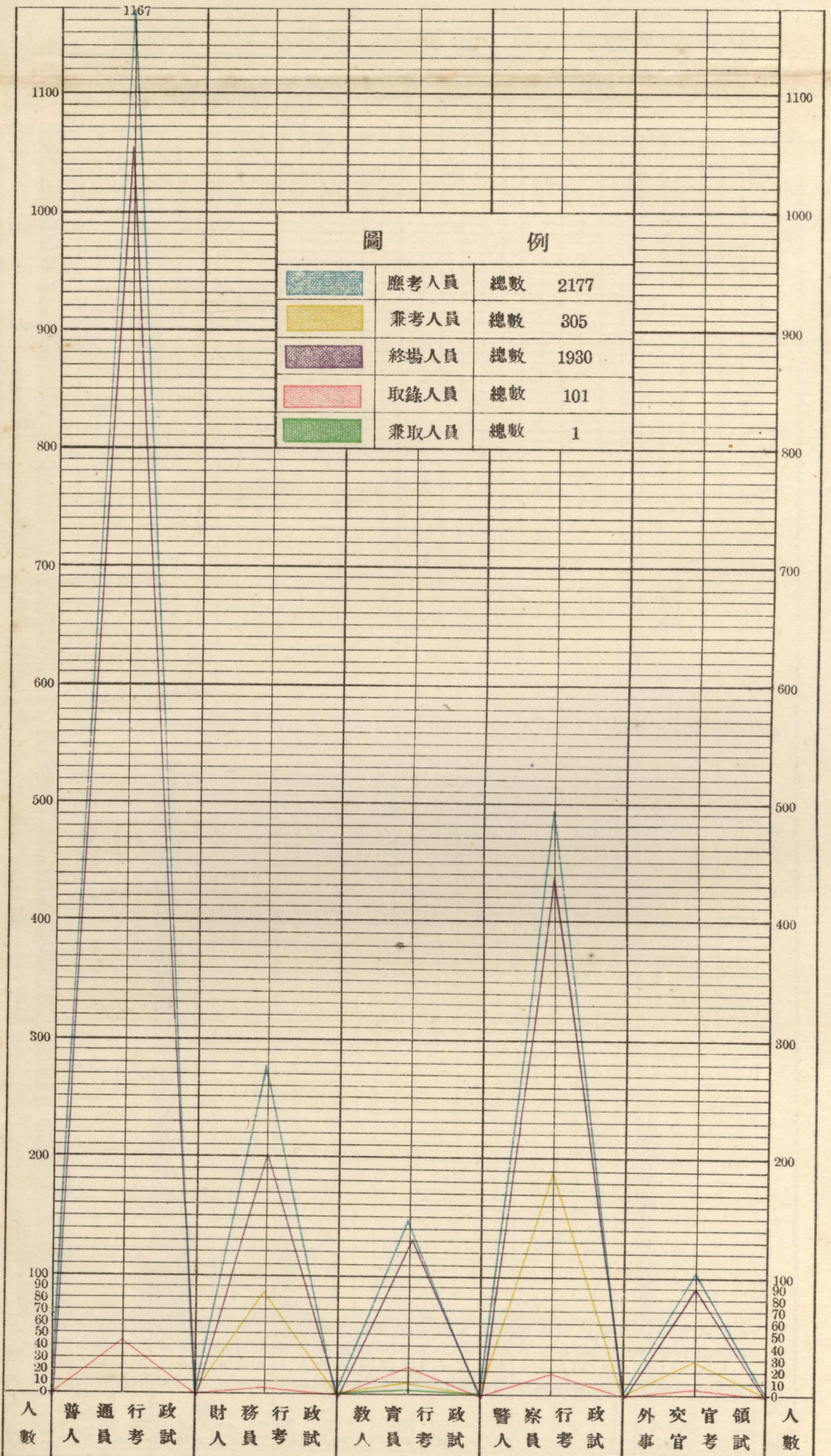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統計表

業		專		門		舉	
業	專	專	門	門	舉	舉	舉
武昌中華大學	6	1	1	1	1	1	1
武昌北商大學	10	1	1	1	1	1	1
河南中法大學	1	1	1	1	1	1	1
山東教育學院	4	1	1	1	1	1	1
雲南陸軍大學	1	1	1	1	1	1	1
河北法政專門學校	4	1	1	1	1	1	1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1	1	1	1	1	1	1
成都師範大學	9	1	1	1	1	1	1
日本明治大學	4	1	1	1	1	1	1
日本早稻田大學	4	1	1	1	1	1	1
日本帝國大學	1	1	1	1	1	1	1
法國中法大學	1	1	1	1	1	1	1
美國梅音州寶敦大學	1	1	1	1	1	1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1	1	1	1	1	1	1
香港文德大學	1	1	1	1	1	1	1
合計	646	1	1	1	1	1	1
中央黨務學校	1	1	1	1	1	1	1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2	1	1	1	1	1	1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2	1	1	1	1	1	1
江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11	1	1	1	1	1	1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師範	1	1	1	1	1	1	1
無錫國學專修師範	1	1	1	1	1	1	1
江蘇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14	1	1	1	1	1	1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3	1	1	1	1	1	1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	3	1	1	1	1	1	1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1	1	1	1	1	1	1
北京農林部農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北京中央政治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北平女子高等師範	2	1	1	1	1	1	1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私立南京法律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21	1	1	1	1	1	1
安徽優級師範學堂	1	1	1	1	1	1	1
安徽高等學堂	1	1	1	1	1	1	1
國立福建優級師範學校	18	1	1	1	1	1	1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16	1	1	1	1	1	1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29	1	1	1	1	1	1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17	1	1	1	1	1	1
江西高等師範學校	2	1	1	1	1	1	1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5	1	1	1	1	1	1
豫章法政專門學校	8	1	1	1	1	1	1
章江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江西優級師範學堂	4	1	1	1	1	1	1
湖南私立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7	1	1	1	1	1	1
湖南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	19	1	1	1	1	1	1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湖南建國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	3	1	1	1	1	1	1
湖南高等師範	1	1	1	1	1	1	1
湖南高等學堂	1	1	1	1	1	1	1
湖南省立高等商業學校	1	1	1	1	1	1	1
湖南國學專修館	1	1	1	1	1	1	1
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湖南愛國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13	1	1	1	1	1	1
湖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3	1	1	1	1	1	1
湖北私立江漢法政專門學校	2	1	1	1	1	1	1
武昌高等師範	4	1	1	1	1	1	1
武昌商專專門學校	2	1	1	1	1	1	1
湖北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17	1	1	1	1	1	1
廣東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4	1	1	1	1	1	1
廣州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2	1	1	1	1	1	1
廣東高等師範	1	1	1	1	1	1	1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	1	1	1	1	1	1	1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11	1	1	1	1	1	1
河南優級師範	1	1	1	1	1	1	1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30	1	1	1	1	1	1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6	1	1	1	1	1	1
合計	28	1	1	1	1	1	1
合計	168	1	1	1	1	1	1
合計	5	1	1	1	1	1	1
合計	87	1	1	1	1	1	1
合計	13	1	1	1	1	1	1
合計	204	1	1	1	1	1	1
合計	9	1	1	1	1	1	1
合計	97	1	1	1	1	1	1
合計	7	1	1	1	1	1	1
合計	1202	1	1	1	1	1	1
合計	62	1	1	1	1	1	1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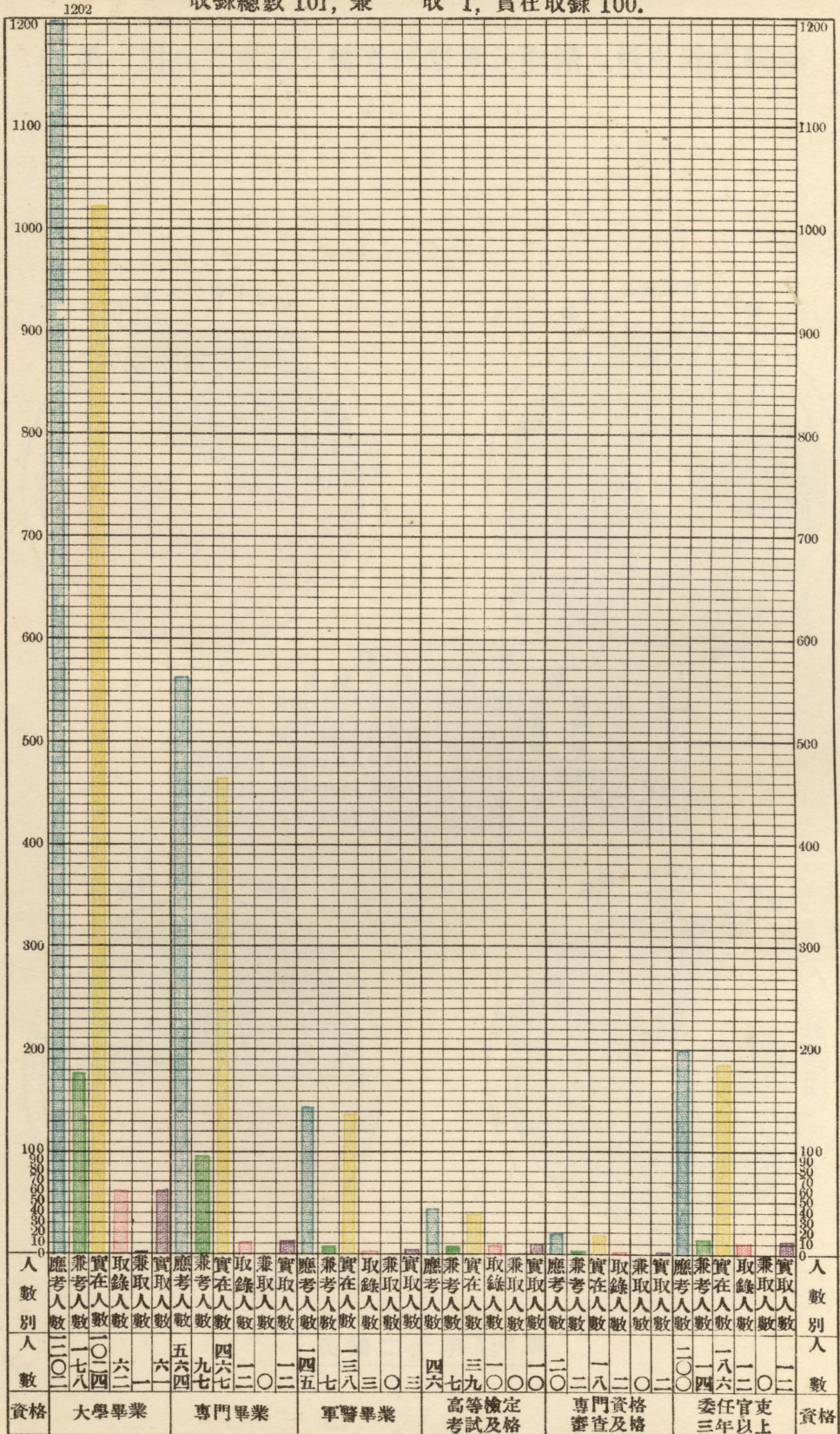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資格比較圖

應考總數 2177, 兼考總數 305, 實在總數 1872.

取錄總數 101, 兼取 1, 實在取錄 100.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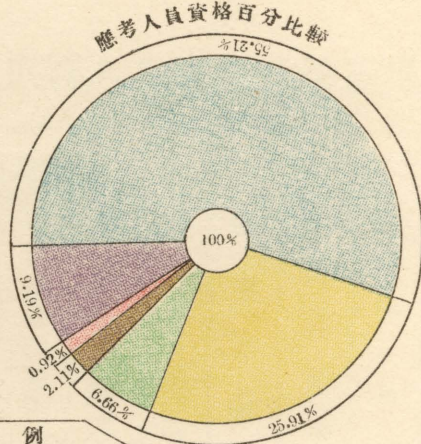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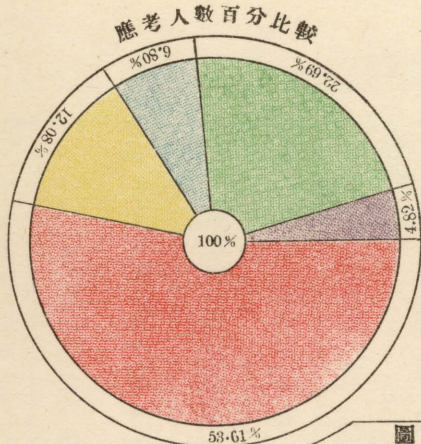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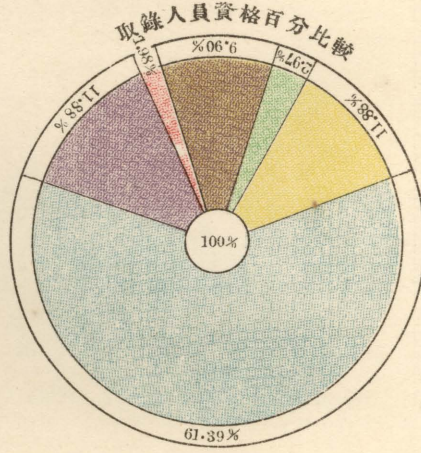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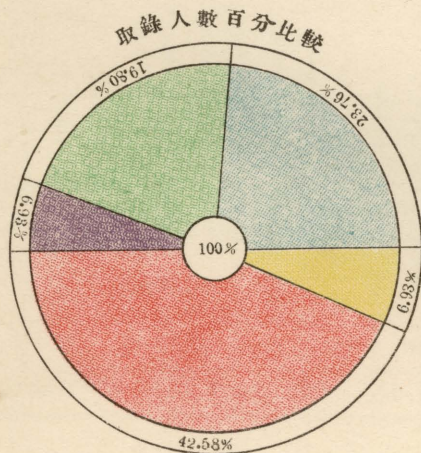


圖 例

五種考試		資 格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span style="color: lightblue;">■</span>	大學畢業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專門畢業
<span style="color: lightblue;">■</span>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軍警畢業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span style="color: brown;">■</span>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span style="color: purple;">■</span>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
		<span style="color: purple;">■</span>	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之應考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考試種類	應考及取錄人數	大學																									專立		門		
		國立										私立										國外					專立		門		
		中央大學	北京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北平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東南大學	武漢大學	廣州中山大學	北京法政大學	清華大學	山西大學	河北大學	東北大	朝陽大學	東吳大學	復旦大學	滬江大學	金陵大學	燕京大學	光華大學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法學院	北平民國大學	湖南羣治大學	美國梅音州寶墩大學	其他大學校五十七	南京高等師範	武昌高等師範	北京高等師範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取錄	55 9	61 5	5 —	32 2	2 2	16 —	7 —	9 —	18 —	9 1	15 1	1 —	4 —	88 3	6 2	13 —	3 —	9 —	3 —	5 —	18 1	29 1	17 1	7 1	1 —	213 —	2 —	4 —	1 —	18 1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取錄	12 4	6 —	— —	8 —	5 —	9 —	2 —	3 —	7 —	5 —	— —	1 —	— —	14 —	— —	11 —	1 1	3 —	1 —	1 —	3 —	3 —	— —	— —	72 —	1 —	— —	— —	— —	1 —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取錄	14 3	8 —	8 3	1 —	— —	6 2	7 2	1 —	— —	— —	1 —	— —	— —	— —	4 2	— —	5 —	— —	6 1	— —	— —	— —	— —	— —	26 —	5 3	2 1	3 1	— —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 取錄	11 —	6 —	— —	23 1	— —	1 —	1 —	6 1	1 —	— —	1 1	— 1	1 1	57 3	1 1	— —	— —	— —	— —	20 1	11 —	10 —	— —	— —	53 —	1 1	— —	— —	10 —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應考 取錄	12 1	8 —	— —	1 —	1 —	1 —	— —	1 —	— —	10 —	1 —	— —	1 —	1 —	12 1	7 1	4 —	5 1	7 1	6 —	— —	— —	— —	— —	1 1	17 —	— —	— —	— —	— —
總計	應考 取錄	104 17	89 5	13 3	65 3	8 2	33 2	17 2	14 1	31 8	25 3	17 1	3 1	6 1	160 6	19 4	36 3	8 1	22 1	11 1	18 1	39 1	43 1	31 1	7 1	2 1	381 —	9 4	6 1	4 1	29 1
每校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百分比		16.35	5.62	23.08	4.62	25.00	6.67	11.76	7.14	3.23	4.00	5.88	33.33	16.67	3.75	21.05	8.33	12.50	4.55	9.09	5.56	2.56	2.33	3.23	14.28	50.00	—	44.44	16.67	25.00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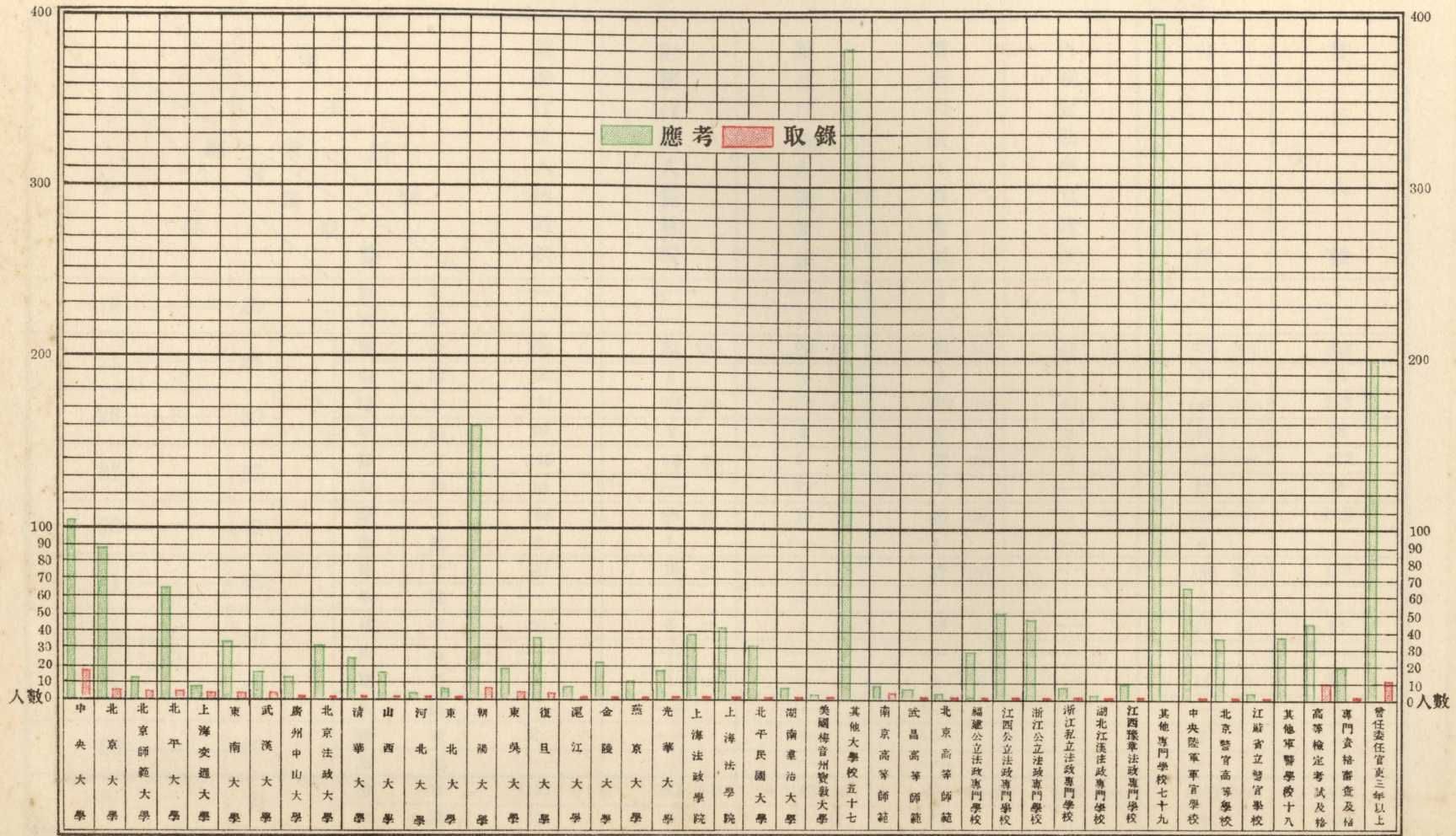
附註：(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考 [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之應考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武 漢 大 學	學 業																			專 門 畢 業					軍 警 畢 業				其 他			總 計					
	立			公 立			私 立										國 外	國 立		公 立			私 立	其他專門學校七十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	江蘇省立警官學校	其他軍警學校十八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	曾任委任官吏三年以上						
	廣 州 中 山 大 學	北 京 法 政 大 學	清 華 大 學	山 西 大 學	河 北 大 學	東 北 大 學	朝 陽 大 學	東 吳 大 學	復 旦 大 學	滬 江 大 學	金 陵 大 學	燕 京 大 學	光 華 大 學	上 海 法 政 學 院	上 海 法 學 院	北 平 民 國 大 學	湖 南 羣 治 大 學	美 國 梅 音 州 寶 墩 大 學	其 他 大 學 校 五 十 七	南 京 高 等 師 範	武 昌 高 等 師 範	北 京 高 等 師 範	福 建 公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江 西 公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浙 江 公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浙 江 私 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湖 北 江 漢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江 西 豫 章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7	9	18	9	15	1	4	88	6	13	3	9	3	5	18	29	17	7	1	213	2	4	1	18	29	30	6	2	8	257	12	2	—	6	22	7	115	1167
—	—	—	1	1	—	—	3	2	—	—	—	—	—	—	1	1	1	—	—	—	—	—	—	—	—	—	—	—	—	—	—	—	4	—	7	43	
2	3	7	5	—	1	—	14	—	11	1	3	1	1	1	3	3	—	—	72	1	—	—	1	4	3	1	—	—	50	—	—	—	—	8	3	24	263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7	
7	1	—	—	1	—	—	—	—	4	—	5	—	6	—	—	—	—	—	26	5	2	3	—	—	—	—	—	—	12	—	—	—	—	11	6	22	148
2	—	—	—	—	—	—	—	—	2	—	—	—	1	—	—	—	—	—	—	3	1	1	—	—	—	—	—	—	—	—	—	—	2	1	3	24	
1	—	6	1	—	1	1	57	1	1	—	—	—	—	20	11	10	—	—	53	1	—	—	10	18	15	1	—	2	75	55	35	3	32	4	4	35	494
—	—	1	—	—	1	1	3	1	—	—	—	—	—	1	—	—	—	—	—	1	—	—	—	—	1	1	—	—	—	1	1	1	—	3	—	2	20
—	1	—	10	1	—	1	1	12	7	4	5	7	6	—	—	1	—	1	17	—	—	—	—	—	—	—	—	—	3	—	—	—	1	—	4	105	
—	1	—	—	—	—	—	—	1	1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17	14	31	25	17	3	6	160	19	36	8	22	11	18	39	43	31	7	2	381	9	6	4	29	51	48	8	2	10	397	67	37	3	38	46	20	200	2177
2	1	1	1	1	1	1	6	4	3	1	1	1	1	1	1	1	1	1	—	4	1	1	1	1	1	1	1	—	1	1	1	—	10	2	12	101	
11.76	7.14	3.23	4.00	5.88	33.33	16.67	3.75	21.05	8.33	12.50	4.55	9.09	5.56	2.56	2.33	3.23	14.28	50.00	—	44.44	16.67	25.00	3.45	1.96	2.08	12.50	50.00	10.00	—	1.49	2.70	33.33	—	21.74	10.00	6.00	—

附註：(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考 [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與其出身學校應考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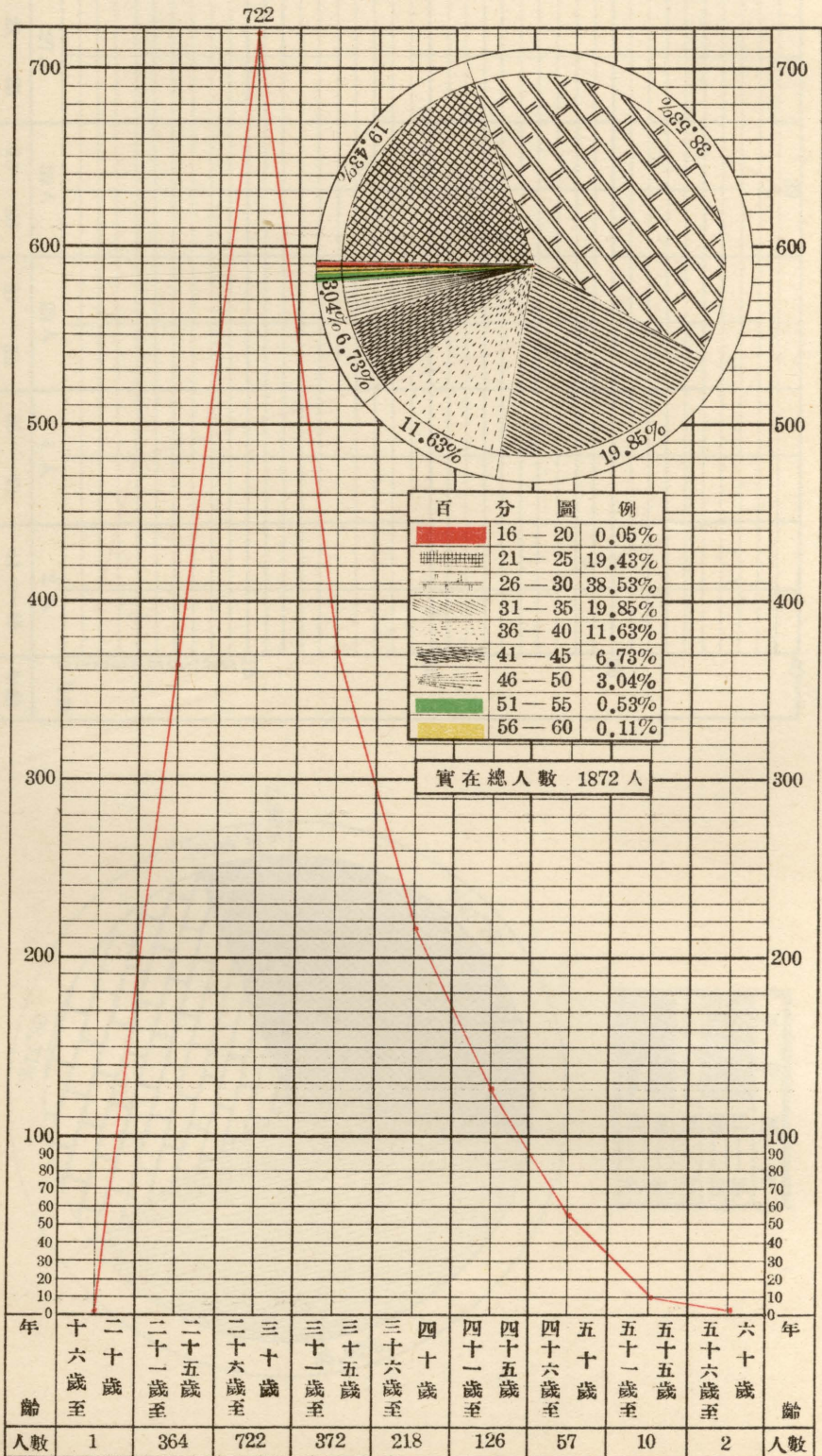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 齡		考 試 類 別		應 考 數 與 取 錄		考 試 類 別					合 計	實 在 人 數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警 察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外 交 官 領 事 官 考 試		
16	—	—	—	應	考	—	—	—	1	—	1	1
				取	錄	—	—	—	—	—	—	—
21	—	—	—	應	考	198	62 (15)	28 (2)	90 (36)	48 (9)	426 (62)	364
				取	錄	12	4	3 [1]	6	2	27 [1]	26
26	—	—	—	應	考	431	104 (30)	56 (1)	207 (79)	47 (13)	845 (128)	722
				取	錄	19	2	8	5	5	39	39
31	—	—	—	應	考	245	52 (21)	41 (1)	82 (31)	8 (3)	428 (56)	372
				取	錄	10	—	12	7	—	29	29
36	—	—	—	應	考	145	30 (9)	13 (1)	59 (20)	2 (1)	249 (31)	218
				取	錄	2	1	—	1	—	4	4
41	—	—	—	應	考	90	10 (6)	9	37 (14)	—	146 (20)	126
				取	錄	—	—	1	1	—	2	2
46	—	—	—	應	考	48	4 (2)	1 (1)	13 (6)	—	66 (9)	57
				取	錄	—	—	—	—	—	—	—
51	—	—	—	應	考	8	1 (1)	—	5 (3)	—	14 (4)	10
				取	錄	—	—	—	—	—	—	—
56	—	—	—	應	考	2	—	—	—	—	2	2
				取	錄	—	—	—	—	—	—	—
合	計	—	—	應	考	1167	263 (84)	148 (6)	494 (189)	105 (26)	2177 (305)	1872
				取	錄	43	7	24 [1]	20	7	101 [1]	100

附註：( ) 此括弧內人數表示兼考 [ ] 此括弧內人數表示兼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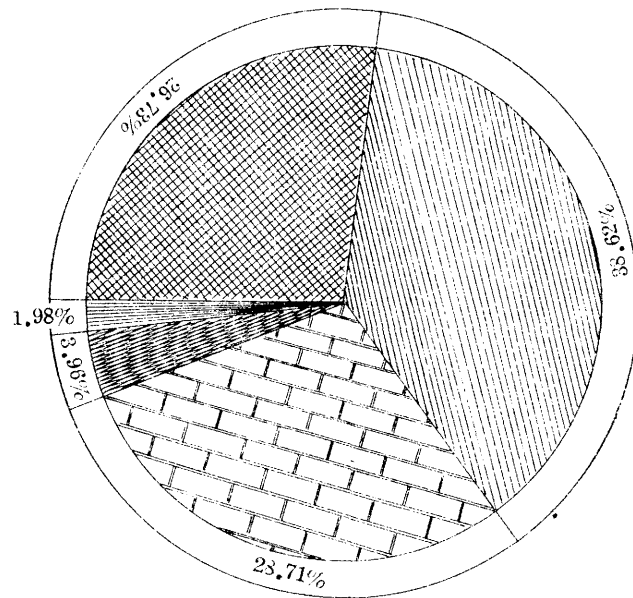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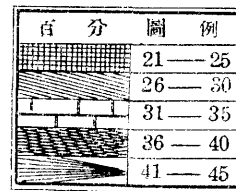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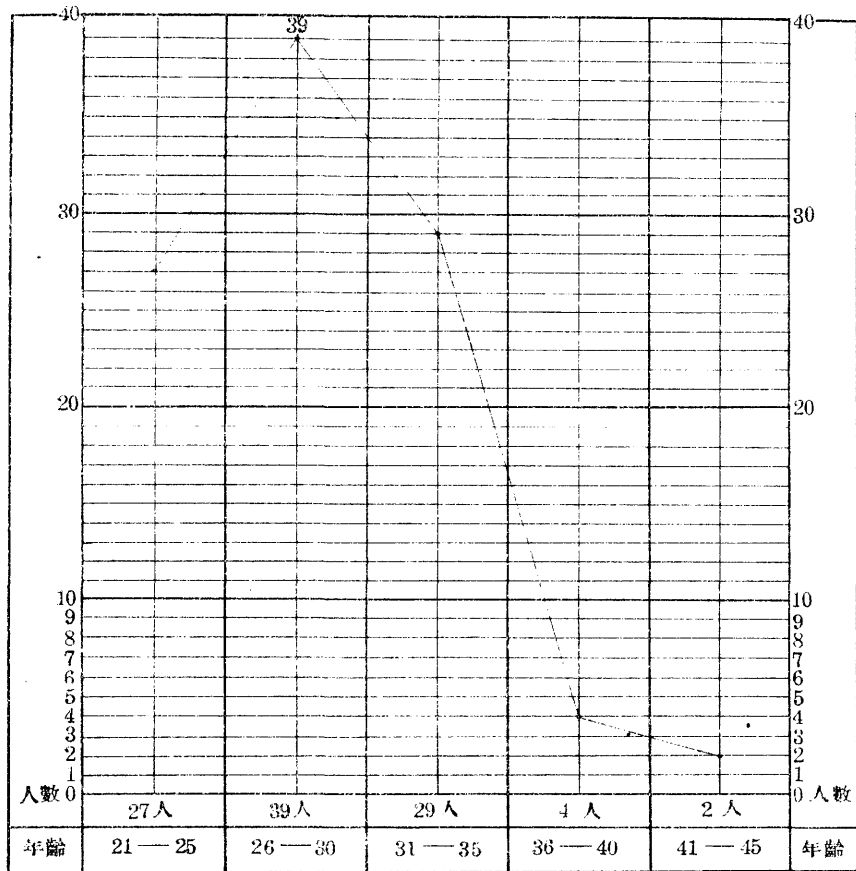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平均年齡 28.85 歲



民國二十年八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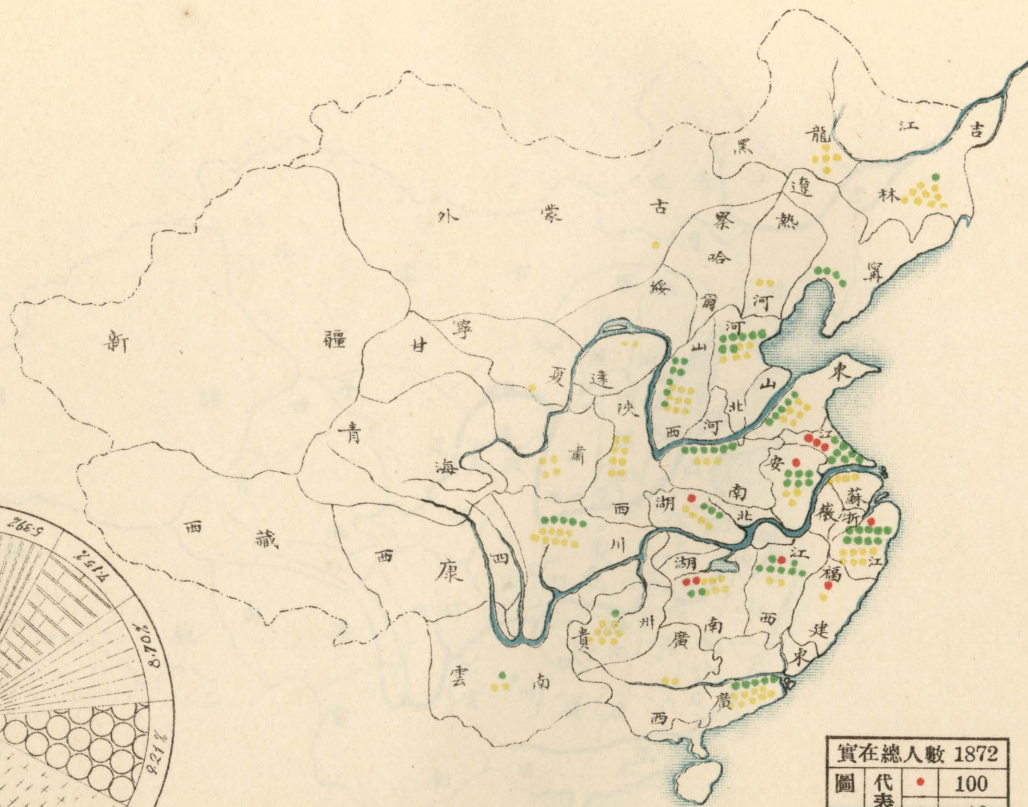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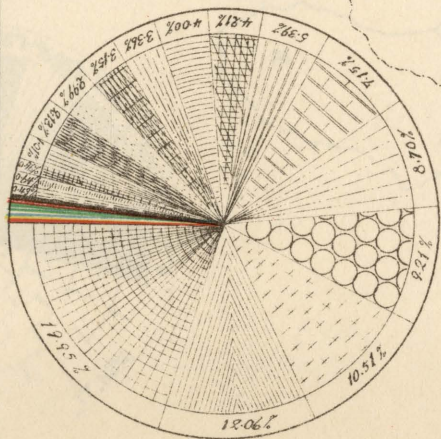
籍貫	考類	應考與取錄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合計	實在人數
江蘇省	省	應考	196	55(10)	44(1)	89(19)	28(8)	412(38)	374
		取錄	14	1	6[1]	7	1	29[1]	28
湖南省	省	應考	132	32(4)	20(2)	53(10)	5	242(16)	226
		取錄	6	2	6	2	2	18	18
浙江省	省	應考	113	25(3)	13(1)	51(14)	17(4)	219(22)	197
		取錄	2	—	—	2	1	5	5
江西省	省	應考	123	18(8)	8	54(27)	5(1)	208(36)	172
		取錄	3	—	1	1	—	5	5
安徽省	省	應考	103	13(3)	12	51(20)	8(1)	187(24)	163
		取錄	4	—	1	—	—	5	5
湖北省	省	應考	92	26(12)	11	16(4)	5	150(16)	134
		取錄	3	—	3	—	—	6	6
福建省	省	應考	57	13(2)	11(1)	36(18)	5	122(21)	101
		取錄	2	—	3	2	—	7	7
山西省	省	應考	65	22(20)	4	22(15)	3(2)	116(87)	79
		取錄	1	—	—	—	—	1	1
河北省	省	應考	60	9(4)	1	25(18)	6(4)	101(26)	75
		取錄	2	—	1	1	—	4	4
河南省	省	應考	52	4(2)	1	14(7)	1	72(9)	63
		取錄	1	—	—	—	—	1	1
四川省	省	應考	30	8(2)	6	22(6)	2(1)	68(9)	59
		取錄	1	2	1	—	—	4	4
廣東省	省	應考	28	12(2)	7	4(1)	12(1)	63(4)	59
		取錄	2	1	—	—	3	6	6
山東省	省	應考	39	8(4)	1	27(16)	2(1)	77(21)	56
		取錄	1	—	—	2	—	3	3
遼甯省	省	應考	32	3(1)	3(1)	12(1)	5(3)	55(15)	40
		取錄	—	1	1	1	—	3	3
吉林省	省	應考	16	6(5)	—	4(2)	—	26(7)	19
		取錄	—	—	—	2	—	2	2
貴州省	省	應考	9	3	1	5	—	18	18
		取錄	1	—	1	—	—	2	2
雲南省	省	應考	7	1	—	3	1	12	12
		取錄	—	—	—	—	—	—	—
陝西省	省	應考	5	1	1	1	—	8	8
		取錄	—	—	—	—	—	—	—
黑龍江省	省	應考	3	2(1)	1	1(1)	—	7(2)	5
		取錄	—	—	—	—	—	—	—
甘肅省	省	應考	1	1	—	2	—	4	4
		取錄	—	—	—	—	—	—	—
綏遠省	省	應考	—	—	2	—	—	2	2
		取錄	—	—	—	—	—	—	—
熱河省	省	應考	2	—	—	1(1)	—	3(1)	2
		取錄	—	—	—	—	—	—	—
甯夏省	省	應考	1	—	—	—	—	1	1
		取錄	—	—	—	—	—	—	—
廣西省	省	應考	—	—	1	1	—	2	2
		取錄	—	—	—	—	—	—	—
蒙古	古	應考	1	1(1)	—	—	—	2(1)	1
		取錄	—	—	—	—	—	—	—
合計	計	應考	1167	263(84)	148(6)	494(189)	105(26)	2177(305)	1872
		取錄	43	7	24[1]	20	7	101[1]	100

附註：( ) 此括弧內人數表示兼考 [ ] 此括弧內人數表示兼取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較圖

百分圖例		
江蘇		19.95%
湖南		12.06%
浙江		10.51%
江西		9.21%
安徽		8.70%
湖北		7.15%
福建		5.39%
山西		4.21%
河北		4.00%
河南		3.36%
四川		3.15%
廣東		3.15%
山東		2.99%
遼寧		2.13%
吉林		1.01%
貴州		0.96%
雲南		0.64%
陝西		0.43%
黑龍江		0.27%
甘肅		0.21%
綏遠		0.11%
熱河		0.11%
甯夏		0.05%
廣西		0.11%
蒙古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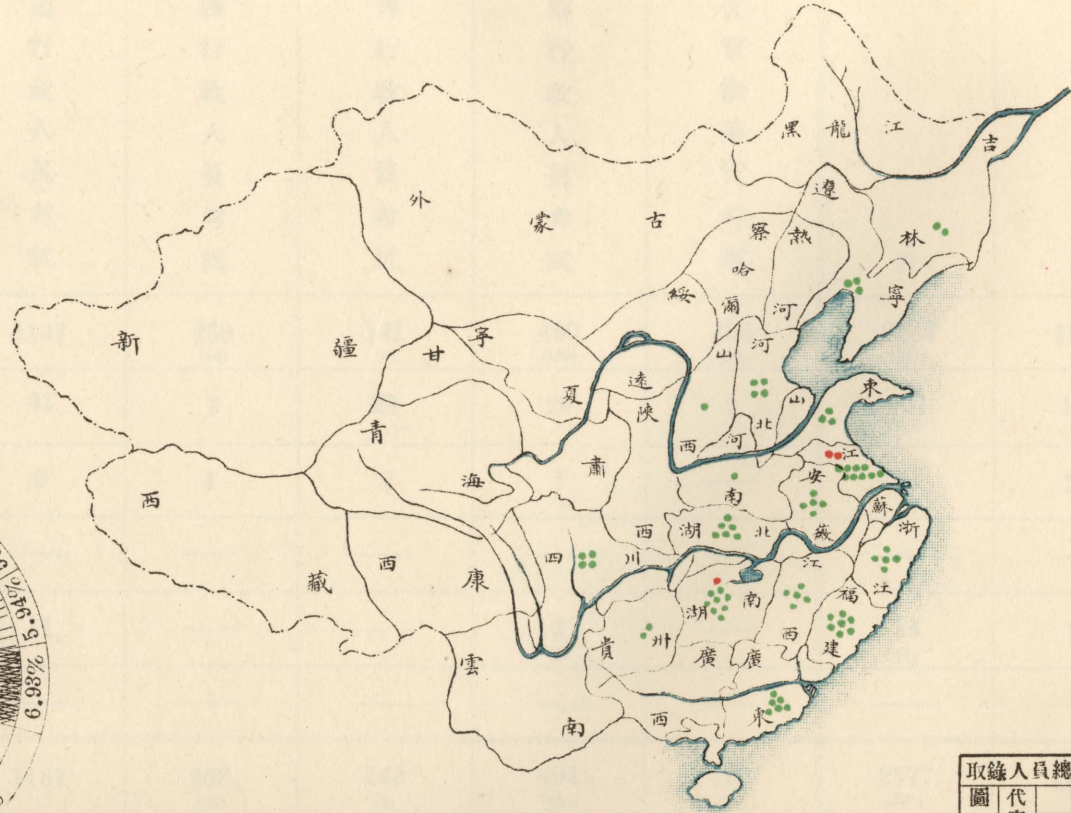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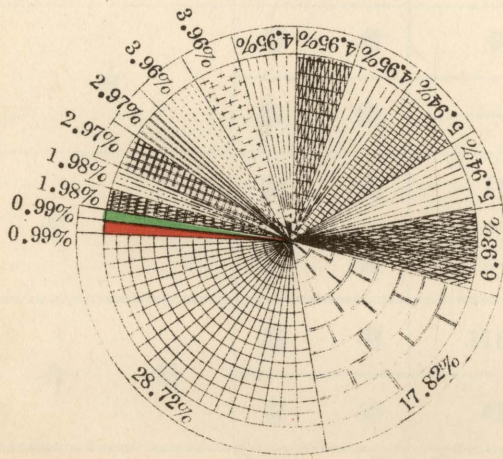


實在總人數 1872	
圖	代表人數 100
例	代表人數 10
	代表人數 1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圖

百分圖例		
江蘇		28.72%
湖南		17.82%
福建		6.93%
廣東		5.94%
湖北		5.94%
浙江		4.95%
江西		4.95%
安徽		4.95%
河北		3.96%
四川		3.96%
山東		2.97%
遼寧		2.97%
吉林		1.98%
貴州		1.98%
河南		0.99%
山西		0.99%



取錄人員總數 101		
圖	代表人數	
		10
		1

民國二十年八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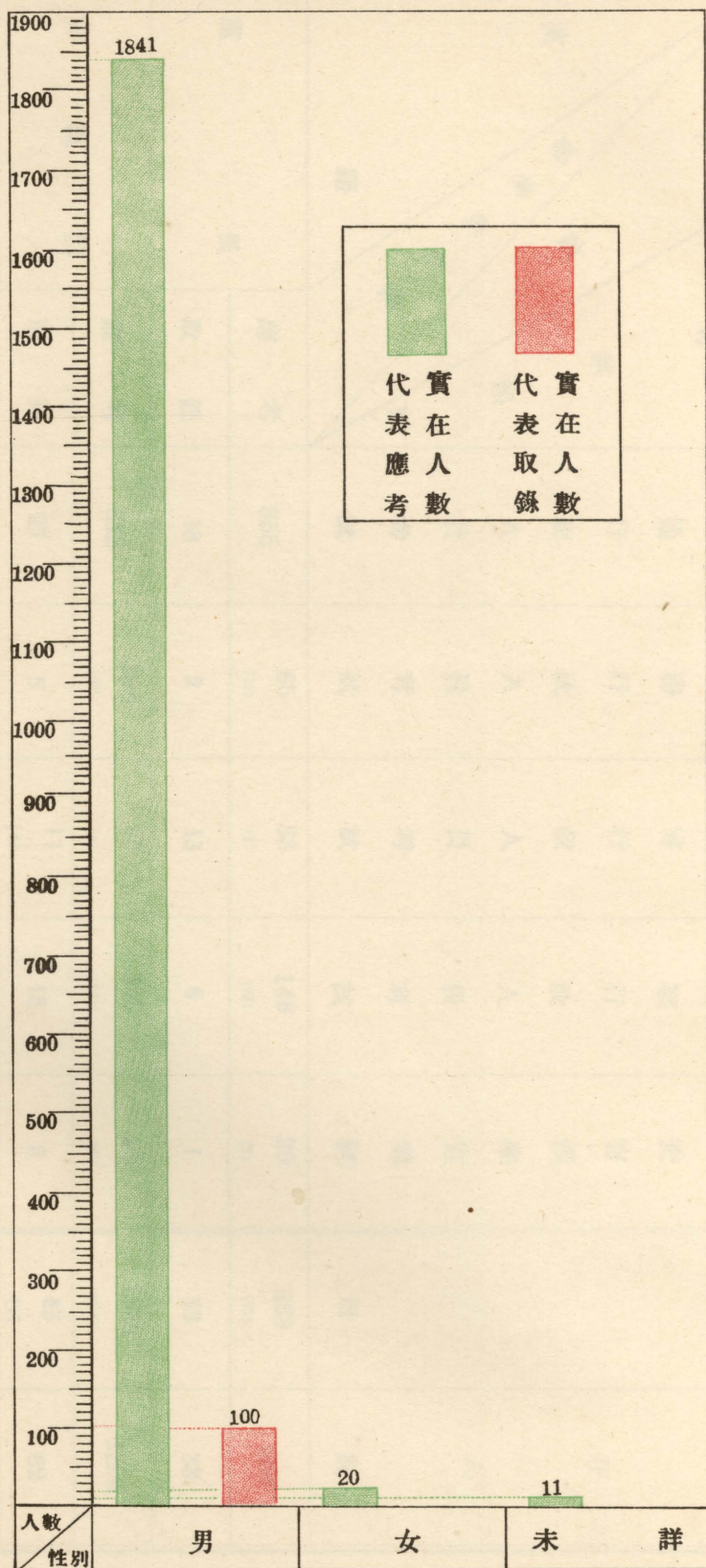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應考與取錄		考試類別					合計	實在人數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男	應考	1147	259 (84)	141 (6)	490 (185)	105 (26)	2142 (801)	1841		
	取錄	43	7	24 [1]	20	7	101 [1]	100		
女	應考	9	4	7	1 (1)	—	21 (1)	20		
	取錄	—	—	—	—	—	—	—		
未詳	應考	11	—	—	3 (3)	—	14 (3)	11		
	取錄	—	—	—	—	—	—	—		
合計	應考	1167	263 (84)	148 (6)	494 (189)	105 (26)	2177 (805)	1872		
	取錄	43	7	24 [1]	20	7	101 [1]	100		

附註：(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考 [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

民國二十年七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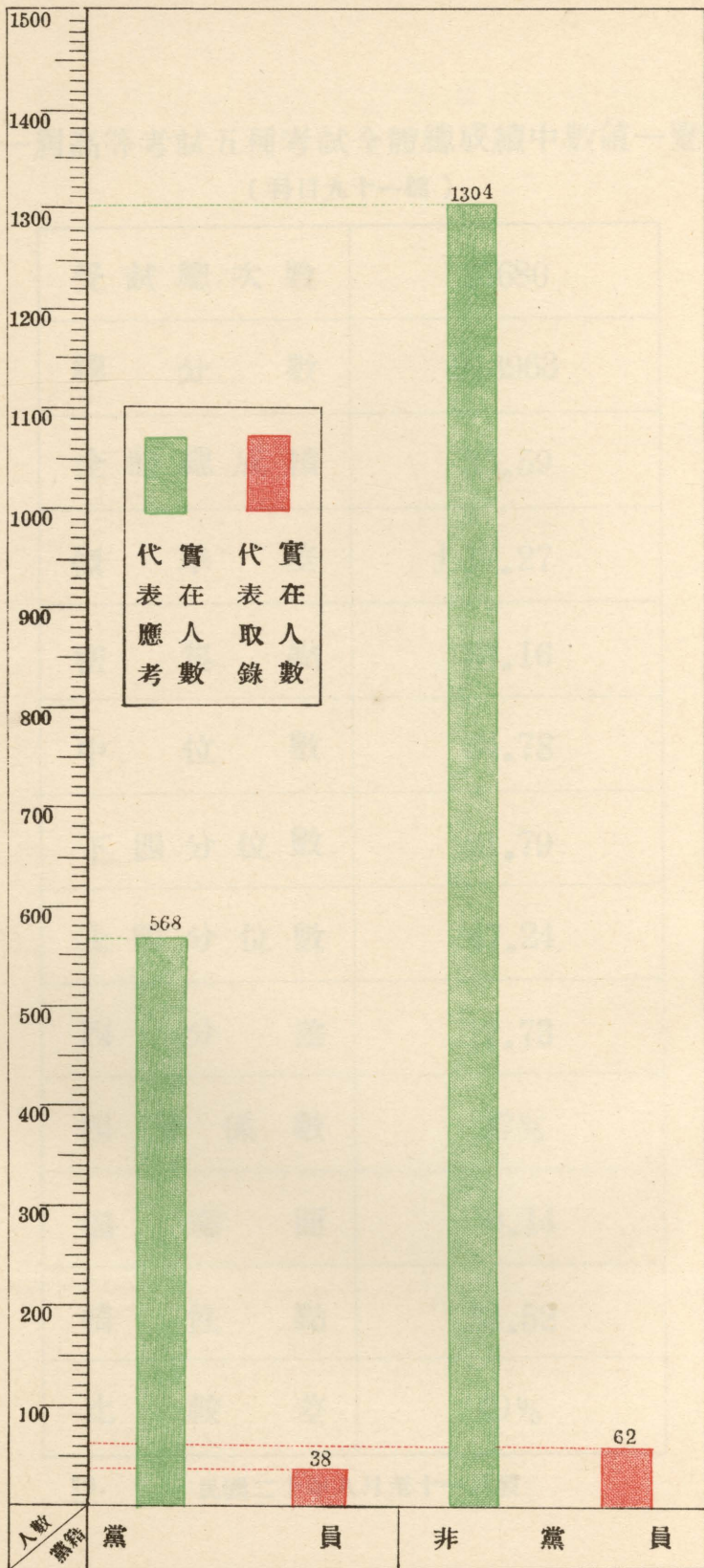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黨籍		應考與取錄人數		考試類別		普通	財務	教育	警察	外交	合	實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官	計	在
黨		員		應考	取錄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領	計	人
				考	錄	考	考	考	考	事	計	數
黨	員	應考	355	65	53	146	20	639	568			
		取錄	18	2	13	4	38	38				
非	黨	員	應考	812	198	95	348	85	1538	1304		
			取錄	25	5	11	16	63	62			
合	計	應考	1167	263	148	494	105	2177	1872			
		取錄	43	7	24	20	101	100				

附註：(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考 [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兼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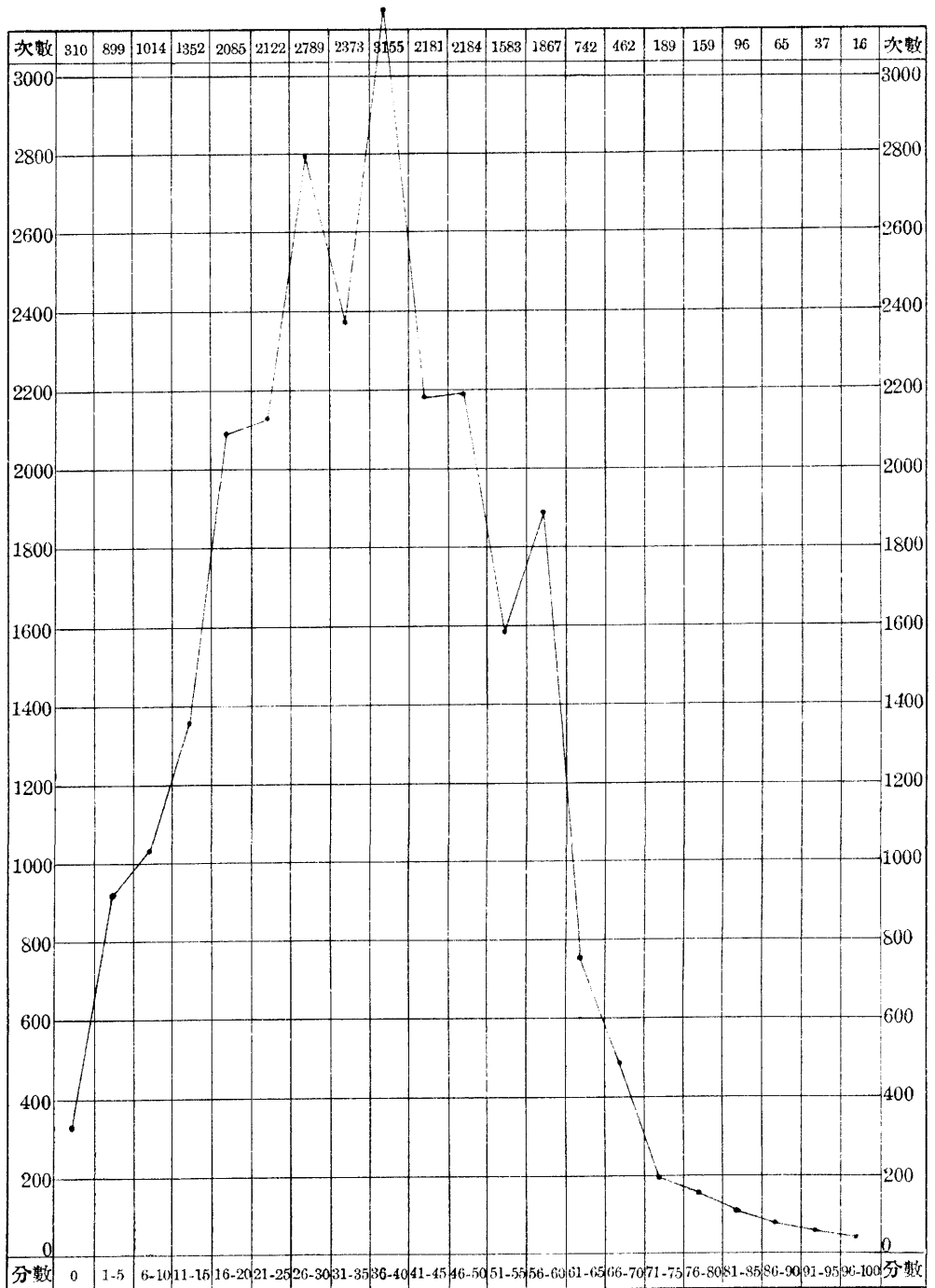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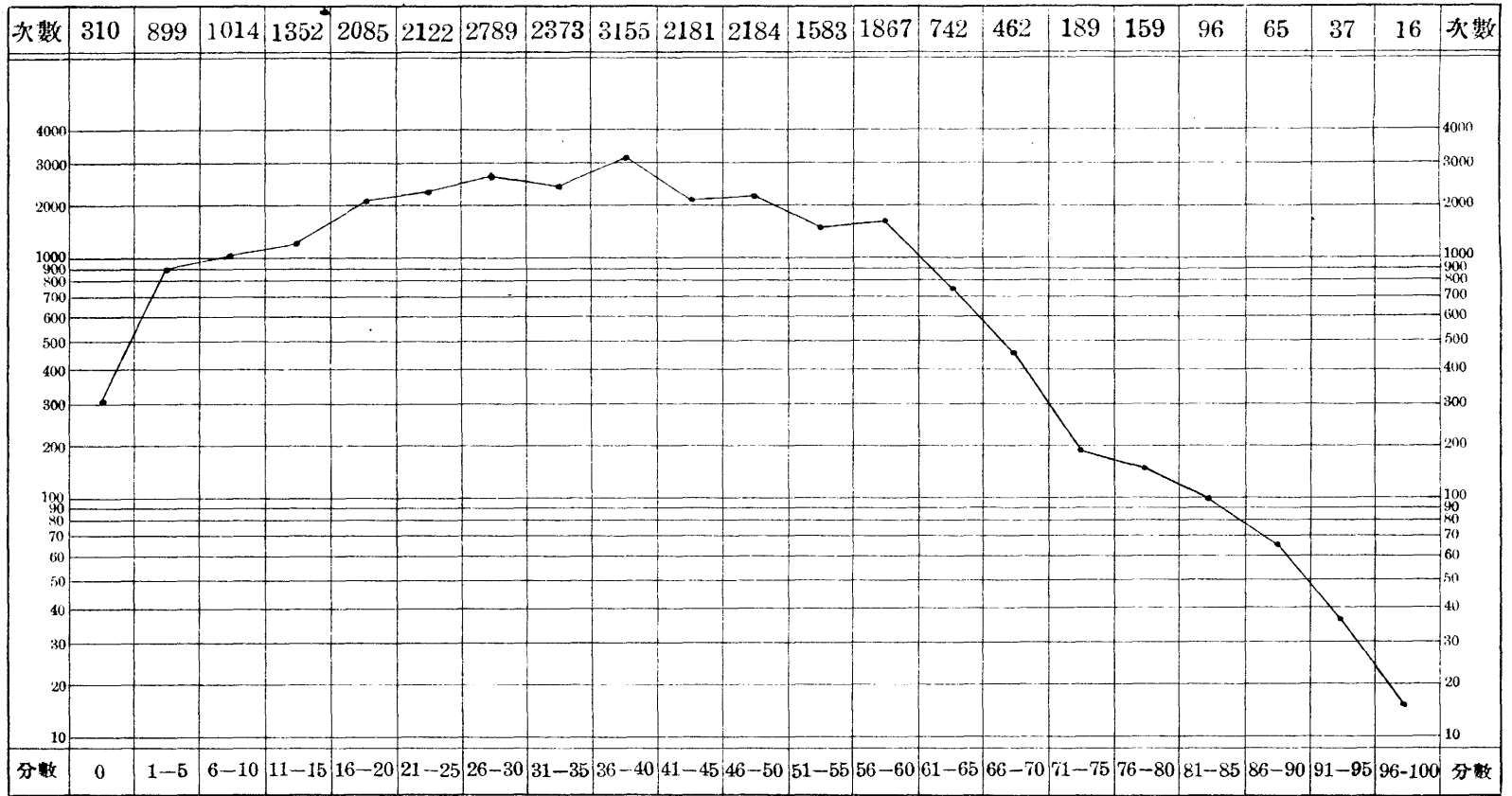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全體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科目九十一種)

受試總次數	25680
總分數	913963
全體總成績	35.59
標準差	±17.27
密集點	33.16
中位數	34.78
下四分位數	21.79
上四分位數	47.24
四分差	12.73
四分係數	37%
偏態面	0.14
畸性點	34.52
比較差	49%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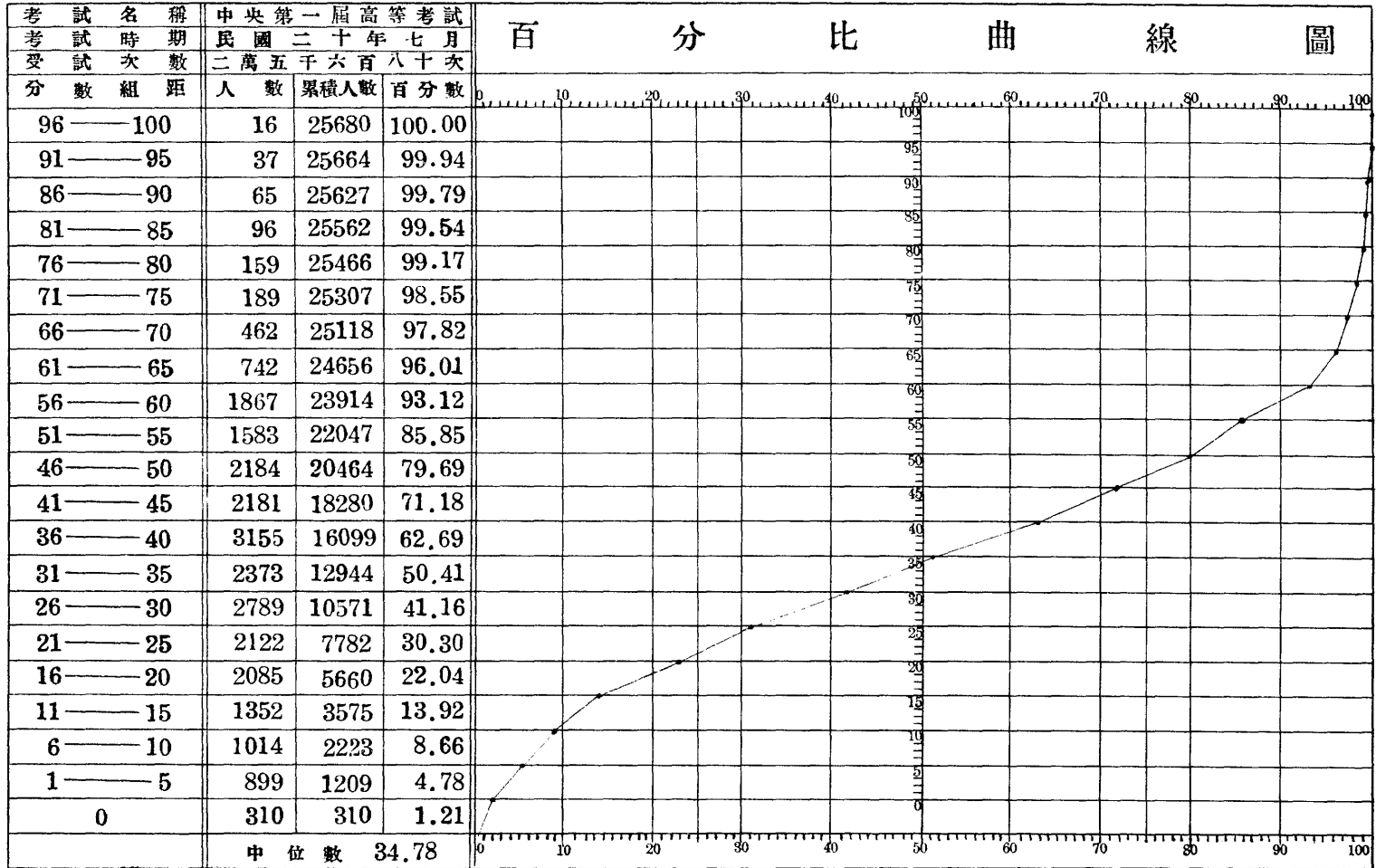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2)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主要各科目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科目	學校管理	法制經濟大意	教育原理	外交史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刑事訴訟法	關稅論	國際私法	外國文	國文	違警罰法	中國關稅史	教育史	黨義	財政法規	約法	國際公法	中國近世政治史	各國教育制度	勞工法規	刑法	民法	中外條約	地方自治法規	社會政策	警察法規	警察學	行政法	法學通論	民刑法	會計學	國際貿易政策	市政論	土地法	貨幣及銀行論
考試種數	教必	教必	教必	外必	教外必選	警選	財必	外警必選	外警財教必選選選	五必種試	警選	財選	教必	五必種試	財必	五必種試	外警警必選選選	警必	教必	警必選	警必選	警必選	外必	警必選	警選	警必	警必	警財警外必必選選選	警必	財必	財必	外必	警選	警選選選	財必
受試總人數	137	141	140	92	139	105	206	111	179	2067	93	102	140	2067	208	2035	735	1079	137	1140	1414	1368	92	1167	639	450	451	1511	460	232	219	93	457	613	217
總分數	7417	7186	6890	4468	6745	4857	9257	4901	7740	88692	3964	4316	5914	87298	8657	82862	29632	43453	5206	42480	49639	47828	3150	38693	20792	14545	14461	48335	14454	7201	6697	2719	13120	17331	6059
總成績	54.14	50.97	49.21	48.57	48.53	46.26	44.94	44.15	43.24	42.91	42.62	42.31	42.24	42.23	41.62	40.71	40.32	40.28	38.00	37.26	35.11	34.96	34.24	33.16	32.54	32.32	32.06	31.99	31.42	31.04	30.58	29.24	28.42	28.27	27.79
標準差	±11.94	±9.38	±18.30	±16.41	±19.47	±11.07	±15.62	±20.63	±21.60	±15.36	±18.30	±13.82	±21.65	±12.54	±15.94	±12.35	±19.52	±14.72	±19.68	±16.30	±16.15	±12.85	±18.35	±15.75	±12.88	±10.85	±17.30	±15.23	±13.44	±12.28	±18.97	±19.50	±16.42	±22.31	±19.75
密集點	51.20	52.68	49.09	43.98	44.87	44.85	38.61	48.71	35.52	34.18	51.89	32.38	45.51	46.88	35.26	36.87	40.71	31.46	33.77	35.19	24.28	18.94	25.27	27.40	23.19	23.89	23.27	23.50	27.61	18.05	15.13	27.77	22.68	13.45	17.02
中位數	53.16	51.54	49.17	47.04	47.31	45.79	42.83	45.67	40.00	40.00	45.71	39.00	43.33	43.78	39.50	39.43	40.45	37.34	36.59	36.57	31.50	29.62	31.25	31.24	31.09	29.51	29.13	29.16	30.15	26.71	25.43	28.75	26.70	23.33	24.20
下四分位數	46.43	45.19	35.00	40.00	35.00	37.69	33.44	27.86	26.25	30.61	28.57	32.92	21.67	35.29	28.86	32.35	25.63	29.32	24.25	24.26	20.34	23.32	20.00	20.08	23.35	24.91	18.75	18.94	21.76	21.76	15.44	12.31	14.64	8.44	9.29
上四分位數	60.00	56.46	61.07	56.00	61.07	52.63	55.83	58.33	58.18	53.54	56.67	50.00	56.54	52.96	50.87	47.84	55.53	45.79	40.17	48.84	46.50	40.71	44.00	43.45	40.34	38.13	42.36	40.47	39.00	35.00	38.64	42.50	37.35	43.93	40.83
四分差	6.79	5.64	13.04	8.00	13.04	7.47	11.20	15.24	15.97	11.47	14.05	8.54	17.44	8.84	11.01	7.75	14.95	8.74	12.46	12.29	13.08	8.70	12.00	11.69	8.50	6.61	11.81	11.76	8.62	6.12	11.60	15.10	11.36	17.75	15.77
四分係數	13%	11%	27%	17%	27%	17%	25%	35%	38%	27%	33%	21%	45%	20%	27%	19%	37%	23%	34%	34%	39%	27%	38%	37%	27%	21%	37%	36%	28%	22%	43%	54%	44%	68%	63%
偏態面	0.25	-0.18	0.01	0.28	0.19	0.13	0.41	-0.22	0.36	0.57	-0.51	0.72	-0.15	-0.37	0.40	0.31	-0.02	0.60	0.22	0.13	0.67	1.26	0.49	0.37	0.34	0.78	0.51	0.56	0.28	1.06	0.81	0.08	0.36	0.66	0.55
畸性點	53.22	50.83	48.04	48.00	48.04	45.16	44.64	43.10	42.22	42.08	42.62	41.46	39.11	44.13	39.87	40.10	40.58	38.06	36.71	36.55	33.42	32.02	32.00	31.77	31.59	31.52	30.56	30.70	30.38	27.88	27.04	27.41	26.00	26.19	25.06
比較差	22%	18%	37%	34%	40%	24%	35%	47%	50%	36%	43%	33%	51%	30%	38%	33%	49%	37%	52%	44%	46%	36%	54%	48%	40%	34%	54%	50%	43%	40%	62%	67%	59%	79%	71%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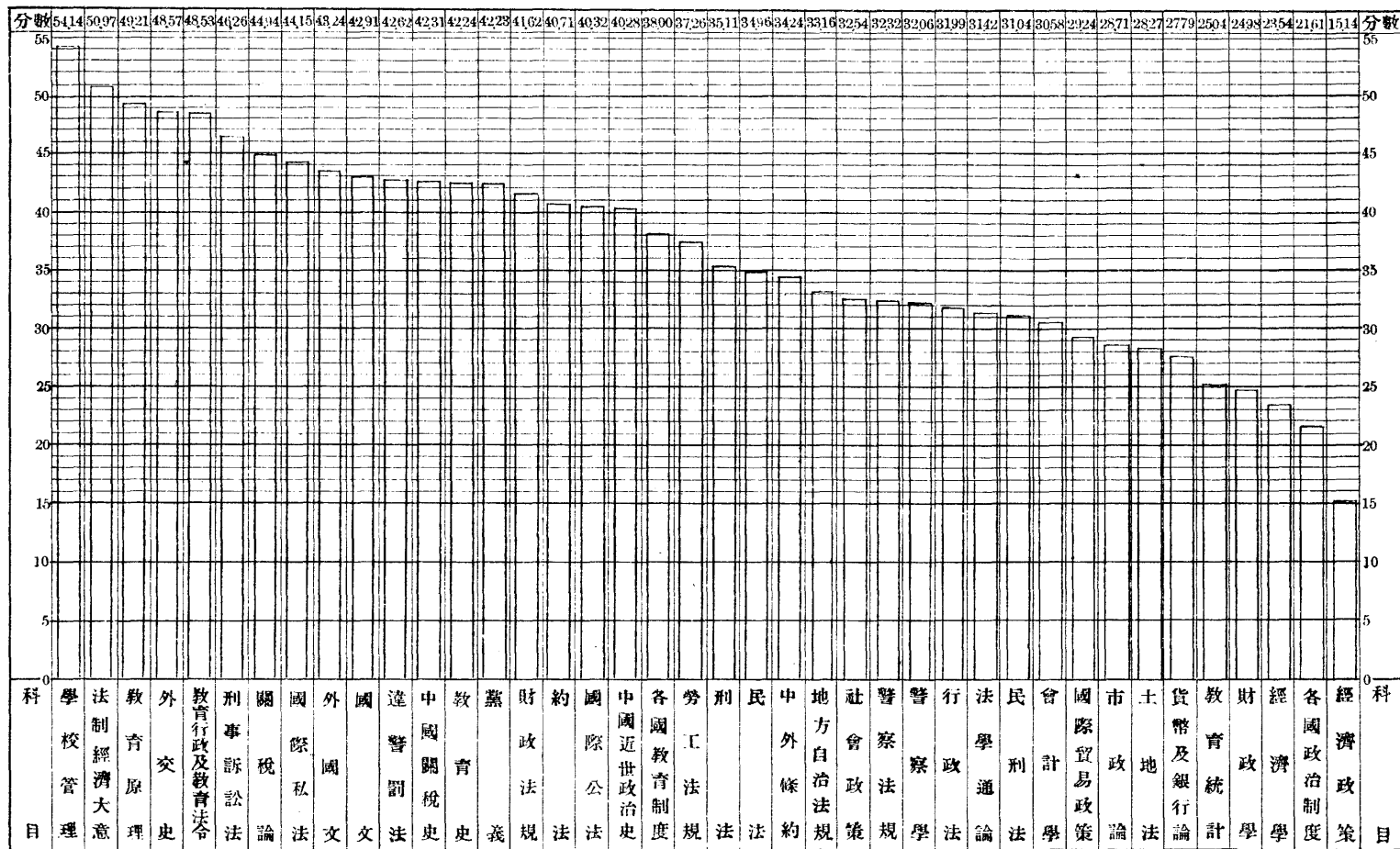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主要各科目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外國文	國文	違警罰法	中國關稅史	教育史	黨義	財政法規	約法	國際公法	中國近世政治史	各國教育制度	勞工法規	刑法	民法	中外條約	地方自治法規	社會政策	警察法規	警察學	行政法	法學通論	民刑法	會計學	國際貿易政策	市政論	土地法	貨幣及銀行論	教育統計	財政學	經濟學	各國政治制度	經濟政策
財選	五必	警選	財選	教必	五必	財必	五必	外警警	普必	教必	警選	警外	普外	外必	警選	普選	警必	警必	警財警外	警必	財必	財必	外必	普選	警警財	財必	教必	警財	警財外	普外	普財
選選	種試	選	選	必	種試	必	種試	必選選	必	必	必選	選選	必選	必	必選	選	必	必	必選選選	必	必	必	必	選選選	選選選	必	必	必選選	選選	選選	
79	2067	93	102	140	2067	208	2035	735	1079	137	1140	1414	1368	92	1167	639	450	451	1511	460	232	219	93	457	613	217	136	1282	1347	343	670
740	88692	3964	4316	5914	87298	8657	82862	29632	43463	5206	42480	49639	47828	3150	38693	20792	14545	14461	48335	14454	7201	6697	2719	13120	17331	6059	3405	32019	31704	7411	10141
42.91	42.62	42.31	42.24	42.23	41.62	40.71	40.32	40.28	38.00	37.26	35.11	34.96	34.24	33.16	32.54	32.32	32.06	31.99	31.42	31.04	30.58	29.24	28.42	28.27	27.79	25.04	24.98	23.54	21.61	15.14	
±15.36	±18.30	±13.82	±21.65	±12.54	±15.94	±12.35	±19.52	±14.72	±19.68	±16.30	±16.15	±12.85	±18.35	±15.75	±12.88	±10.85	±17.30	±15.23	±13.44	±12.28	±18.97	±19.50	±16.42	±22.31	±19.75	±25.27	±17.11	±18.95	±18.52	±13.70	
34.18	51.89	32.38	45.51	46.88	35.26	36.87	40.71	31.46	33.77	35.19	24.28	18.94	25.27	27.40	23.19	23.89	23.27	23.50	27.61	18.05	15.13	27.77	22.68	13.45	17.02	-7.81	12.29	12.56	7.96	3.38	
40.00	45.71	39.00	43.33	43.78	39.50	39.43	40.45	37.34	36.59	36.57	31.50	29.62	31.25	31.24	31.09	29.51	29.13	29.16	30.15	26.71	25.43	28.75	26.70	23.33	24.20	14.09	20.75	19.88	17.06	11.22	
30.61	28.57	32.92	21.67	35.29	28.86	32.35	25.63	29.32	24.25	24.26	20.34	23.32	20.00	20.08	23.35	24.91	18.75	18.94	21.76	21.76	15.44	12.31	14.64	8.44	9.29	4.64	11.06	6.68	5.66	4.23	
53.54	56.67	50.00	56.54	52.96	50.87	47.84	55.53	46.79	40.17	48.84	46.50	40.71	14.00	43.45	40.34	38.13	42.36	40.47	39.00	35.00	38.64	42.50	37.35	43.93	40.83	34.44	35.50	35.85	32.58	19.84	
11.47	14.05	8.54	17.44	8.84	11.01	7.75	14.95	8.74	12.46	12.29	13.08	8.70	12.00	11.69	8.50	6.61	11.81	11.76	8.62	6.12	11.60	15.10	11.36	17.75	15.77	14.90	12.22	14.59	13.46	7.81	
27%	33%	21%	45%	20%	27%	19%	37%	23%	34%	34%	39%	27%	38%	37%	27%	21%	37%	36%	28%	22%	43%	54%	44%	68%	63%	76%	53%	69%	70%	65%	
0.36	0.57	-0.51	0.72	-0.15	-0.37	0.40	0.31	-0.02	0.60	0.22	0.13	0.67	1.26	0.49	0.37	0.34	0.78	0.51	0.56	0.28	1.06	0.81	0.08	0.36	0.66	0.55	1.30	0.74	0.57	0.74	0.86
42.08	42.62	41.46	39.11	44.13	39.87	40.10	40.58	38.06	36.71	36.55	33.42	32.02	32.00	31.77	31.59	31.52	30.56	30.70	30.38	27.88	27.04	27.41	26.00	26.19	25.06	19.54	23.28	21.27	19.12	12.04	
36%	43%	33%	51%	30%	38%	33%	49%	37%	52%	44%	46%	36%	54%	48%	40%	34%	54%	50%	43%	40%	62%	67%	59%	79%	71%	101%	70%	80%	86%	91%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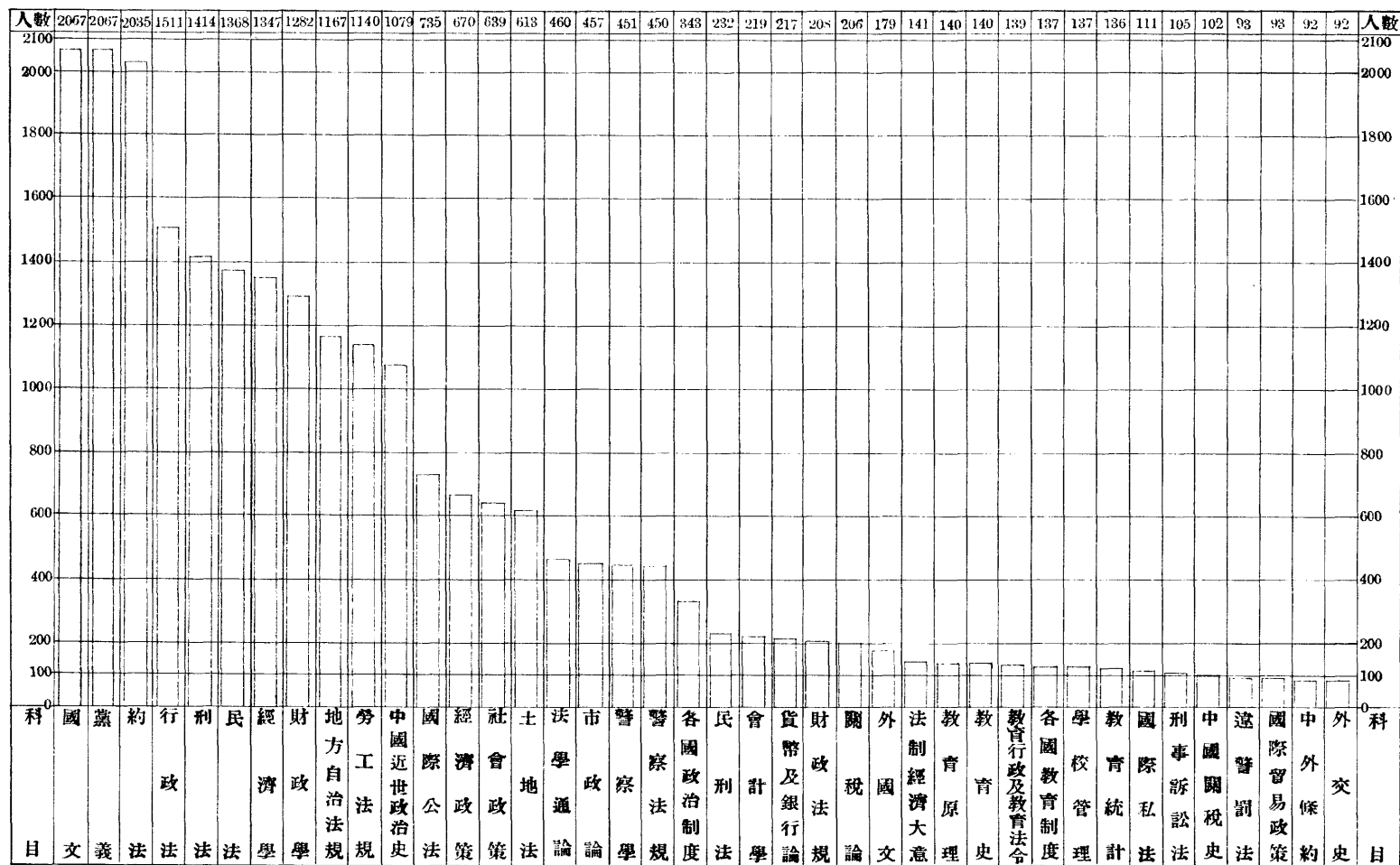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科目總成績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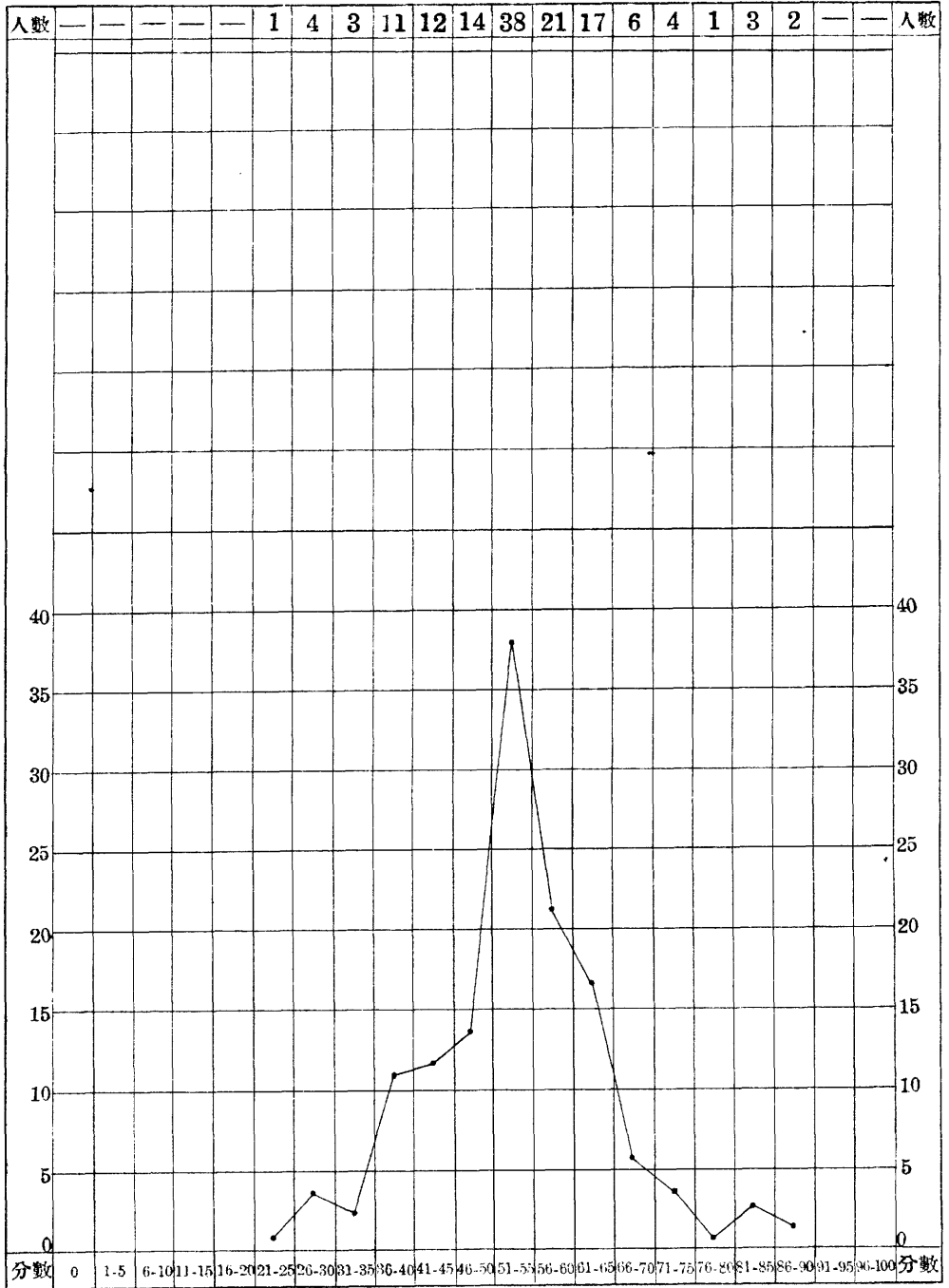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科目受試總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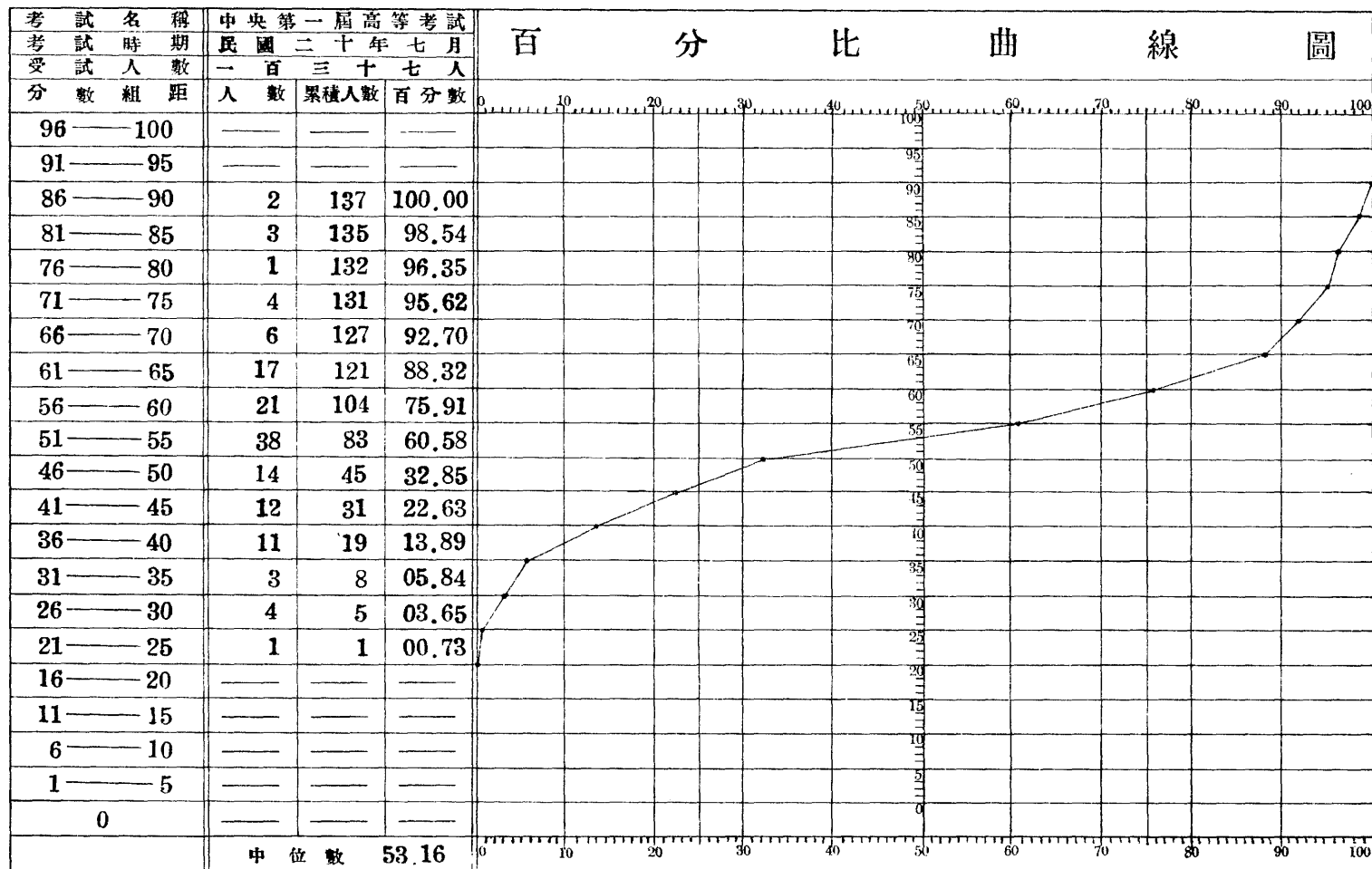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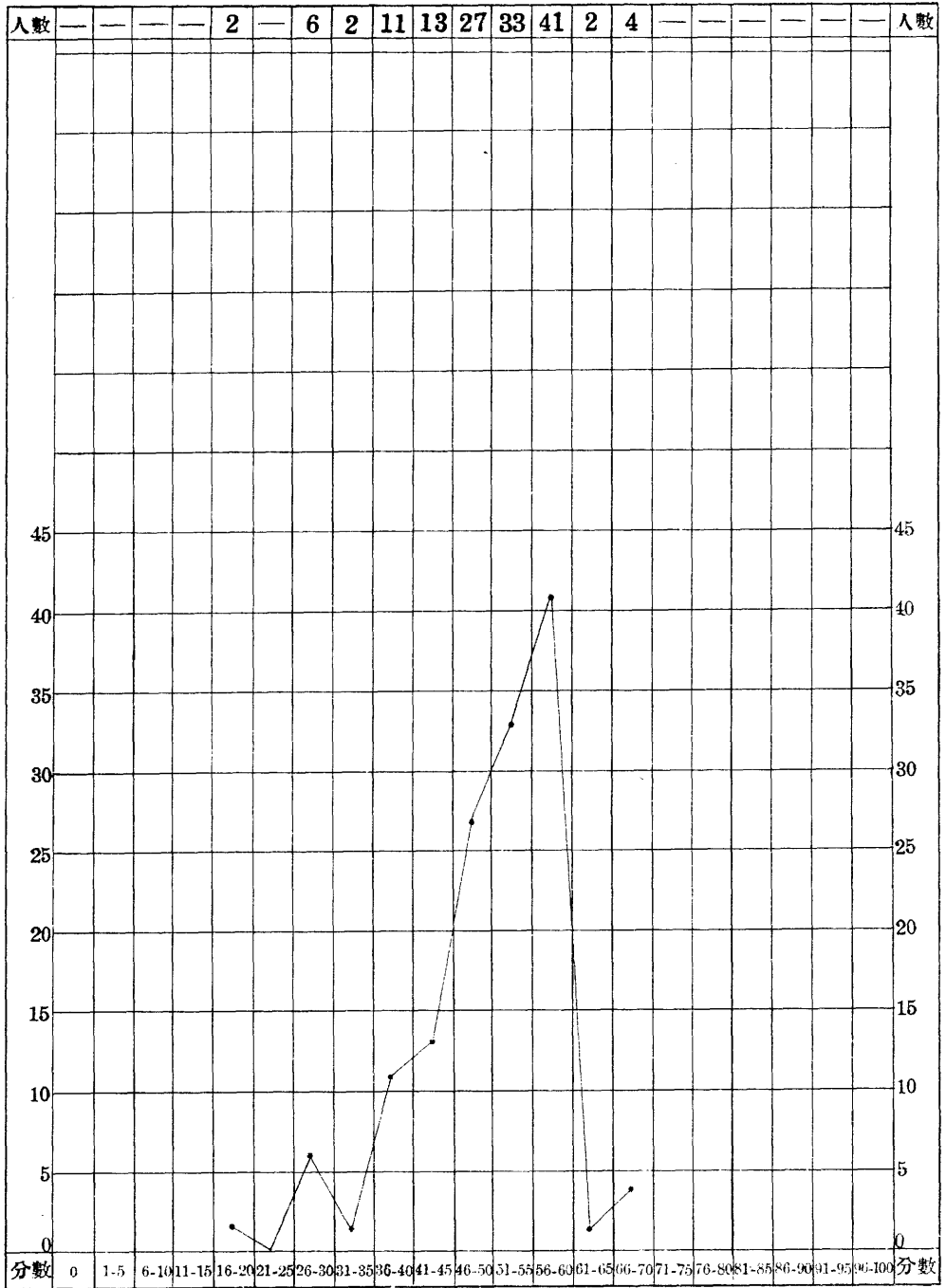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學校管理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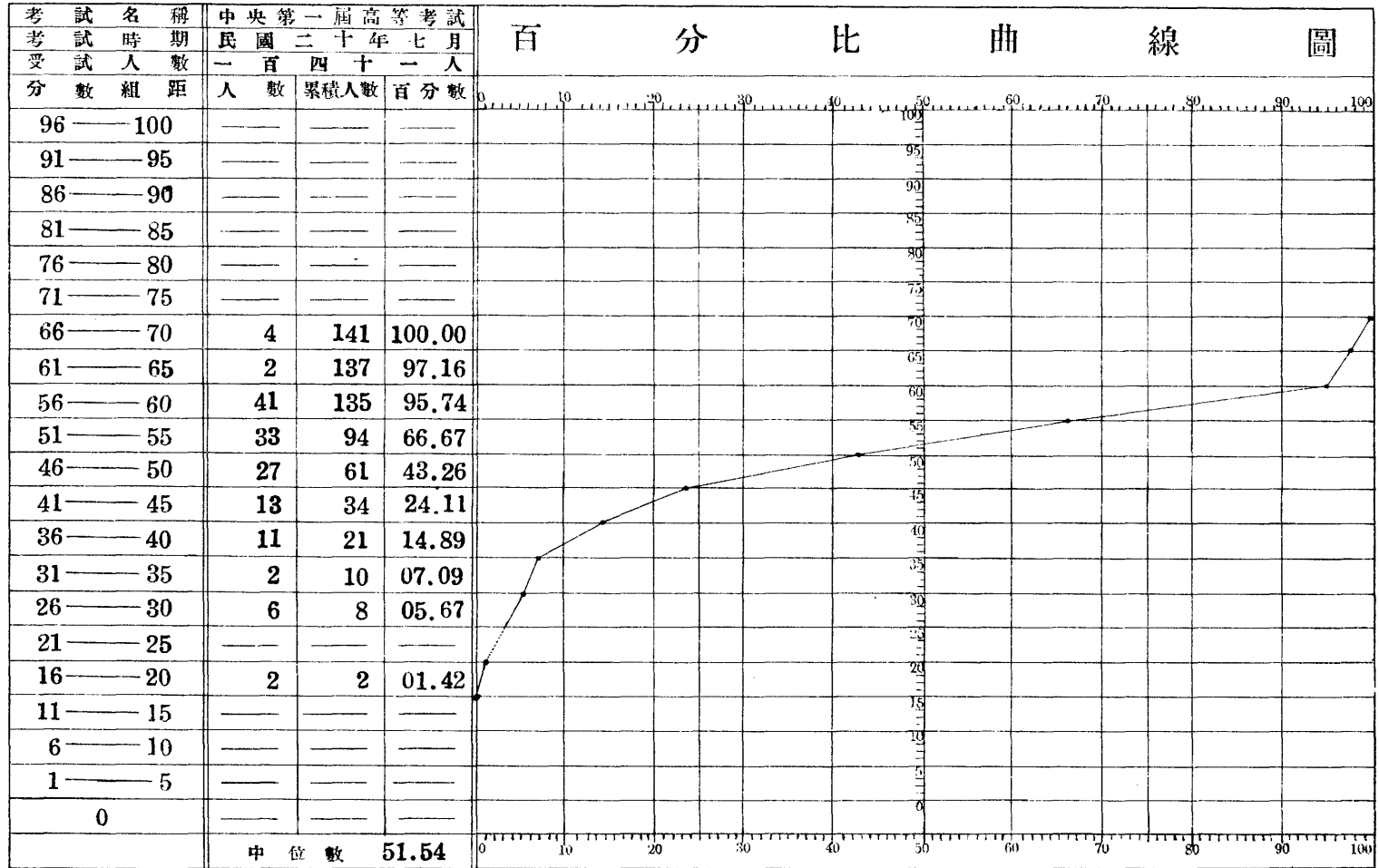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學校管理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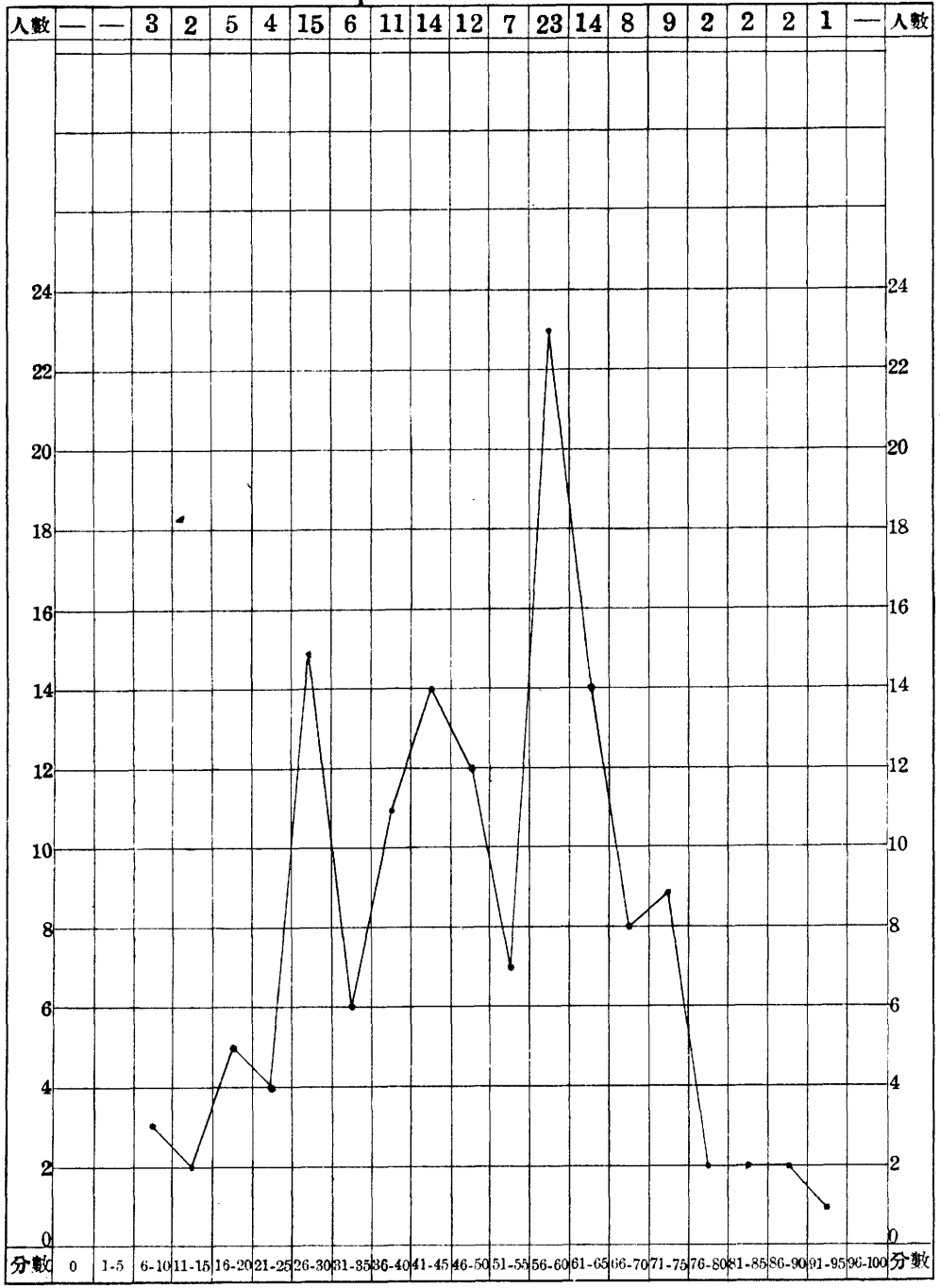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制經濟大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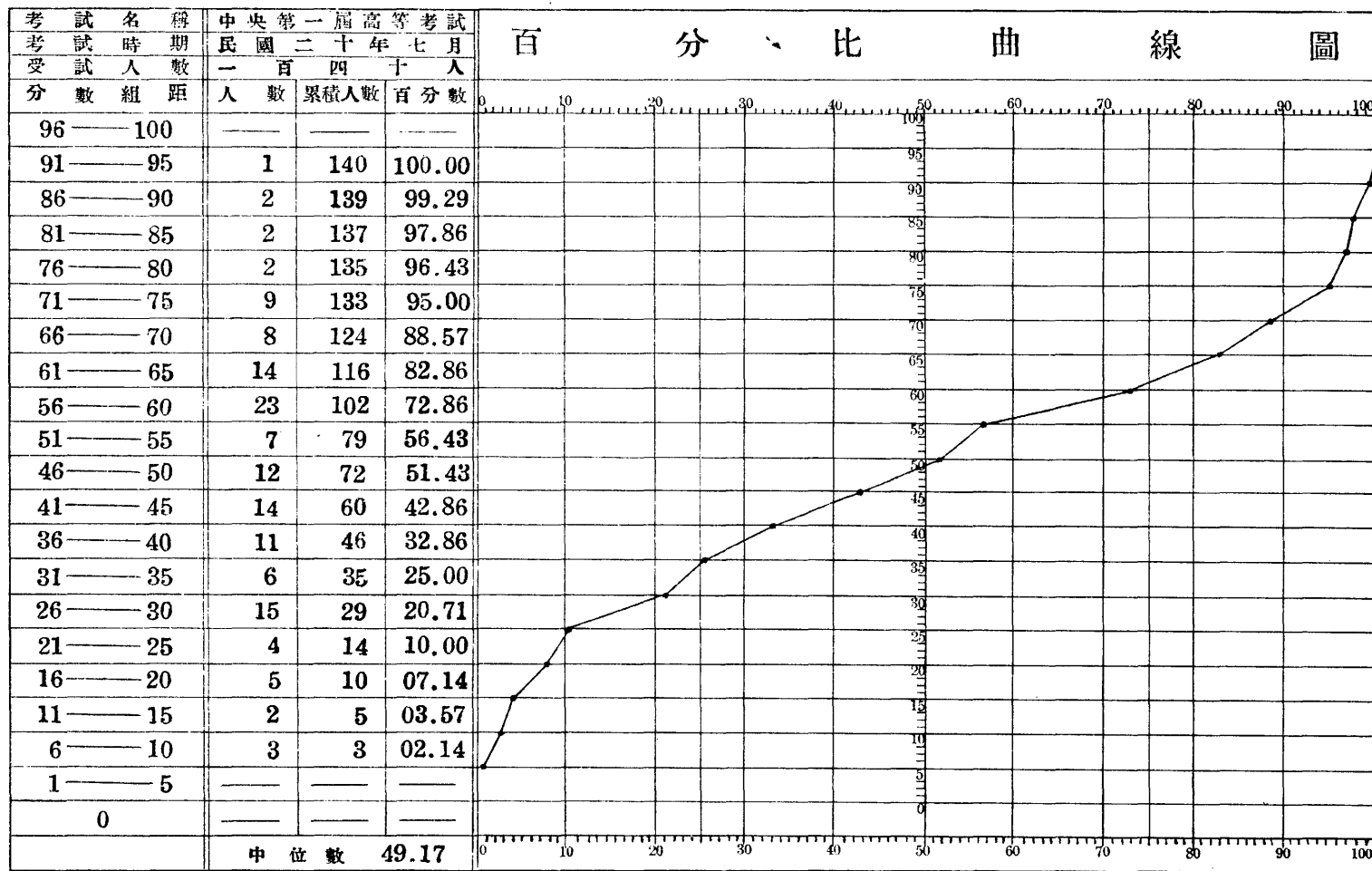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制經濟大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原理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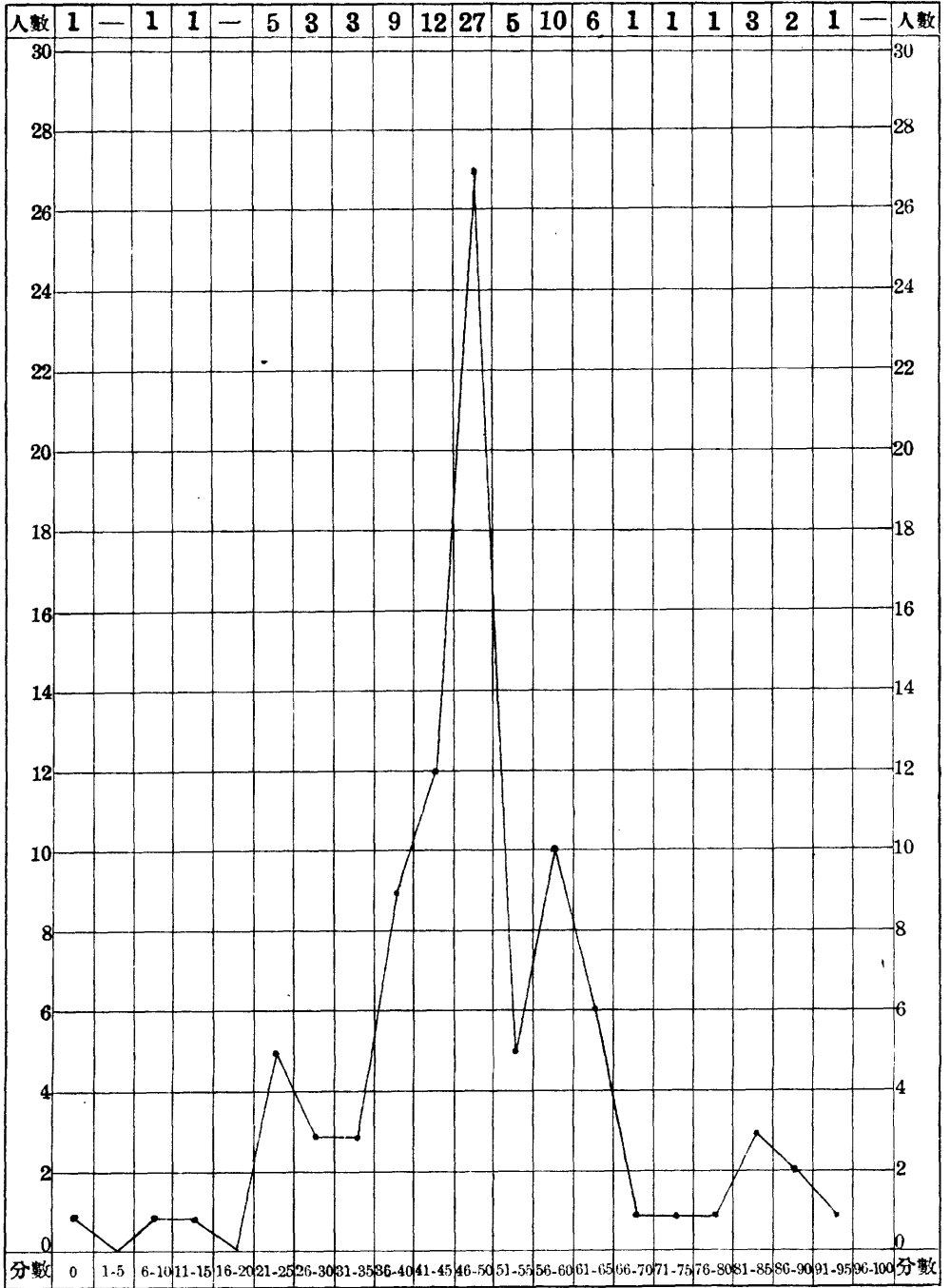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原理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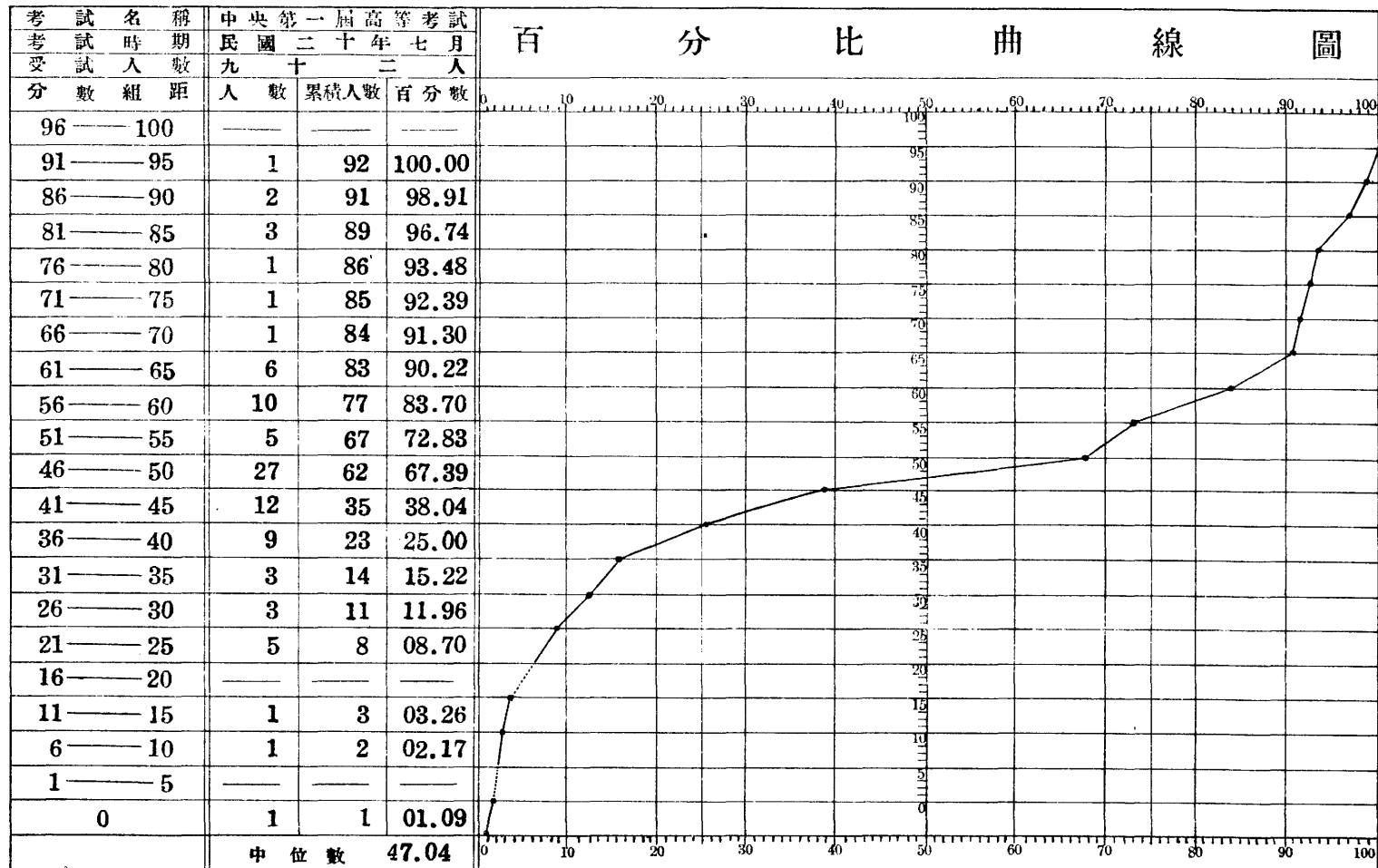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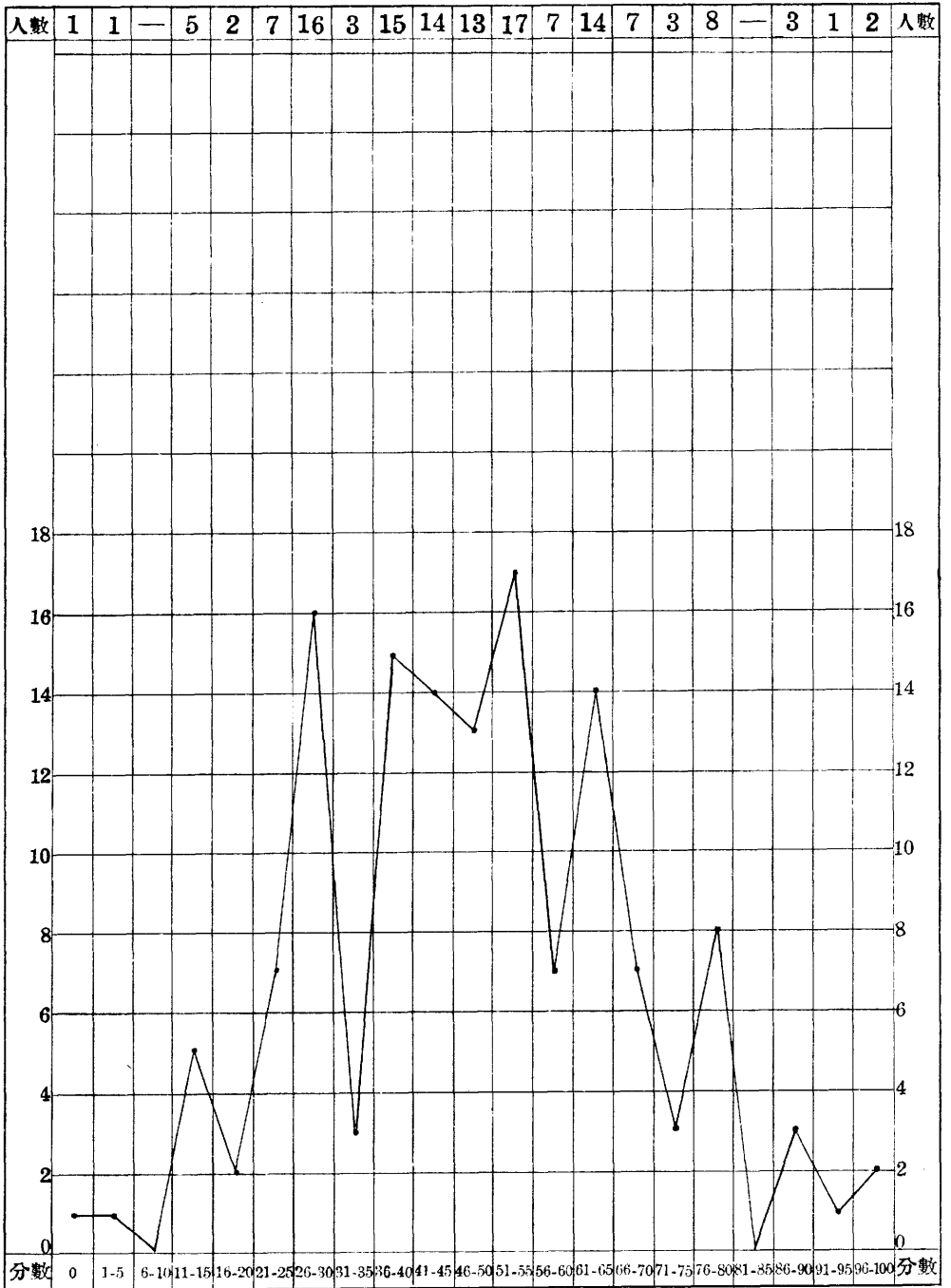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交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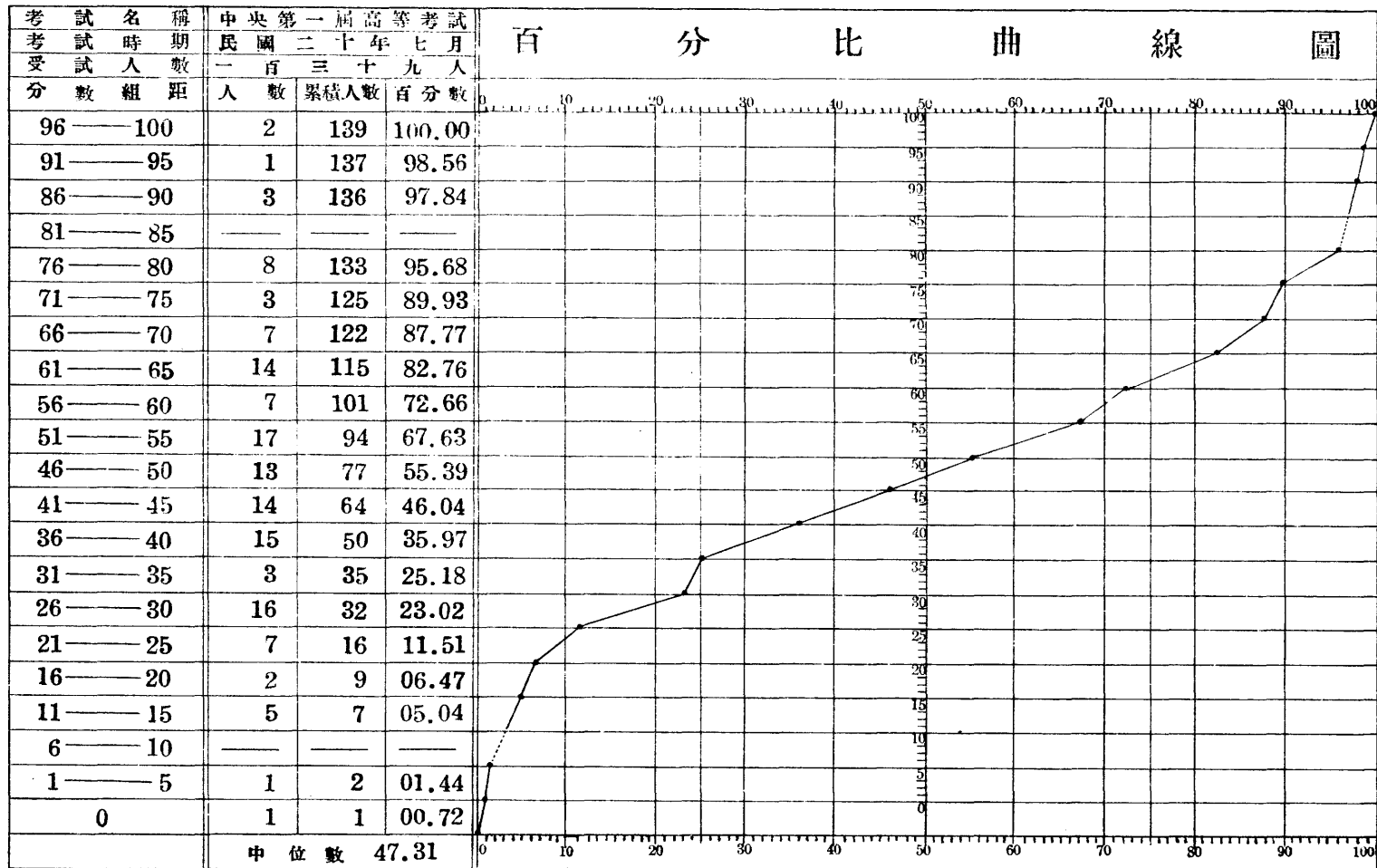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交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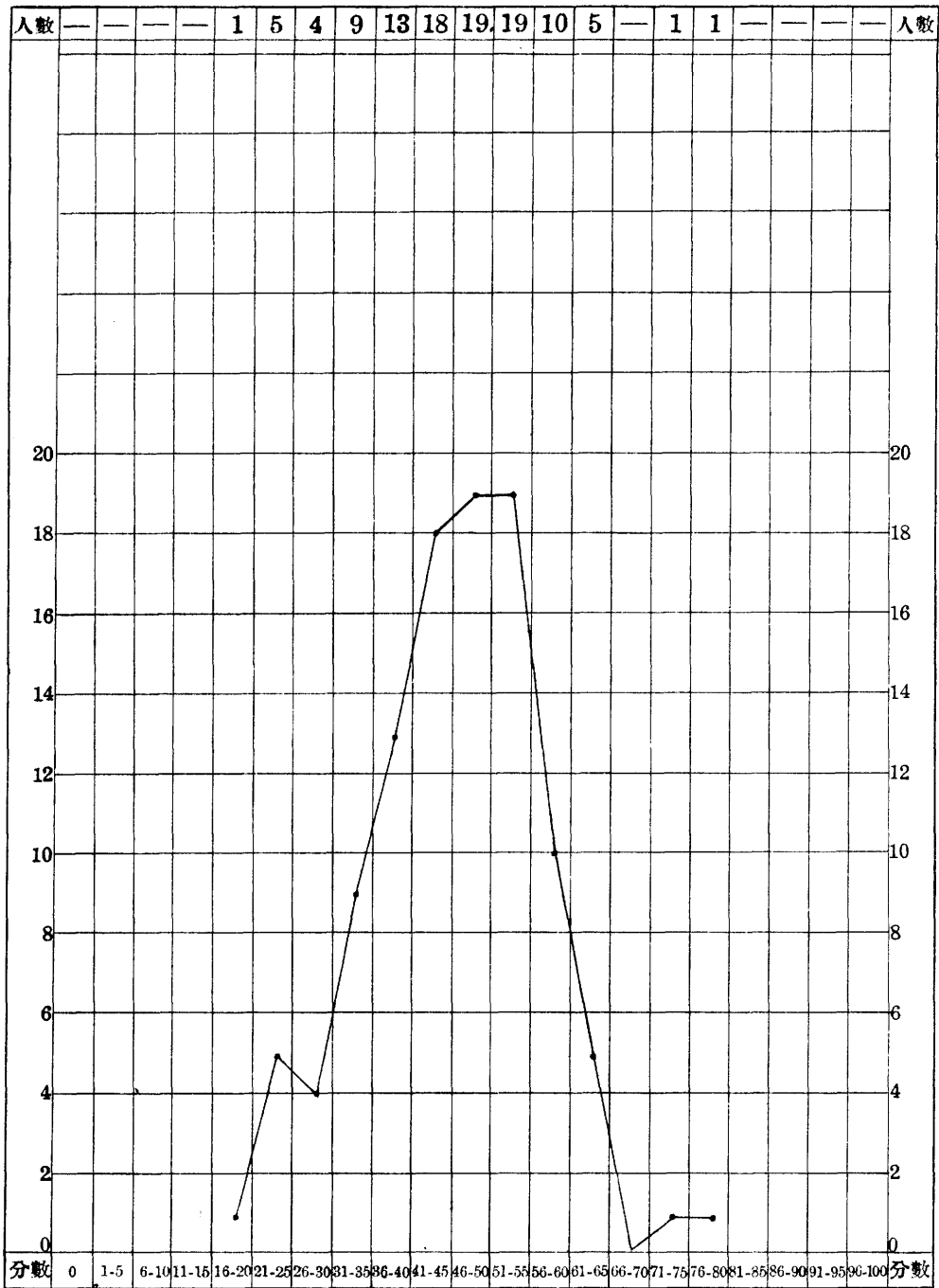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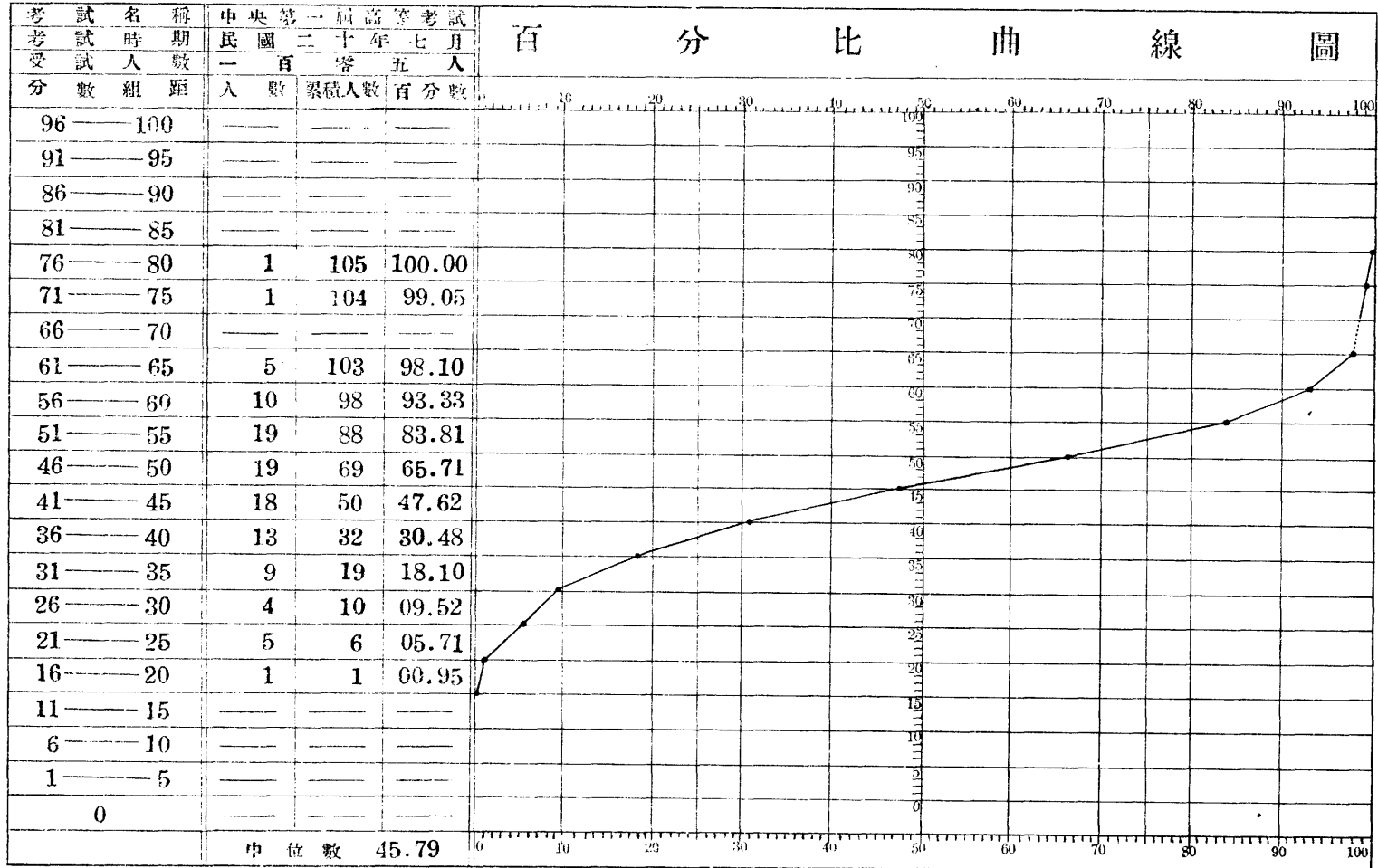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事訴訟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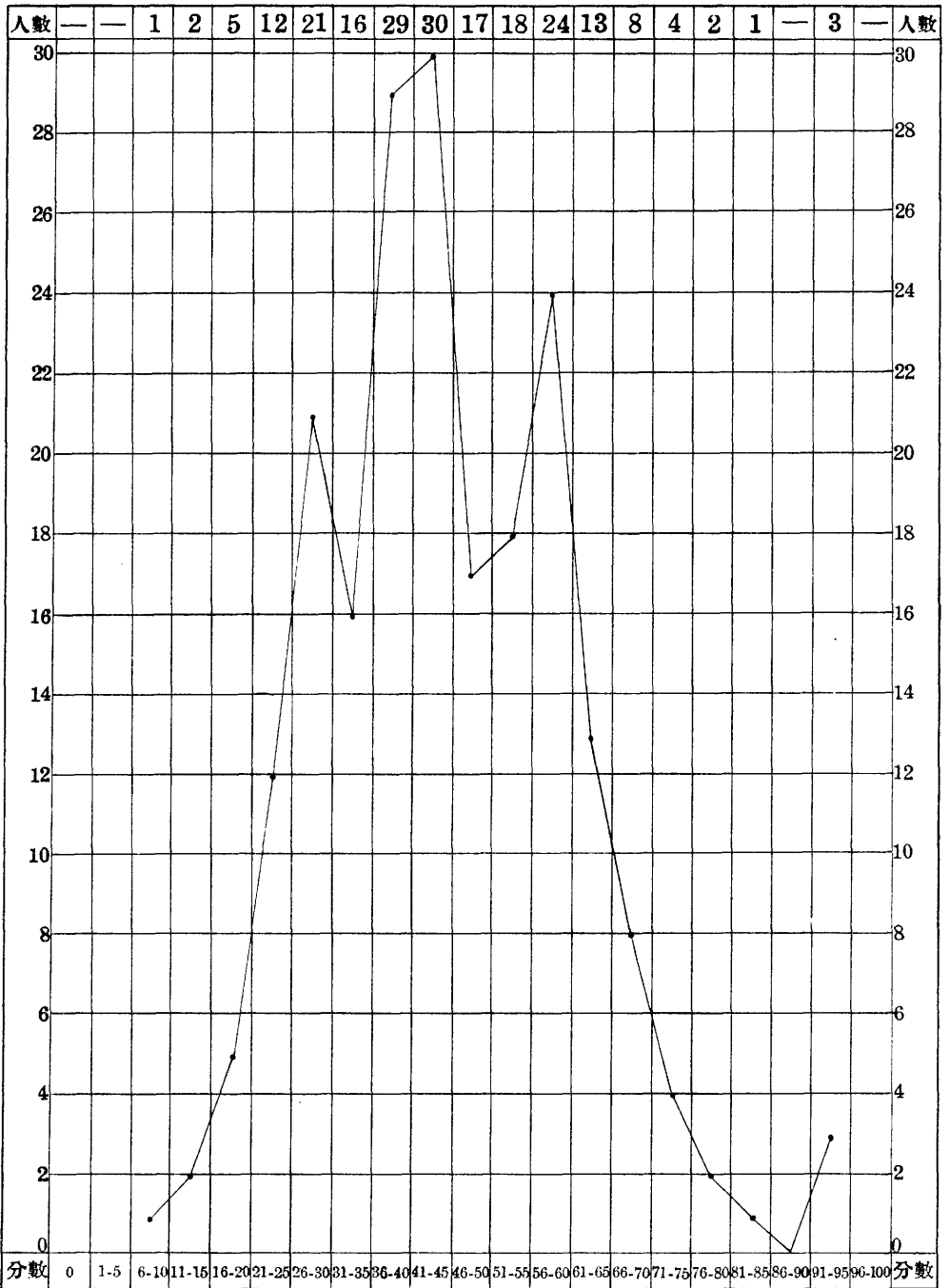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事訴訟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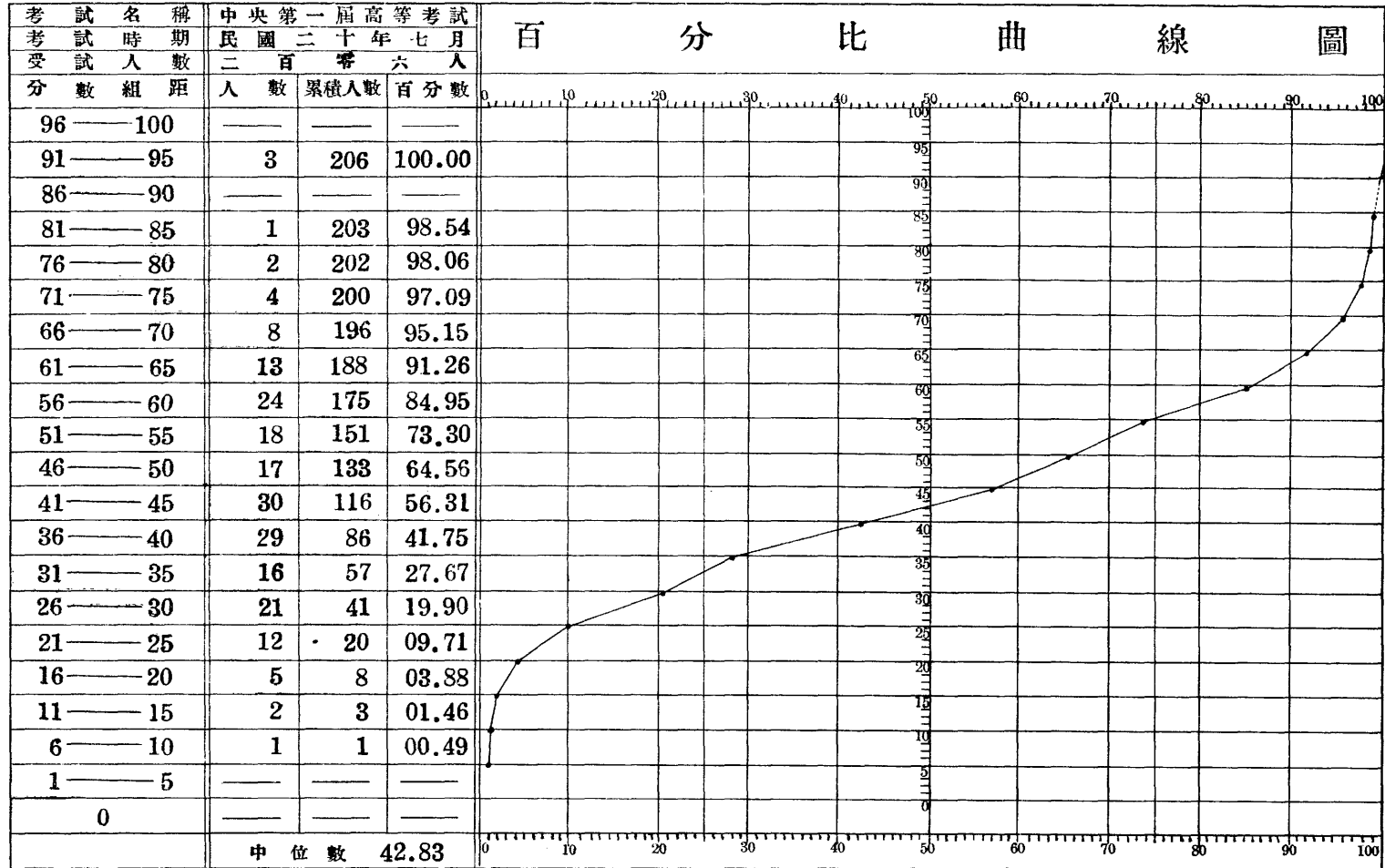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關稅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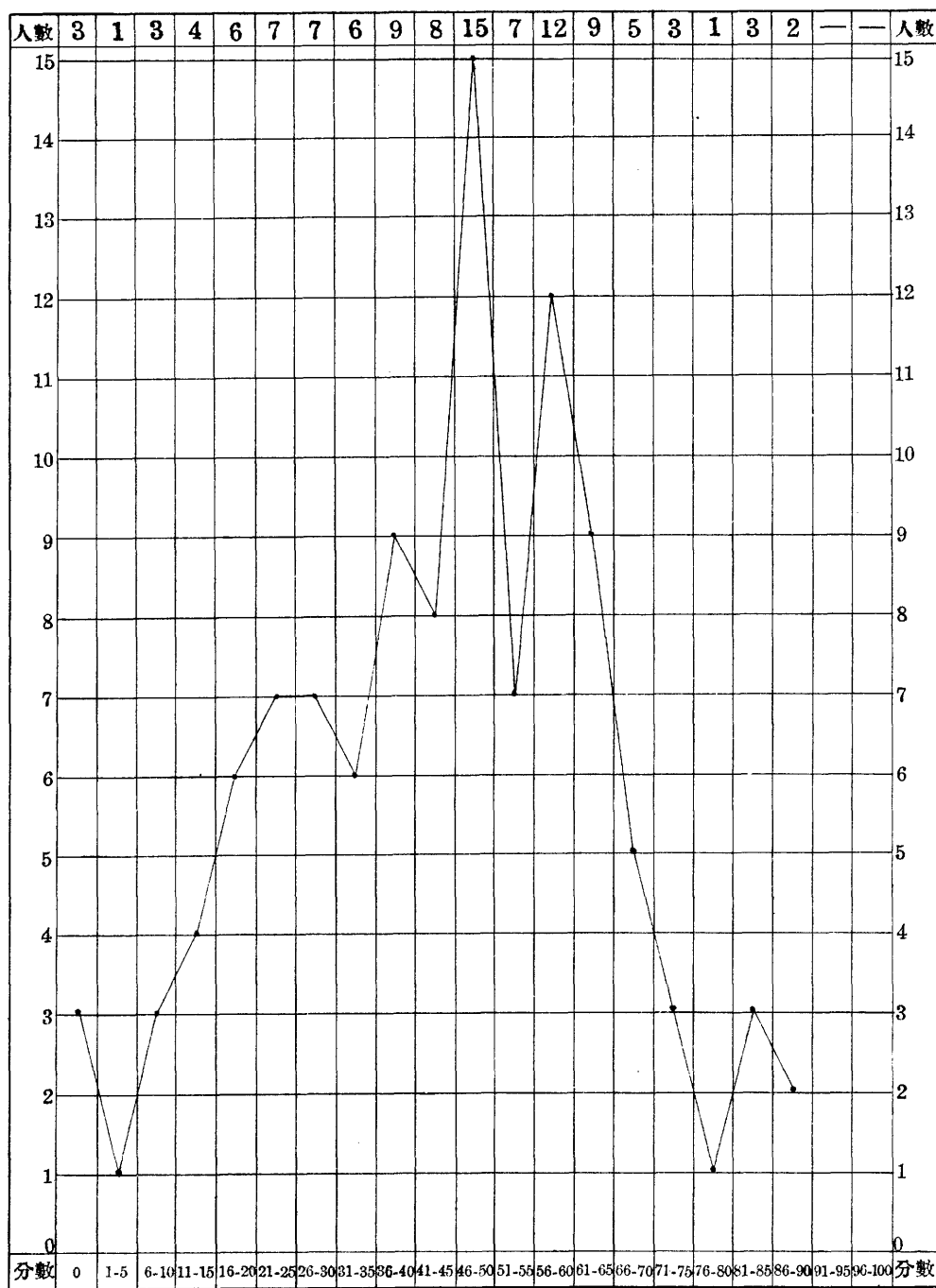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關稅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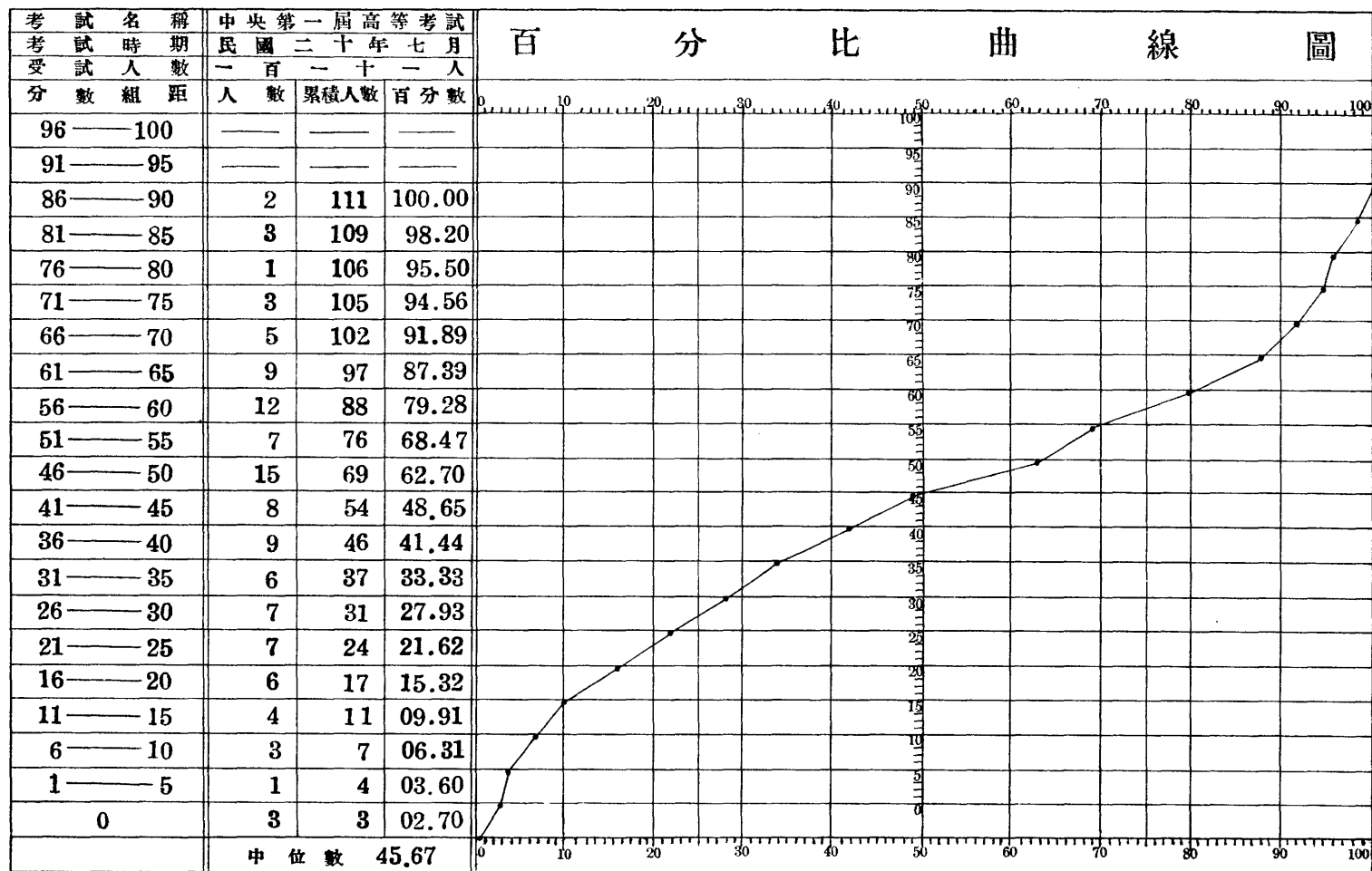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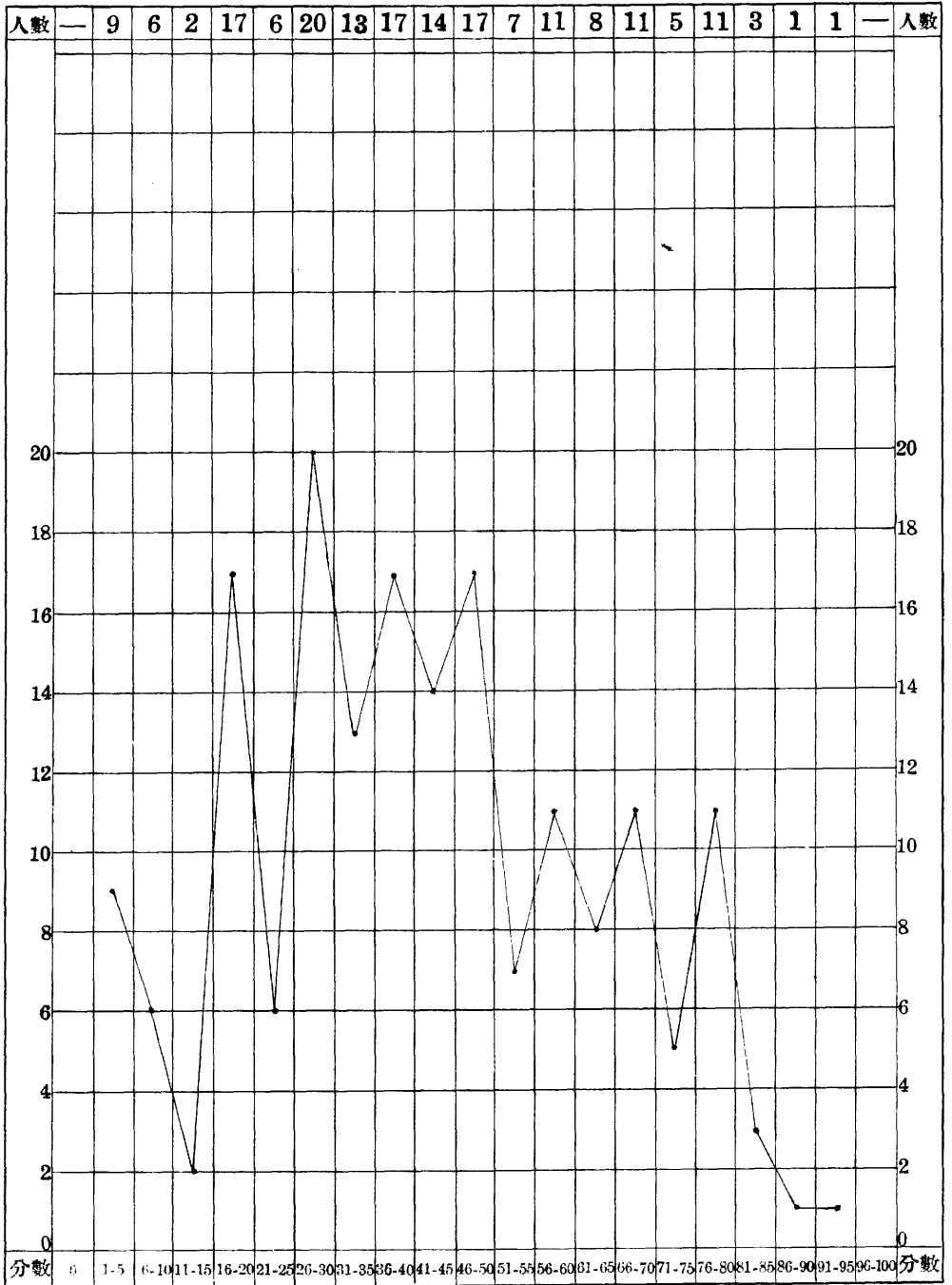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私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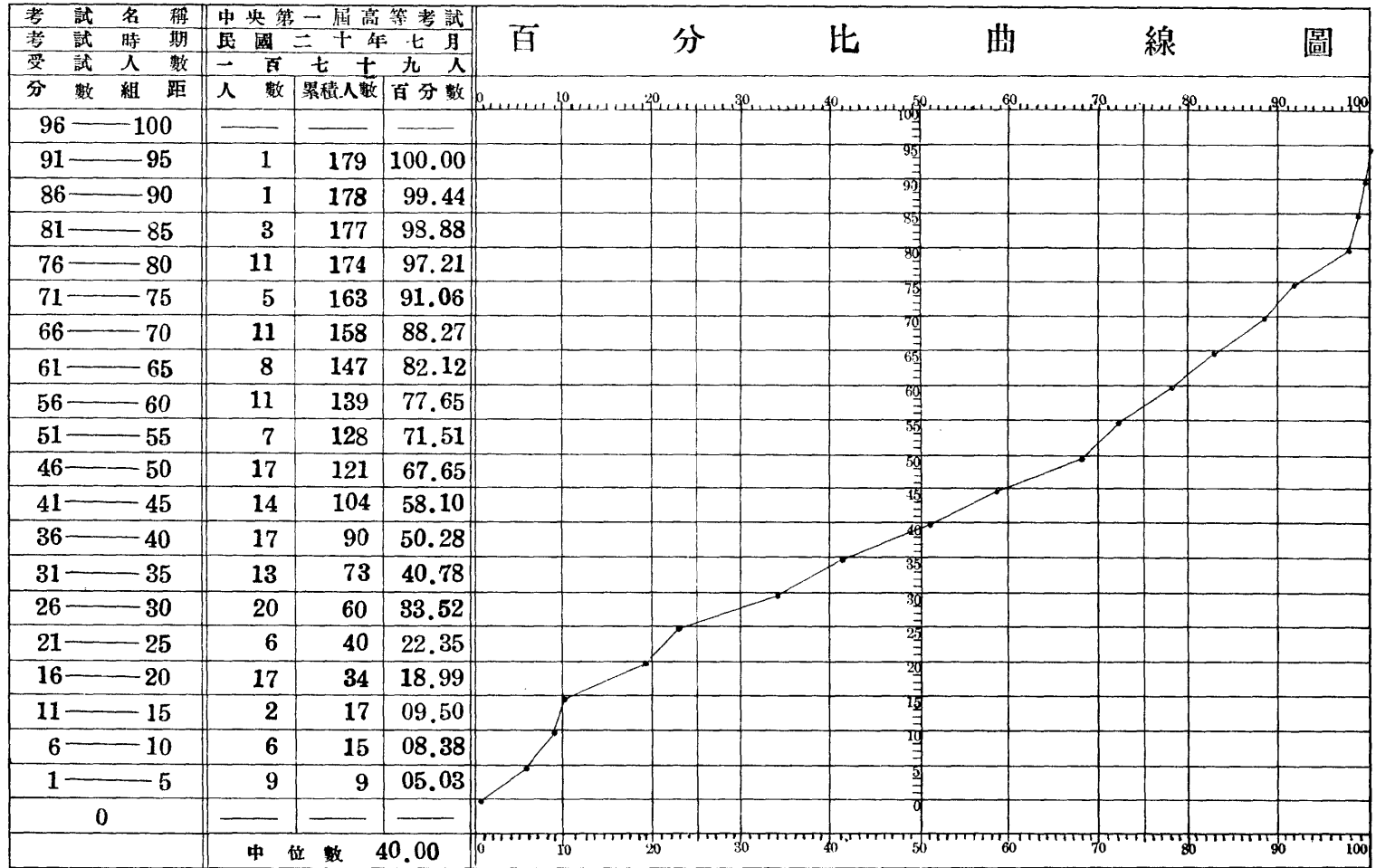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私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國文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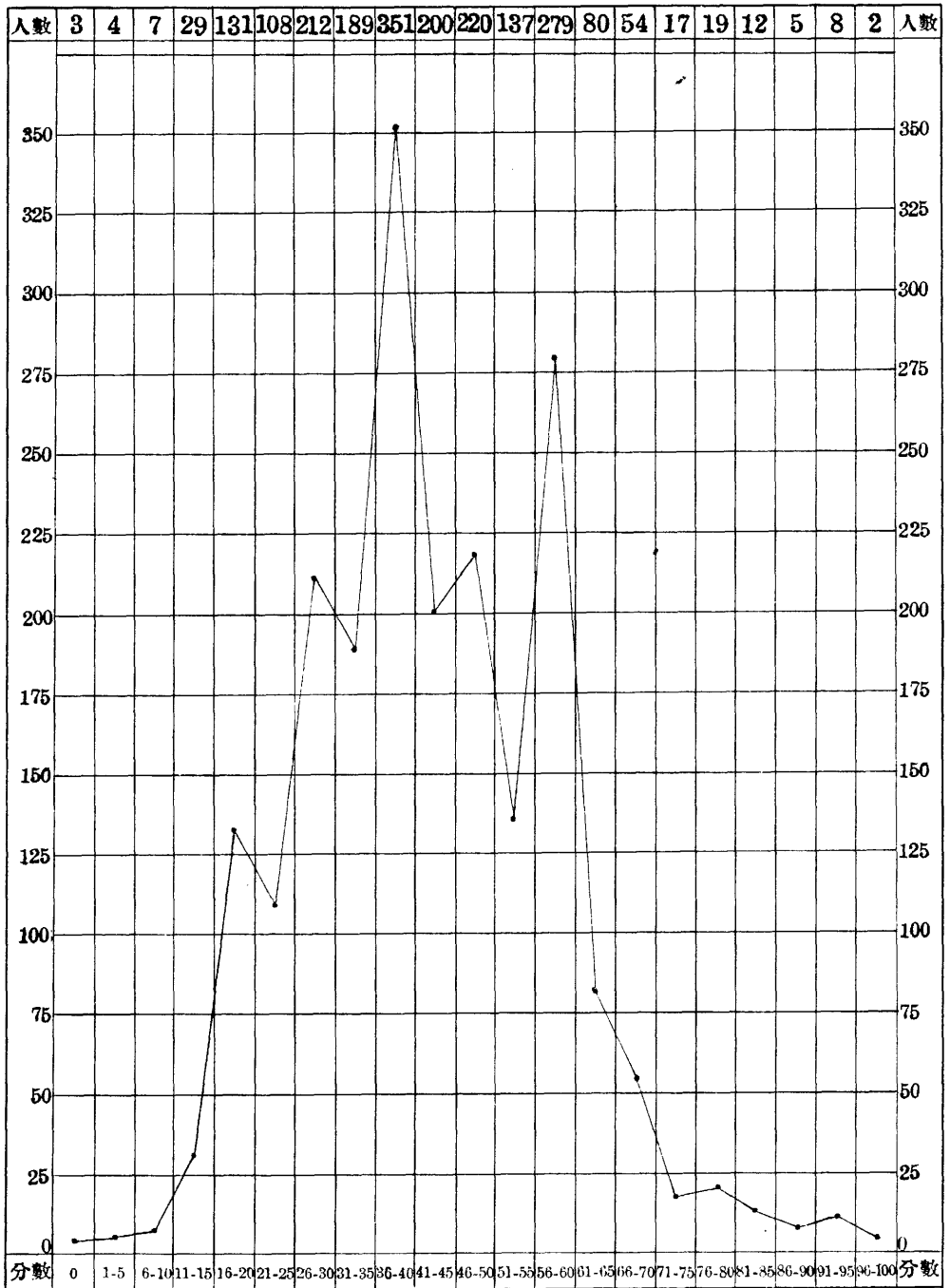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外國文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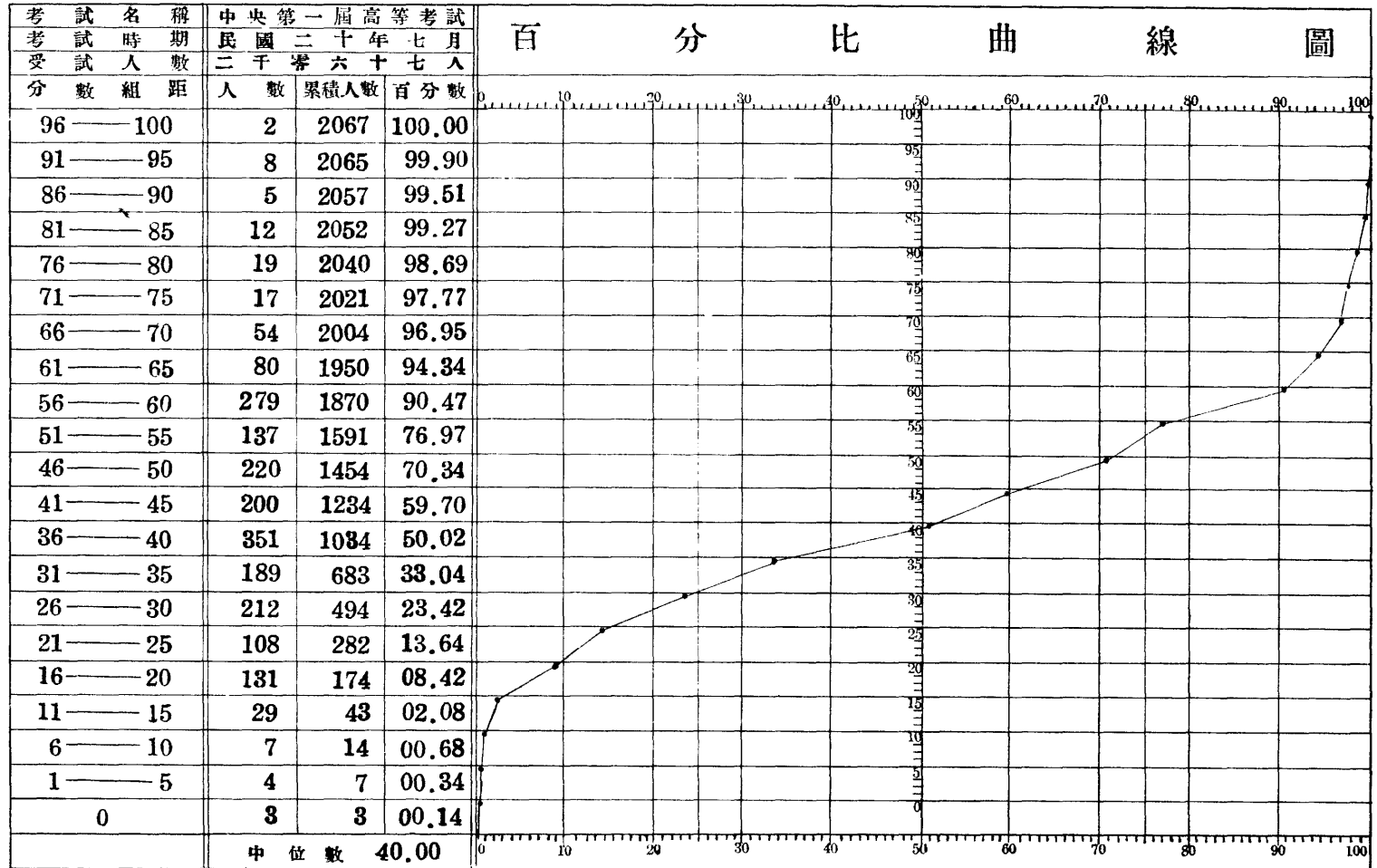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文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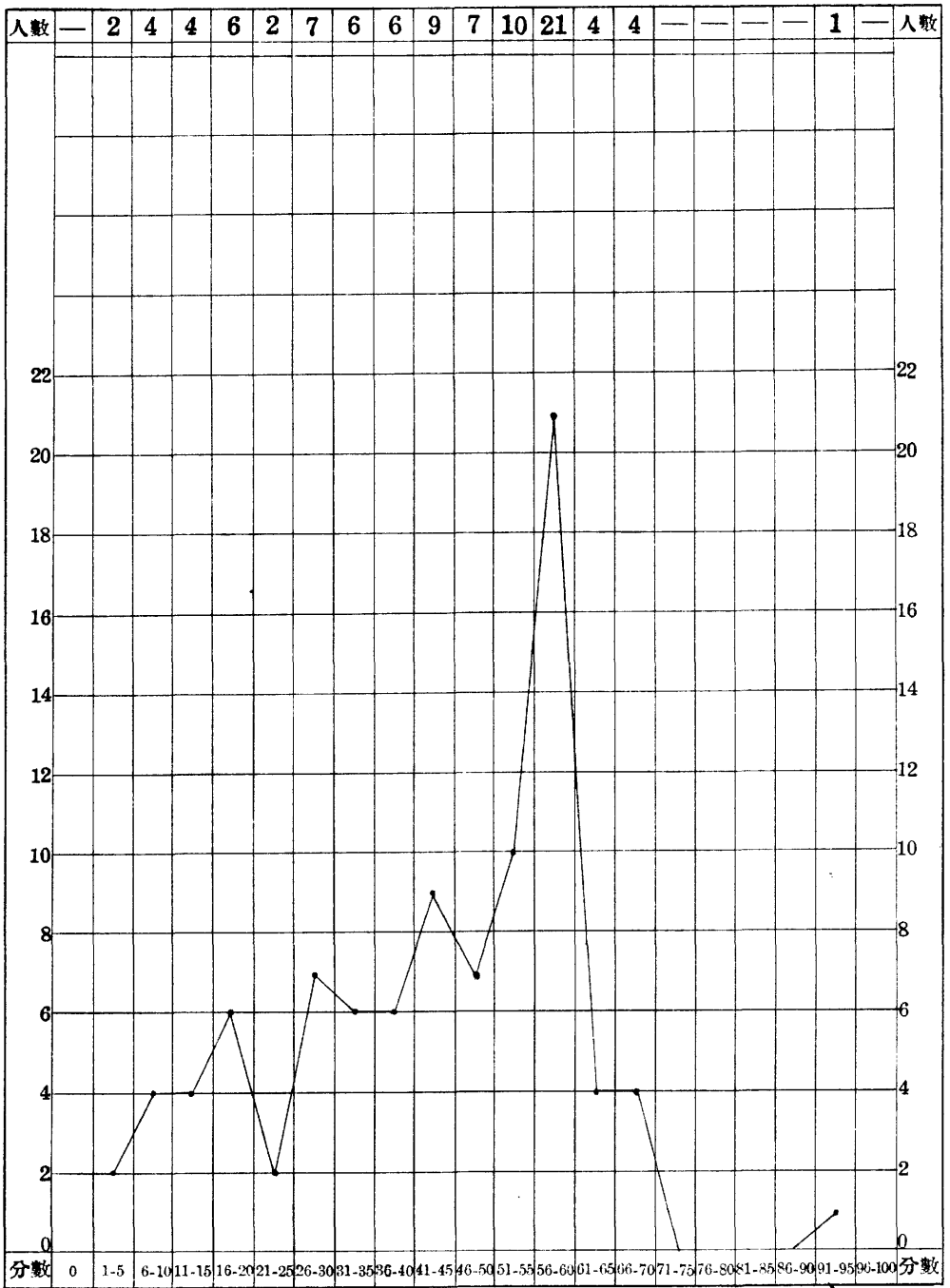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文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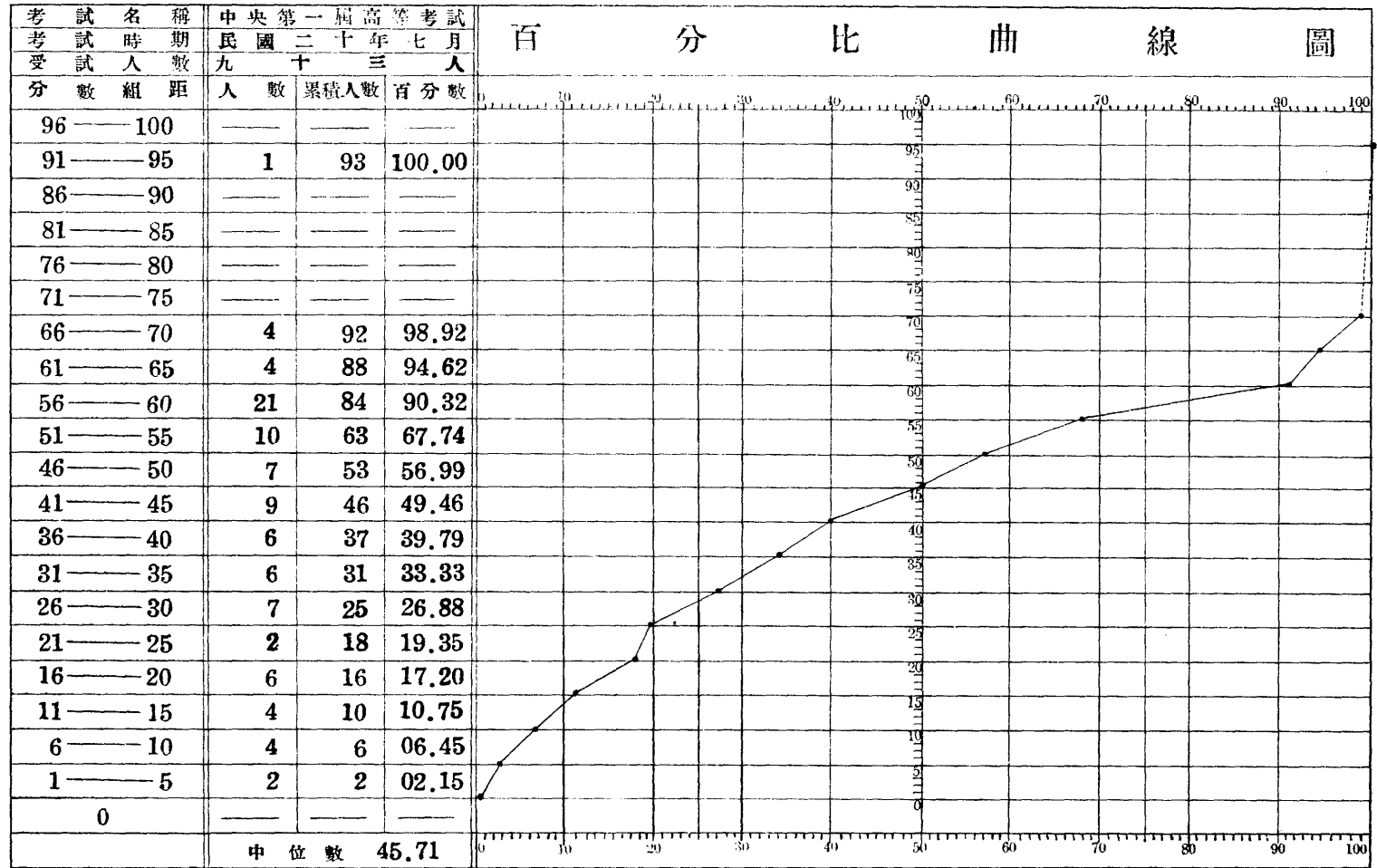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違警罰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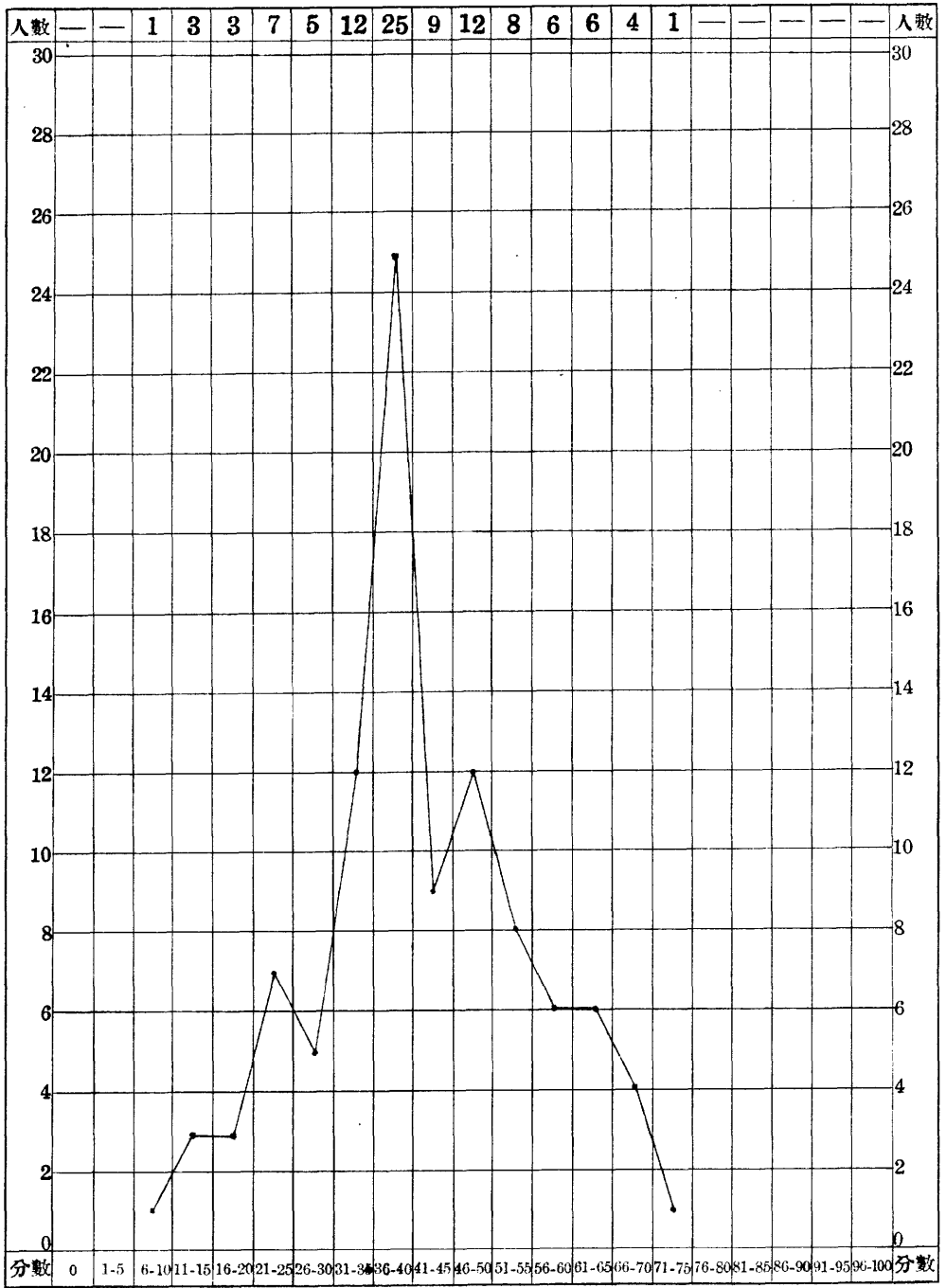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違警罰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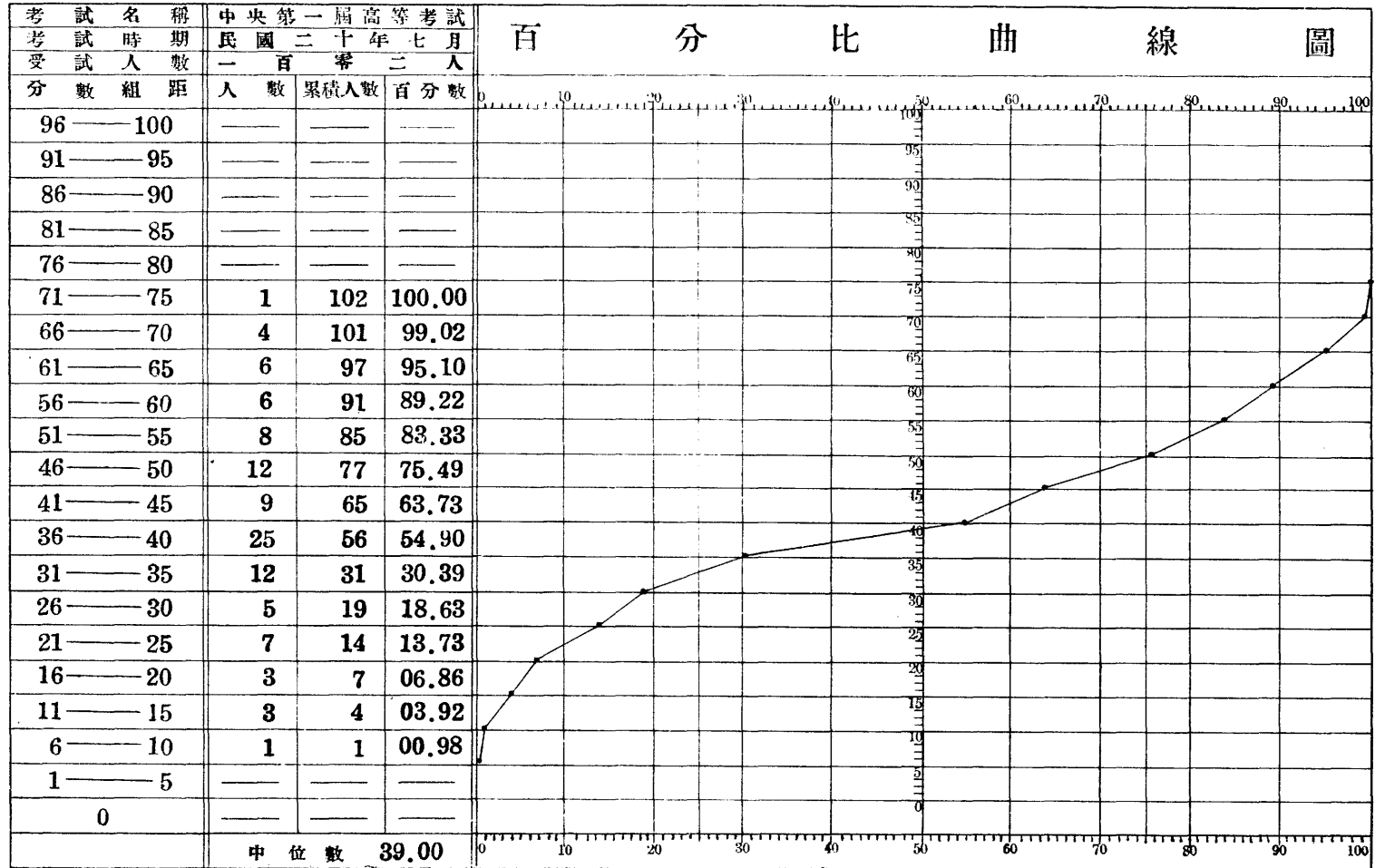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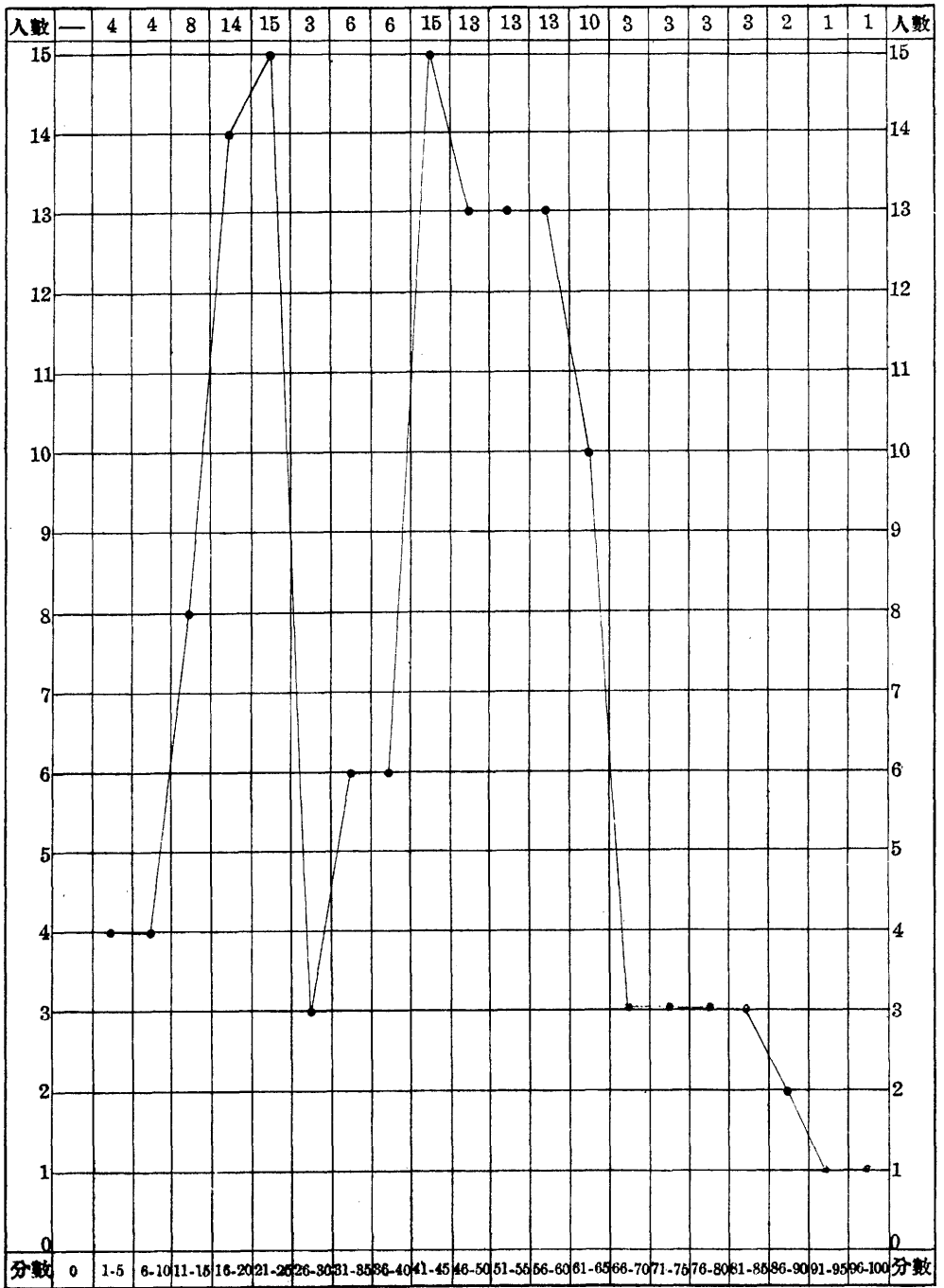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關稅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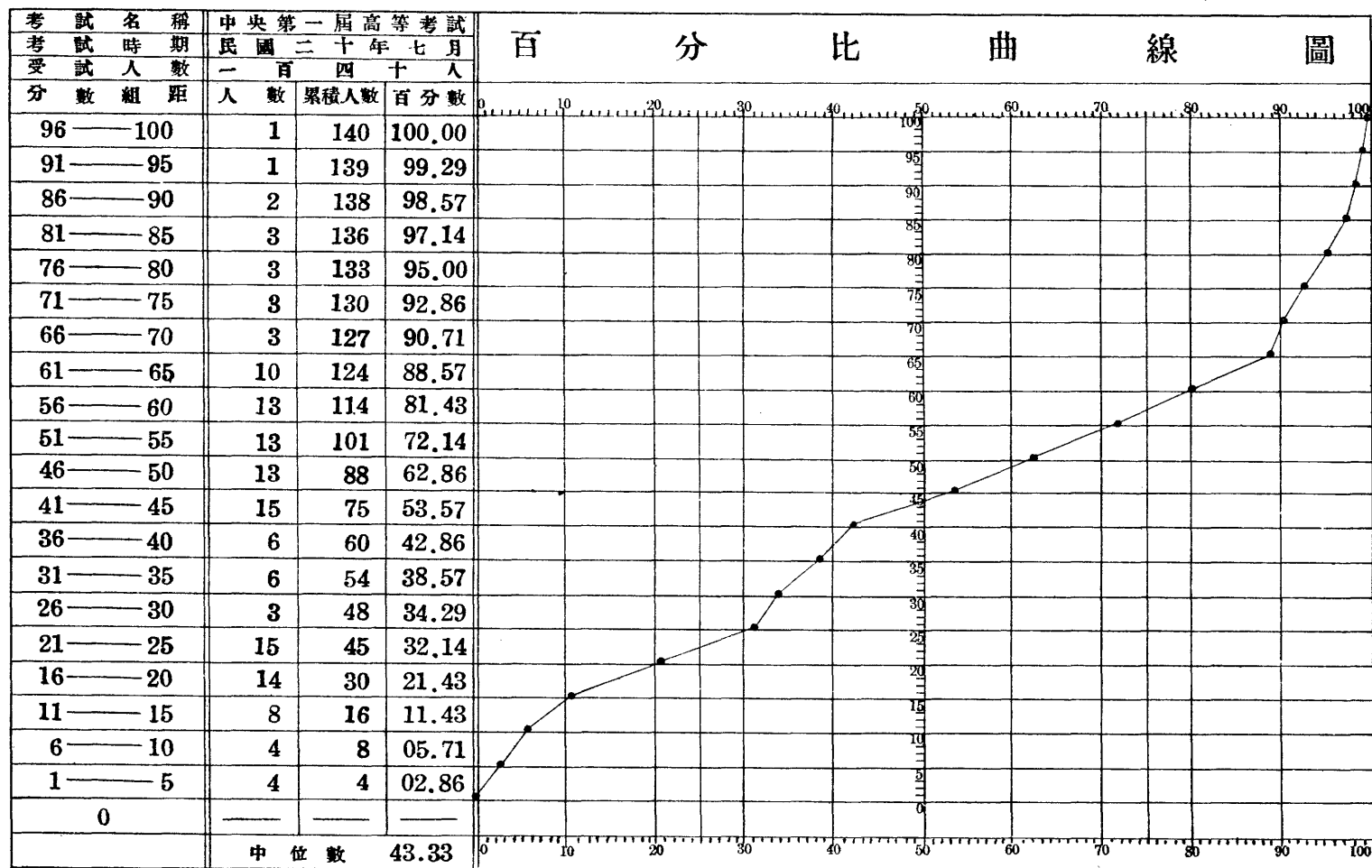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關稅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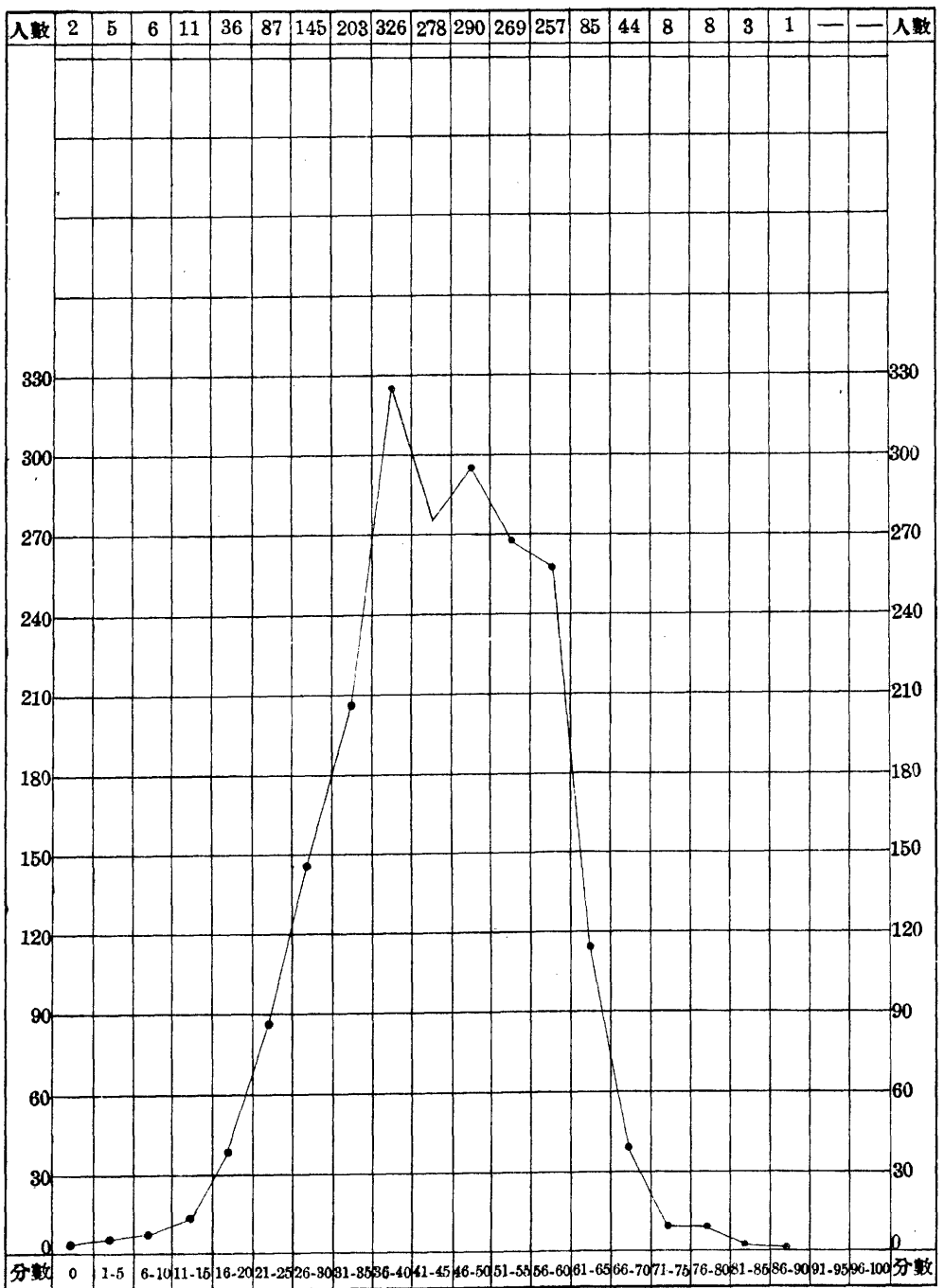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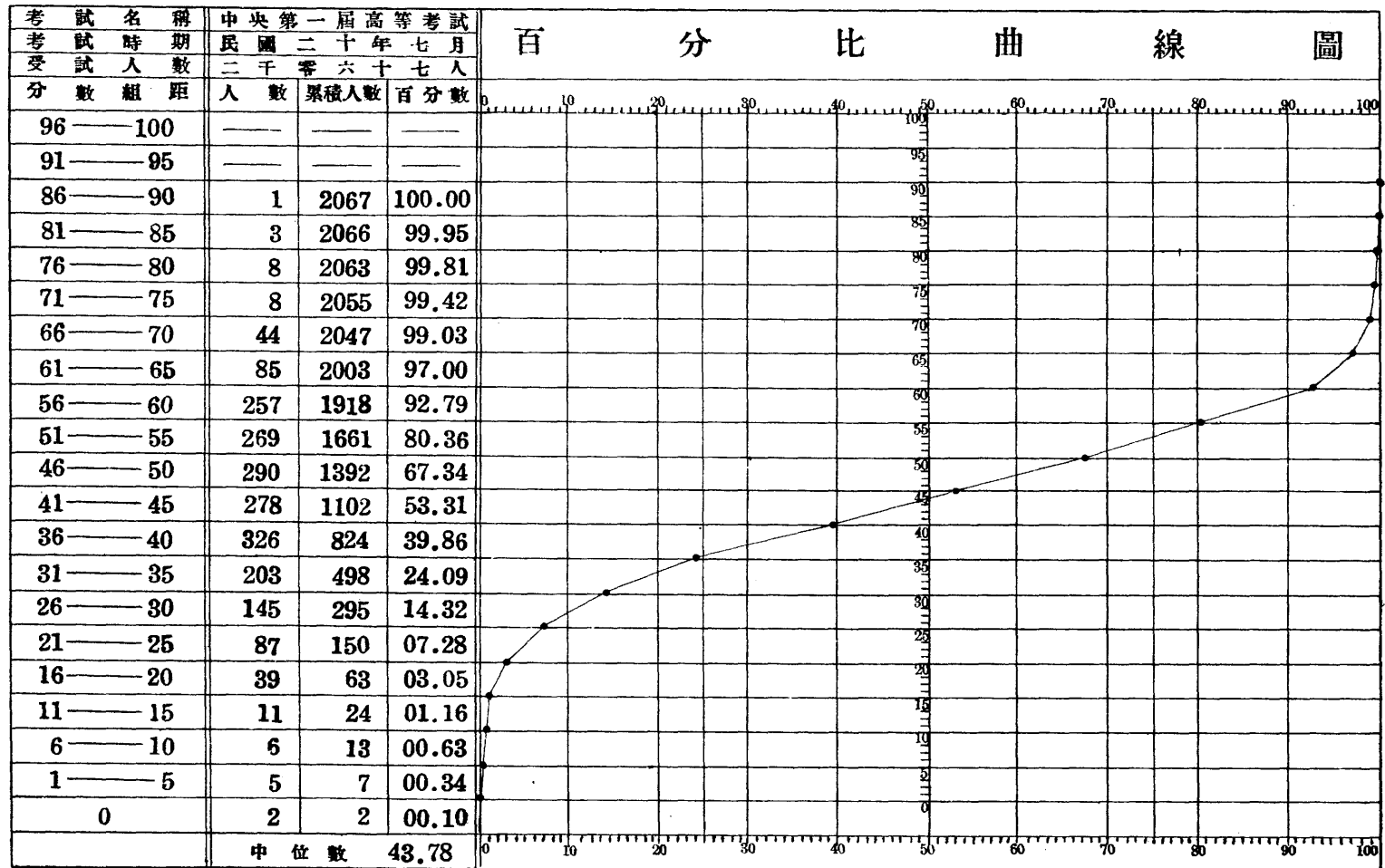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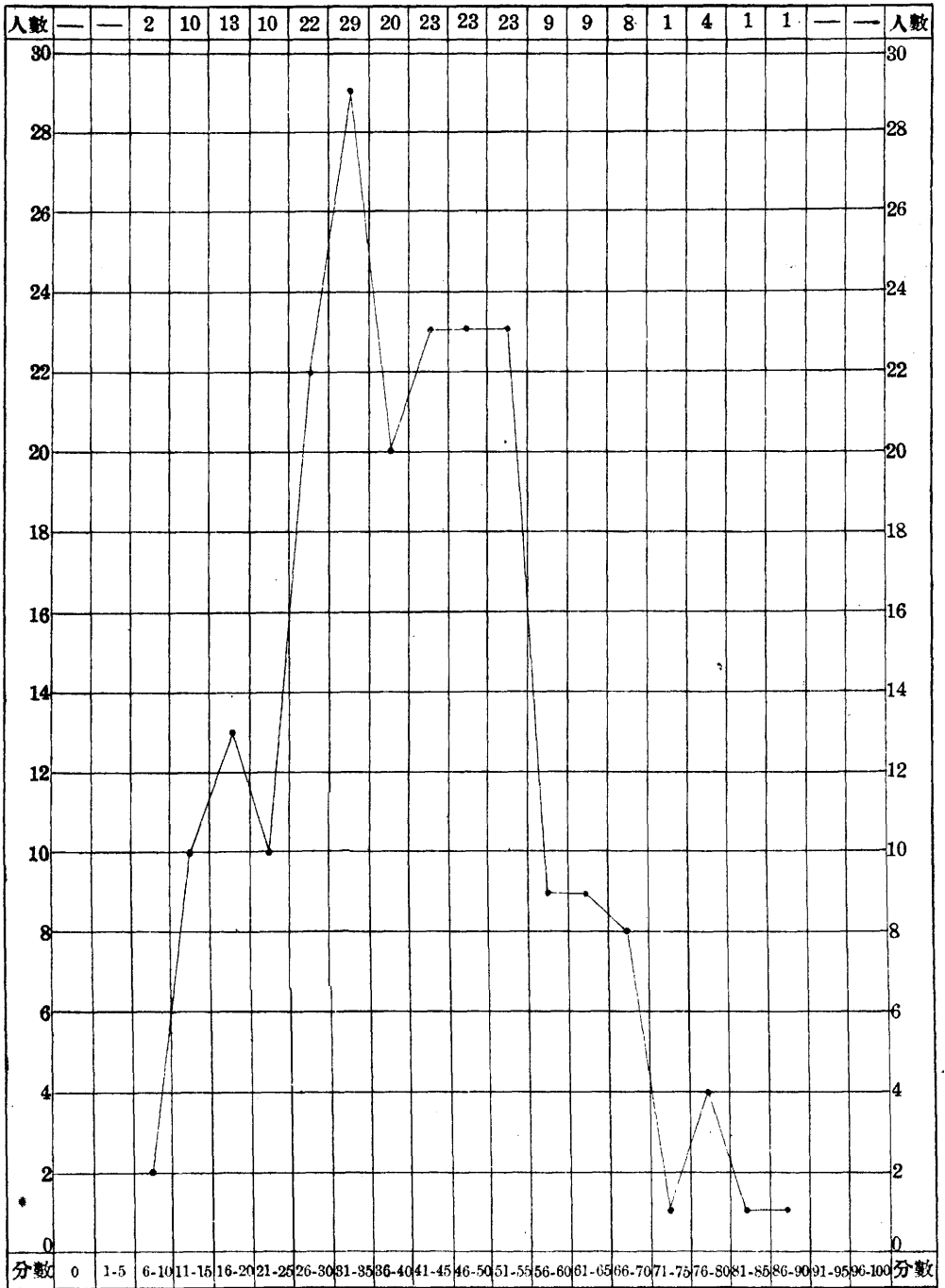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黨義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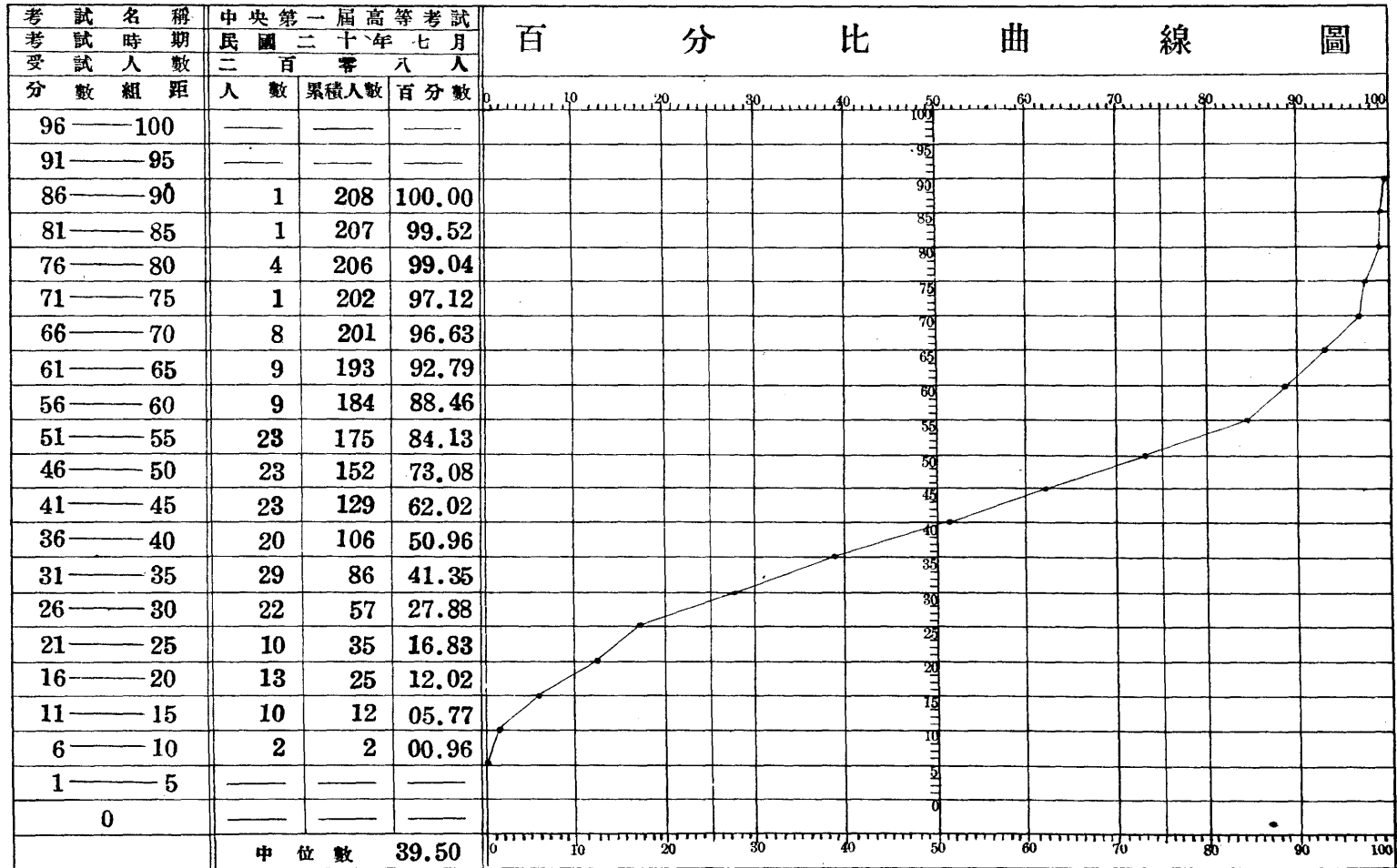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黨義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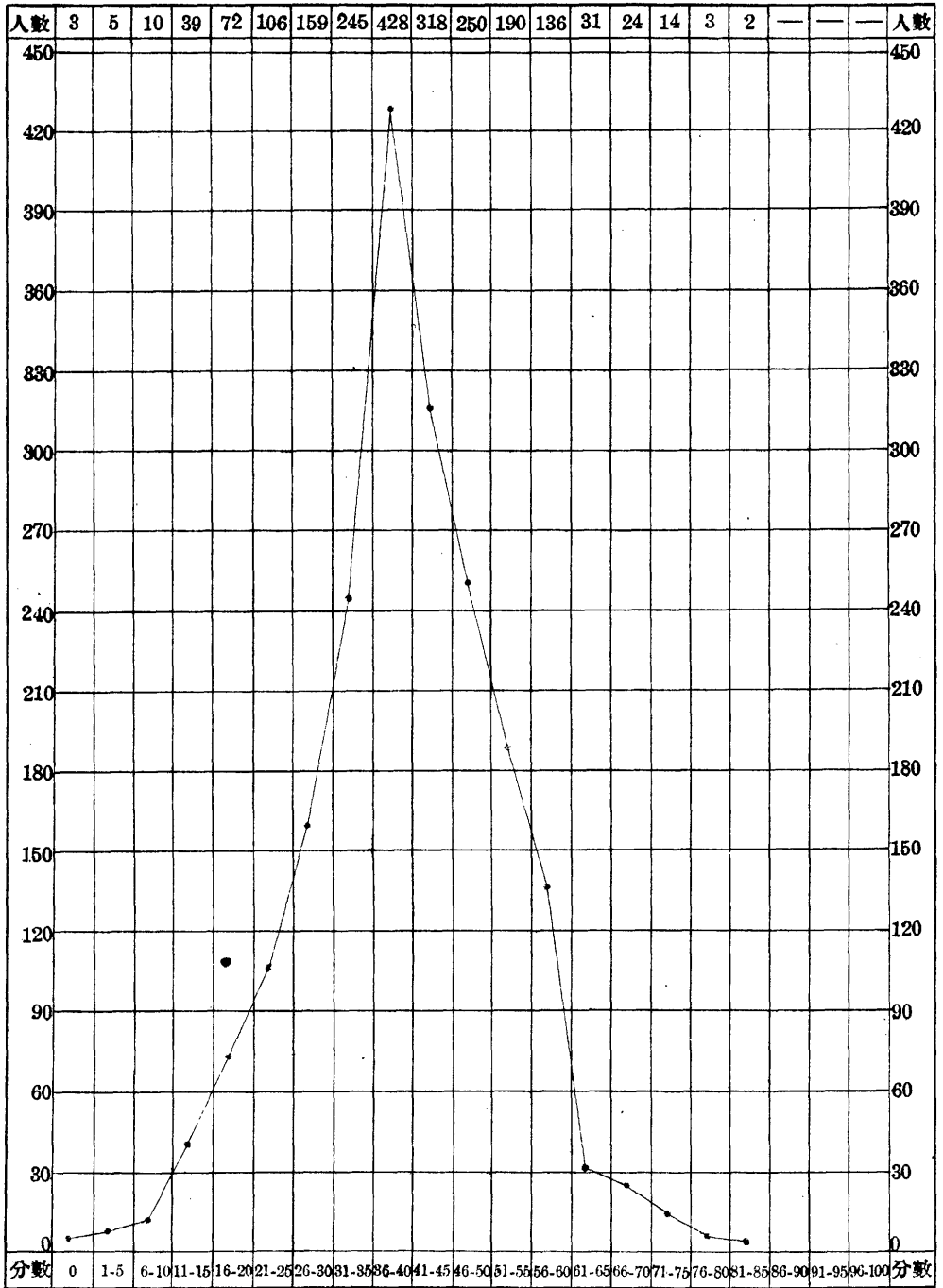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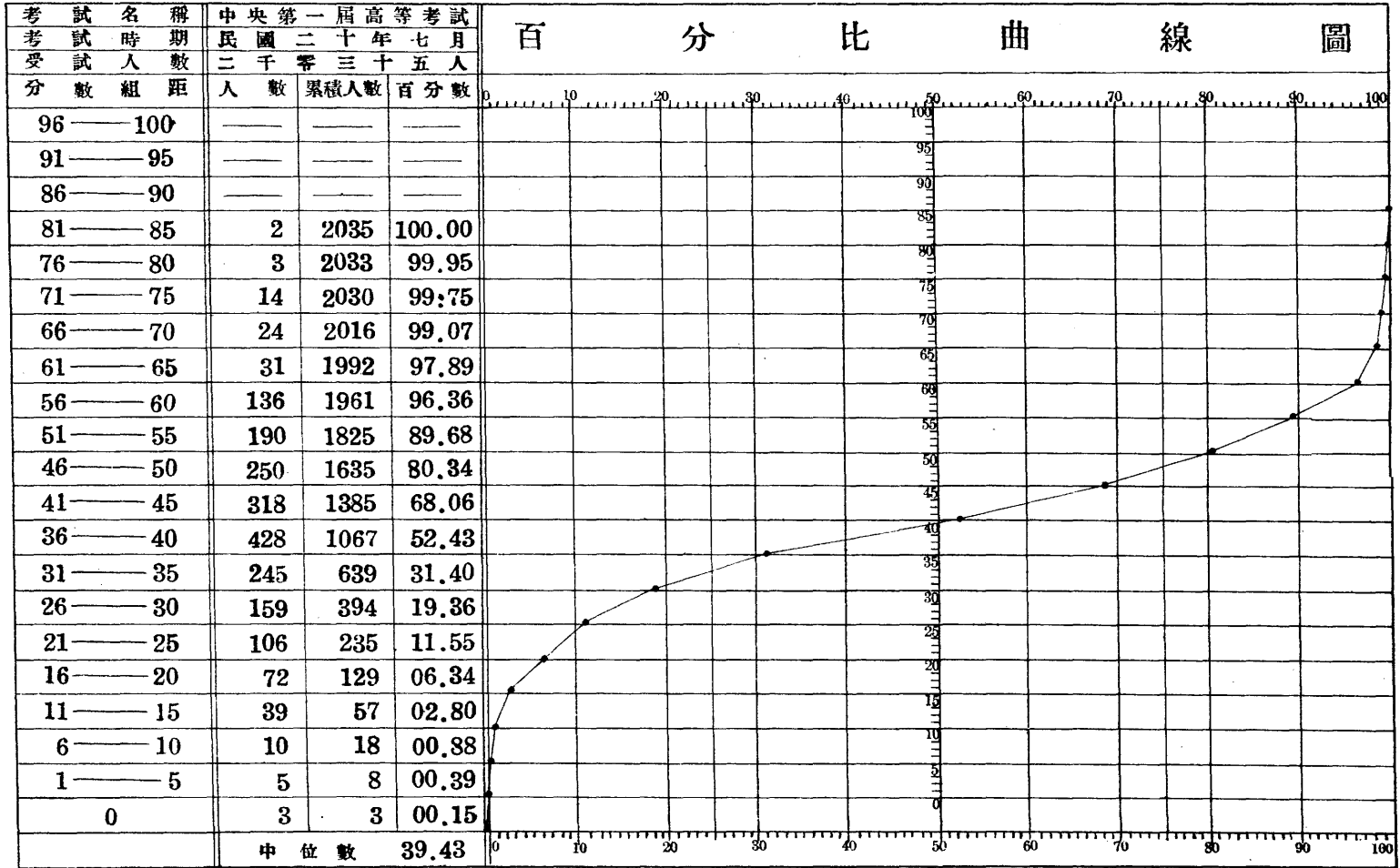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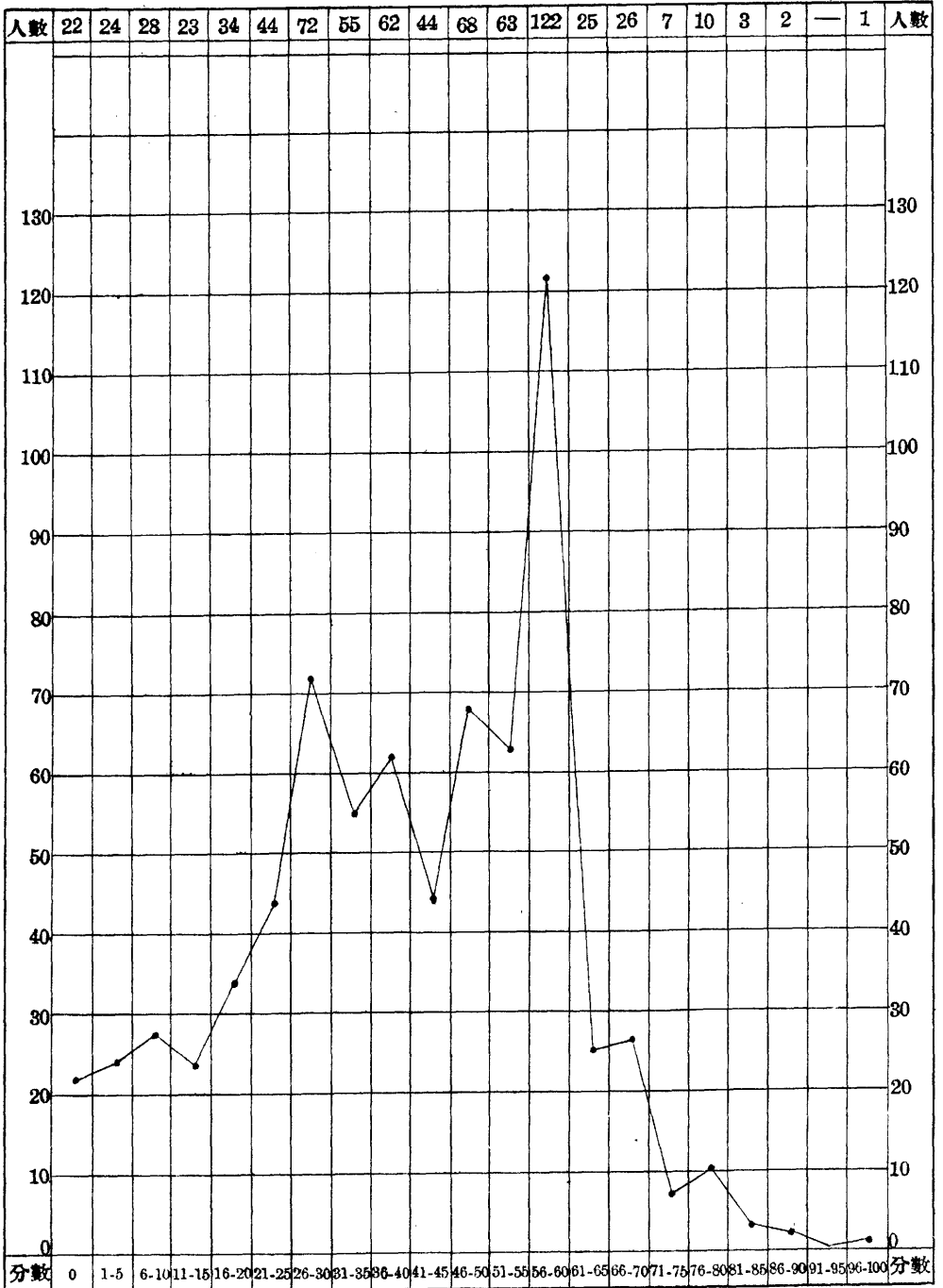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約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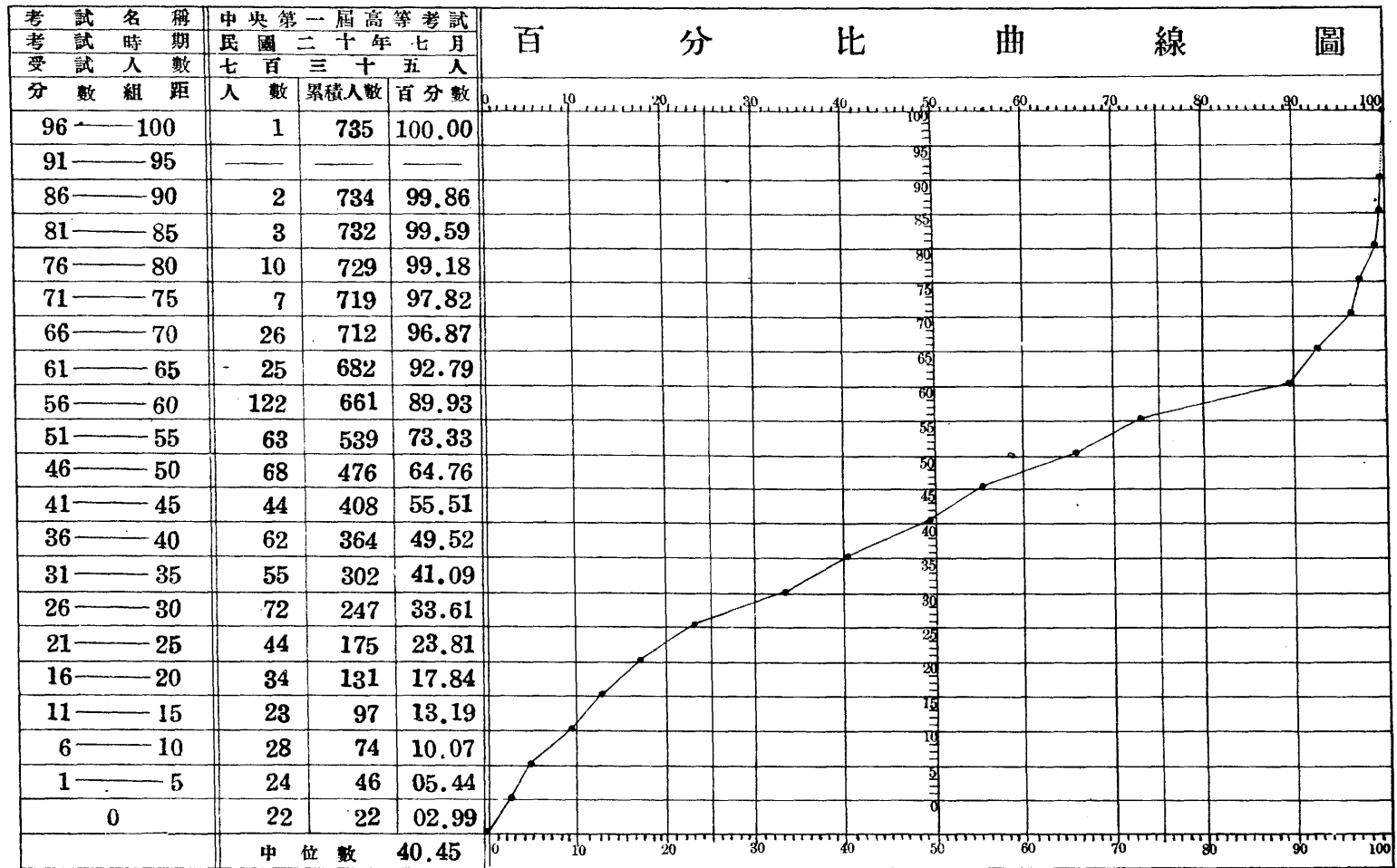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約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公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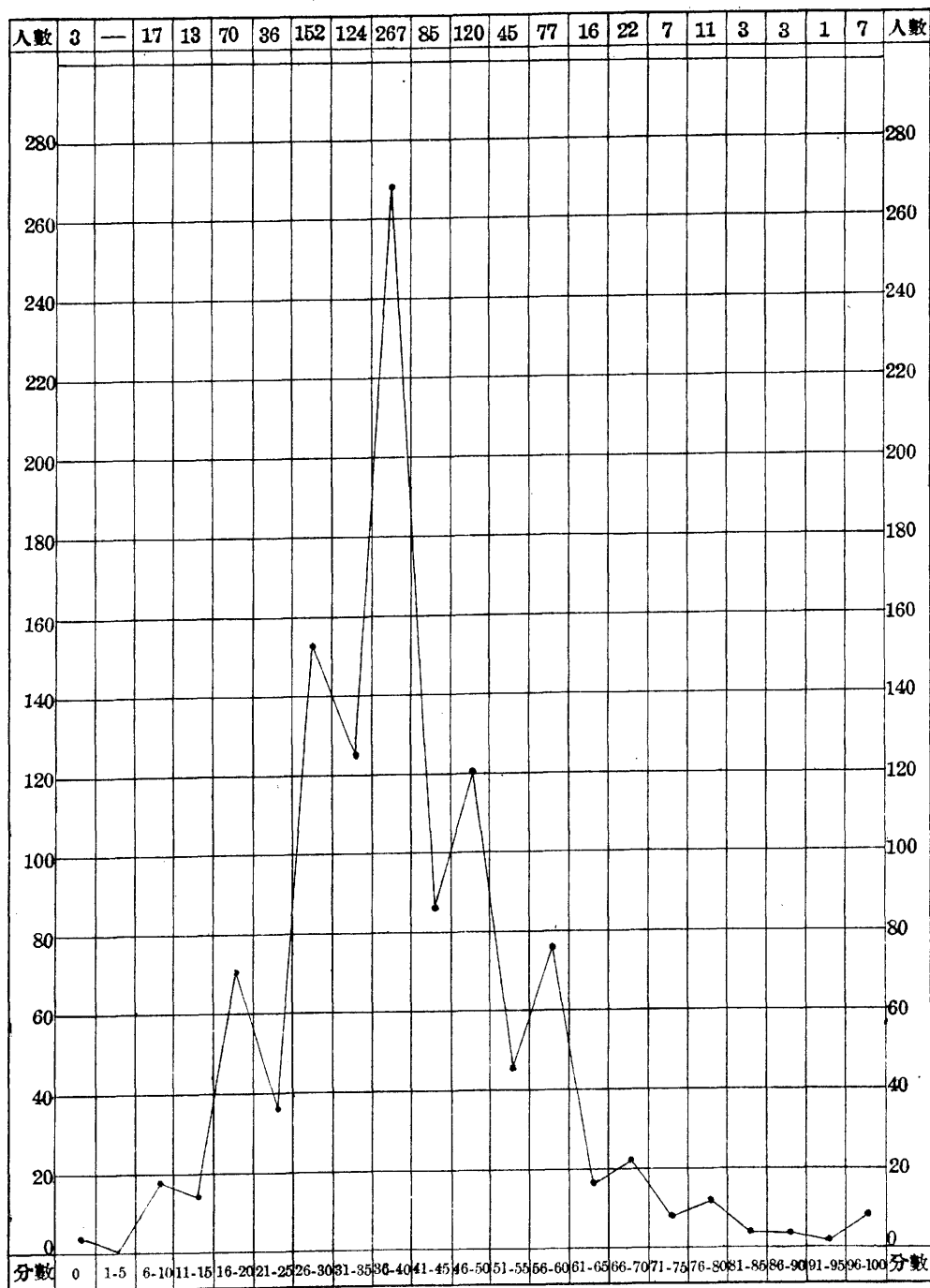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公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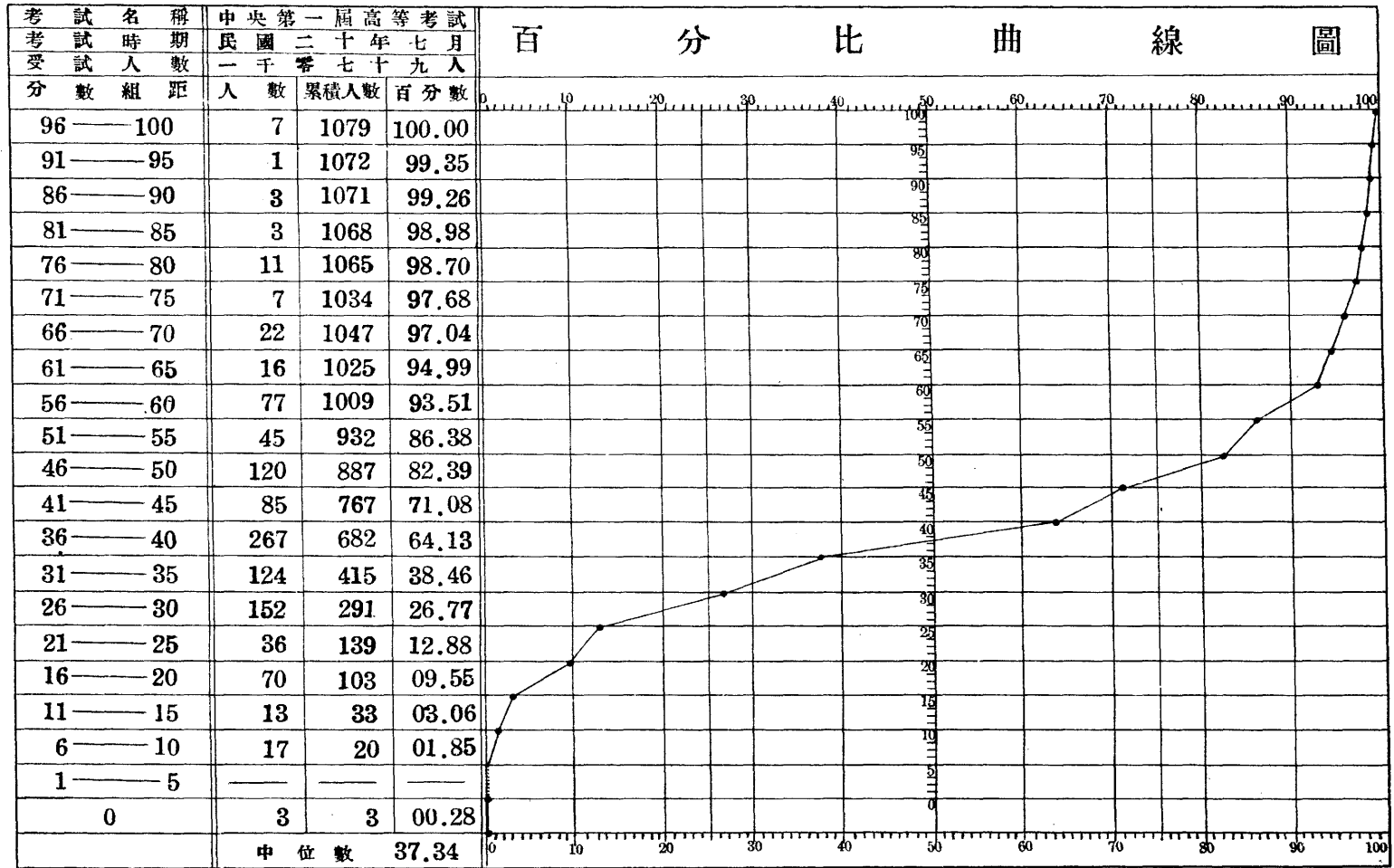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近世政治史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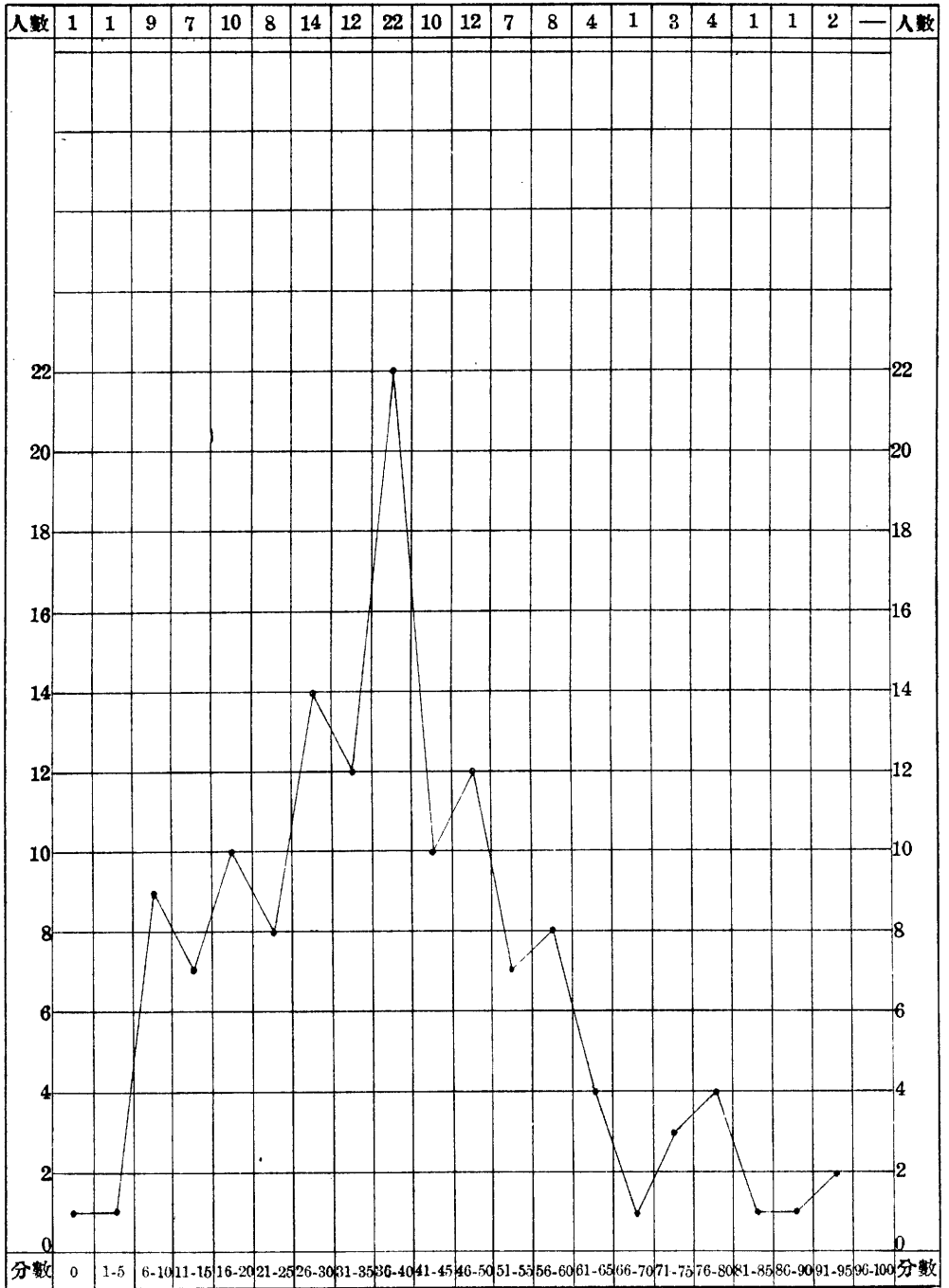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國近世政治史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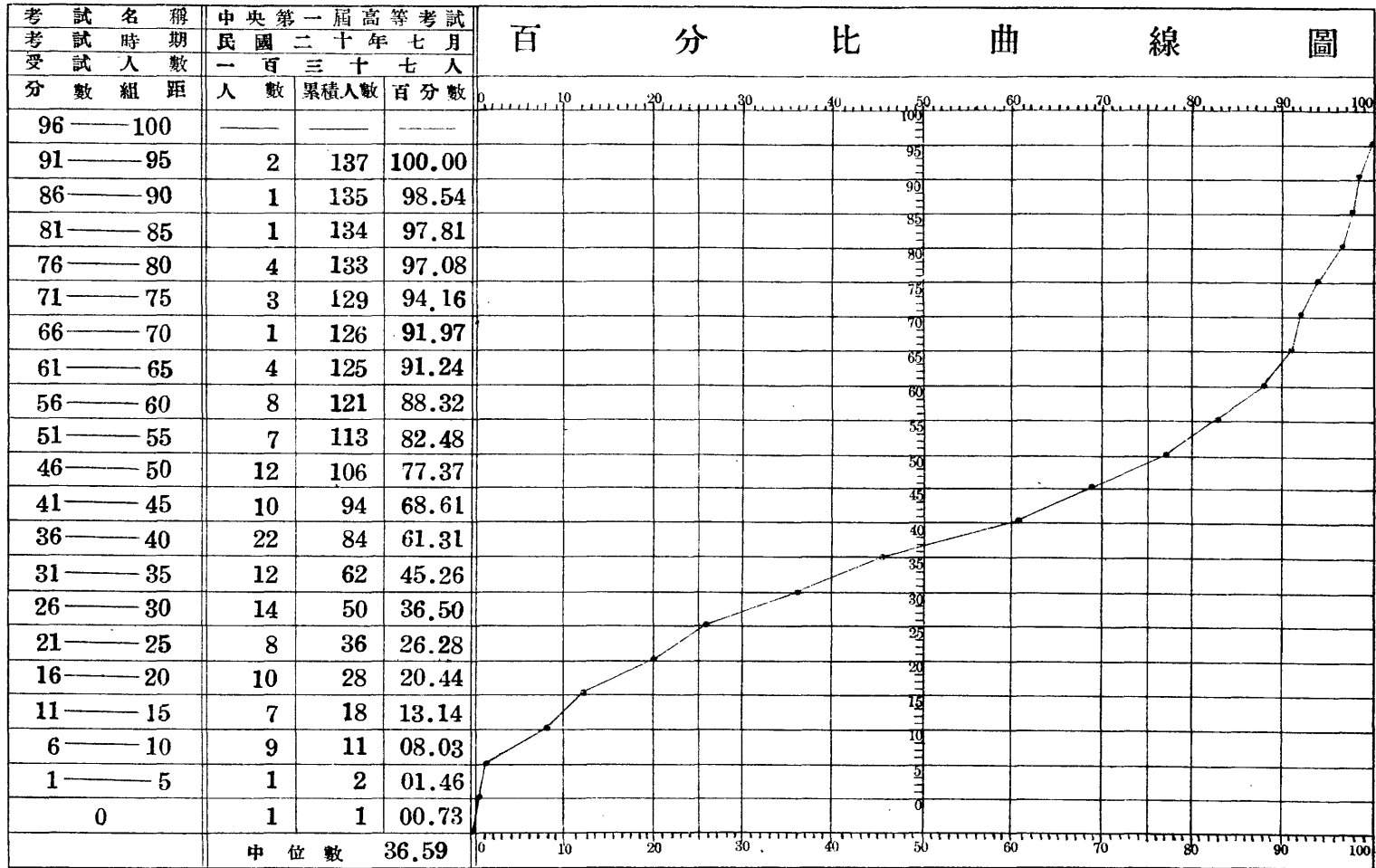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教育制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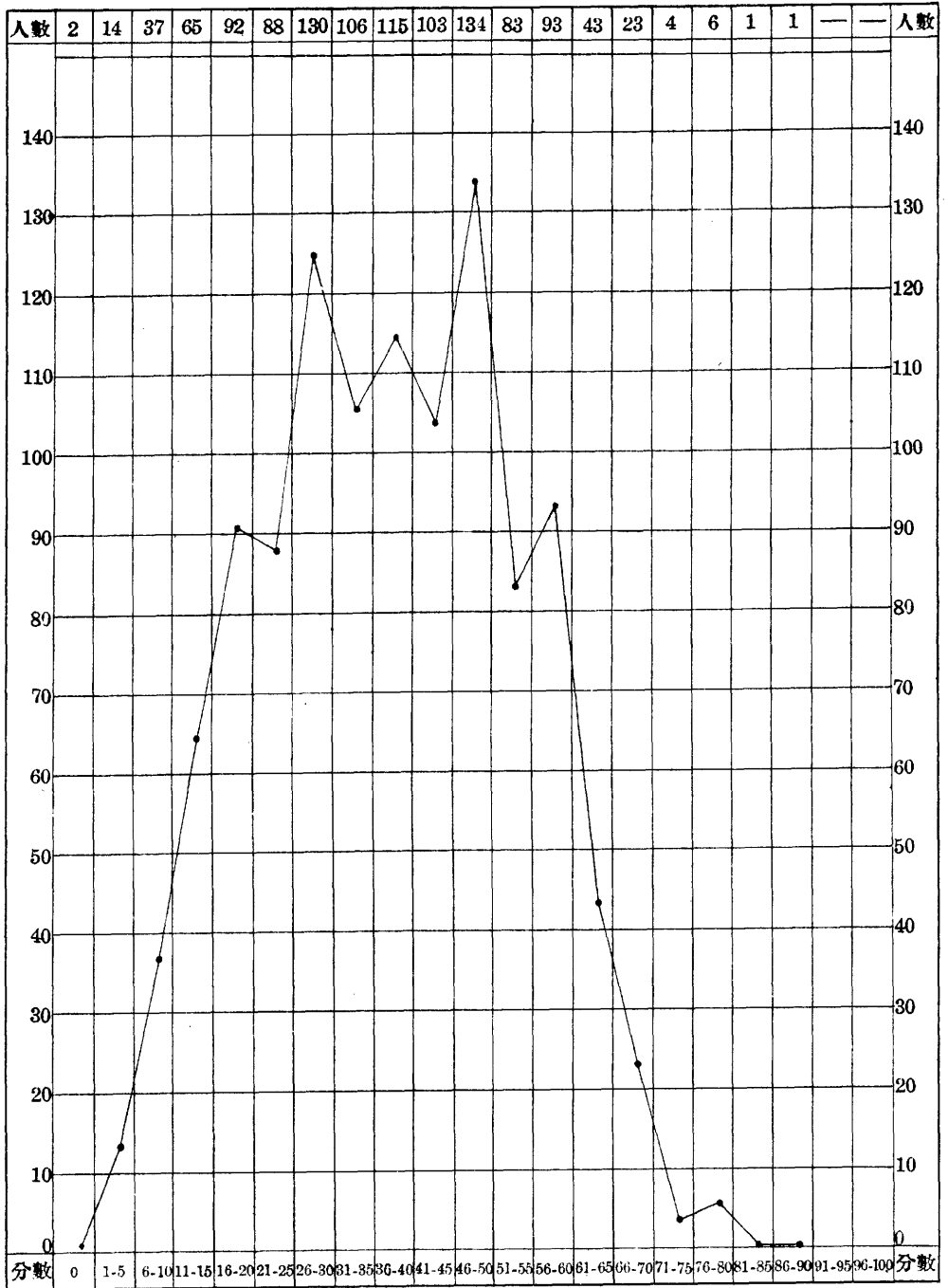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教育制度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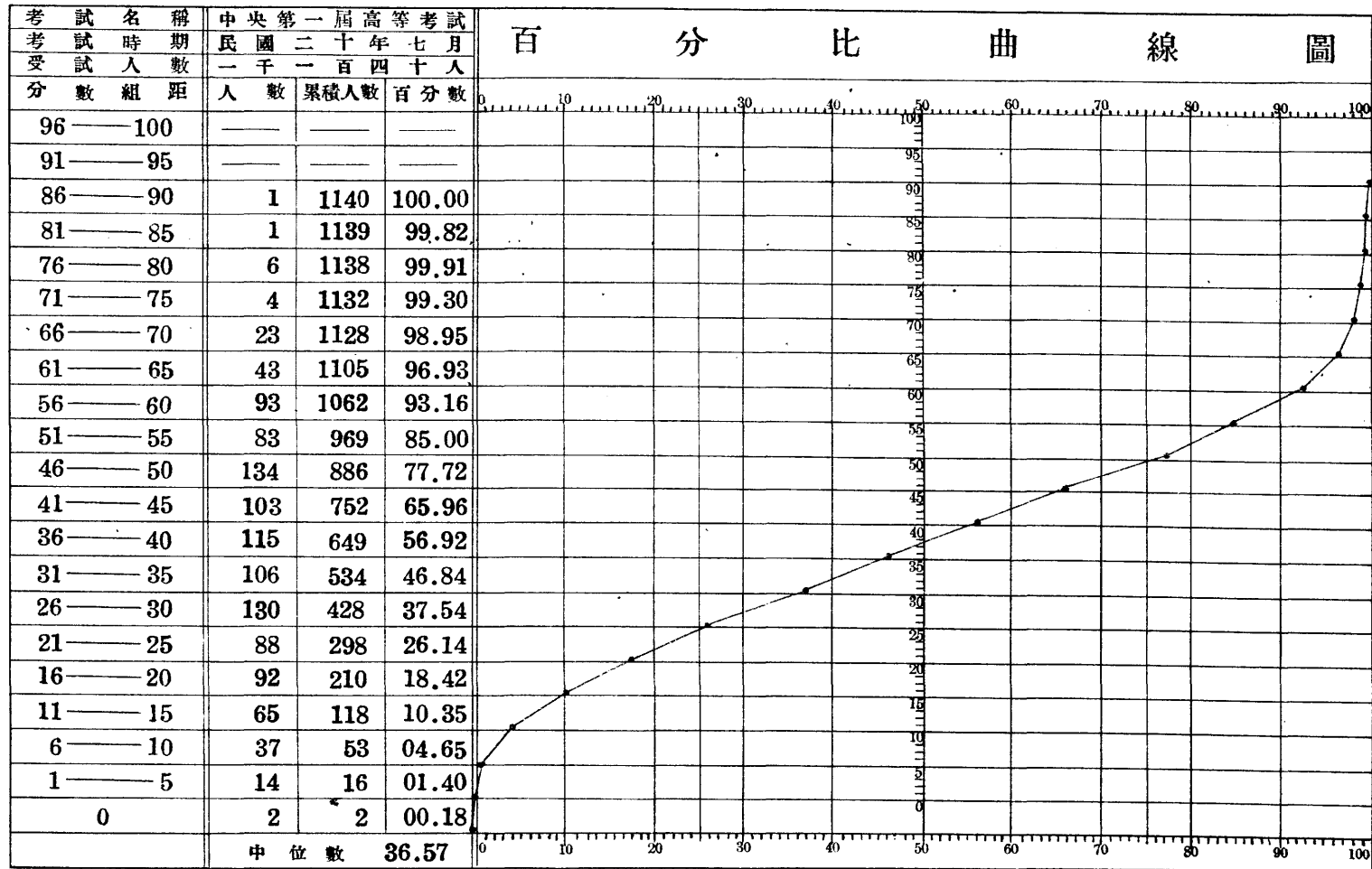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勞工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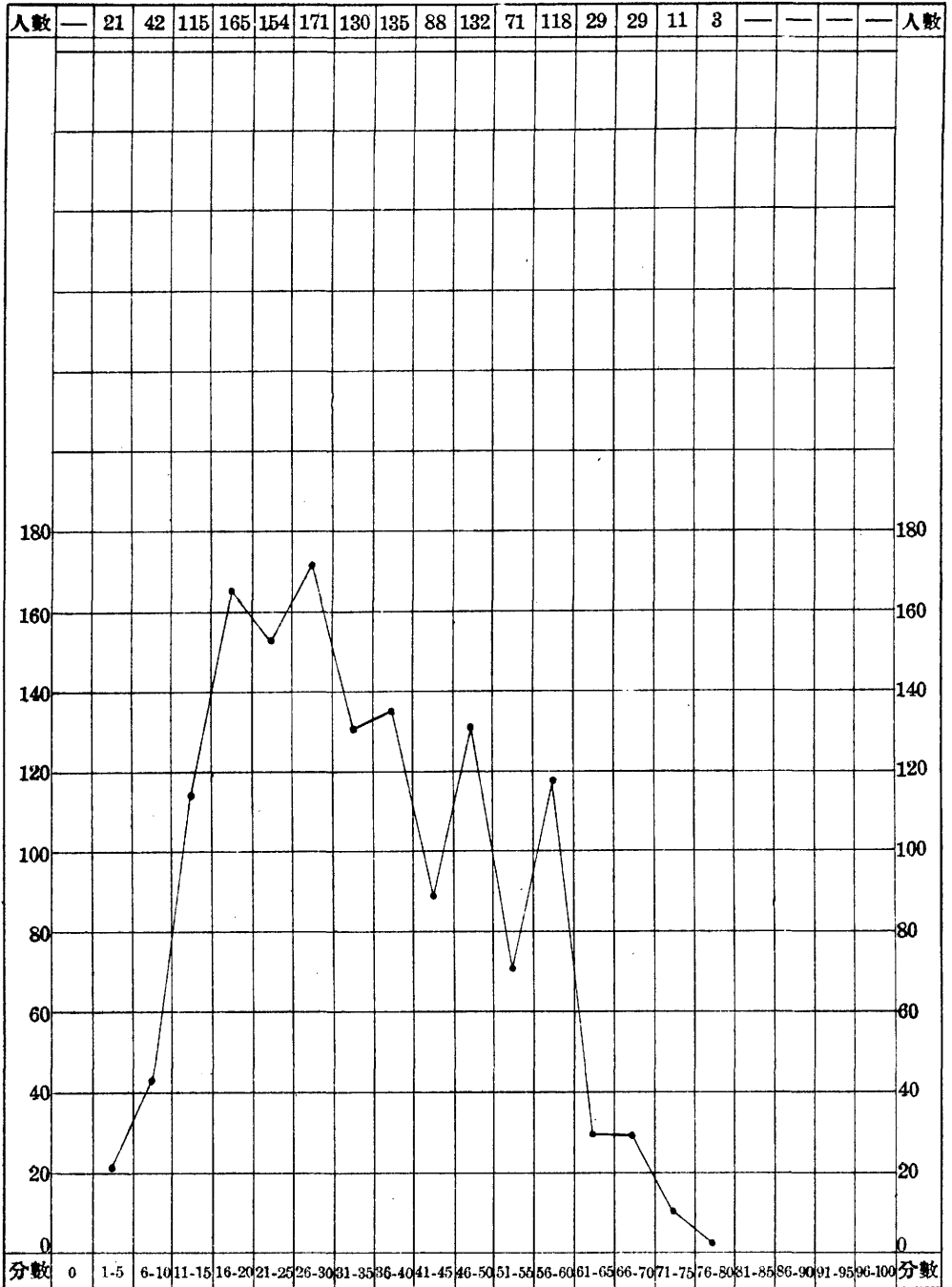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勞工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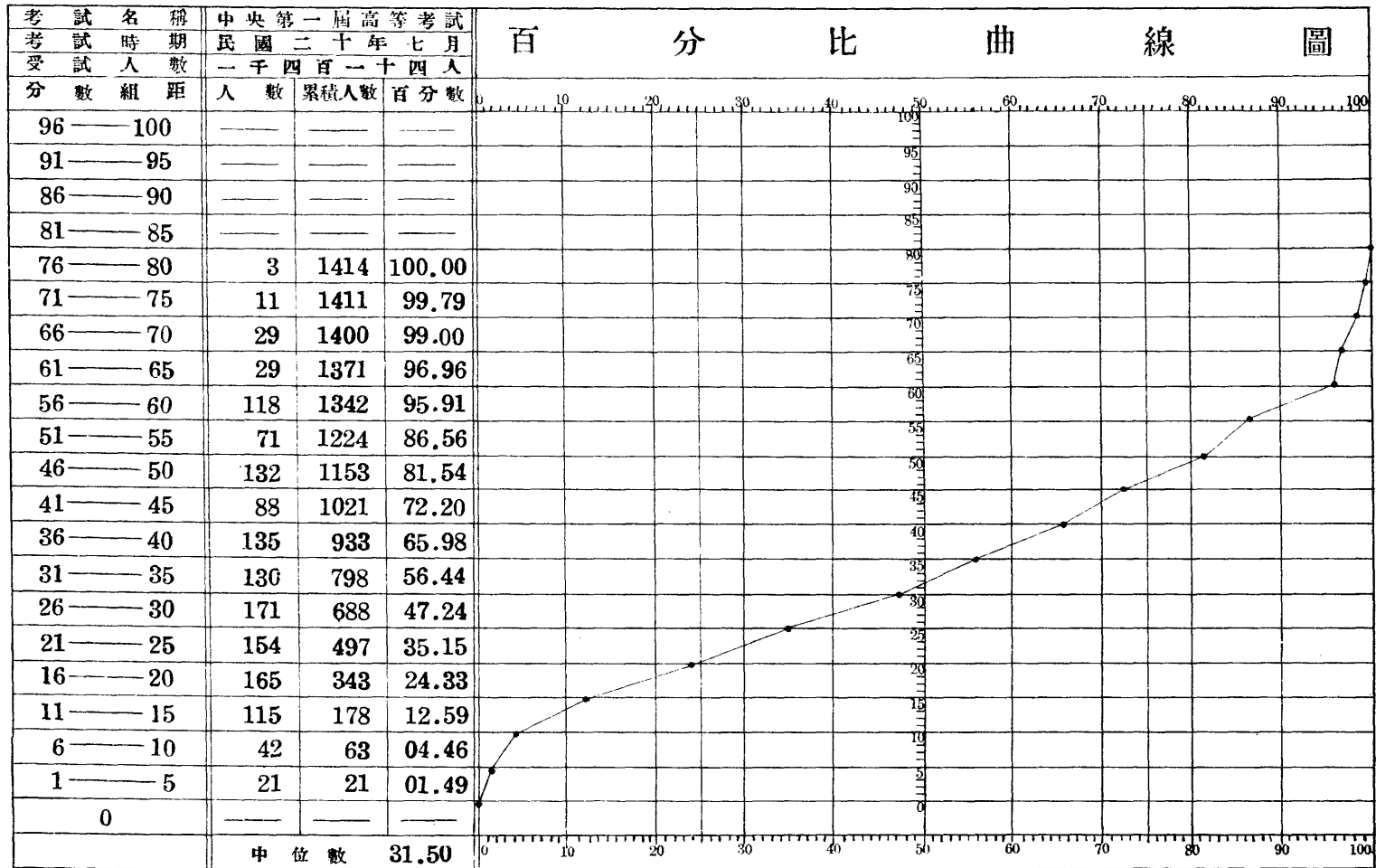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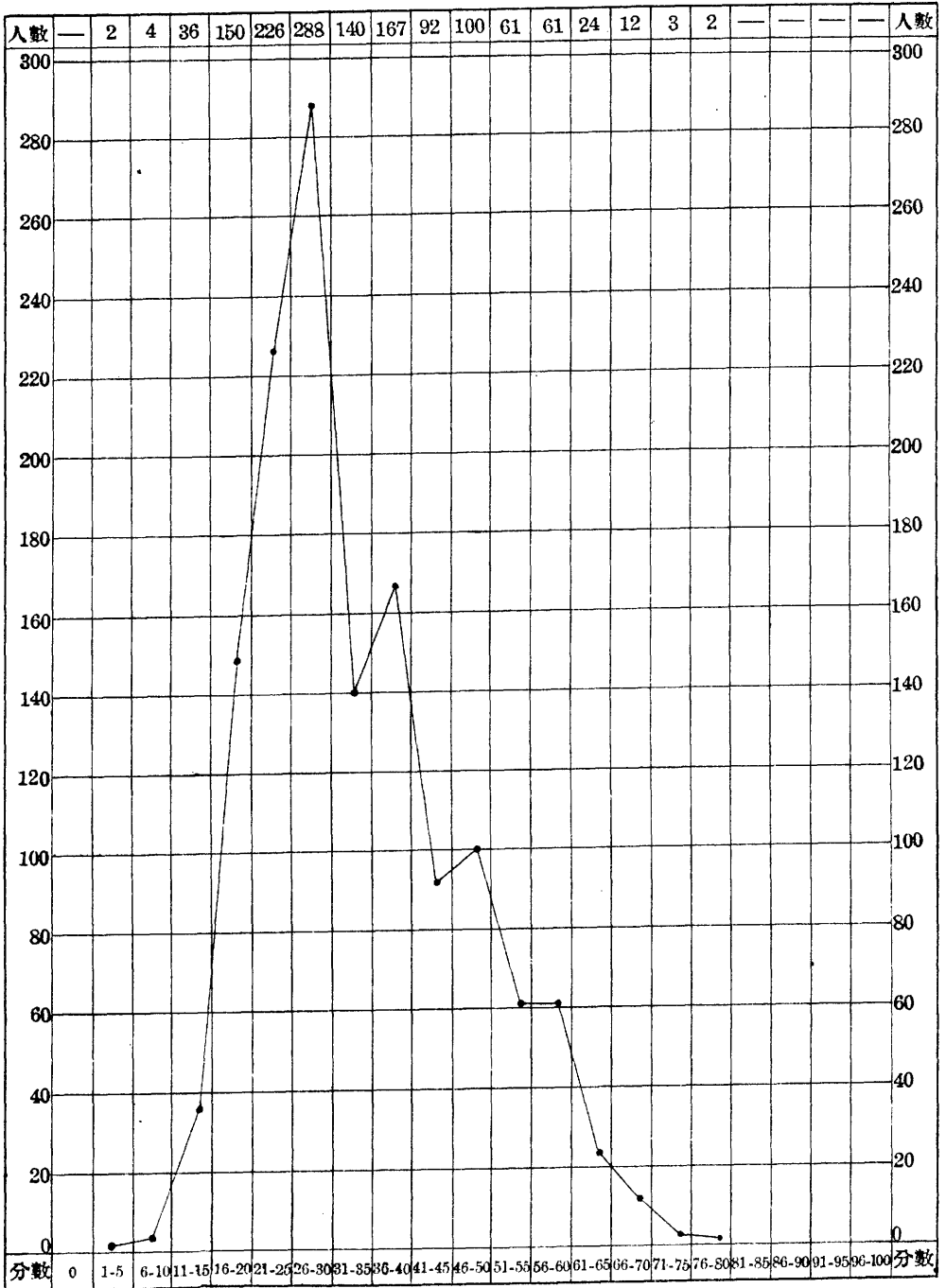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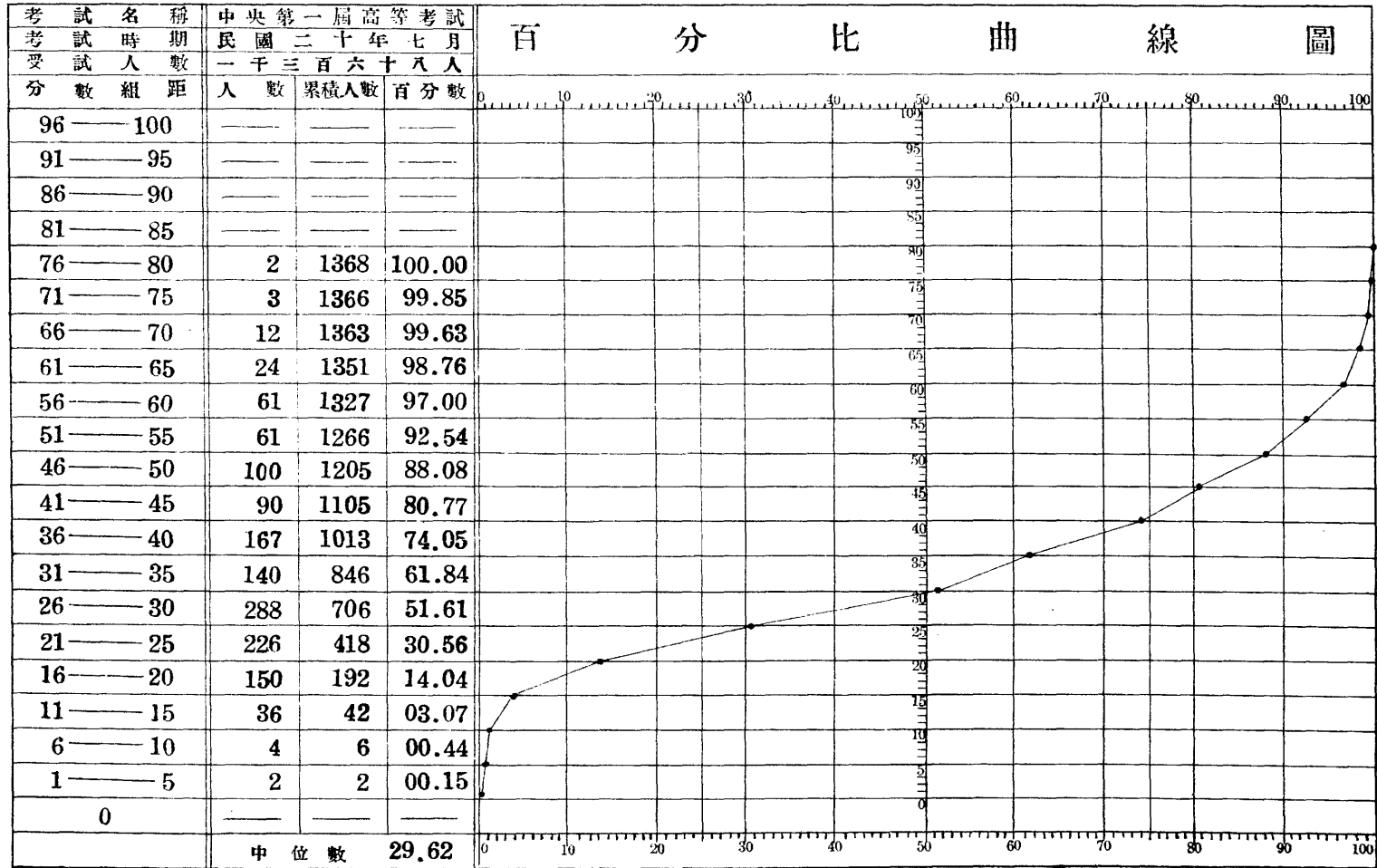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刑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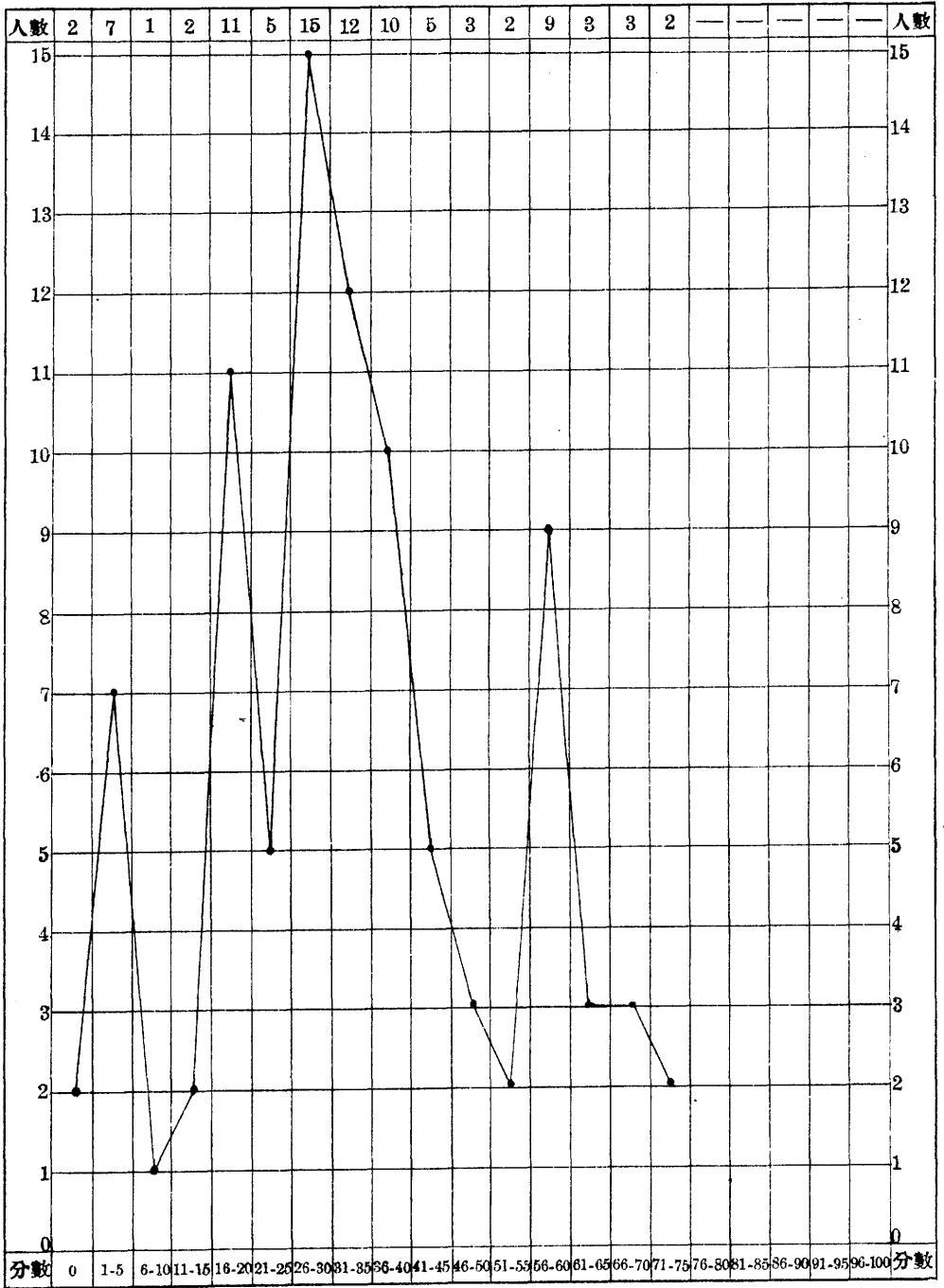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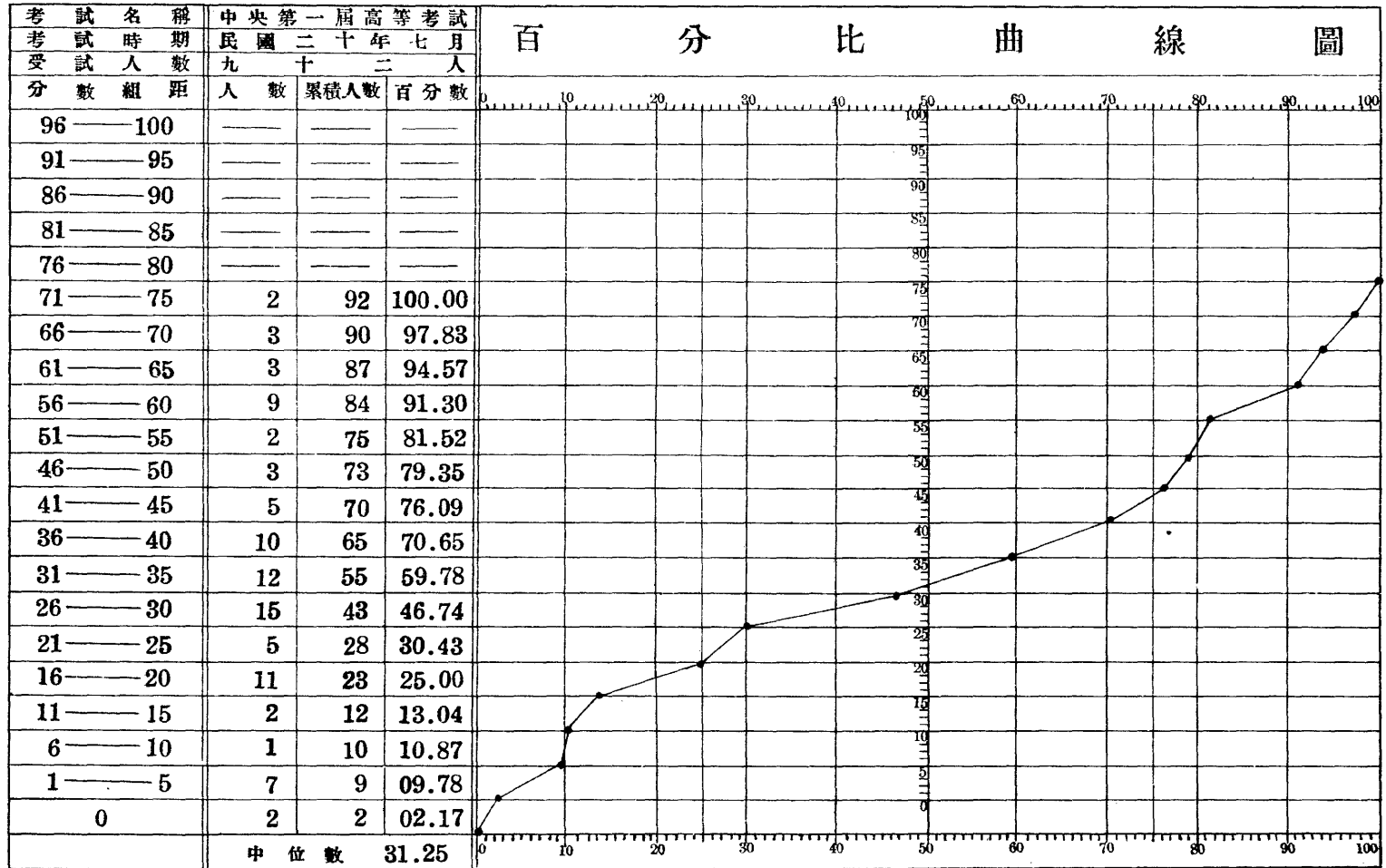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外條約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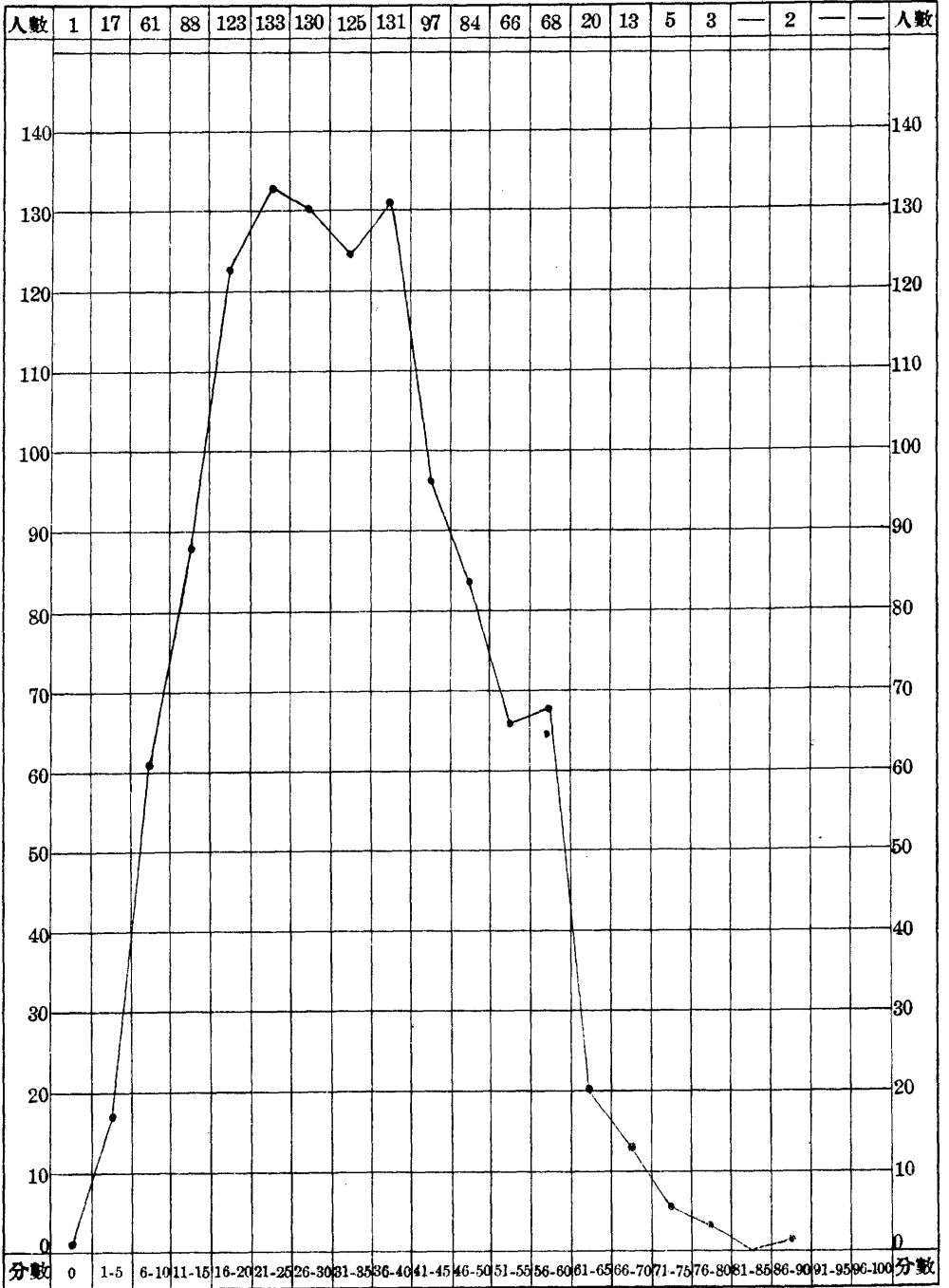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中外條約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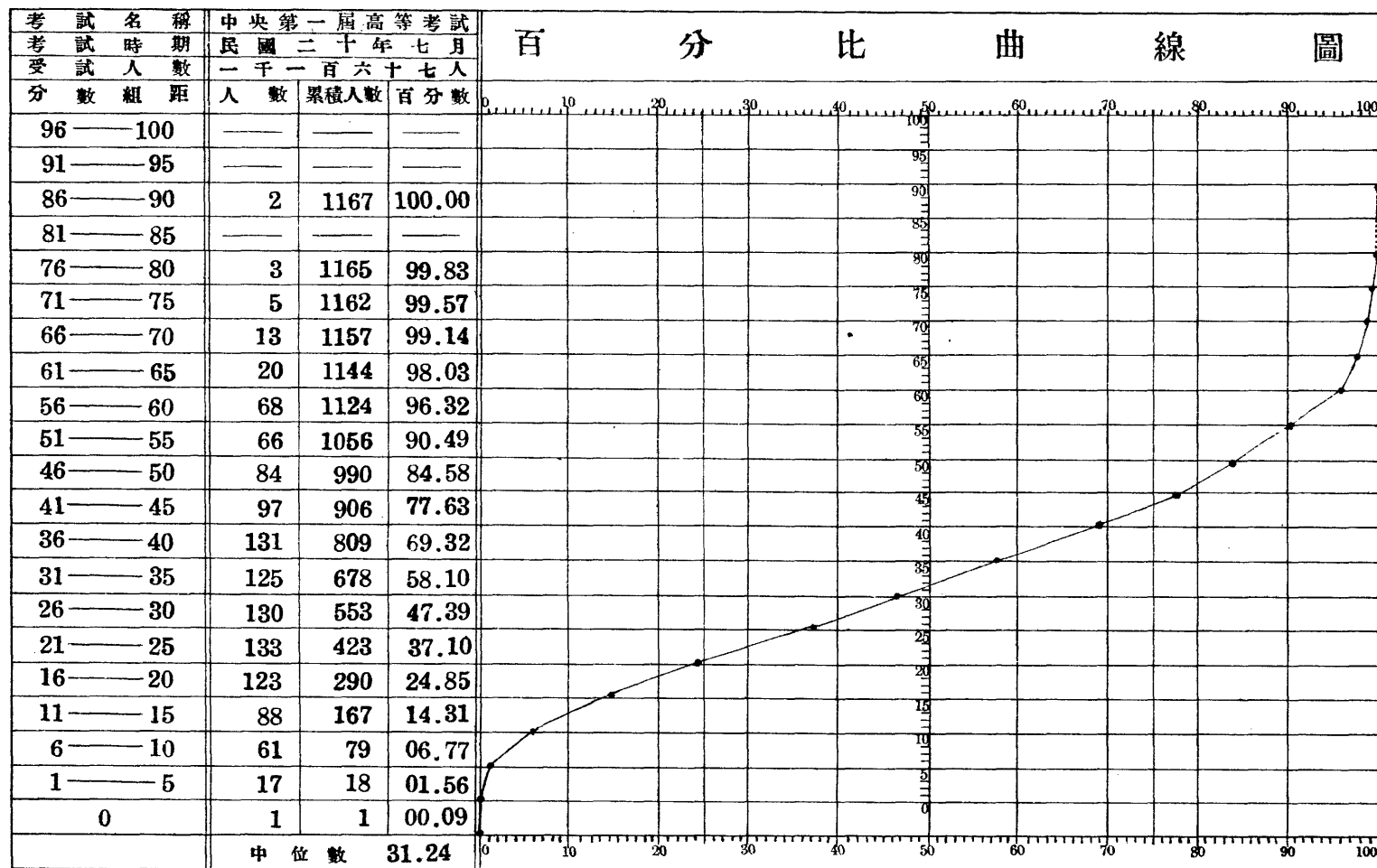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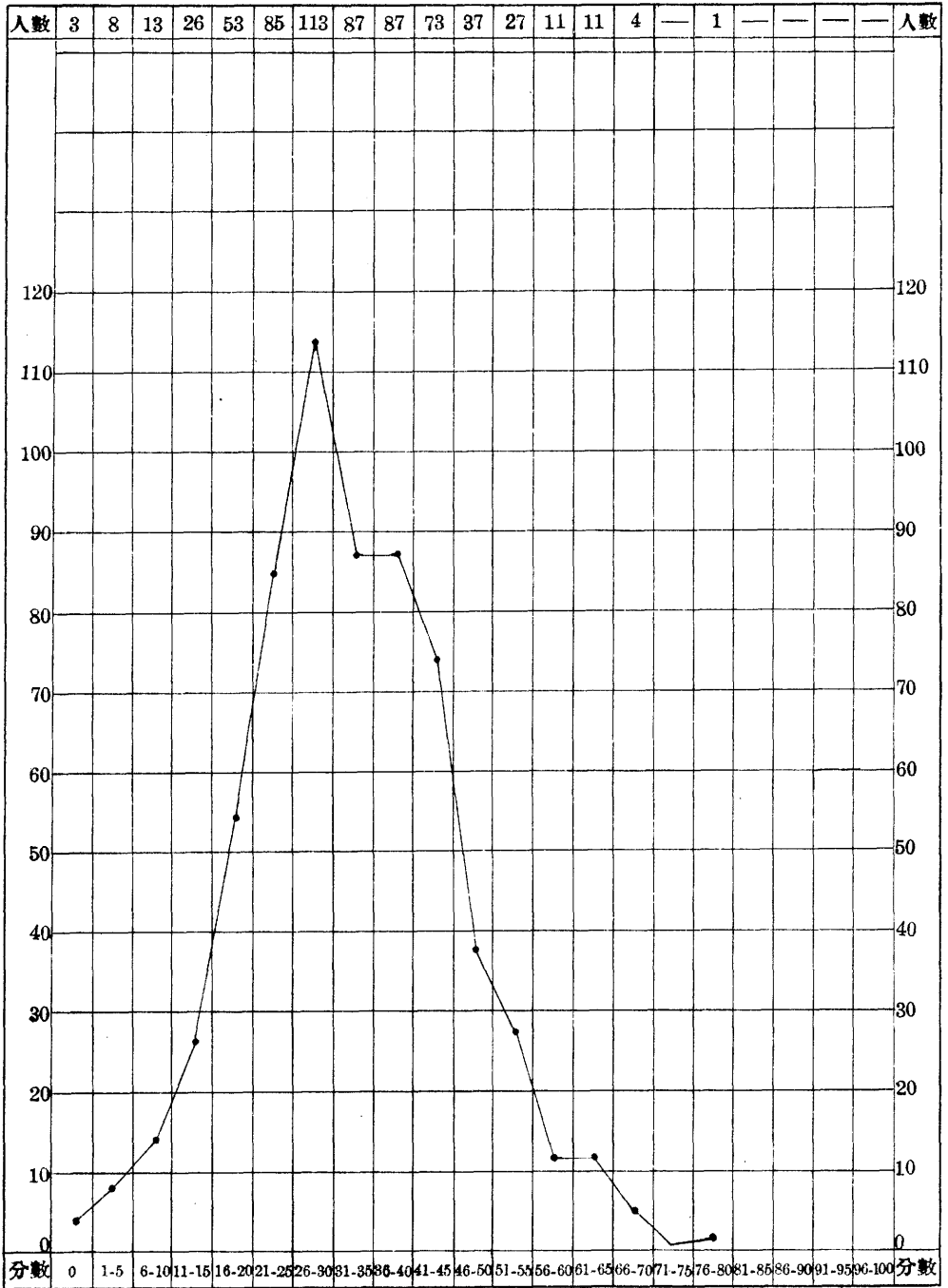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地方自治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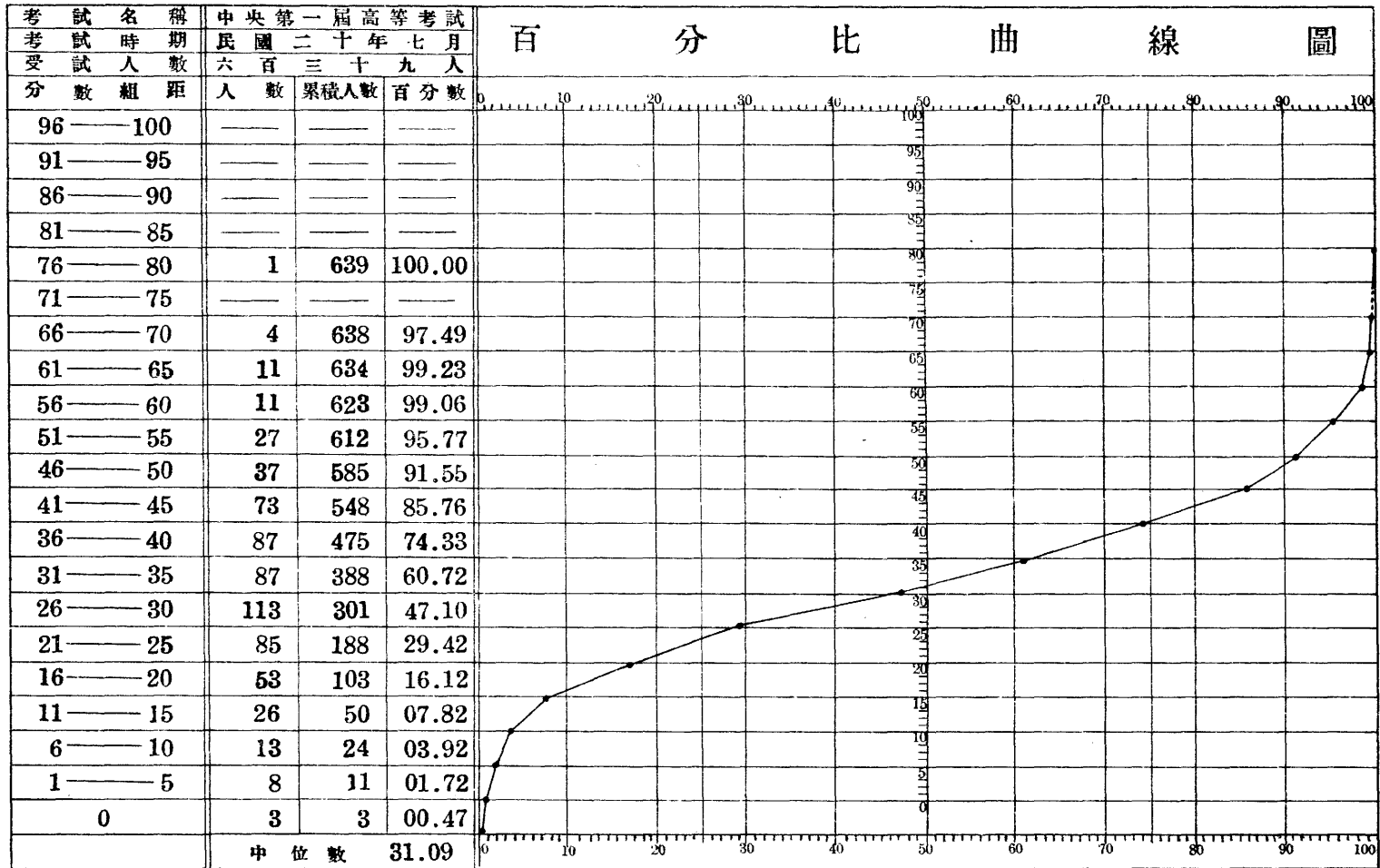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地方自治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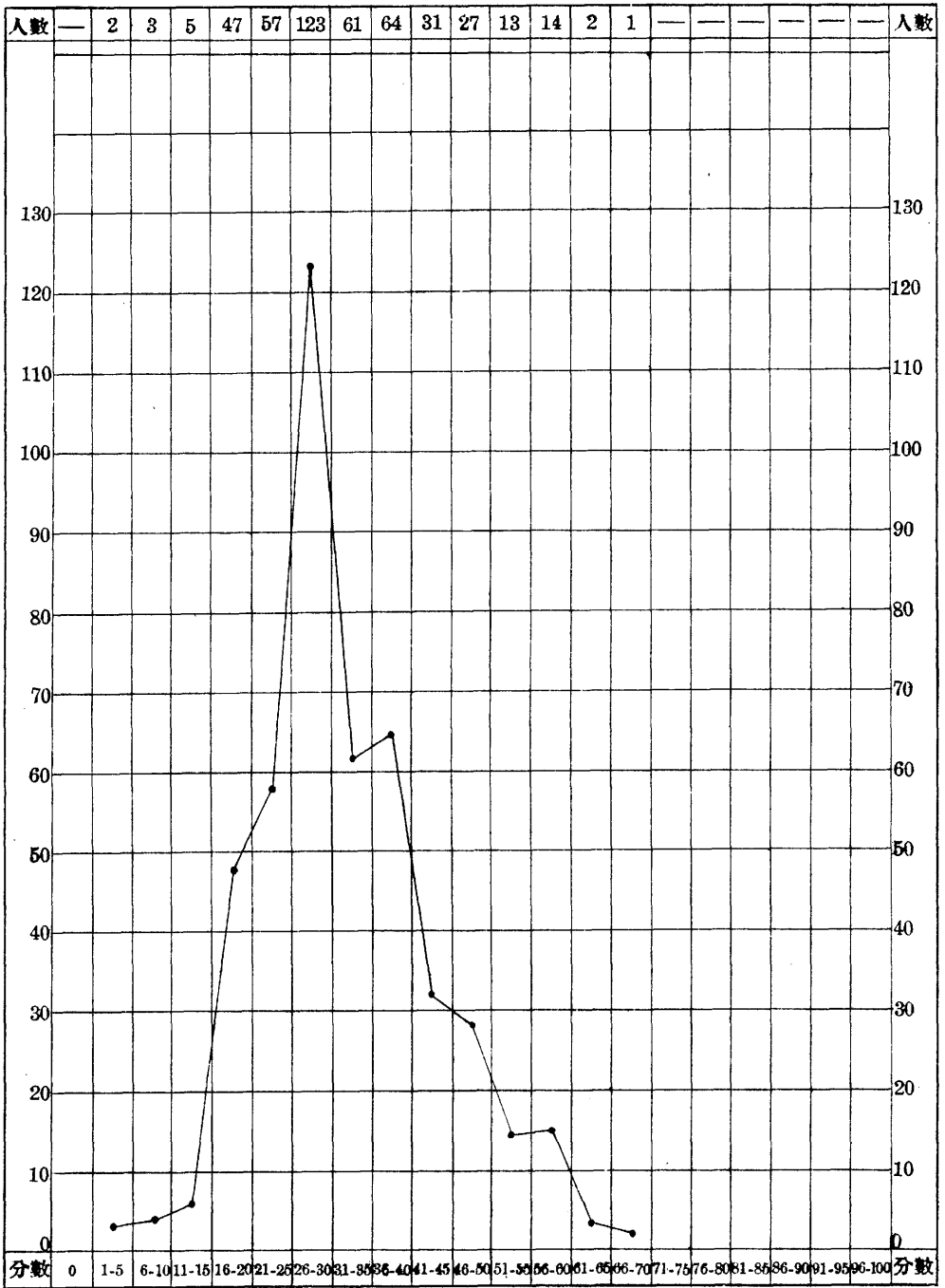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社會政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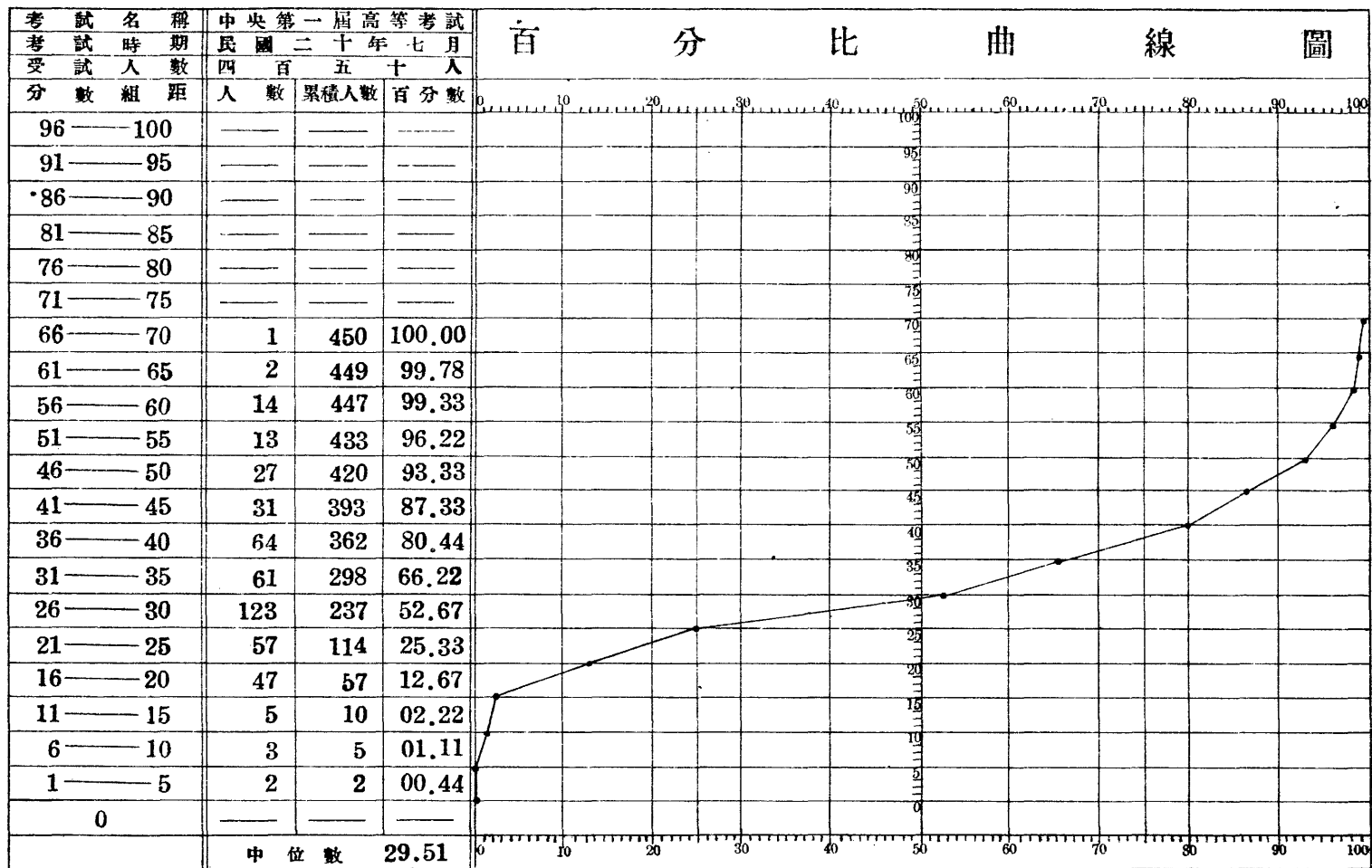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社會政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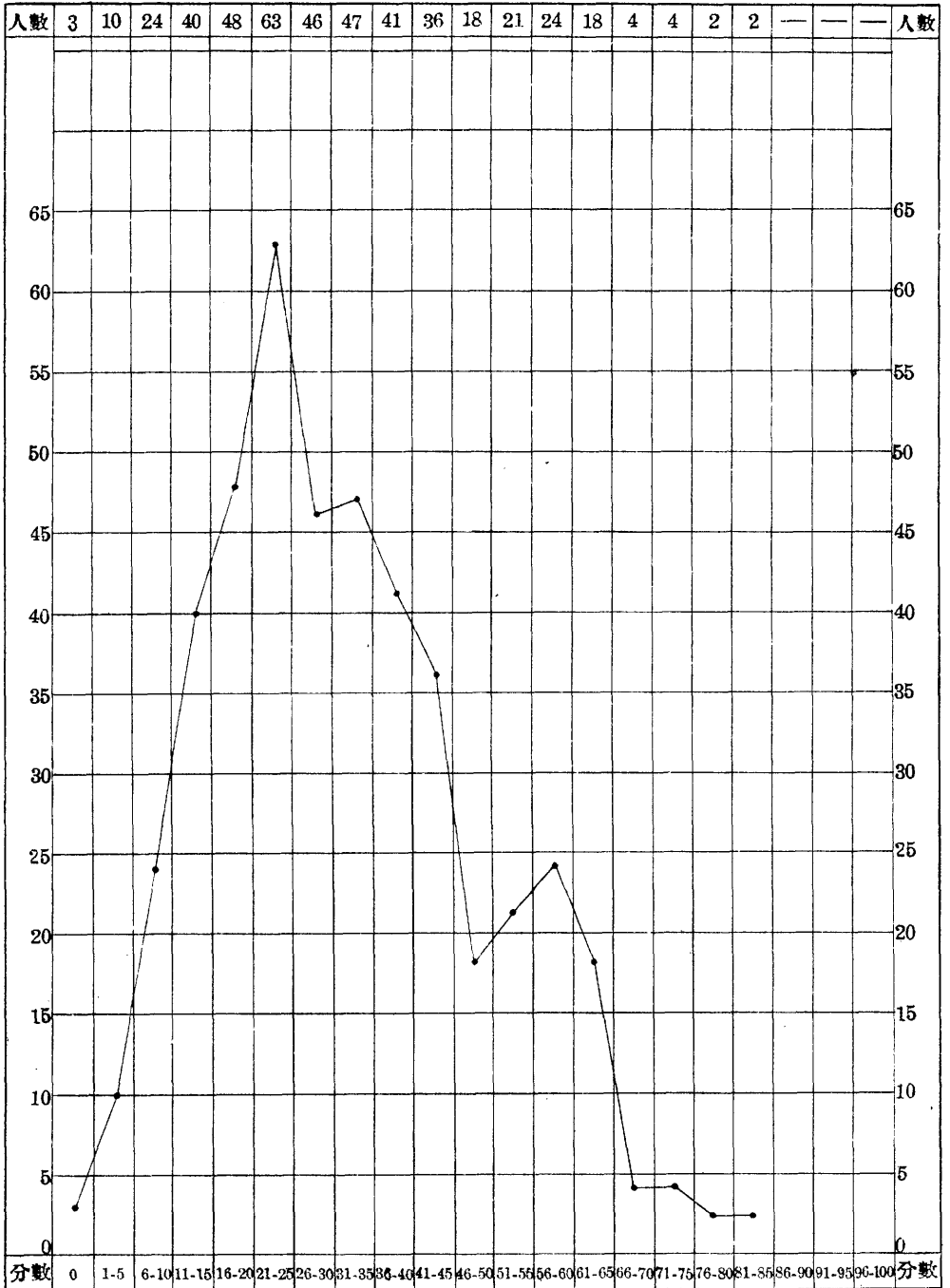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法規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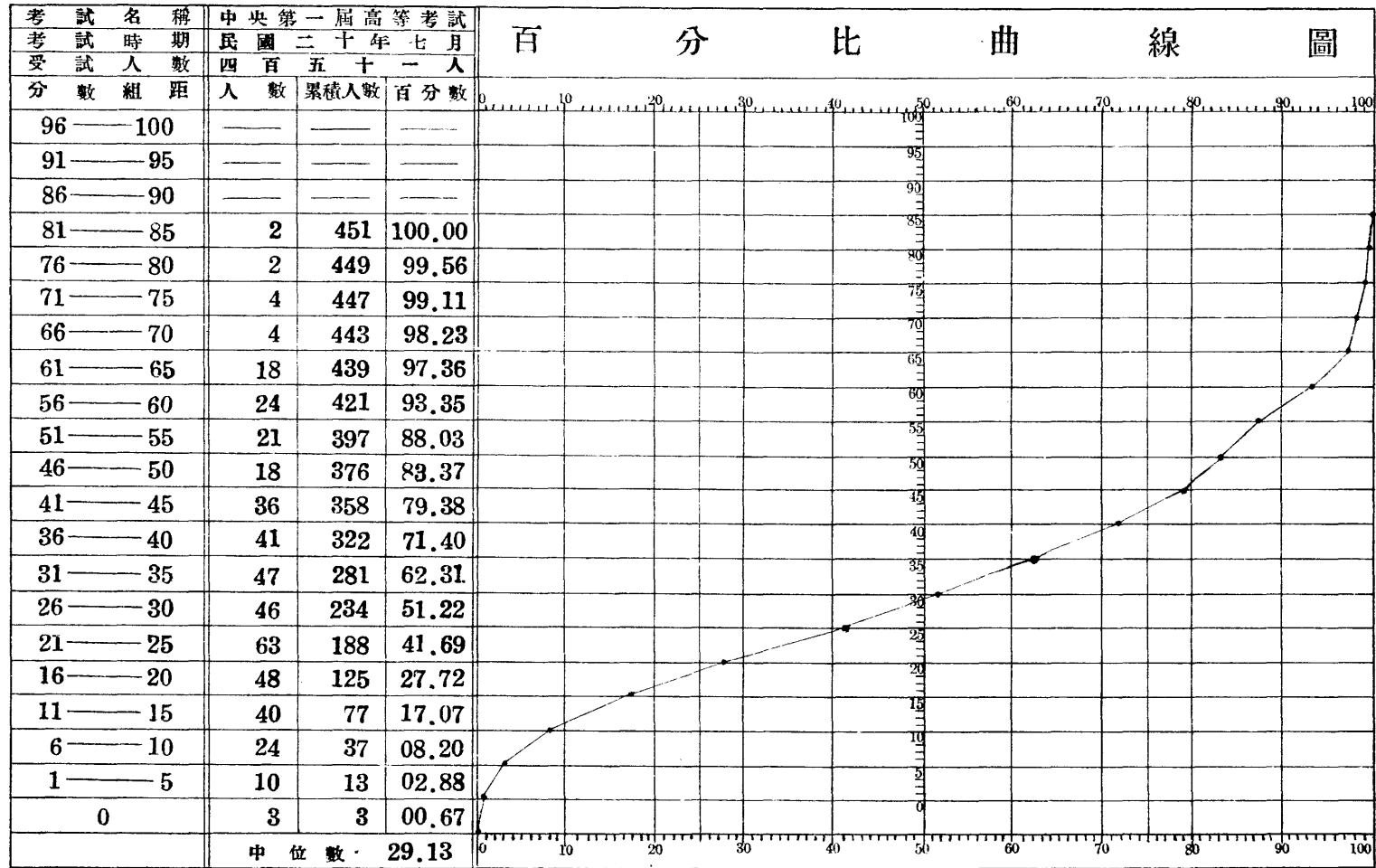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法規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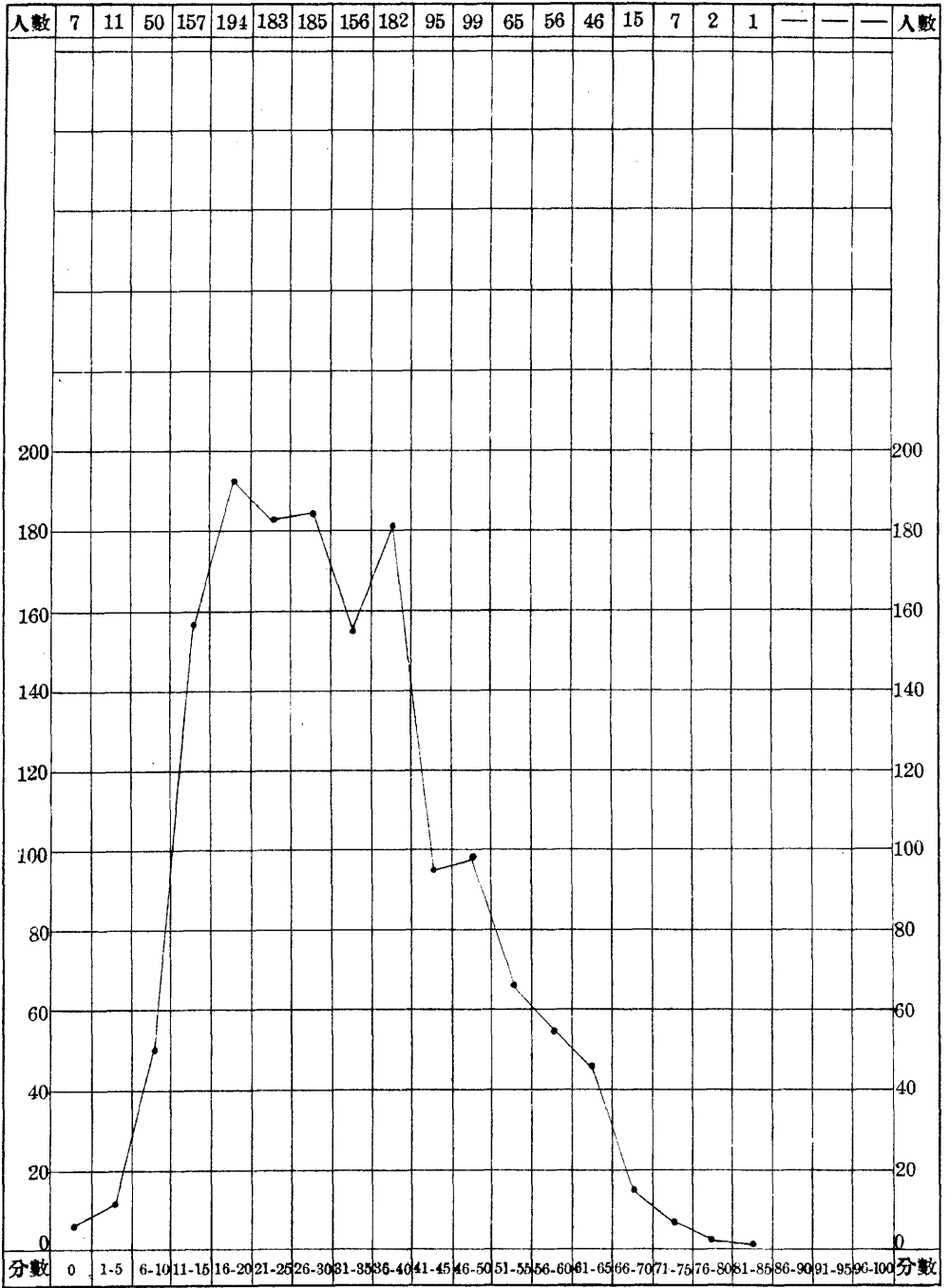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警察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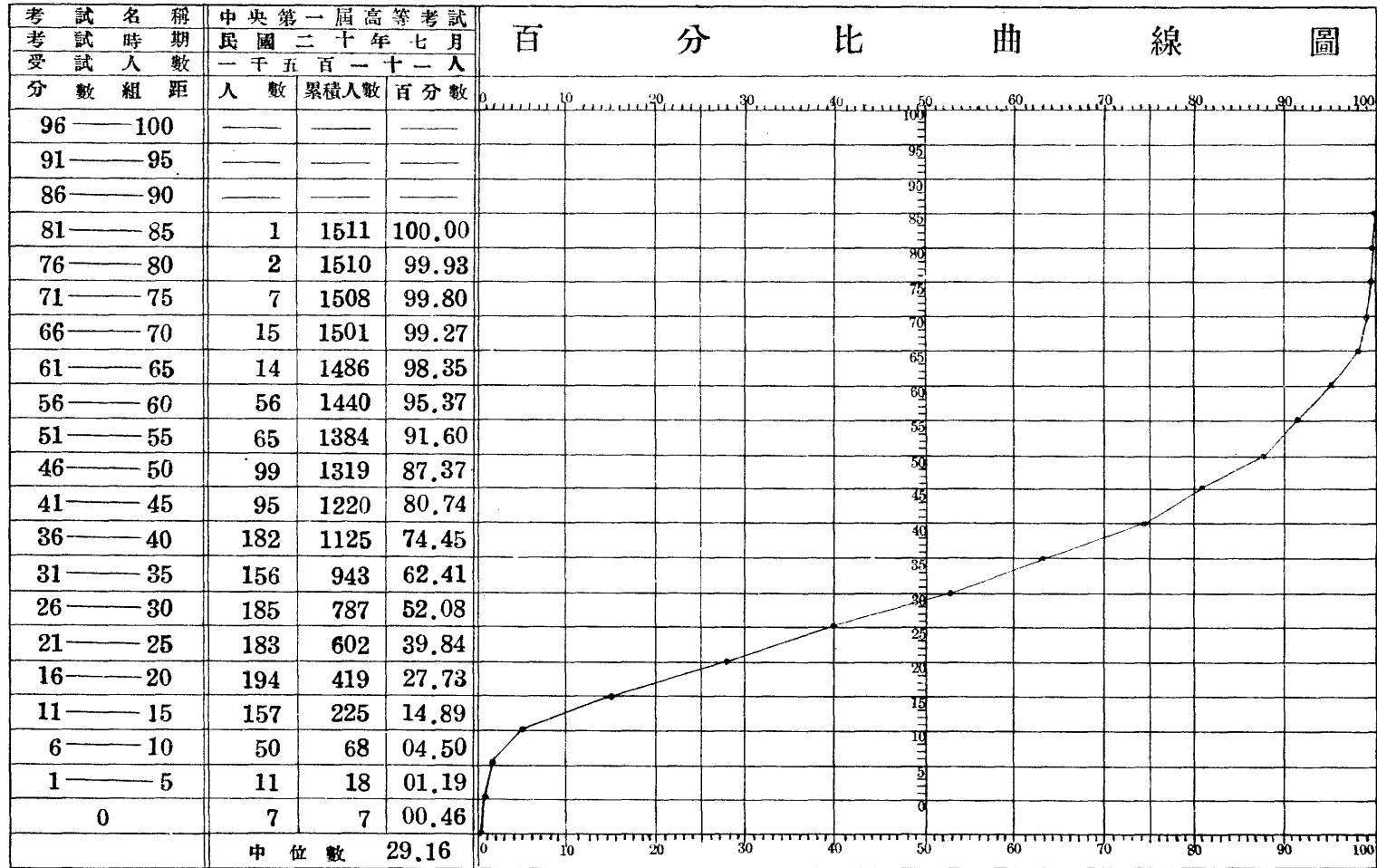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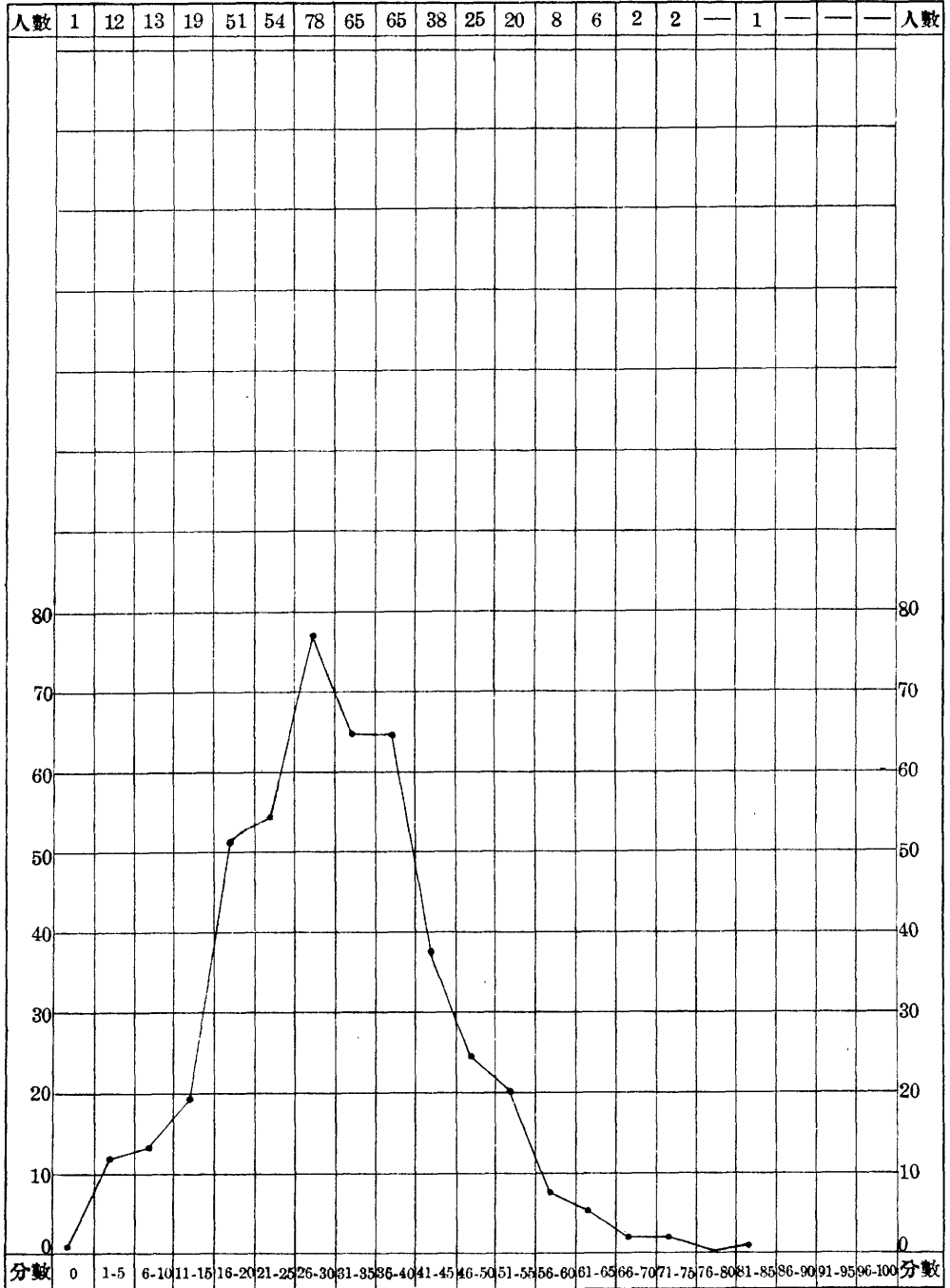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行政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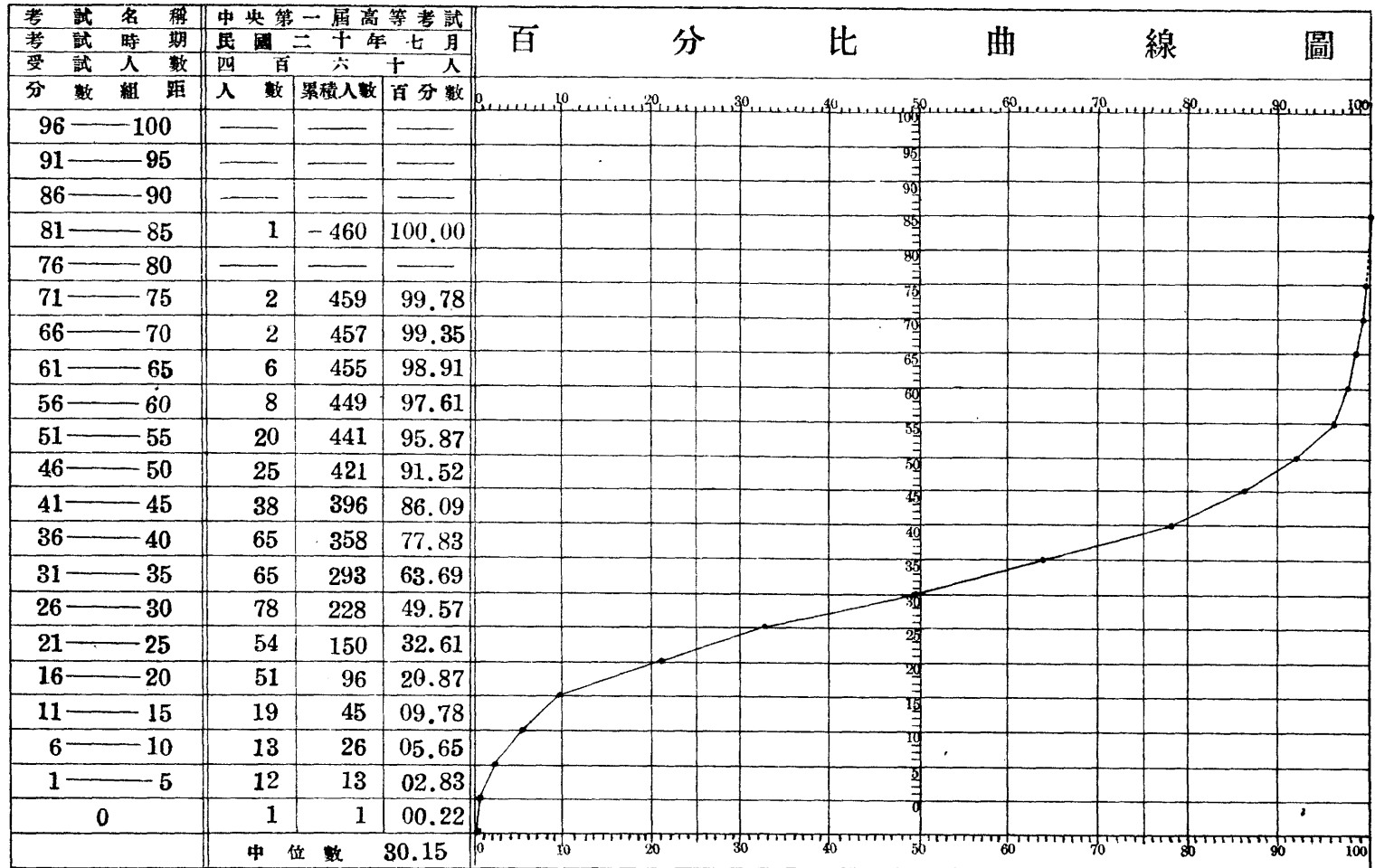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行政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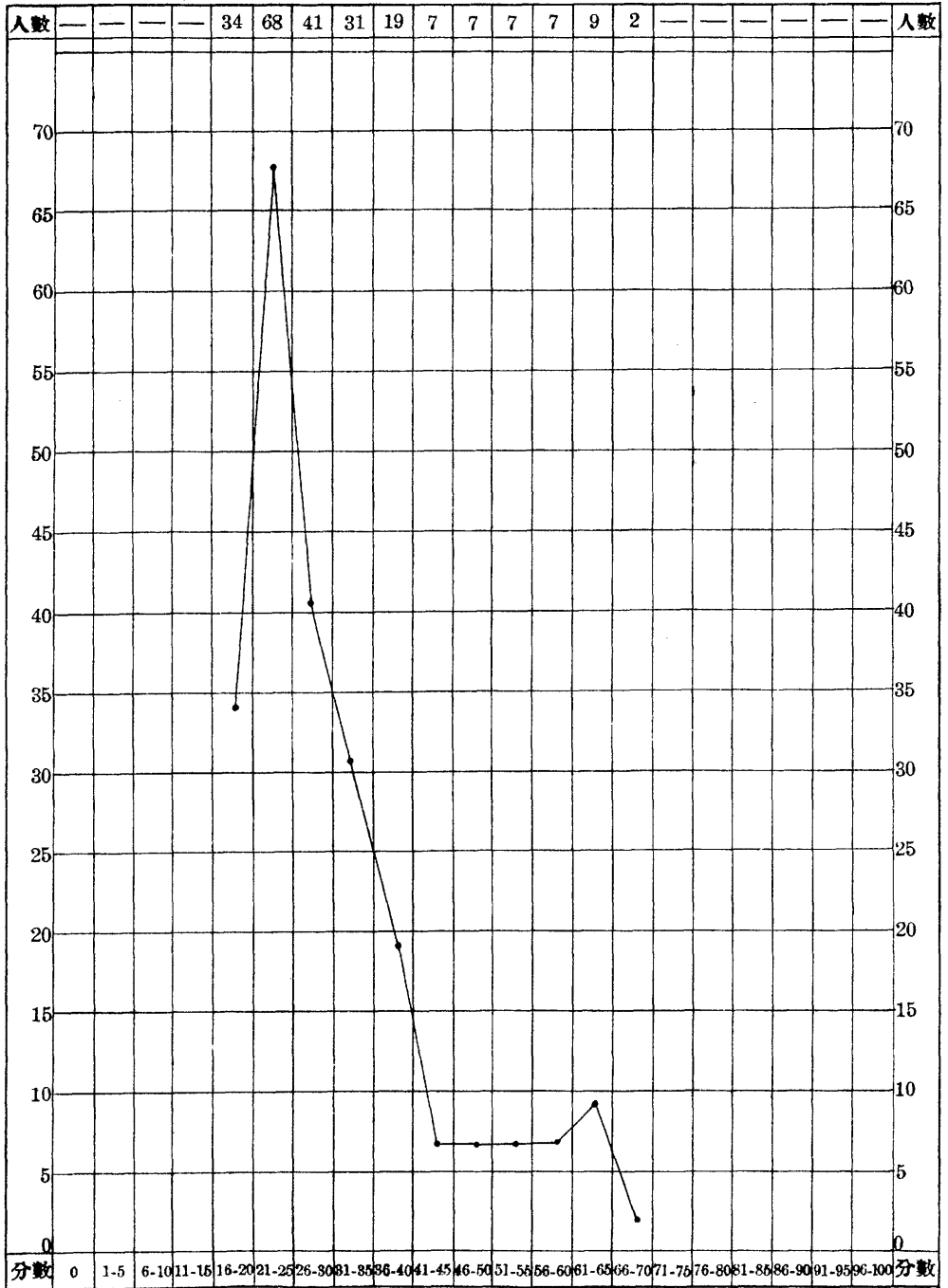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學通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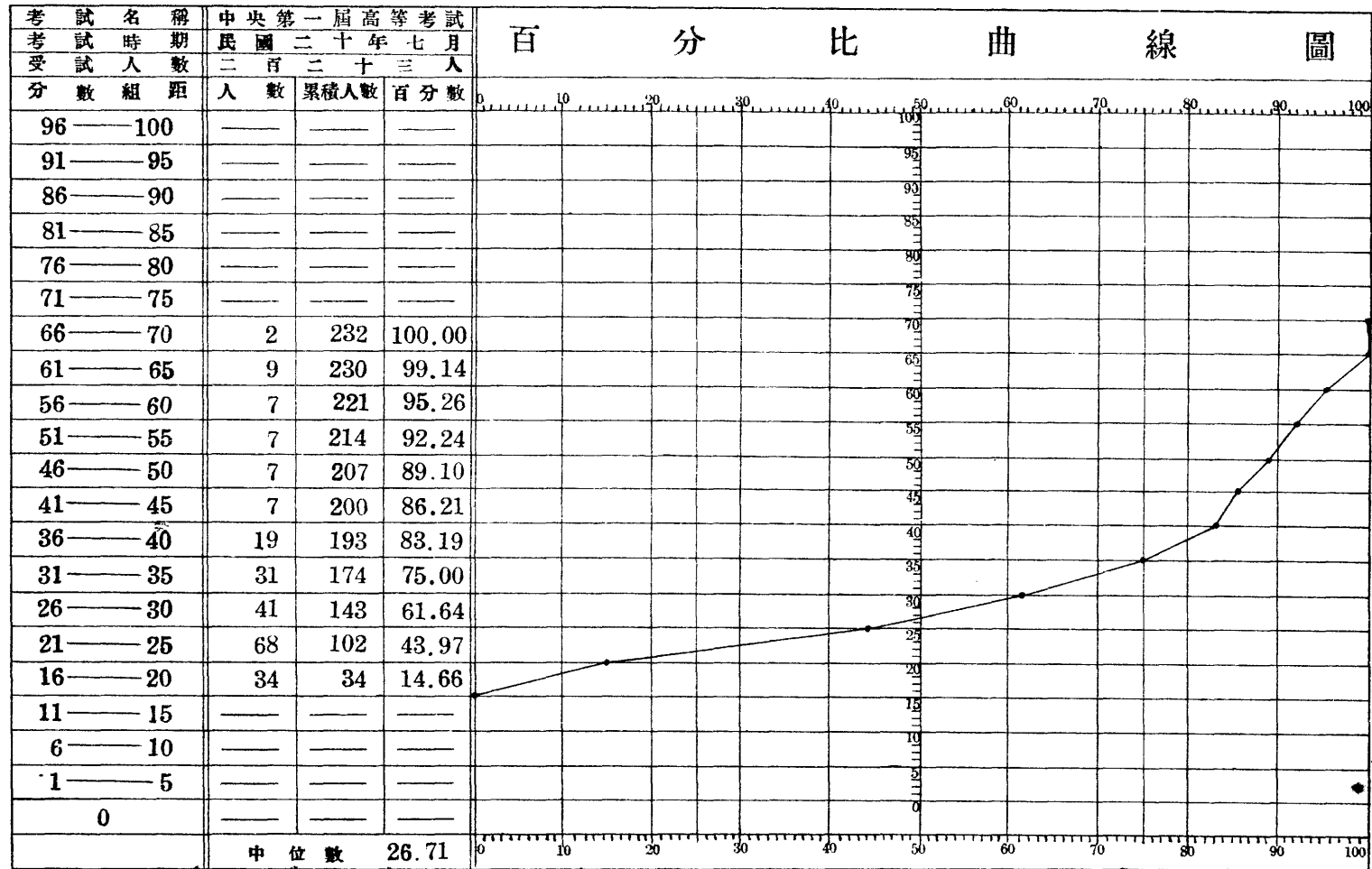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法學通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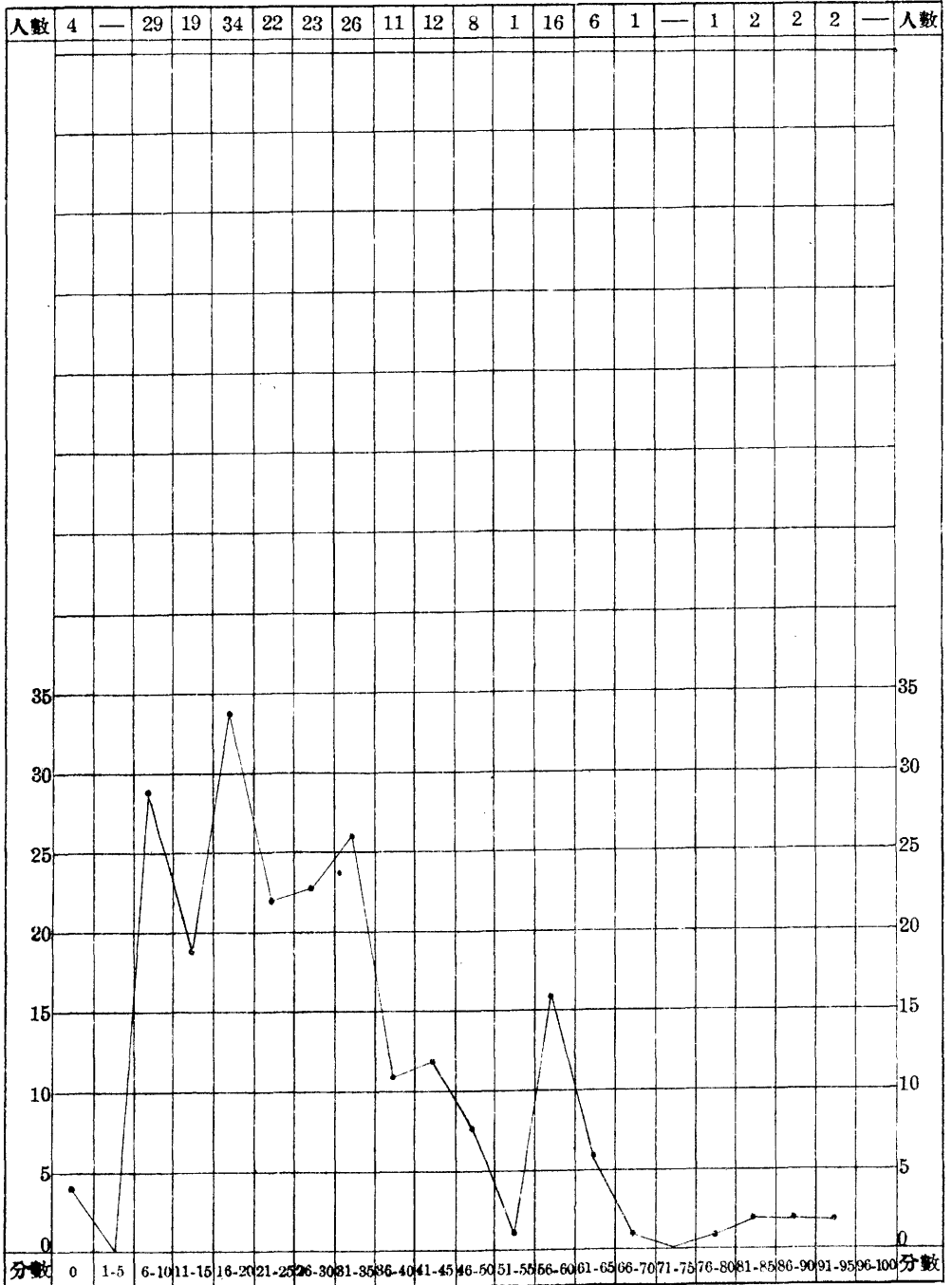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刑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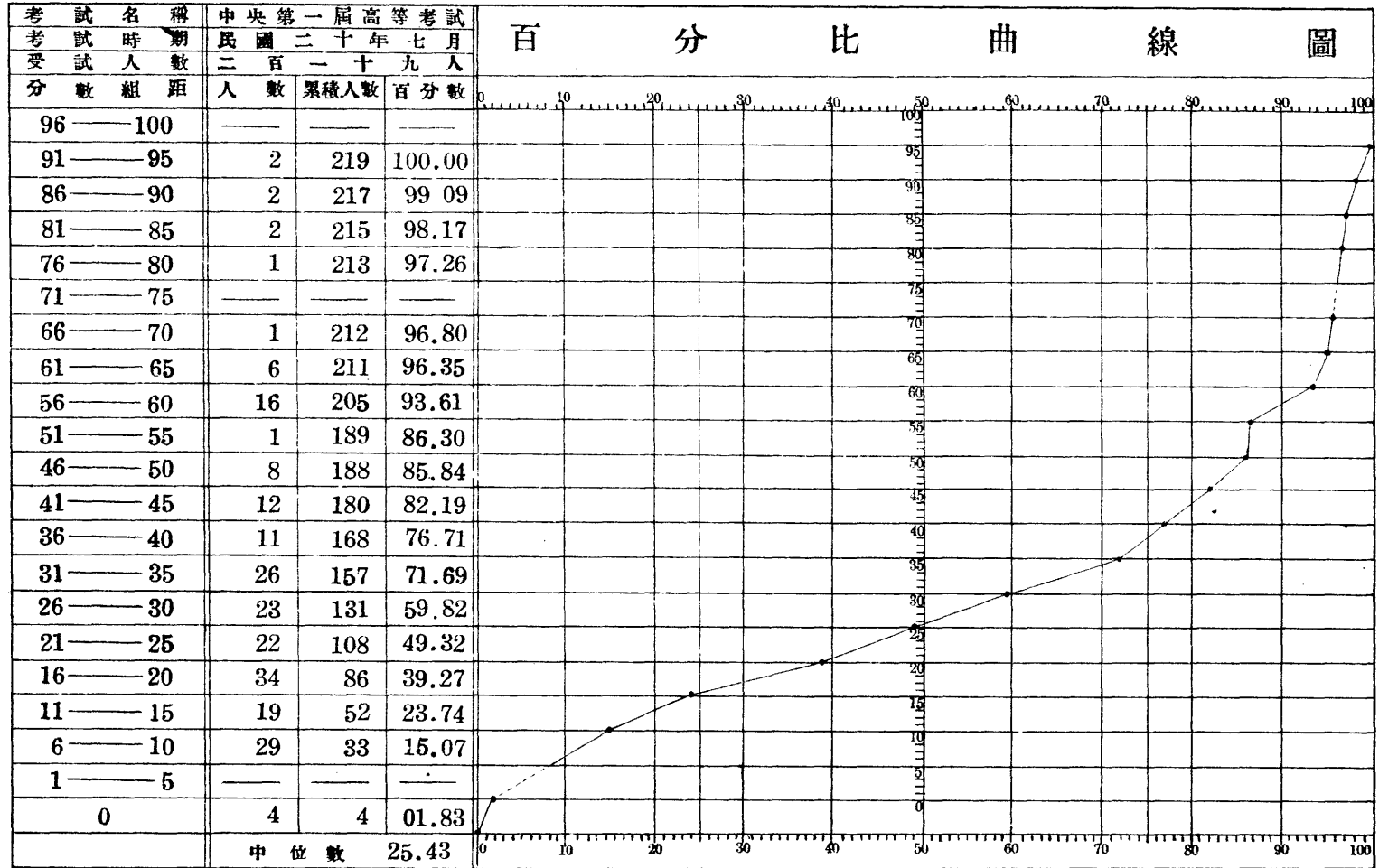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民刑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會計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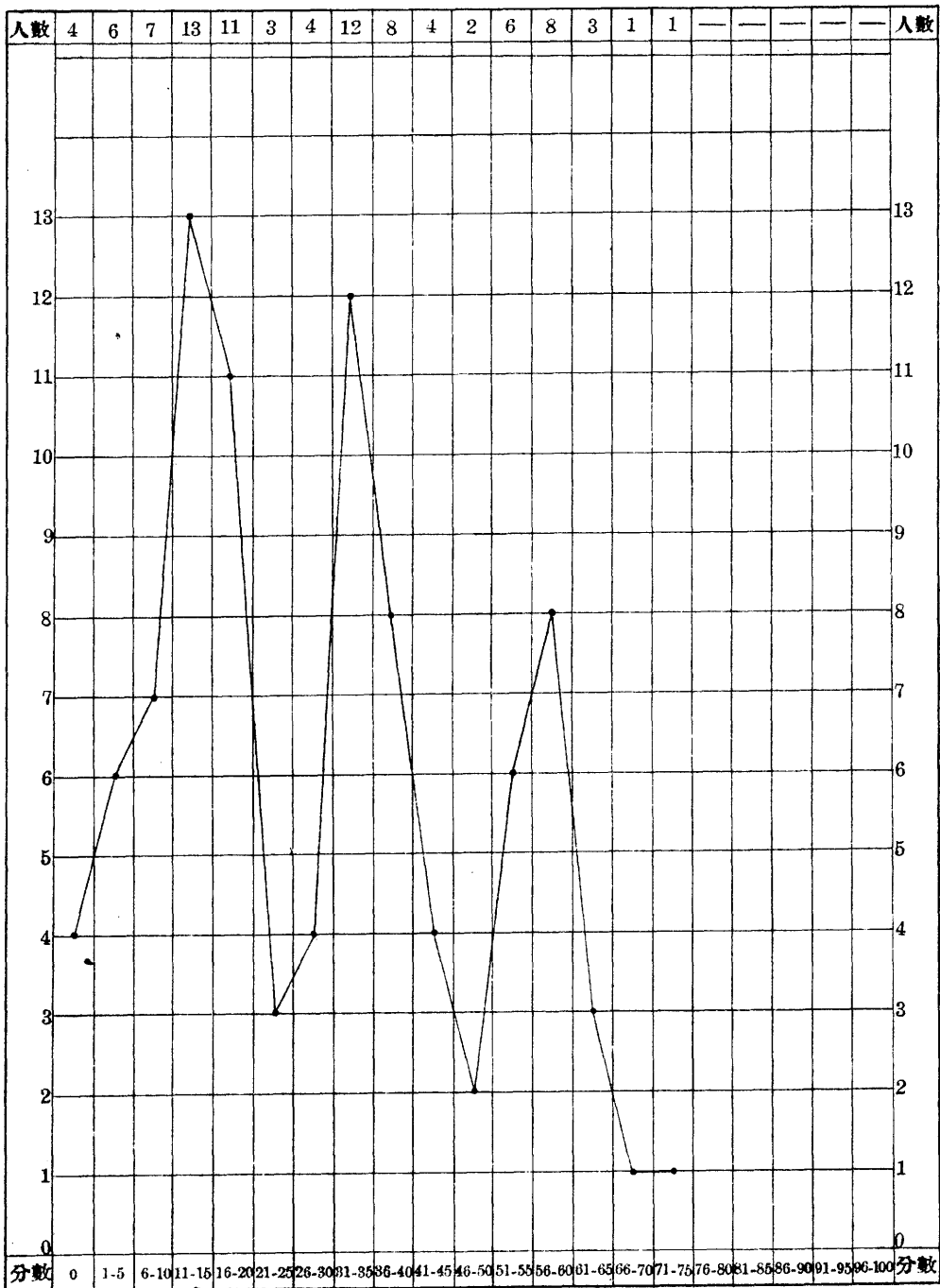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會計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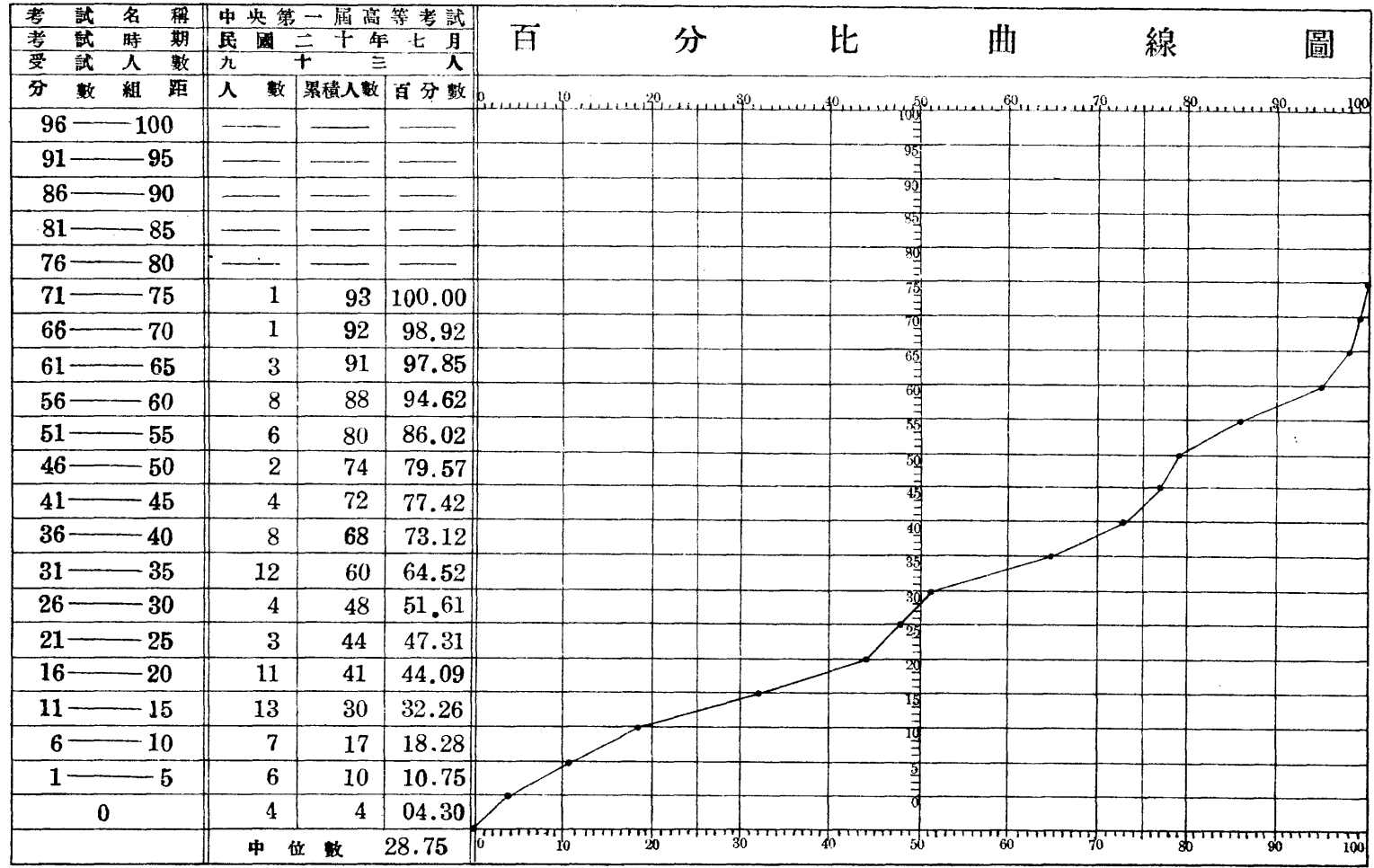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貿易政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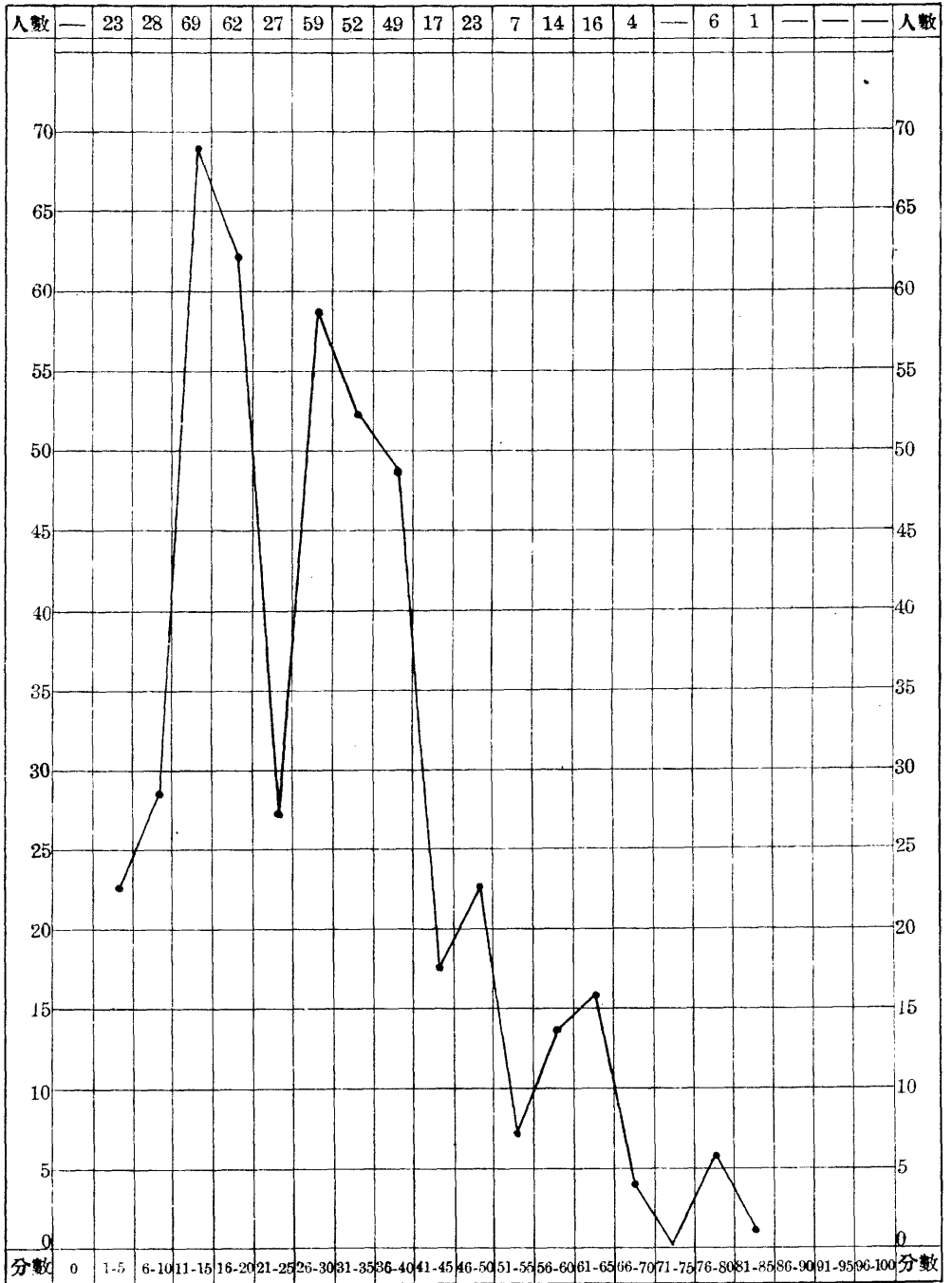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國際貿易政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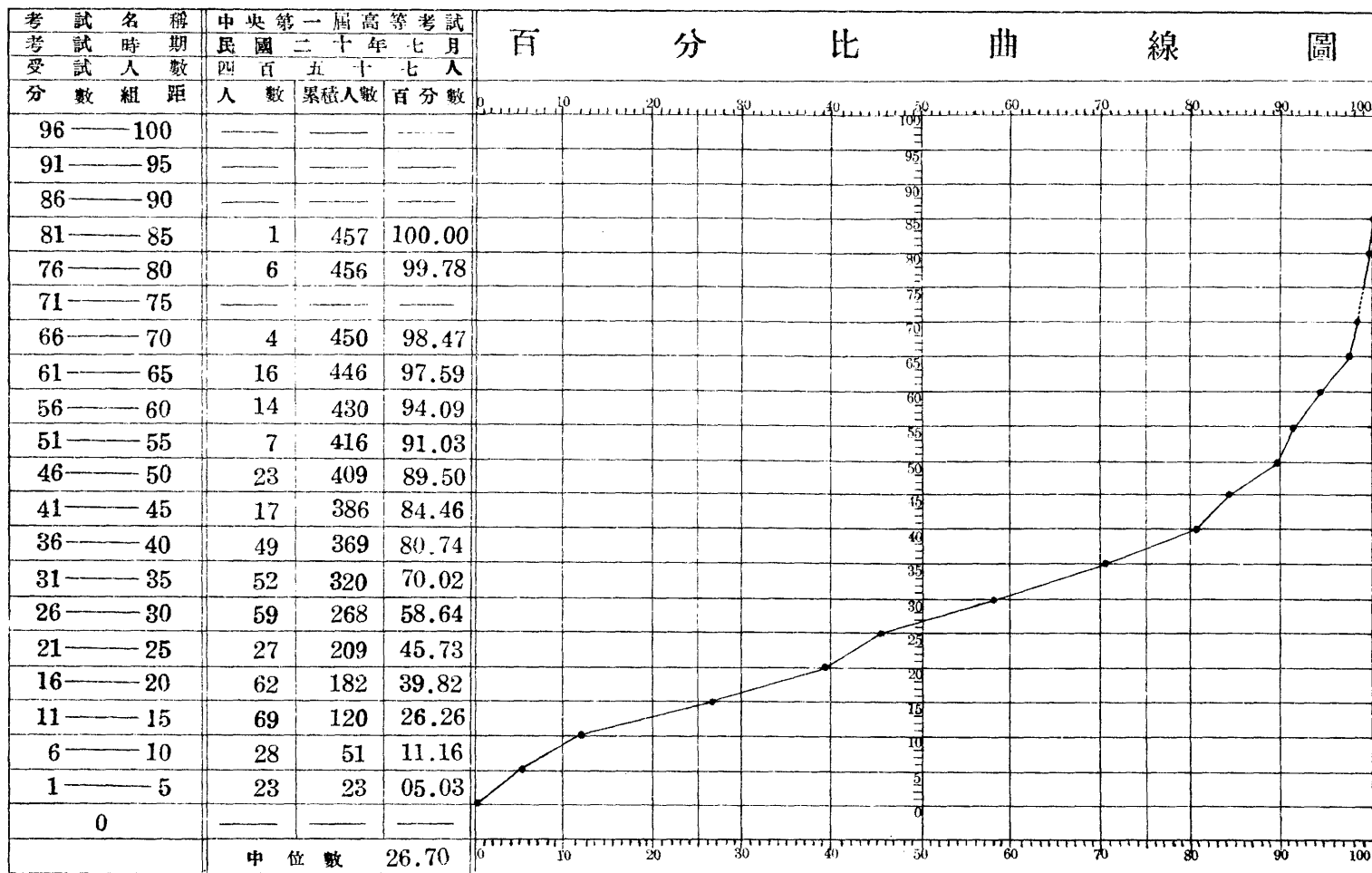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市政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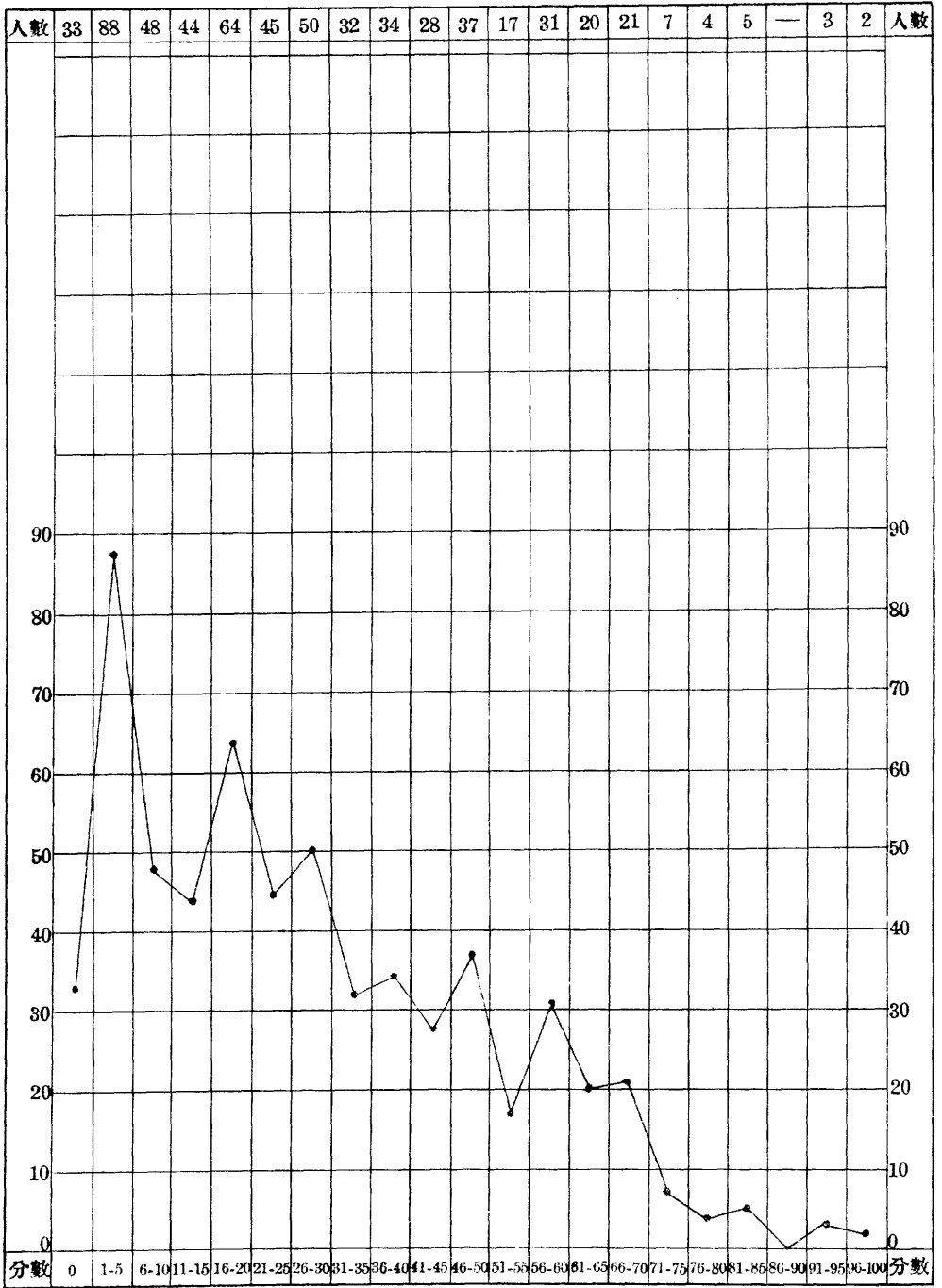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市政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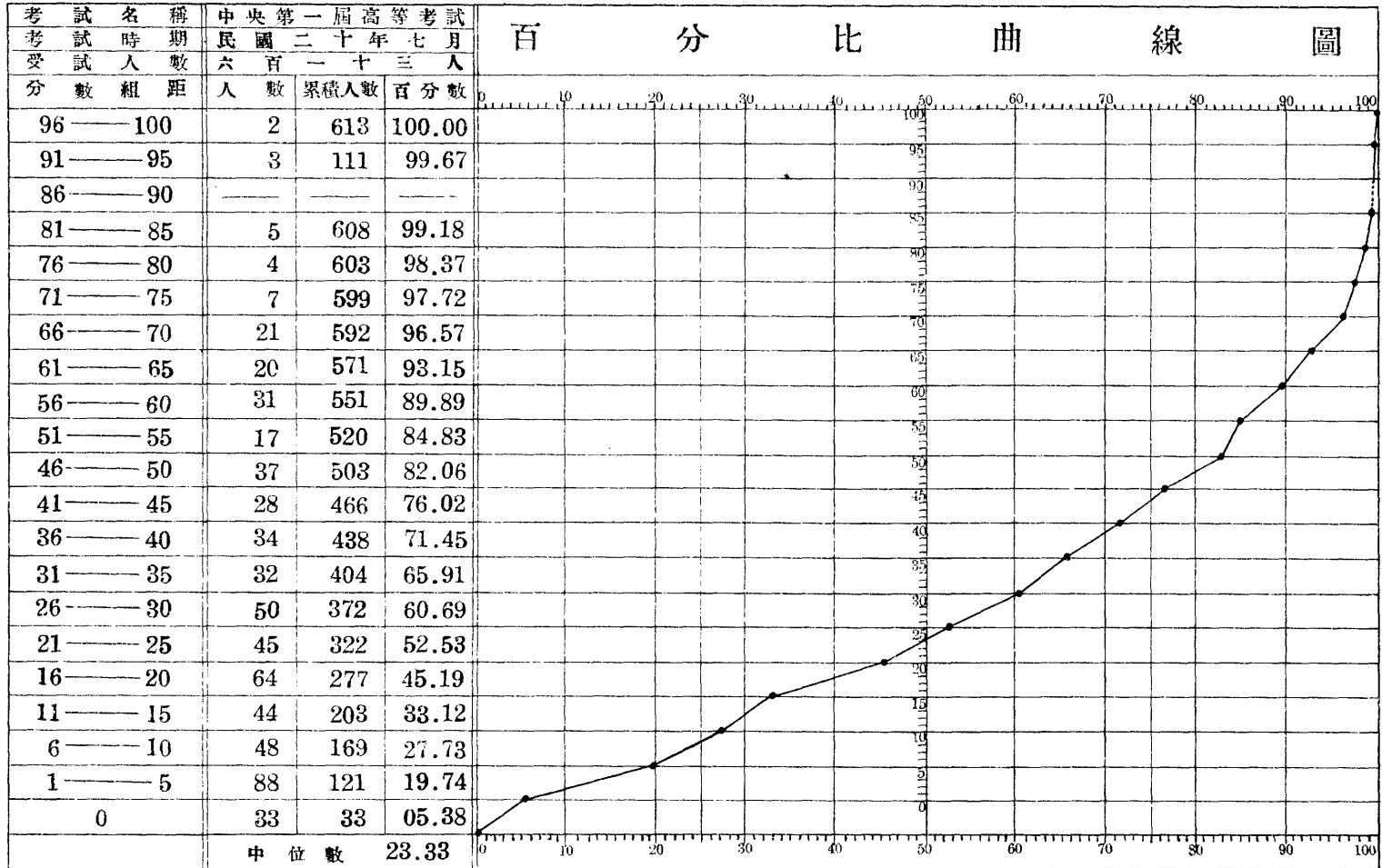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土地法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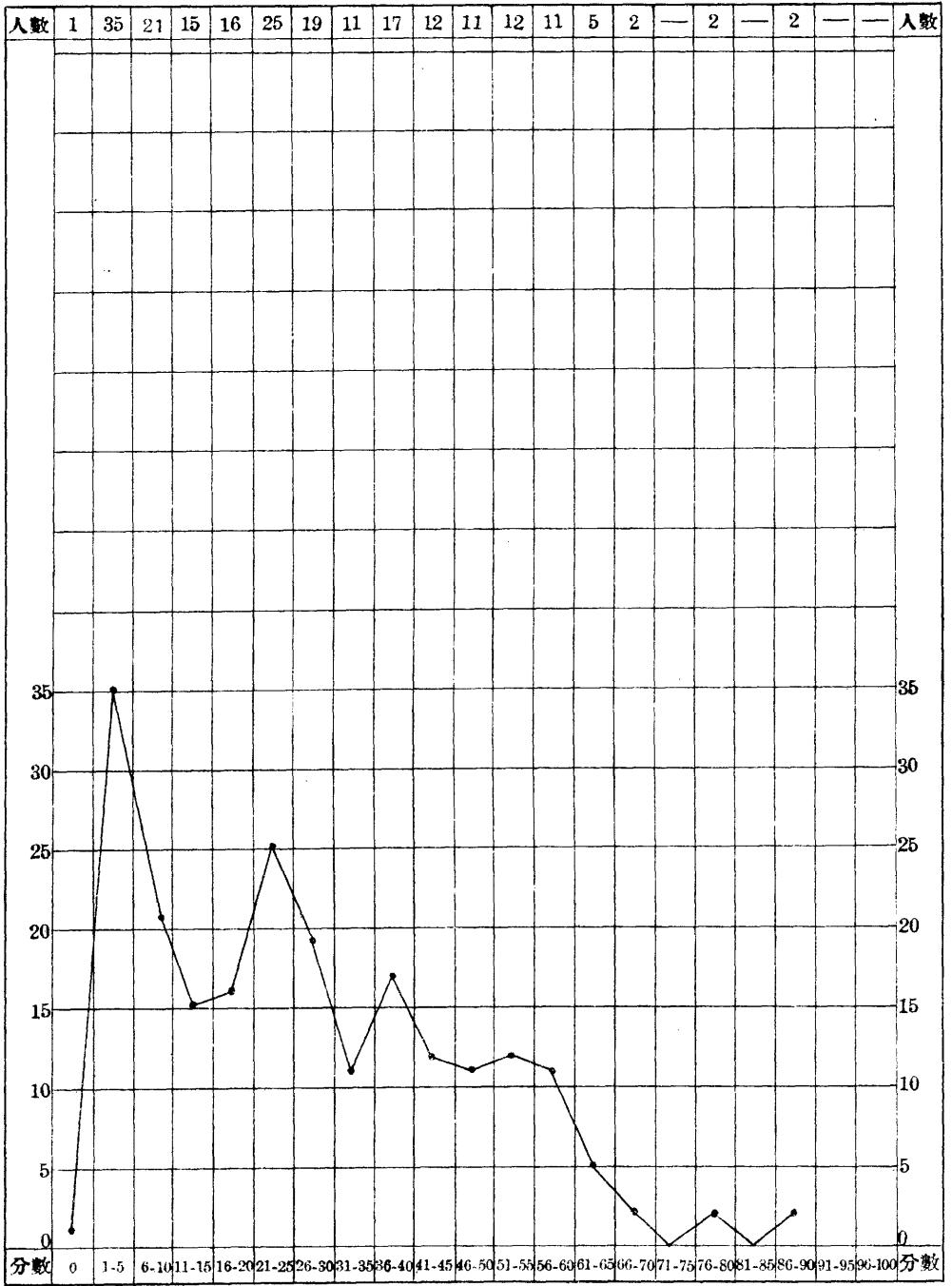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土地法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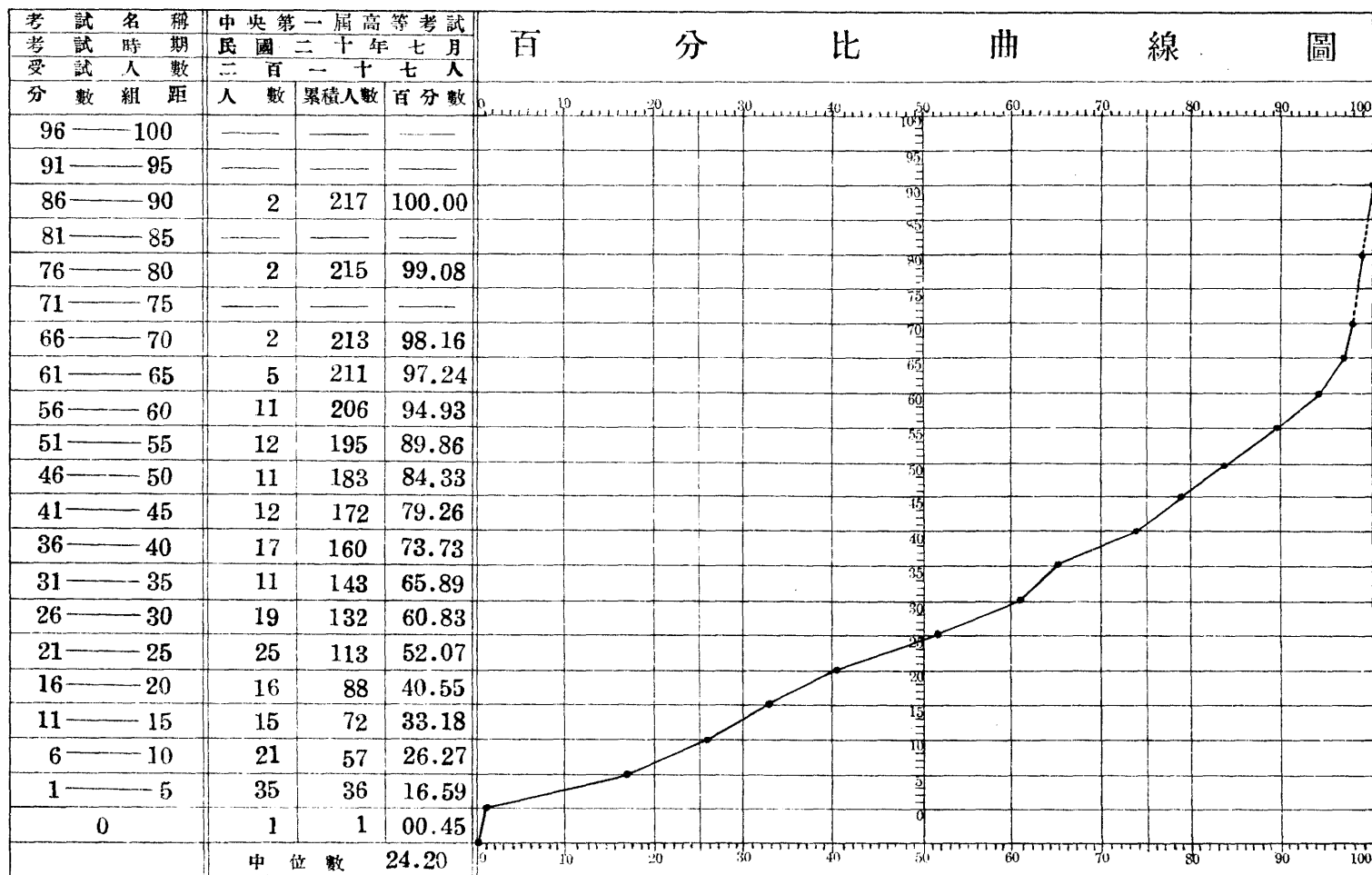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貨幣及銀行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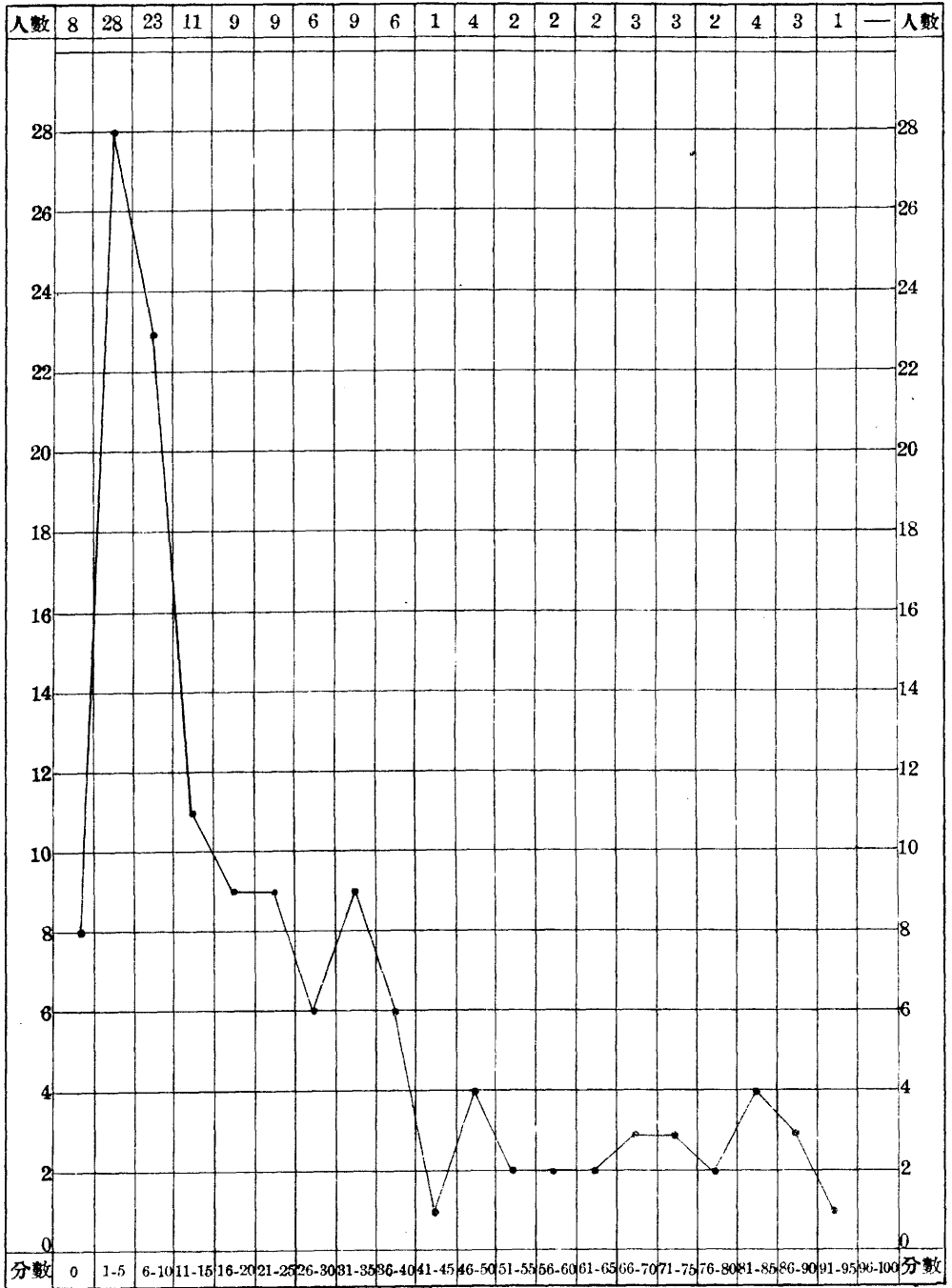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貨幣及銀行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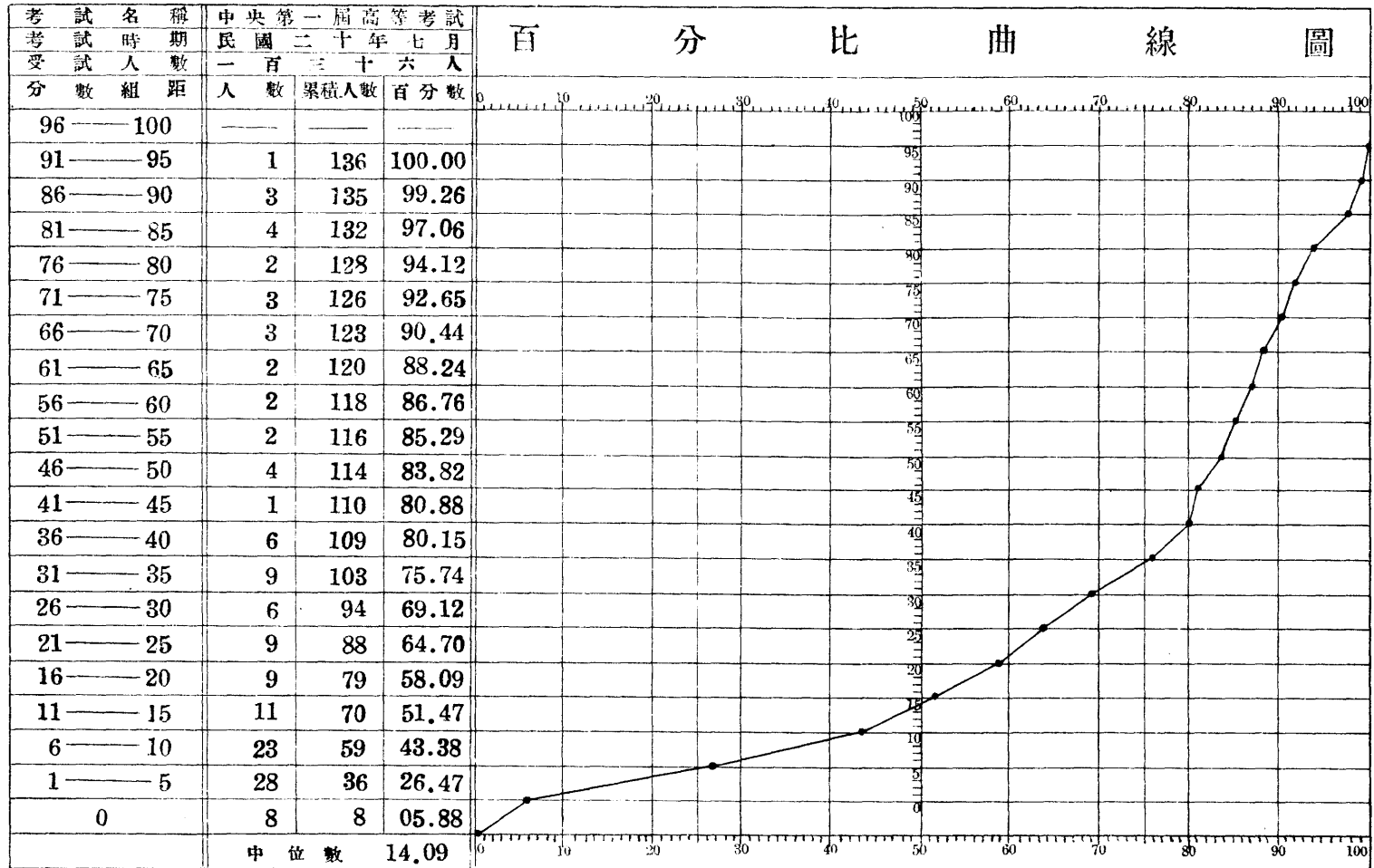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統計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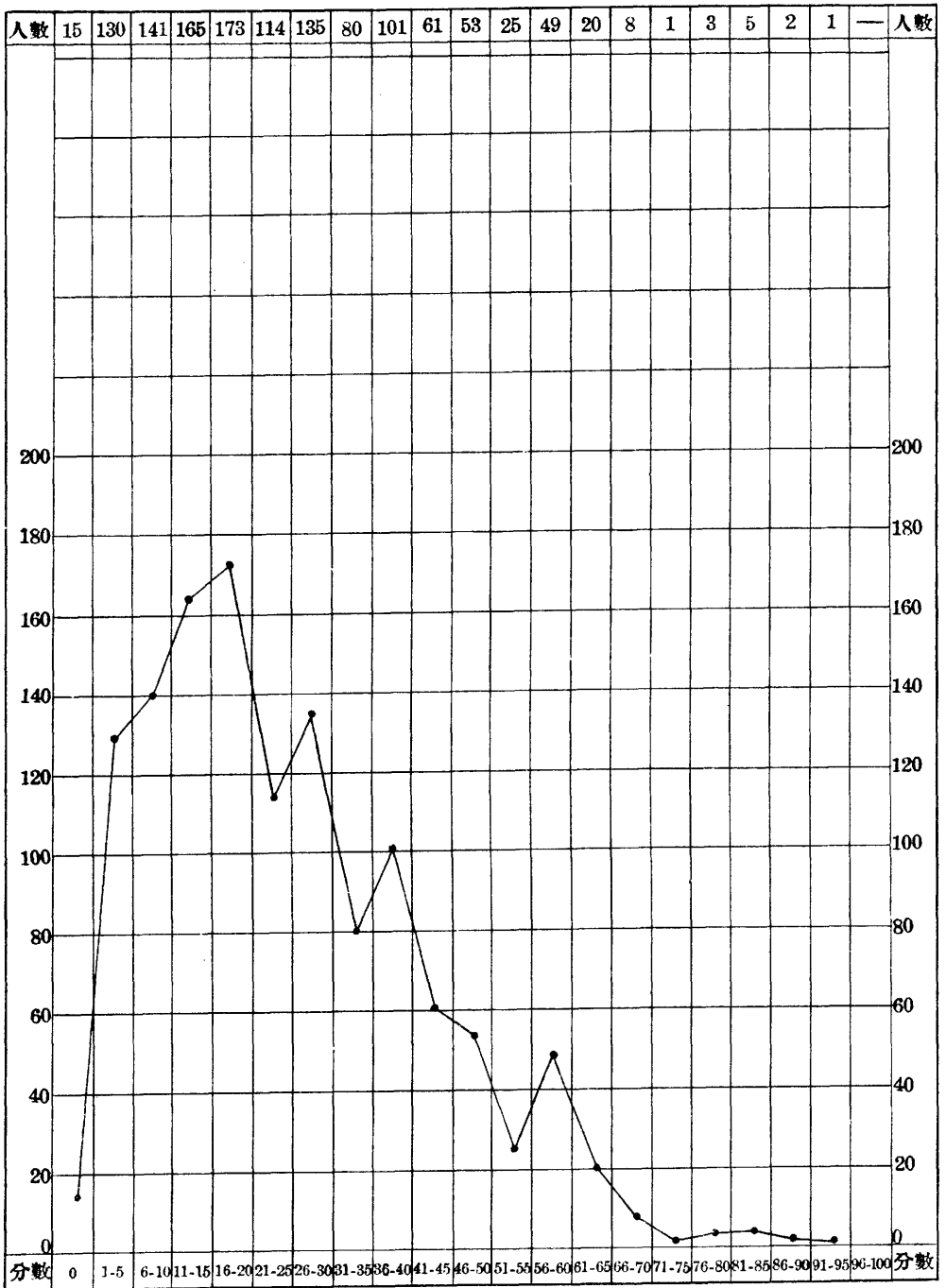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教育統計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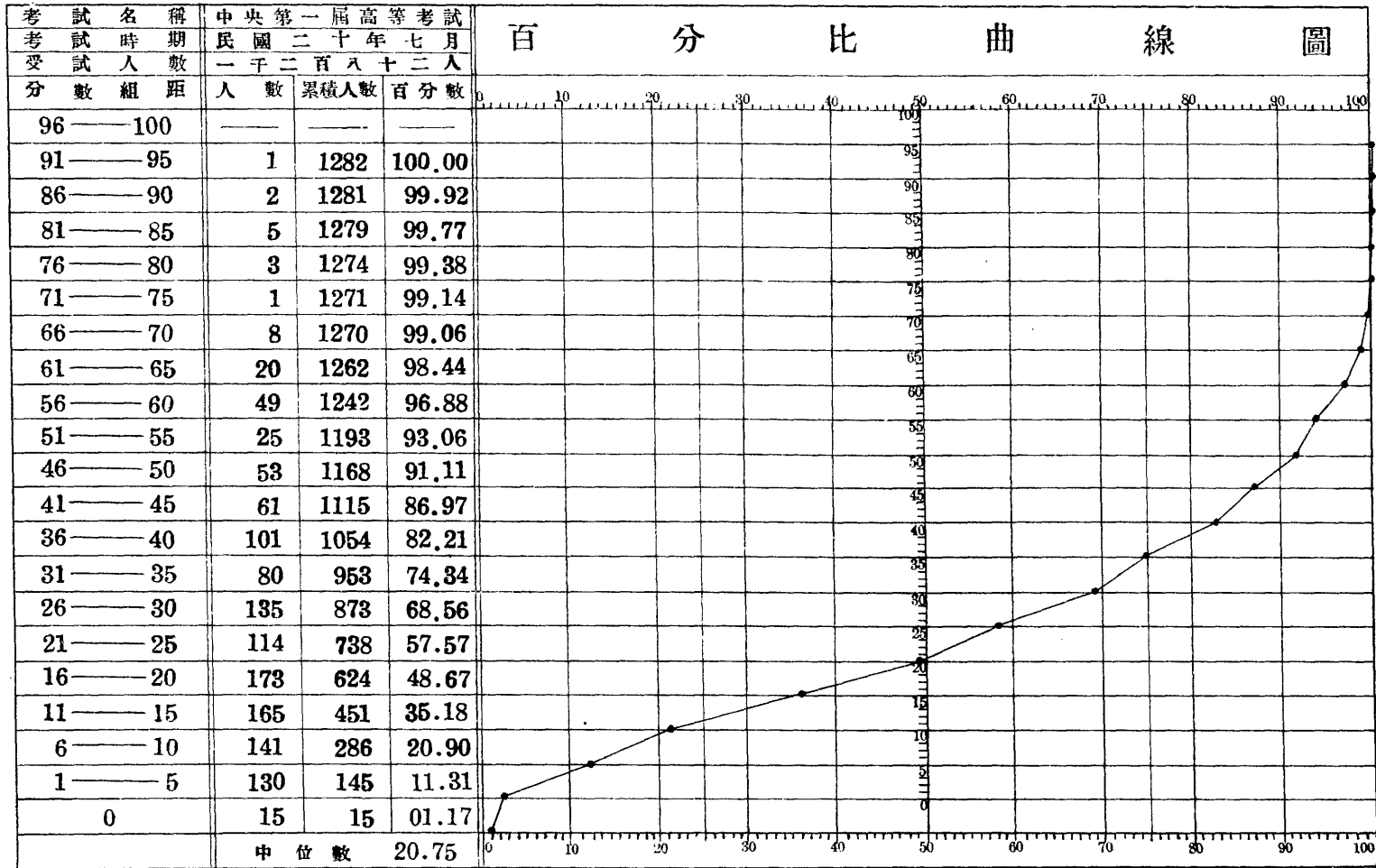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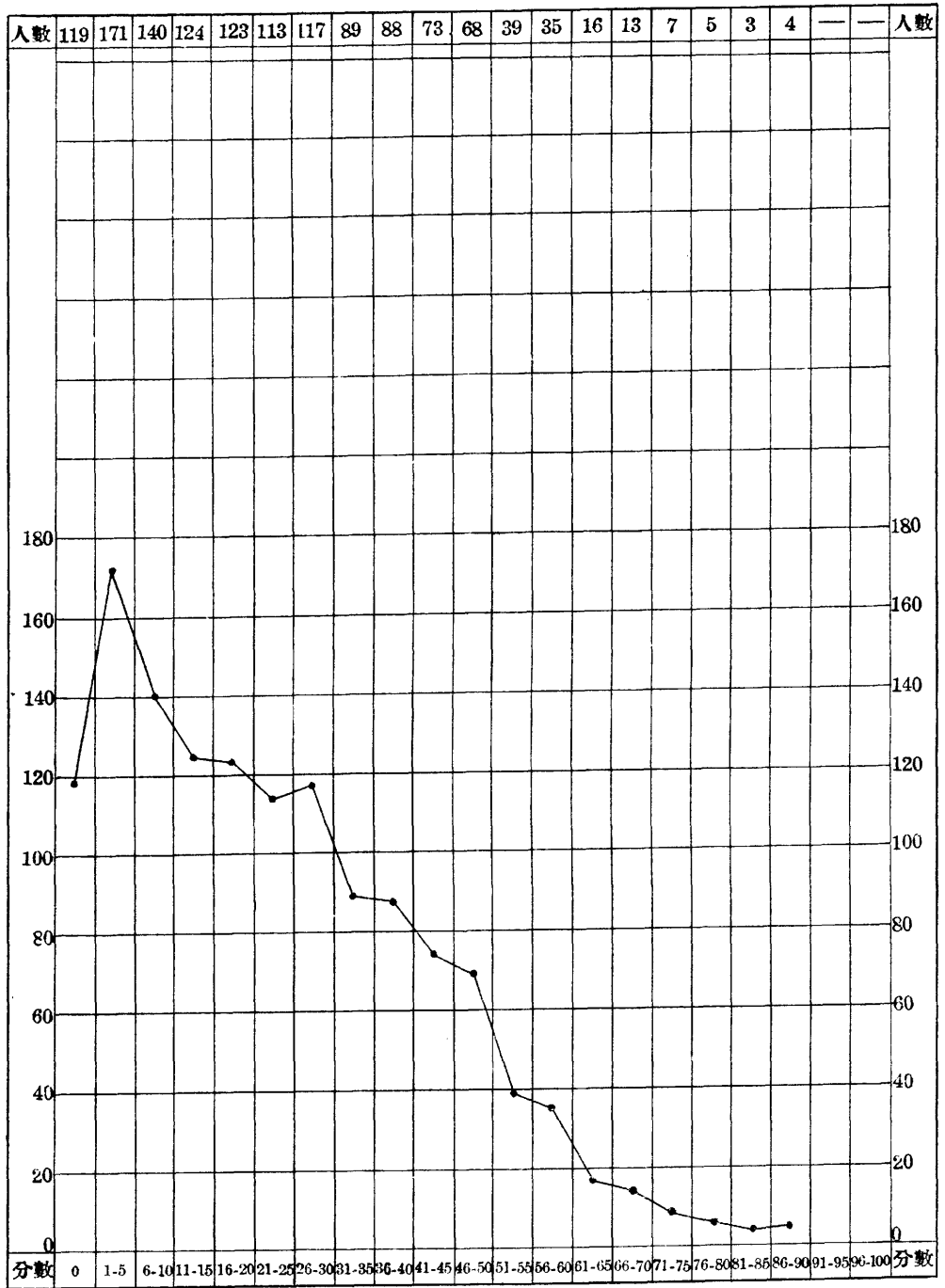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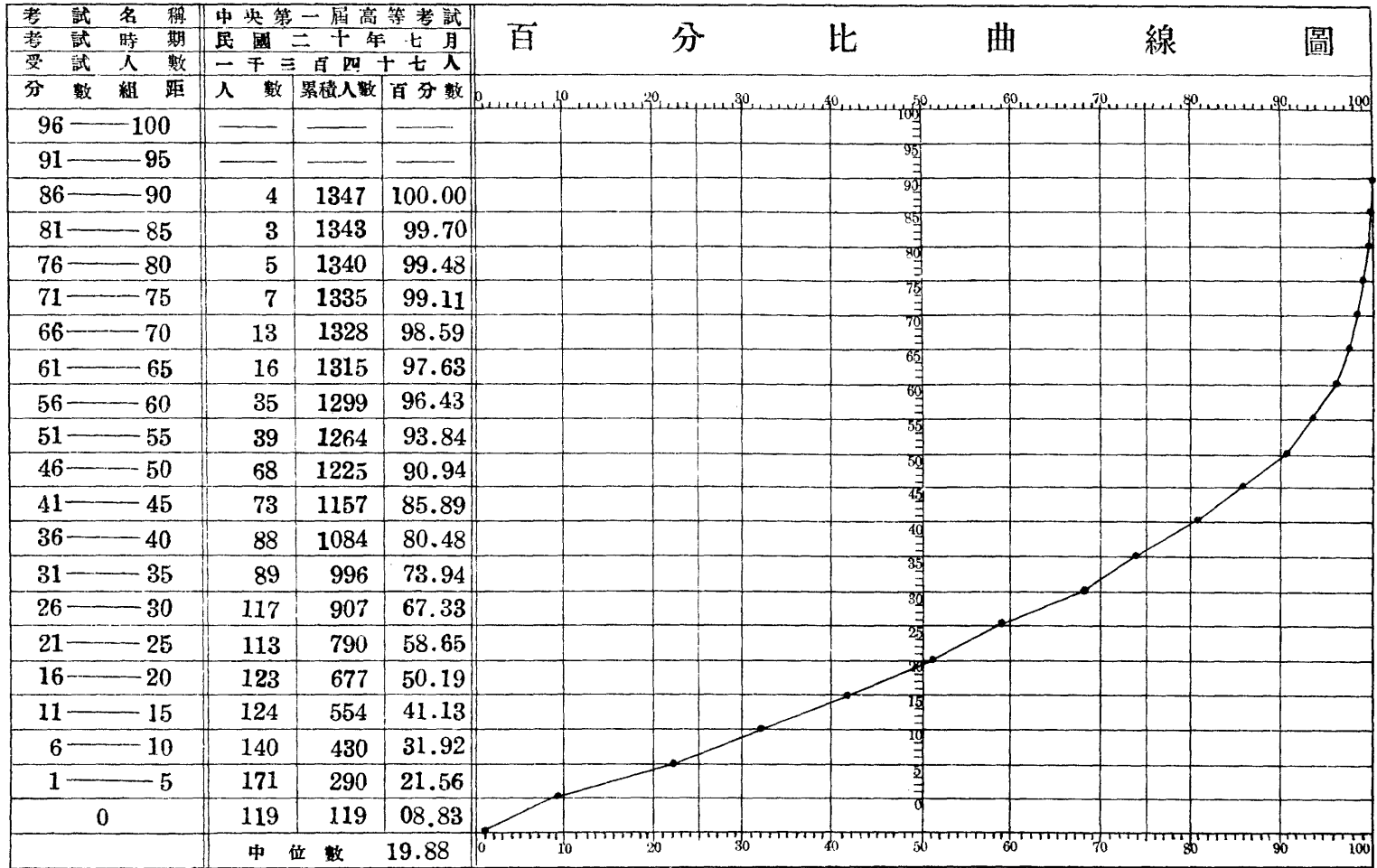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財政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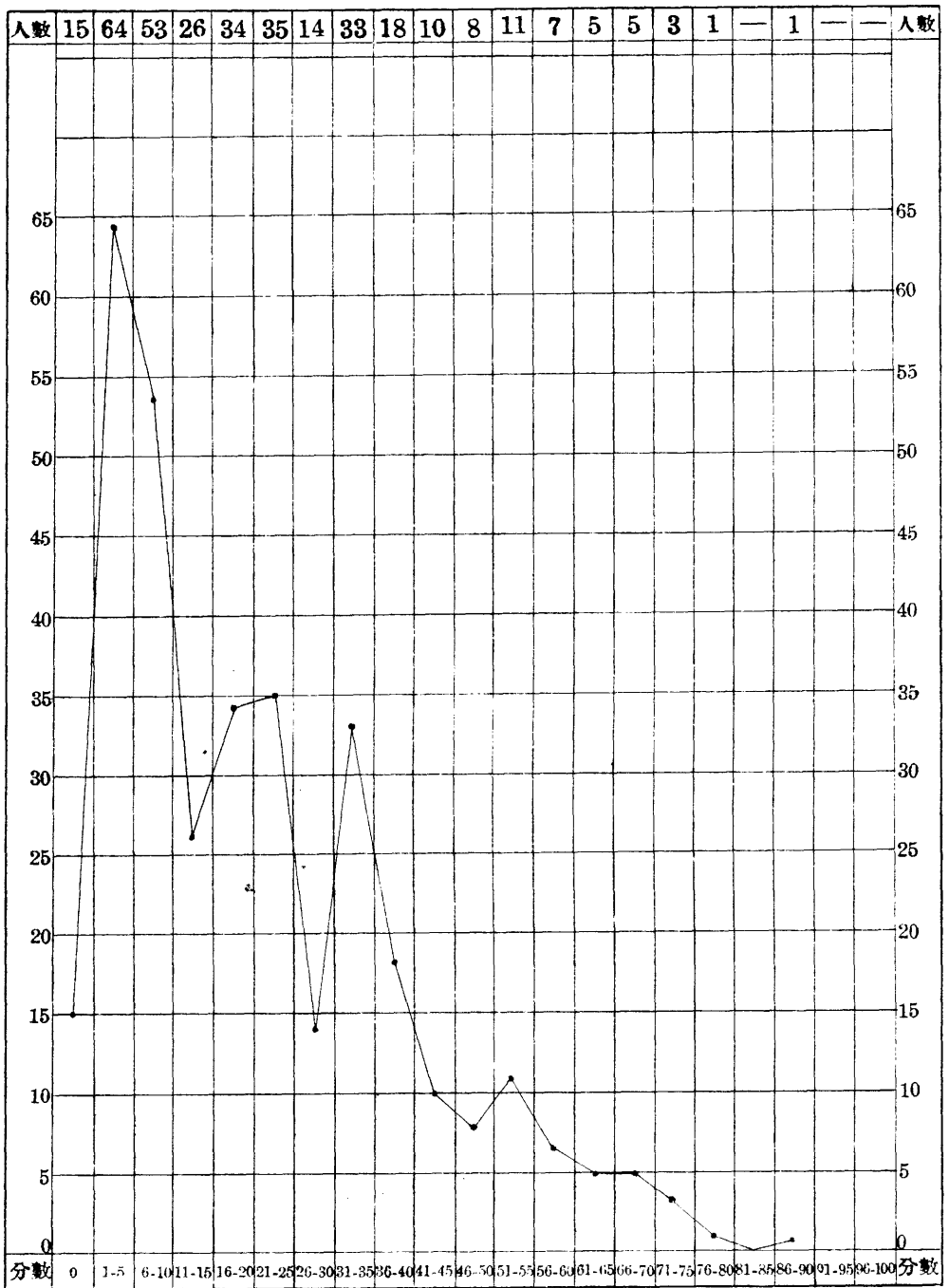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學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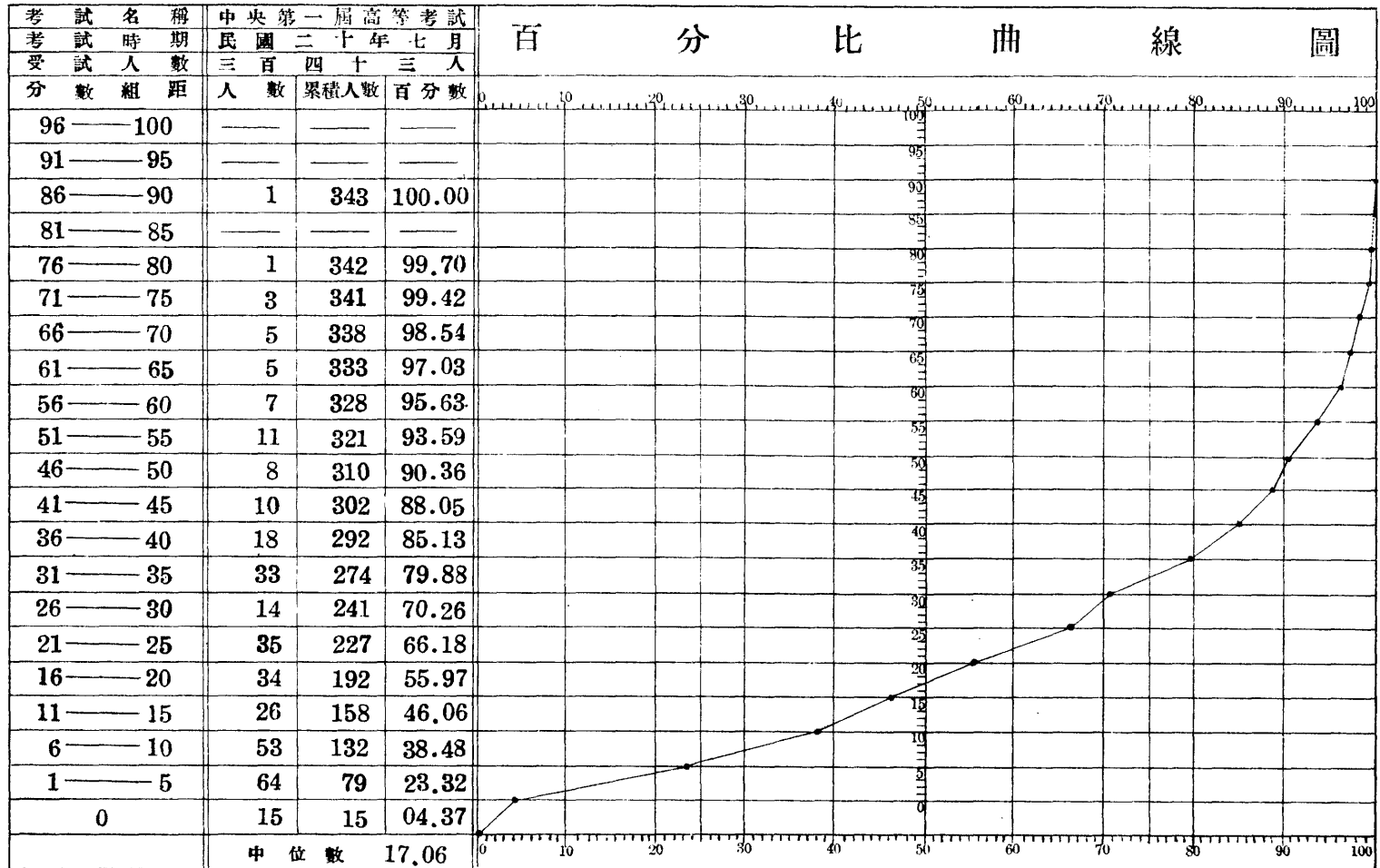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學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政治制度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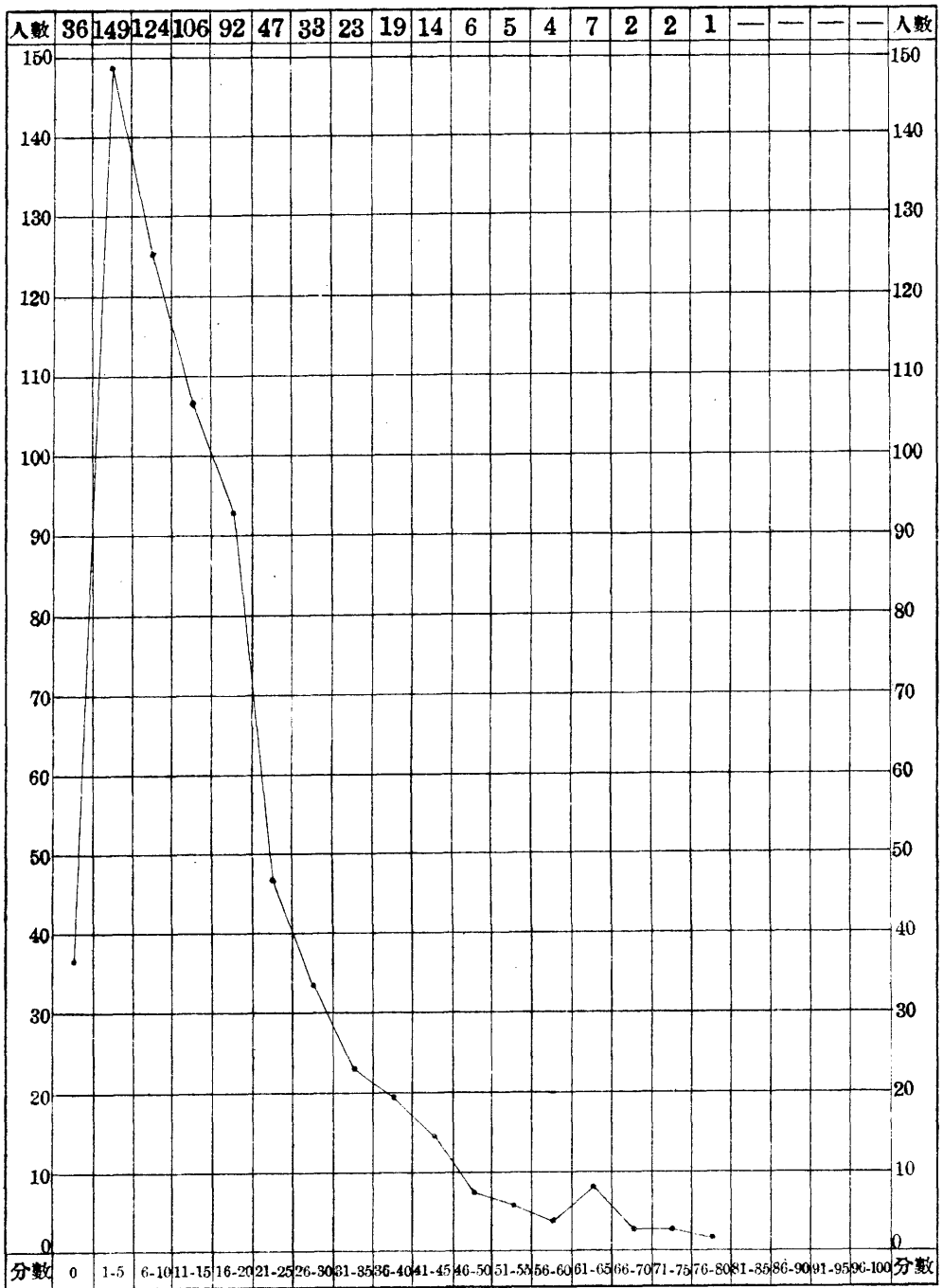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國政治制度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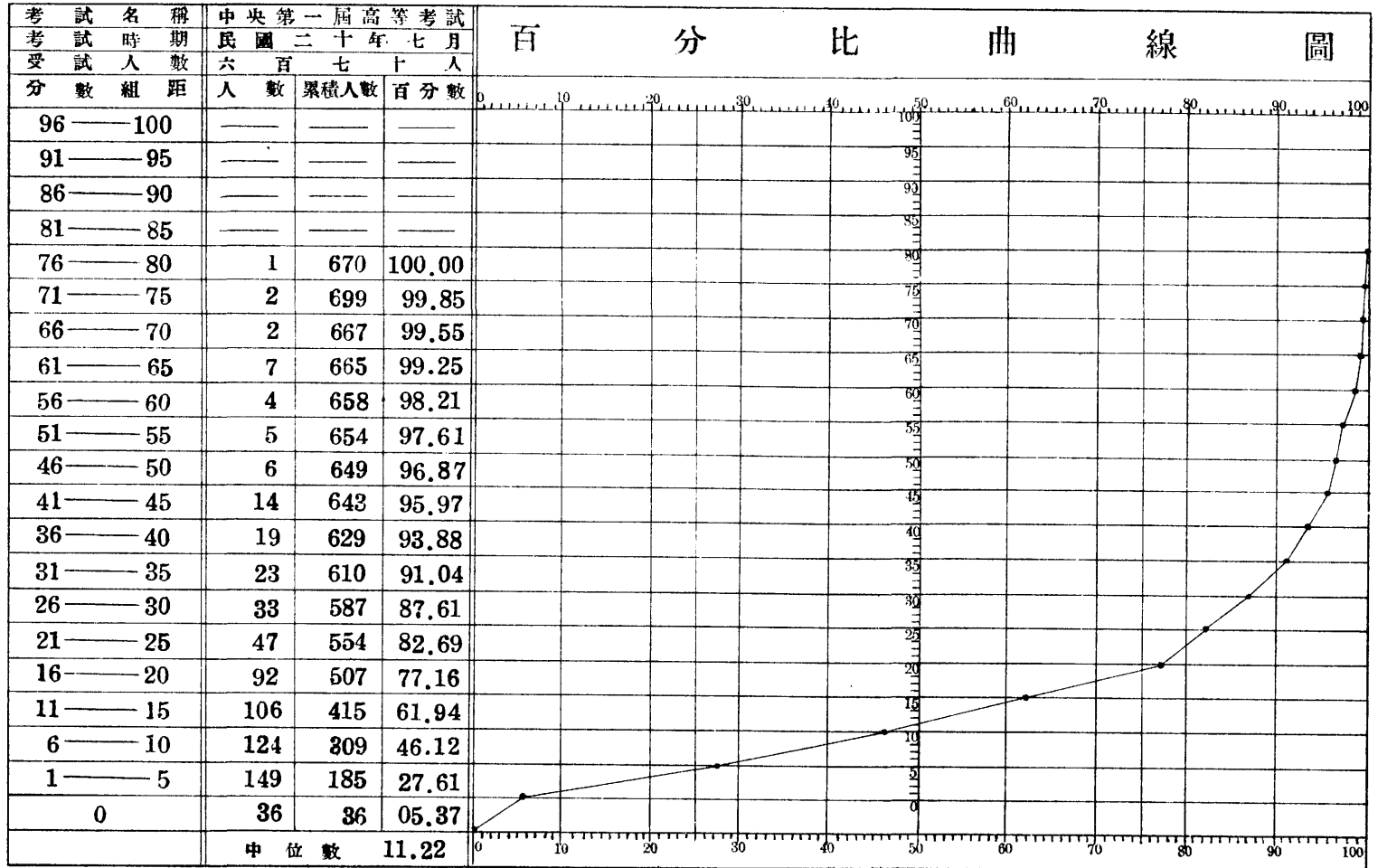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政策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經濟政策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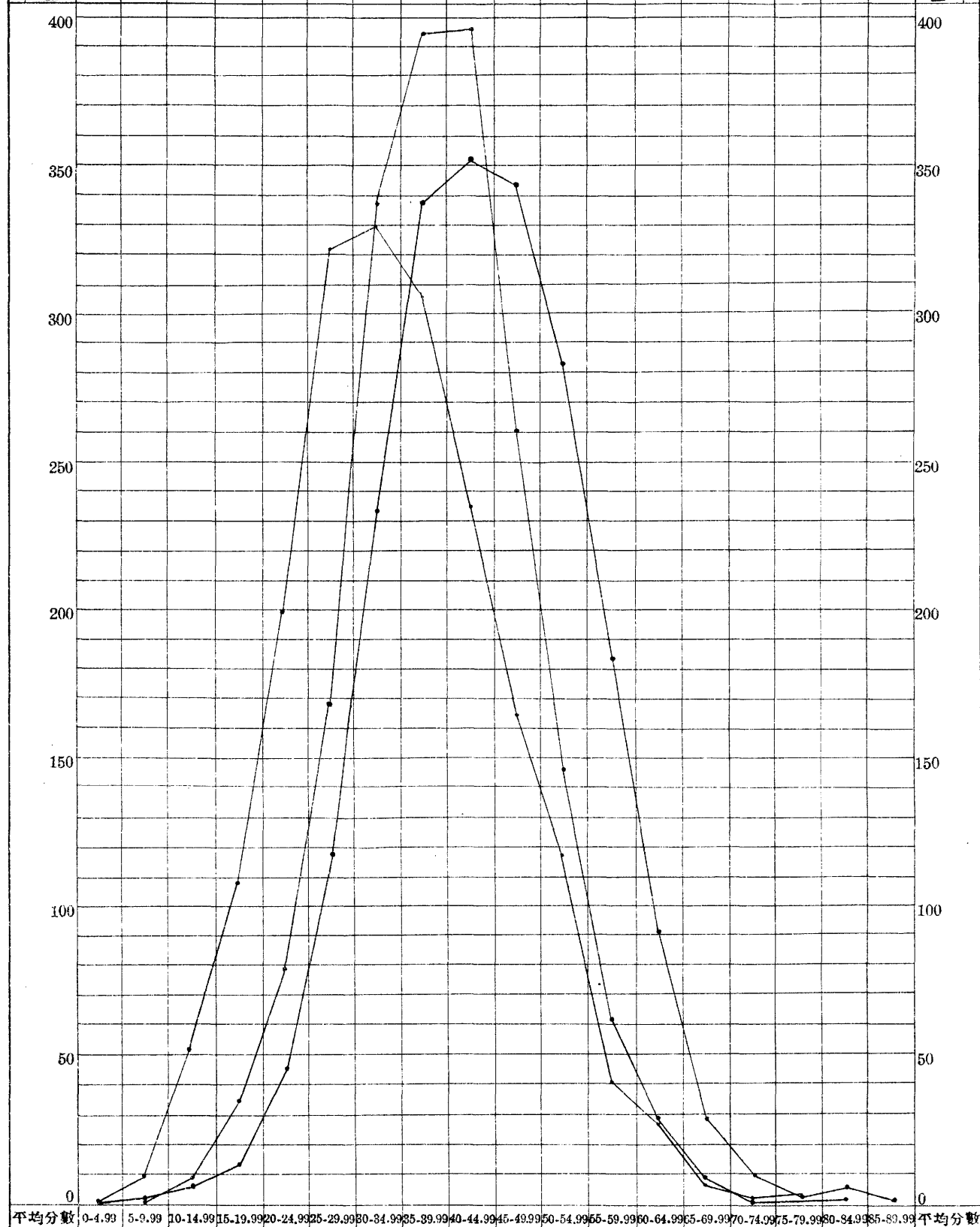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一二三試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試 別	第 一 試	第 二 試	第 一 二 試	第 三 試	第 一 二 三 試
總 成 績	44.03	34.75	39.35	75.77	64.88
標 準 差	±11.00	±11.35	±9.65	±8.25	±4.05
密 集 點	43.49	32.50	38.99	68.90	61.55
中 位 數	43.85	34.00	39.23	73.48	63.77
下 四 分 點	36.37	26.71	32.81	68.94	61.88
上 四 分 點	51.62	42.37	45.50	82.99	66.75
四 分 差	7.63	7.83	6.35	7.03	2.44
偏 態 面	0.038	0.138	— 0.024	0.707	0.447
畸 性 點	44.00	34.54	39.16	75.97	64.32
比 較 差	24.98	32.66	24.52	10.89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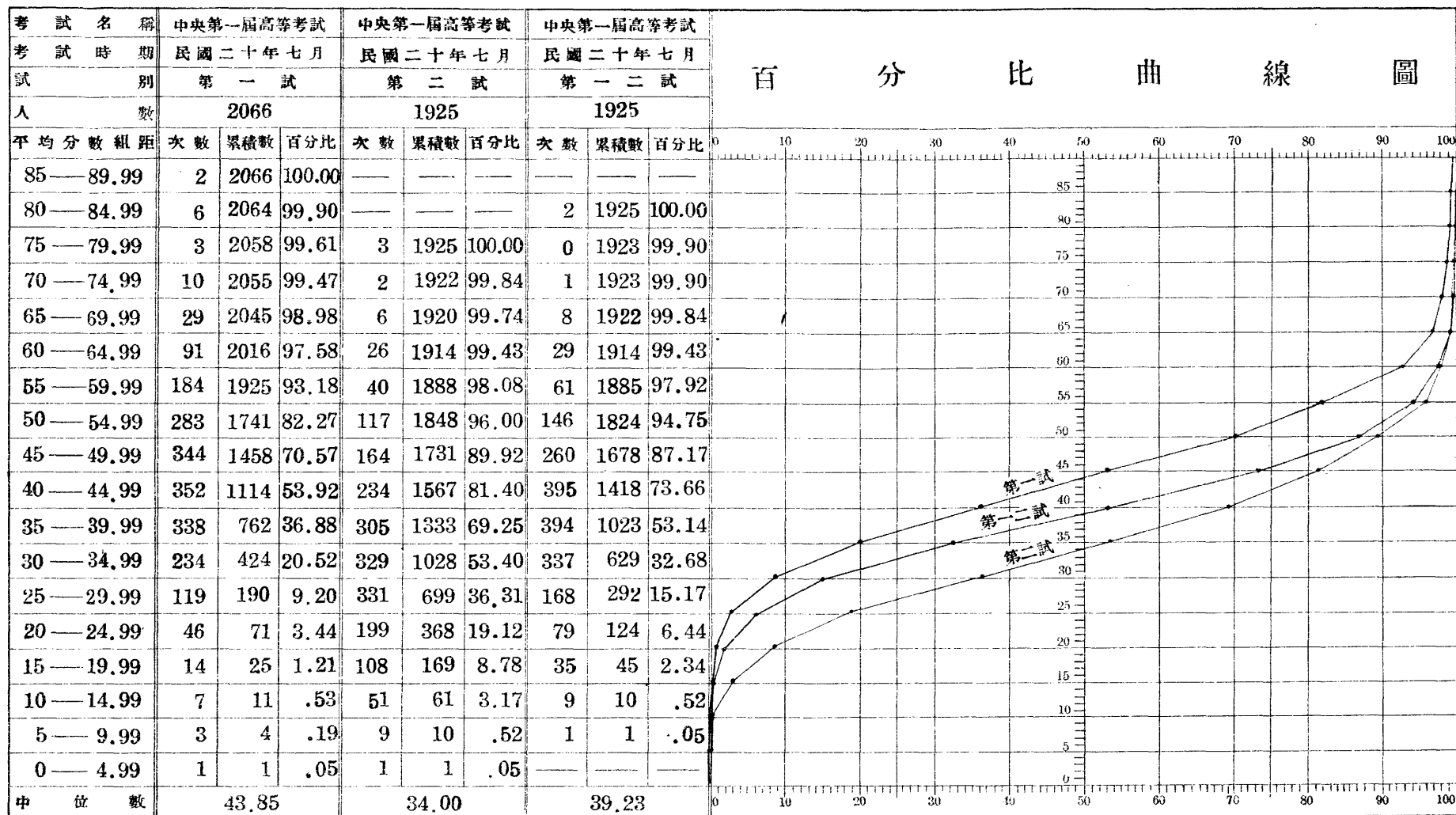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一二試成績分配曲線圖

藍色表示第一試人數      綠色表示第二試人數      紅色表示第一二試人數

人	第一試	1	3	7	14	46	119	234	338	352	344	283	184	91	29	10	3	6	2	第一試人
	第二試	1	9	51	108	199	321	329	305	234	164	117	40	26	6	2	3	—	—	第二試人
數	第二試	—	1	9	35	79	168	337	394	395	260	146	61	29	8	1	—	2	—	第二試數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第一二試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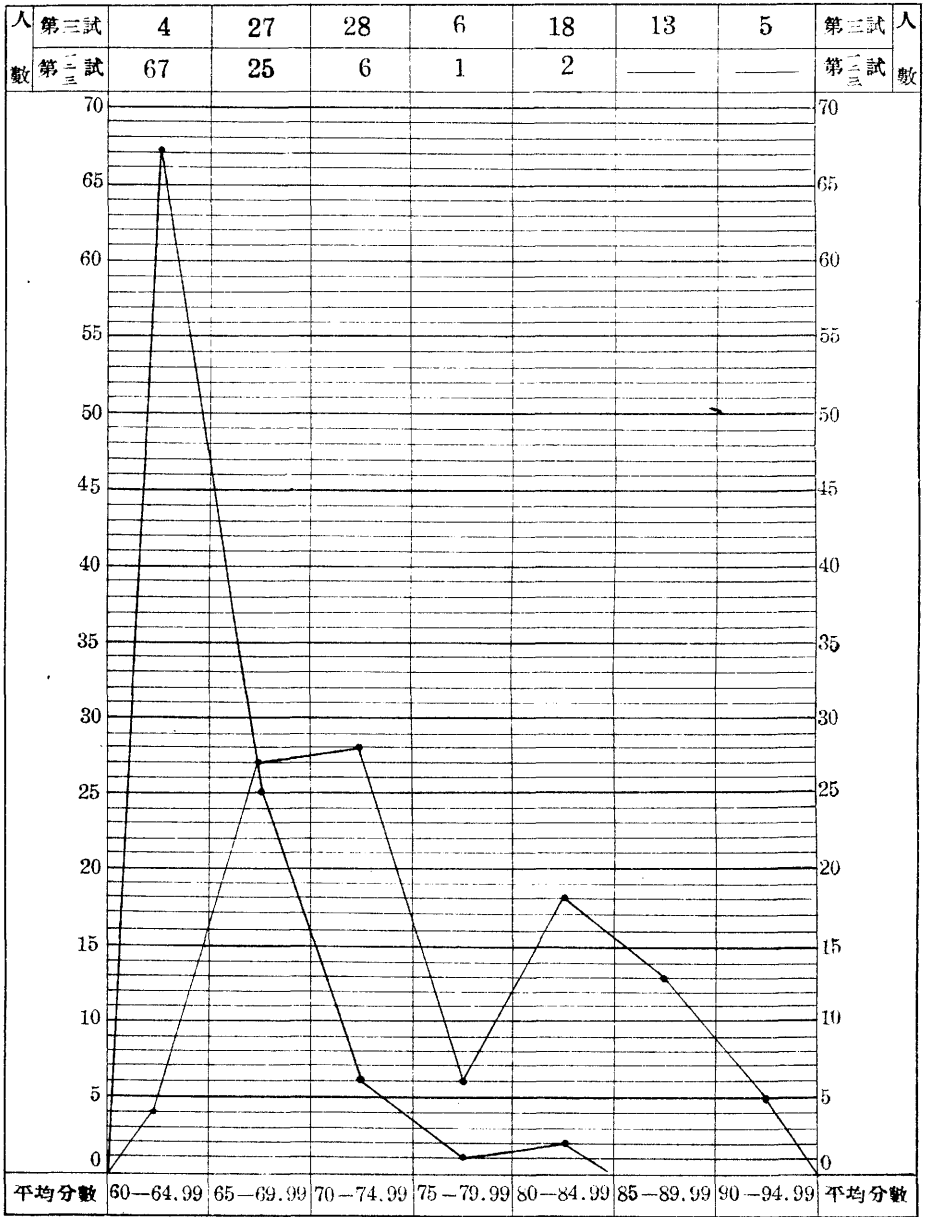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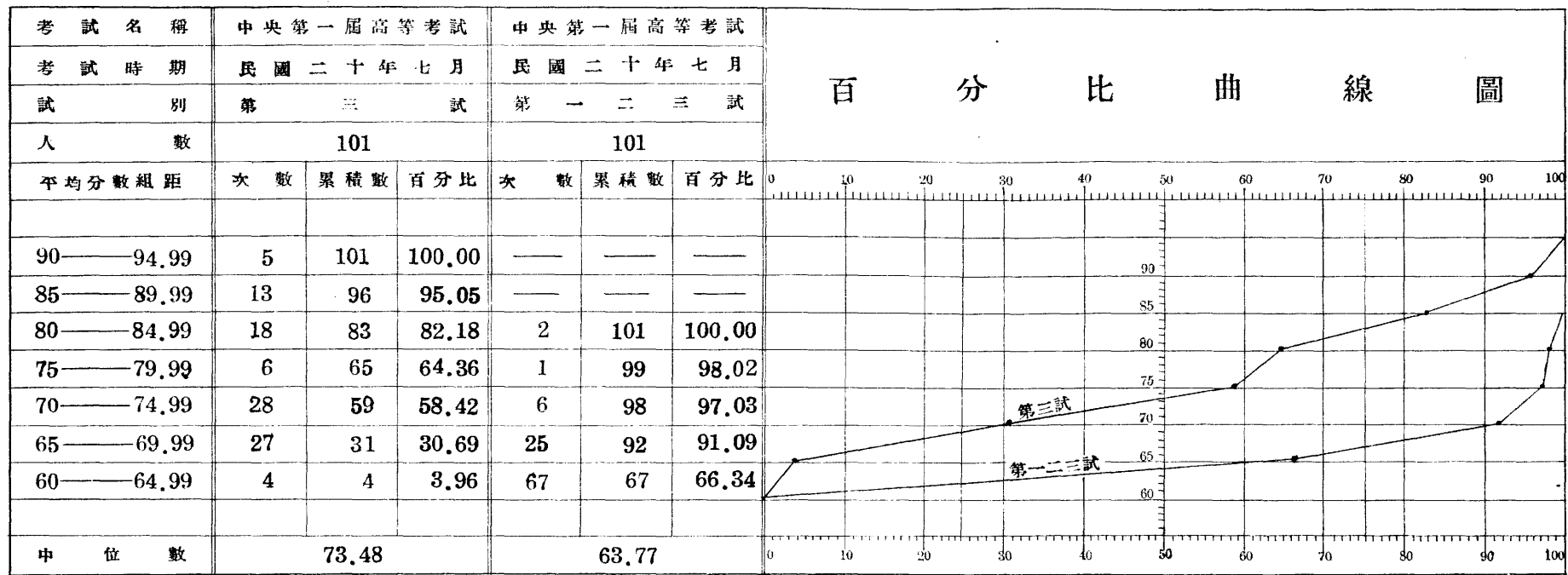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第三試及總成績分配曲線圖

綠色表示第三試人數

紅色表示第一二三試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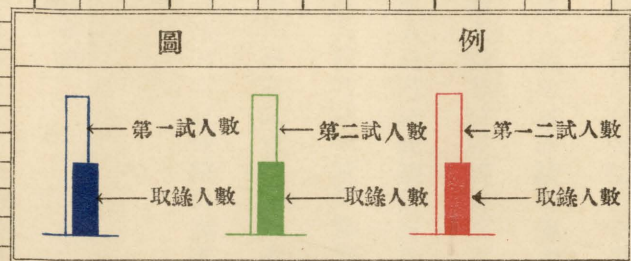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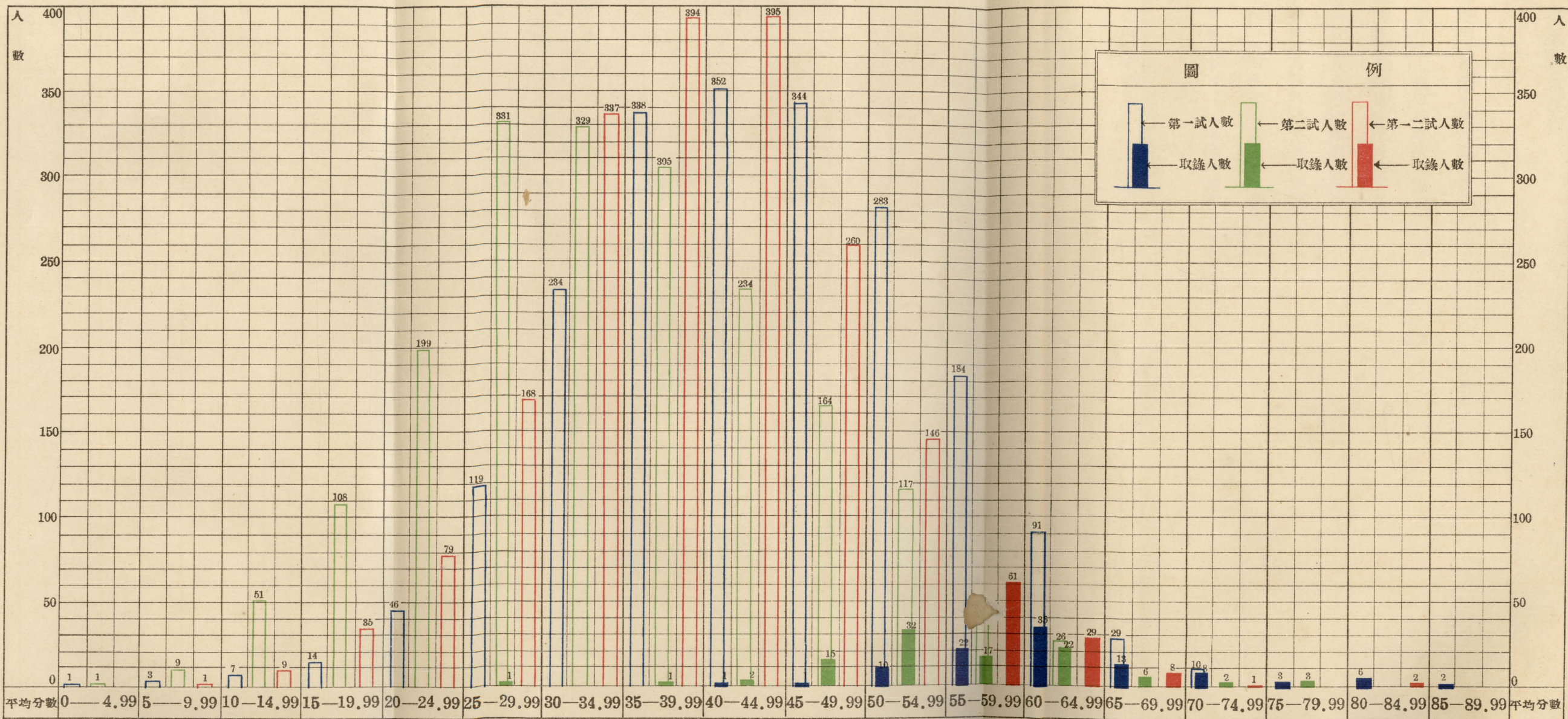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第三試及總成績百分比曲線圖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第一二試成績比較圖





## (五)各種考試計算表格

### 目錄

- 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一)
- 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二)
- 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三)
- 第一屆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成績計算表
- 抄算本表人員姓名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第三試計分表

# 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

普通彌封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一試	1	國 文	
	2	黨 義	
		第一試總分數	
		第一試平均分數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 一 試	3	約 法		
	4	民 法		
	5	刑 法		
	6	行 政 法		
	7	中 國 近 世 政 治 史		
	8	經 濟 政 治 學		
	9	財 政 學		
	10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規 度		
	11	勞 工 治 政 制 策		
	12	各 國 政 治 策 策		
第 二 試	13	經 濟 政 治		
	14	社 會 政 治		
	15	土 地 計 劃		
	16	統 市 政		
	17	國 際 學		
	18	公 管		
	19	法 理		
	20	文 學		
			第二試總分數	
			第二試平均分數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合計.....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之平均.....  
 第一二試分數總平均之80%.....

試 別	評 分 委 員	分 數
第 三 試	1	
	2	
	3	
	4	
	5	
	第三試總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之20%	

三試總計.....  
 .....等  
 第.....名

# 第一屆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

財務彌封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一試	1	國 文	
	2	黨 義	
		第一試總分 第一試平均分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 一 試	3	法 律	
	6	政 治	
	8	經 濟	
	9	財 政	
	21	民 會	
	22	刑 法	
	23	貨 幣 及 銀 行	
	24	關 稅	
	25	財 政 法 政	
	13	經 濟 法 政	
	15	土 地 地 國 計	
	20	外 國 地 國 計	
	26	審 判 會 制	
	27	官 廳 會 制	
	28	中 國 租 稅 制	
29	中 國 田 賦		
30	中 國 鹽 政		
31	中 國 關 稅 債		
32	中 國 公 債		
33	中 國 際 貿 易		
		第二試總分數	
		第二試平均分數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合計.....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之平均.....

第一二試分數總平均之80%.....

二四七

試 別	評 分 委 員	分 數
第 三 試	1	
	2	
	3	
	4	
	5	
	第三試總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之20%	

三試總計.....

.....等

第.....名

# 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

教育彌封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試 別	號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一試	1	國 文		
	2	黨 義		
			第一試總分數	
			第一試平均分數	

試 別	號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 二 試	3	約 法	
	34	法 制 經 濟 大	
	35	教 育 原 理	
	36	教 育 史	
	37	教 育 行 政 及 教 育 法 令 度 理 計 文 育 育 育 育 法 論 學 驗 要	
	38	各 國 教 育 制 度	
	39	學 校 管 理	
	40	教 育 統 計	
	20	外 國 文 育 育 育 育 法 論 學 驗 要	
	41	師 範 教 育 育 育 育 法 論 學 驗 要	
	42	職 業 教 育 育 育 育 法 論 學 驗 要	
	43	社 會 教 育 育 育 育 法 論 學 驗 要	
	44	鄉 村 教 育 育 育 育 法 論 學 驗 要	
	45	教 育 學 程 法 論 學 驗 要	
	46	課 程 法 論 學 驗 要	
	47	教 育 心 理 論 學 驗 要	
	48	教 育 測 驗 要	
	49	視 學 網 要	
			第二試總分數
		第二試平均分數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合計.....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之平均.....  
 第一二試分數總平均之80%.....

試 別	評 分	委 員	分 數
第 三 試	1		
	2		
	3		
	4		
	5		
		第三試總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之20%	

三試總計.....  
 .....等  
 第.....名

二四八

# 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一)

警察彌封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試 別	號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一試	1	國 文	
	2	黨 義	
		第一試總分數	
		第一試平均分數	

試 別	號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二試	3	法 論	
	61	學 通	
	62	警 察	
	63	警 察 法	
	4	民 法	
	5	刑 法	
	6	行 政	
	10	地 方 自 治 法	
	11	勞 工 法	
	15	土 地 法	
	18	國 際 公 法	
	50	國 際 私 法	
	64	社 會 學 法	
	65	刑 事 訴 訟 法	
66	監 獄 學 法		
67	法 院 組 織 法		
		第二試總分數	
		第二試平均分數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合計.....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之平均.....

第一二試分數總平均之80%.....

試 別	評 分 委 員	分 數
第三試	1	
	2	
	3	
	4	
	5	
	第三試總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之20%	

三試總計.....

.....等

第.....名

# 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二)

警察彌封號.....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 一 試	1	國 黨 第一試總分數 第一試平均分數	
	2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 二 試	3	約 法 警 察 統 計 戶 籍 警 務 國 際 行 衛 消 防 交 通 指 導 偵 查 法 紋 犬 探 警	
	61		
	62		
	63		
	16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第二試總分數	
		第二試平均分數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合計.....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之平均.....

第一二試分數總平均之80%.....

試 別	評 分 委 員	分 數
第 三 試	1	
	2	
	3	
	4	
	5	
	第三試總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之20%	

三試總計.....

.....等

第.....名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 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表(三)

警察彌封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試 別	號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一試	1	國 文		
	2	黨 義		
			第一試總分數	
			第一試平均分數	

試 別	號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二試	3	法 論		
	91	學 通		
	62	警 察		
	63	警 察 法 規		
	81	步 兵 操 典		
	82	陣 中 要 務 令		
	83	馬 術 教 範		
	84	射 擊 教 範		
	85	射 擊 刺 教 範		
	86	築 壘 教 範		
	87	軍 制 學		
	88	戰 術 學		
	89	地 形 學		
	90	兵 器 學		
	91	築 城 學		
	92	交 通 學		
			第二試總分數	
			第二試平均分數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合計.....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之平均.....

第一二試分數總平均之80%.....

試 別	號碼	評 分 委 員	分 數
第三試	1		
	2		
	3		
	4		
	5		
			第三試總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之20%	

三試總計.....

.....等

第.....名

# 第一屆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成績計算表

外交彌封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 一 試	1	國 文	
	2	黨 義	
		第一試總分數	
		第一試平均分數	

試 別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分 數
第 二 試	3	科 約	法 法
	4	民 國	法 法
	18	國 際	法 法
	50	國 際	法 法
	51	外 交	史 史
	52	中 外	約 約
	53	中 國	策 策
	54	第 一	文 文
	5	刑 行	法 法
	6	行 經	法 法
	8	政 濟	學 學
	37	教 育	令 令
	55	海 行	法 法
	56	各 國	法 法
	57	商 政	度 度
	58	商 業	學 學
59	中 國	理 理	
60	第 二	概 概	
		第 二 試 總 分 數	
		第 二 試 平 均 分 數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合計.....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平均.....  
 第一二試分數總平均之80%.....

試 別	號 碼	評 分 委 員	分 數
第 三 試	1		
	2		
	3		
	4		
	5		
			第三試總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	
		第三試平均分數之20%	

三試總計.....  
 .....等  
 第.....名



# 抄算本表人員姓名表

成績計算表背面

工 作 種 類	工 作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抄 寫	計 算
第 一 試		
第 二 試		
第一二試合計		
第 三 試		
總 平 均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五

第一屆高等考試  
考試第三試計分表

應試人姓名

評定成績	備 考		試 項	
	言 語	儀 容	經 驗	學 識

(六)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大事記

四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及地點

六月八日

國府特派戴傳賢爲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

六月十二日

國府令頒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小章

六月十六日

國府令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陳念中郭心崧黃懺華潘鳳起鄭逸菴爲祕書黃壽慈張心一蕭子材爲科長

六月二十日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提前組織暫借考試院會議廳開始辦公同時啓用小官章

七月四日

國府簡派焦易堂陳大齊劉光華胡仁源張默君饒炎謝健黃序鷓陳長蘅冒廣生黃鎮磐黃慕松戴修

駿爲典試委員

七月五日

主考官密函聘定于能模等三十五人爲襄試委員

七月六日

公布典試委員名單上午十時主考官兼委員長戴傳賢典試委員陳大齊等十二人在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焦易堂因病辭職十一時入八府塘內闈典試委員會卽於是日正式成立監試委員于洪起亦同時入闈十二時攝影扃門下午二時典試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七月七日

監試委員于洪起訂定收發公文啓閉側門辦法通知襄試處

七月八日

上午九時開第二次會議

七月九日

上午九時開第三次會議

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開第四次會議十時襄試委員于能模等三十二人入闈下午三時開第五次會議本日監試  
委員于洪起通知從本日起除致機關公文外私人函件概不發送

七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開第六次會議

七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開第七次會議

七月十三日

下午二時開第八次會議

七月十四日

襄試委員朱文中陳匪石譚紹華因事却聘本日另聘伍惹農夏維崧韓汝紳三君承乏

七月十五日

本日開始考試下午四時開第九次會議

七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開第十次會議

七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開第十一次會議

七月十九日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擬此次高等考試中試名額至多不得過二百名至少不得過五十名若發現有不合實際需要時主考官得加以調劑等語應予照准令仰遵照

七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開第十二次會議

七月三十日

本日各種考試完畢

七月三十一日

主考官以財務行政人員等四種考試之第一第二試業已考畢應早日出榜以免應考人久候所有試卷擬請襄試委員于八月二日前閱畢典試委員于五日前閱畢六日結算分數七日放榜以示體恤

八月二日

上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分數核算完畢下午二時開第十三次會議

八月五日

上午其他四種考試第一二試分數核算完畢下午二時開第十四次會議晚八時襄試處主任邵元冲

副主任王用賓來對名填榜

八月六日

晨放榜計考取普通行政者四十三人考取財務行政者七人考取教育行政者二十四人考取警察行政者二十人考取外交官領事官者六人定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試

八月七日

下午二時開第十五次會議

八月八日

晨八時應考人畢集分七組面試于午後四時完畢晚九時開第十六次會議

八月九日

晨九時襄試處主任邵元冲來會啓門主考官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職員等均相率出闈放榜計考普通行政及格者四十三人財務行政及格者七人教育行政及格者二十四人警察行政及格者十九人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六人

八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在考試院大禮堂舉行授證典禮計到五種考試及格人員九十二名

八月十五日

上午八時在考試院補行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員屠晉一名之第三試

八月二十二日

下午二時在考試院補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員劉錫章一名之第三試



(七)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同閣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一、現在 二、永久	通	訊	處
主考官兼委員長	戴傳賢	季陶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考試院			
監試委員	于洪起	範亭	五十五歲	山東棲霞	本京馬府街二號後進孔宅			
典試委員	陳大齊	百年	四十五歲	浙江海鹽	考試院宿舍			
	劉光華	味莘	三十八歲	湖南攸縣	一、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 二、湖南攸縣宏翹市			
	胡仁源	次珊	四十八歲	浙江吳興	湖州馬軍巷河上橋或杭州浙江大學工學院			
	張默君		三十九歲	湖南湘鄉	立法院或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饒炎	伯康	四十九歲	四川成都	考試院			
	黃序鵠	季飛	五十五歲	江西萍鄉	本京四牌樓藁巷十二號			
	陳長蘅	伯修	四十歲	四川榮昌	一、本京公園路西方寺內後進身寓 二、四川成都少城桂花巷七十八號			
	謝健	鑄陳	四十九歲	四川榮昌	國民政府及本京四牌樓藁巷十二號			
	冒廣生	鶴亭	五十九歲	江蘇如皋	一、本京鼓樓北忠實里 二、江蘇如皋縣冒家巷			
	黃鎮磐	石安	六十歲	湖北武昌	一、最高法院刑一庭 二、上海大林路安石坊四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七

黃慕松	四十七歲	廣東梅縣	一、本京大石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 二、廣州市西關連桂坊駒馬坊和輿里十二號黃寓
戴修駿	毅夫 四十歲	湖南常德	一、本京浮橋如意里十四號 二、長沙大東茅巷五十一號許永凝堂轉
于能模	伯度 三十八歲	浙江浦江	一、外交部 二、浙江浦江陳一誠寓
王伯秋	四十歲	湖南	一、考試院 二、上海慕爾鳴路銘德里二十三號
朱君毅	三十八歲	浙江江山	一、廈門廈門大學 二、蘇州天賜莊八號轉
伍非百	四十三歲	四川蓬安	本京中央黨部對門承慶里九號
伍蕙農	三十七歲	湖南瀏陽	本京新橋磨盤街第十號民治報
杜曜箕	星南 四十七歲	山西新絳	內政部馬仁術轉
汪大燧	炎武 三十一歲	安徽旌德	一、鎮江南門外江蘇警官學校 二、江蘇揚州東園五十五號
汪懋祖	典存 四十歲	江蘇吳縣	一、蘇州三元坊省立中學 二、蘇州盤門東大街朝元寺前
李隆	軼侯 三十七歲	江西萍鄉	中央黨部訓練部
余鍾秀	調生 四十一歲	湖北鄂城	一、本京四牌樓泰卷十二號謝宅轉
邵爽秋	三十五歲	江蘇東台	一、上海真茹暨南大學 二、南京石婆娑巷十一號（舊門牌大石橋七號）
孟憲承	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	蘇州小倉口七號
林襟宇	四十一歲	浙江永嘉	一、本京第一公園東廠街又七號 二、浙江永嘉城內蟬街六十六號

金延生	二十五歲	安徽	一、本京門鷄欄三十三號 二、安徽滁縣
胡庶華	春藻	湖南攸縣	一、上海吳淞國立同濟大學 二、湖南攸縣西城湖宅
徐砥平	三十歲	江蘇南通	上海威海衛路一二四號
馬宗霍	三十三歲	湖南衡陽	一、立法院 二、湖南衡州洪家塘古竹山房
夏全印	彙伯	江蘇六合	一、本京絨莊街四十四號 二、上海閘北新民路興業里三號
夏維松	恆青	湖北漢陽	一、本京獅子橋梅溪山莊晴翠軒 二、外交部亞洲司
郭心崧	三十五歲	浙江	本京大石橋新民坊八號
莊浩	果成	江蘇武進	一、最高法院或程閣老巷十八號 二、常州城內馬山埠
曹經沅	纒蘅	四川綿竹	一、本京鼓樓北忠實里六號冒宅收轉 二、北平東四頭條十四號
陳念中	三十四歲	浙江嘉興	本京百子亭十一號
陳端	心銘	江蘇如皋	一、本京三茅宮二號 二、江蘇如皋縣霜甸鎮
黃懺華	三十九歲	廣東順德	立法院
黃美涵	四十九歲	四川永川	一、本京四牌樓泰林十二號黃宅轉 二、北京宣內油房胡同七號
程其保	穉秋	江西南昌	一、本京國立中央大學 二、本京成賢街安東里二號
張鏡歐	三十三歲	江蘇寶山	本京珠寶廊中國銀行許繼廉先生轉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七

祕書	陳念中				
祕書長	陳大齊				
	顧寶衡	鑑深	二十九歲	江蘇南通	一、本京焦狀元巷四十三號 二、南通小海鎮顧宅
	羅鴻詔		三十五歲	廣東	本京丹鳳街六十六號
	韓汝紳	摺之	五十一歲	江蘇高郵	一、鎮江警官學校 二、高郵水部樓十號
	謝無忌		三十歲	四川樂至	一、本京慈悲社二號 二、安徽蕪湖憩園
	潘鳳起	廉深	四十八歲	浙江吳興	考試院甲字官舍六號
	鄭逸庵	一安	四十歲	湖南	考試院甲字官舍三號
	熊遂	和軒	四十歲	江西南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
	端木彰	善夫	四十六歲	浙江麗水	一、本京棉鞋營四十四號 二、浙江麗水縣驛前西河沿
	端木愷	鑄秋	二十九歲	安徽當塗	本京漢西門牌樓街校尉營二十三號
	楊開甲		三十五歲	湖南新化	考試院
	楊伯謙	吉甫	三十九歲	四川敘永	上海法租界勞爾東路青雲里十六號 或考試院饒伯康先生轉
	葉元龍		三十五歲	安徽歙縣	本京焦狀元巷二十五號
	鄔志陶	冶邱	三十四歲	四川雲陽	一、本京焦狀元巷二十五號葉宅轉 二、四川雲陽小江郵局轉

科	員	謝紹元	伯乾	三十四歲	廣東信宜	本京慧園街秣陵飯店
議事股股長	劉毅夫		四十歲	湖南常德	國府東街七號	
	黃作新	先孝	二十四歲	湖南益陽	國府文官處	
	汪定宇		三十二歲	安徽桐城	一、本京珍珠橋慶華旅館 二、安慶樅陽福記煤油棧轉交	
事務員	張任政	惠衣	三十二歲	浙江海甯	一、中央大學第二宿舍二十二號 二、浙江硤石鎮沙水濱十七號	
科	員	徐鶴齡	仲士	五十三歲	浙江海鹽	一、本京馬府街中華飯店 二、浙江海鹽城內楊家街口
文書股股長	丑 樾	次言	三十八歲	湖南長沙	一、銓敘部育才司 二、本京大紗帽巷十八號	
第一科科長	黃壽慈	淮蓀	五十歲	湖南長沙	一、銓敘部祕書處 二、本京周必由巷十四號	
	陳銘之	鐵如	二十六歲	廣東南海	考試院祕書處	
科	員	劉照藜	百超	三十三歲	湖南	考試院宿舍乙字二號
	張鶴村		三十五歲	湖南	考試院	
	鄭逸蕃					
	潘鳳起					
	黃懺華					
	郭心崧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七

事務員	符賢	二十七歲	廣東瓊山	本京大行宮東二九六號
	徐曉林	二十五歲	浙江平湖	考試院
	邵學銘	二十三歲	浙江杭縣	立法院編譯處
收發股股長	邱瑜	三十二歲	江蘇武進	國府文官處
科員	方寶	四十二歲	安徽定遠	一、楊州三祝巷 二、蕪湖將軍巷
事務員	錢昌基	三十二歲	江蘇常熟	一、本京鼓樓飯店四十號 二、常熟鹿苑
	陳澤普	四十九歲	四川成都	一、本京估衣廊十四號 二、北平安定門扁且廠二十六號
第二科科長	張心一	三十三歲	甘肅導河	本京成賢街晒布廠十五號
試題股股長	李耀商	三十四歲	雲南麗江	國府振華旅社四十一號
事務員	戴惕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	立法院編譯處
試卷股股長	沈學煥	二十四歲	江蘇吳江	本京洪武門市民住宅二十三號
科員	鍾圭一	三十七歲	江蘇南匯	立法院編譯處
事務員	方理琴	二十六歲	浙江鎮海	中央大學女生宿舍
核算股股員	鄭伯高	二十九歲	浙江金華	金陵大學
事務員	王家棟	二十九歲	山西祁縣	一、內政部閣廣成先生轉交 二、山西祁縣復清永轉交

任承憲	廖校培	劉世淦	蕭子材	張一寬	蘇  侗	章德苑	陳作忠	徐守清	甯達蘊
	君植	毓舜	似村		達夫		魯謀		
二十二歲	二十歲	二十八歲	四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山西忻縣	四川富順	浙江吳興	四  川	安  徽	浙江平陽	江蘇青浦	江西萍鄉	江蘇江甯	四川重慶
金陵大學	本京娃娃橋八號	本京四牌樓秦巷十二號謝宅	蘇州西麒麟巷二十三號	考試院總務科	考試院	本京百子亭十一號	本京馬道街十二號	本京南京中學第二院事務處	國府文官處
王公臣	陳家瀛	高壽銘	蕭子材	張一寬	蘇  侗	章德苑	陳作忠	徐守清	甯達蘊
位之	石洲		似村		達夫		魯謀		
二十九歲	二十四歲	二十八歲	四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浙江紹興	江蘇鹽城	浙江吳興	四  川	安  徽	浙江平陽	江蘇青浦	江西萍鄉	江蘇江甯	四川重慶
考試院趙龍章先生轉交	南京磨盤街二十號林子碩先生收轉	考試院	蘇州西麒麟巷二十三號	考試院總務科	考試院	本京百子亭十一號	本京馬道街十二號	本京南京中學第二院事務處	國府文官處
趙志魁	胡良瓊	高壽銘	蕭子材	張一寬	蘇  侗	章德苑	陳作忠	徐守清	甯達蘊
			似村		達夫		魯謀		
二十七歲	三十一歲	二十八歲	四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南  京	浙江杭縣	浙江吳興	四  川	安  徽	浙江平陽	江蘇青浦	江西萍鄉	江蘇江甯	四川重慶
考試院院長辦公室	考試院宿舍第十七號	考試院	蘇州西麒麟巷二十三號	考試院總務科	考試院	本京百子亭十一號	本京馬道街十二號	本京南京中學第二院事務處	國府文官處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附錄七

	黃浚源	二十八歲	江西	考試院
	田良	楊武	湖北江陵	考試院
	汪天鈞	道衡	安徽桐城	本京珍珠橋金華旅館
	張正之	運鴻	江蘇武進	本京黃家塘五十一號
	徐仲卿	滌非	安徽秋浦	本京大黨家巷十七號
臨時醫藥室	祝紹煌	星槎	浙江杭縣	上海法租界金神父路二二二號
衛生組幹事	柯士銘		浙江嘉興	浙江嘉興西塘
助理醫師	張銳士		四川重慶	本京成賢街二十八號
	殷惠如		四川成都	本京成賢街二十八號
事務員	汪祿章	幼藩	浙江吳興	浙江湖州織里鎮順泰醬園
主考官隨從	李培國	治平	熱河平泉	考試院宿舍
警衛隊長	趙秀春		河北	考試院警衛隊
從警衛員	胡桂山		山東歷城	同上



八、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覽表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姓名	年齡	籍貫	黨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等	第
朱雷章	二七	江蘇	有	交通大學電工科		上海電機製造廠工程師				最優	等
夏範欽	二三	江西	無	檢定及格		江西建設廳科員				優	等
冉鵬	二五	湖南	有	北平朝陽大學						同	
方揚	二六	浙江	有	委任三年以上		浦口商埠管理處科員		內政部衛生署辦事員		同	
張清源	二六	江西	無	北平大學法學院						中	等
薛銓曾	二四	江蘇	無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復旦大學高級中學教員				同	
伍極中	三十	四川	無	檢定及格		四川蓬溪縣一科科長				同	
李飛鵬	三一	湖北	有	中央大學文學院		銓敘部科員		浙江民政廳主任科員		同	
朱德銓	三五	湖北	無	檢定及格		湖北監利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同	
楊聲昭	三六	江西	有	江西豫章縣法政專門		財政部機要科科員		財政部賦稅司薦任待滿科員		同	
曾問吾	二八	廣東	有	中央大學						同	

宋懋蓉	二六	安徽	有	檢定及格	北平大同中學教員		同
錢清廉	二六	江蘇	無	東吳大學	民國日報館法制編輯	郵務員	同
謝振民	三六	湖北	有	湖北江漢法政學校	湖北當陽縣司法委員		同
曹鍾麟	二四	河北	無	委任三年以上	定興縣政府科長	宛平縣政府科長	同
鍾瑛	三四	湖南	無	北京大學法律系	河北省政府科員河北懷柔縣縣長		同
董轍	三二	江蘇	有	北京大學經濟系	北平郁文大學教授	招商局航務專門學校教授	同
吳養和	二六	江蘇	有	中央大學法律系	南京市八區六分部委員		同
申慶桂	二五	河北	無	北京大學			同
邵履均	二六	山東	有	北平民國學院			同
李滌生	三四	湖南	有	私立湖南羣治法政	安徽宿縣科長	江蘇財政廳科員	同
仲肇湘	二七	江蘇	無	交通大學		膠濟路車務處實習	同
金華	二七	江蘇	無	中央大學文學院			同
夏篤	二六	安徽	無	中央大學法學院			同
朱章	二五	江蘇	無	清華大學			同
陳曼若	二六	湖南	無	委任三年以上	江西弋陽縣政府科長	銓敘部科員	同

朱治禮	二八	安徽	無	中央大學		法官訓練所學員	同
馮建瑩	三二	山西	無	山西大學	山西省府編輯		同
李登俊	二五	福建	無	北平朝陽大學			同
范壽臧	二四	貴州	無	上海法學院			同
吳蝦熙	二五	江蘇	有	中央大學法學院	江西高等法院學習推事	江西反省院訓育員	同
劉永生	二三	河南	無	北平大學法學院			同
沈維棟	三二	江蘇	有	北京大學經濟學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員	同
馮維崧	三四	江蘇	無	北京大學法律系	京兆尹公署內務科司法課辦事		同
吳彬	二七	江蘇	無	中央大學			同
管歐	二七	湖南	無	朝陽大學			同
姚朋士	二四	廣東	無	中央大學法學院			同
沈兼士	三一	江蘇	有	委任三年以上	江蘇民政廳科員	江浦縣政府科長	同
李如霖	二五	江蘇	無	委任三年以上	江甯縣政府第一科科員		同
范師任	二七	湖南	有	委任三年以上	漢口中山日報社駐湘特派員	中央軍校特黨部文書幹事	同
葉廣培	二八	安徽	無	江西省立法專			同

李元	三二	浙江	有	委任三年以上	浙江淳安縣公安分局局長	同
陳璧光	二九	福建	有	福建公立法專	福建地方自治籌備處科員	同
					上海市立鄉村師範訓育主任	

以上共計四十三人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姓名	年齡	籍貫	黨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等
羅厚安	二五	江蘇	無	滬江大學文學院						優等
李健吾	二五	四川	有	中央大學法學院		京市八區黨部執行委員				中等
施澤民	二六	四川	無	中央大學商學院						同
陳漢平	二六	湖南	無	中央大學		三民中學教員				同
吳萬麟	二二	遼寧	無	檢定及格						同
張炯	三九	廣東	有	審查及格		汕頭市立圖書館主任				同
賀淵	二五	湖南	無	中央大學法學院						同

以上共計七人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姓名	年齡	籍貫	黨籍	學	歷	經	歷	現任	等第
周邦道	三三	江西	有	南京高師		江西甯都中校主席維持員校長		江西省立鄉村師範教務主任	最優等第
王萬鍾	三三	江蘇	無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泰縣教育局長		泰縣師範高中教員	優等
夏開權	二九	湖南	有	東南大學教育科		湖南明德中學教務主任		湖南一師教務主任	同
薛銓曾	二四	江蘇	無	復旦大學		復旦大學教員			中等
李祥生	三二	遼甯	無	委任三年以上		復縣等處督學		遼甯懷德縣督學	同
顧良杰	四四	江蘇	有	南京高等師範		京市教育局文書股主任		教育部科員	同
黃問歧	三二	安徽	有	國立武昌高師		安徽教育廳督學		中央日報駐皖記者	同
黃龍先	二七	湖南	有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		京市教育局研究員		中央黨部訓練部測驗科幹事	同
張宜翔	二三	湖北	無	委任三年以上		湖北教育廳科員			同
郭欽鑄	三三	福建	有	北京師大		福建省立一師校長			同
張志熙	三三	河北	無	檢定及格		玉田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長		北平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教員	同
張右源	三五	湖南	有	南京高師		湖南零陵縣縣長			同
江之津	三五	湖南	無	委任三年以上		津市津蘭中學主任教員			同
陳慶梅	三二	湖南	有	武漢大學		湖南三中訓練主任		湖南三中教務主任	同

喻謨烈	三五	湖北	有	北京師大	湖北省督學	銓敍部科員	同
謝彬	三二	江蘇	無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秦縣教育局長	南通女師教員	同
謝恩皋	三〇	江蘇	無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	揚州中學教員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校長	同
林挺傑	二三	福建	有	檢定及格	福建南靖縣教育局長		同
劉景韶	二七	江蘇	無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			同
張登壽	二七	福建	有	上海光華大學	安徽六邑中學教員	安徽教育廳編譯員	同
蔣勵材	二八	湖南	無	復旦大學	安徽教育廳編輯	安徽教育廳科員	同
梁翼鎬	三〇	四川	無	北京師大教育學士	安徽一師教員	浙中第二中學教員	同
楊克敬	三二	貴州	有	北京高師	貴州教育廳科員	中央訓練部童子軍幹事	同
周世萬	二九	湖北	無	武漢大學師範部	湖南第三師範教員	湖北女師教員	同

以上共計二十四人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姓名	年齡	籍貫	黨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等
楊君勛	三三	山東	無	檢定及格		濟南日報社總編輯 濟南臨時戒嚴司令部秘書		山東商業銀行監視	優等	

黃抱雲	三四	江蘇	無	檢定及格	湖北省立教育館長		中
李寒秋	三五	江蘇	無	委任三年以上	江蘇省警官學校教官		同
馬元樞	二一	福建	無	檢定及格			同
師連舫	二五	吉林	無	朝陽大學			同
華允琦	二六	江蘇	無	東吳大學法科	上海廣東中學教務主任	江蘇建設廳科員	同
蔣天擎	二八	湖南	有	江蘇警校	四十四軍二師三旅少校 秘書	儀徵縣公安局長	同
馮仁	三三	浙江	無	浙江公立法專	甯波市公安局科員		同
寶經魁	三〇	河北	無	河北大學法科	河北省府視察員肅甯縣 縣長		同
曹樹鈞	三三	遼甯	無	東北大學法學院	東北大學法學院秘書		同
任乃庶	四二	江蘇	無	南京高師	山東萊蕪濟甯日照等縣 縣長		同
張聞樂	三二	江西	無	內政部警高學校	鎮江公安局警察教練所 教務主任		同
汪業洪	三六	浙江	無	私立浙江法專	浙江德清新市警察分所 長		同
曹文麟	二九	江蘇	有	中央軍校	排連長少校參謀等職	上海中學軍事教官	同
陳愛奎	二三	福建	無	委任三年以上	福建建甌縣公安局科長		同
蕭漢澄	二三	江蘇	無	北平朝陽大學			同

石毓嵩	二三	山東	無	朝陽大學				同
蕭鈞立	三一	湖南	無	北京法政大學	山東汶上縣公安局長			同
孫廣居	二五	吉林	無	北平大學法學院				同
屠晉								同

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以上共計二十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黨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等	第
李鐵錚	二六	湖南	無	中央大學政治系	湖南南縣縣長			武漢大學教員	中	等	
胡慶育	二六	廣東	無	燕京大學					同		
馮至海	二八	廣東	無	美國梅音州寶墩大學文學士	外交部科員中央軍校教官首都衛戍部教官河南教廳秘書河南大學教授				同		
陳大器	二五	浙江	無	東吳大學					同		
錢存典	二八	江蘇	無	金陵大學文學院	金陵大學教務處職員			武漢大學教員	同		
鄧贊標	二五	廣東	無	國立中山大學法律系					同		
劉錫章									同		

以上共計七人



每册定價一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127B

2689

三  
日  
收到